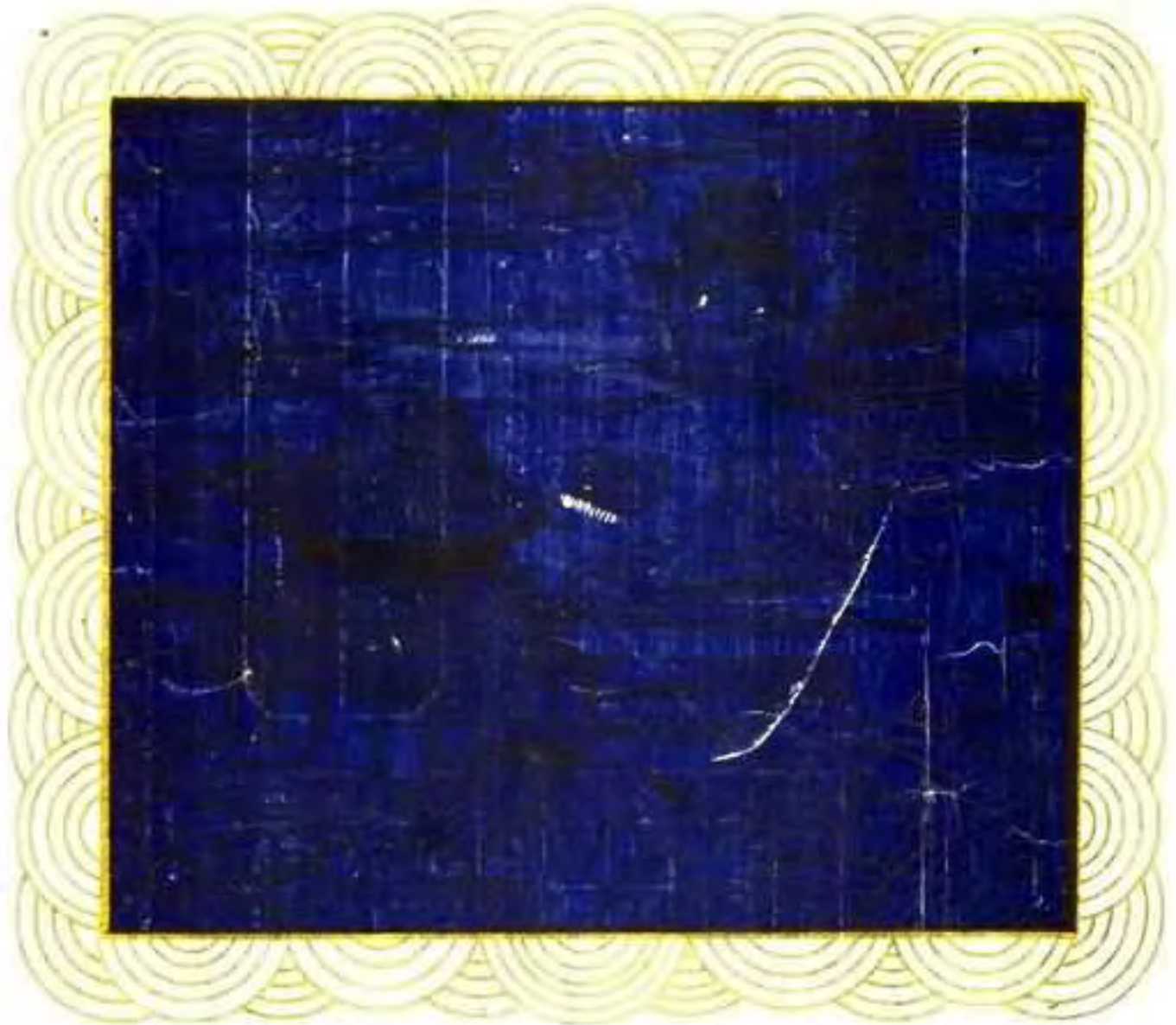


THE EASTERN MISCELLANY

第 二 期
第 十 五 號
日 出 紙 聞
五 日 新 聞
十 五 日 出 紙

1929
誌 雜 方 東

號 一 第 卷 六 十 二 第



日 十 月 一 年 八 十 國 民

Vol. XXVI, No. 1. January 10, 1929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章 簡 稿 投	載 轉 許 不
<p>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其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p> <p>二 投寄之稿務請寫者尤佳</p> <p>三 投寄之稿務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稿姓名住址及地點詳細敘明如何</p> <p>四 投寄之稿務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稿時如何</p> <p>五 投寄之稿務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稿時如何</p> <p>六 投寄之稿務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稿時如何</p> <p>七 投寄之稿務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稿時如何</p> <p>八 投寄之稿務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稿時如何</p> <p>九 投寄之稿務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稿時如何</p> <p>十 投寄之稿務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稿時如何</p>	<p>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月初版</p> <p>編輯者 錢智修</p> <p>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開北寶山路五百三十八號</p> <p>印刷所 東方雜誌社 上海開北寶山路五百三十八號</p> <p>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及大書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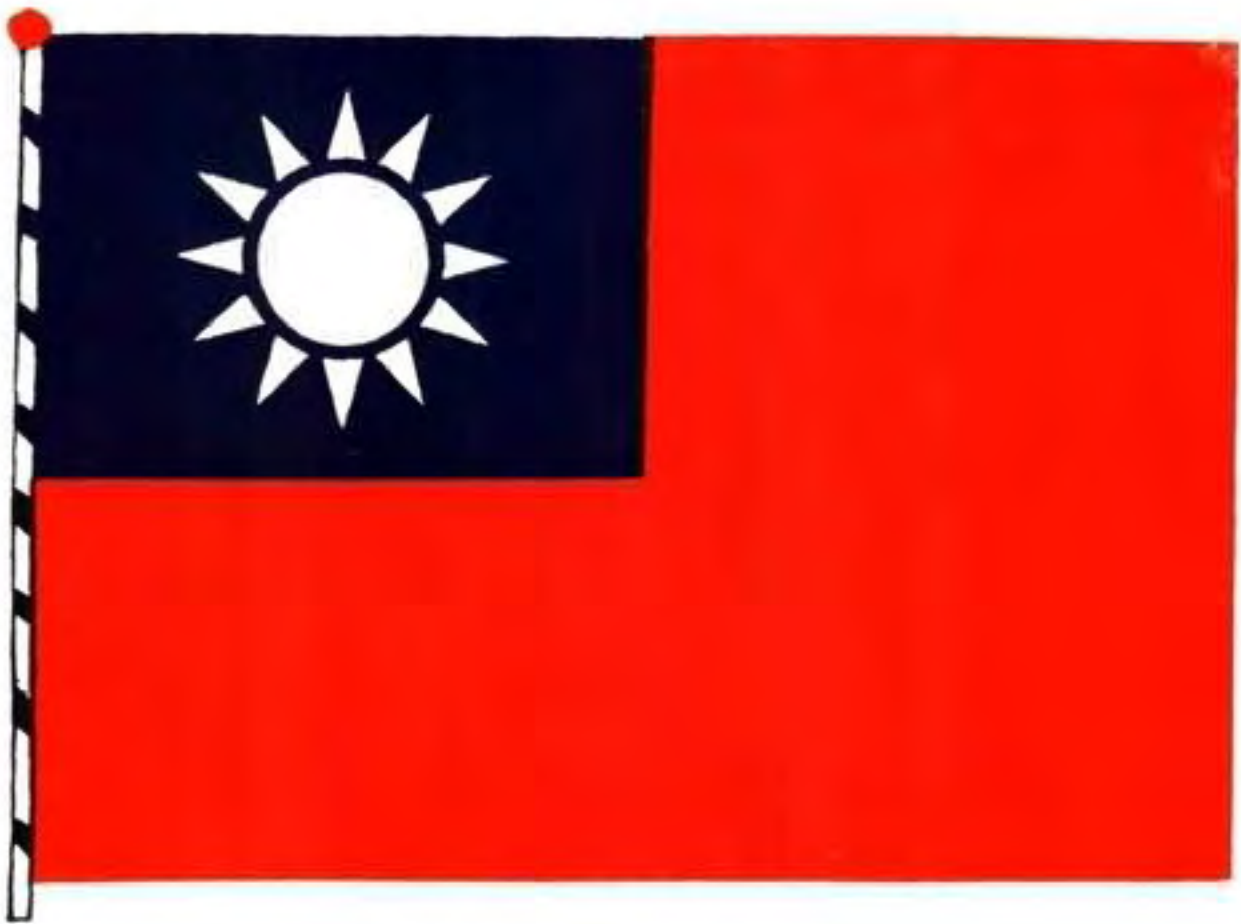
表 目 價 告 廣 表 價 定

<p>國商廣告公司「接洽 遠地函詢即行奉復</p> <p>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內「中</p> <p>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p> <p>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p> <p>普通 正文 後中 三十三元 十八元 十一元半</p> <p>上等 正文 後中 四十四元 三十四元 十四元</p> <p>優等 正文 後中 四十八元 三十八元</p> <p>特等 正文 後中 六十元</p> <p>等第 正文 後中 六十分</p>	<p>定 預</p> <p>全年 廿四元 三元六角</p> <p>半年 十二元五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p>		<p>零售每册定價二角三分半</p> <p>郵費 國內二分 國外八分</p>	<p>半月一册 全年二十四册</p>
	<p>郵章如有改動隨時增減</p>		<p>如閱諸君 如有詢 問事件 或更改 住址通 信時務將 定單 號數 姓名 定戶 處在何 處寄 四項詳細 開明方可 遵辦實緣 定戶太多 簿册繁重 非此四項 難免仍有 誤客特先 聲明</p>	
	<p>本期刊號零售大洋貳角伍分</p>			

層巒疊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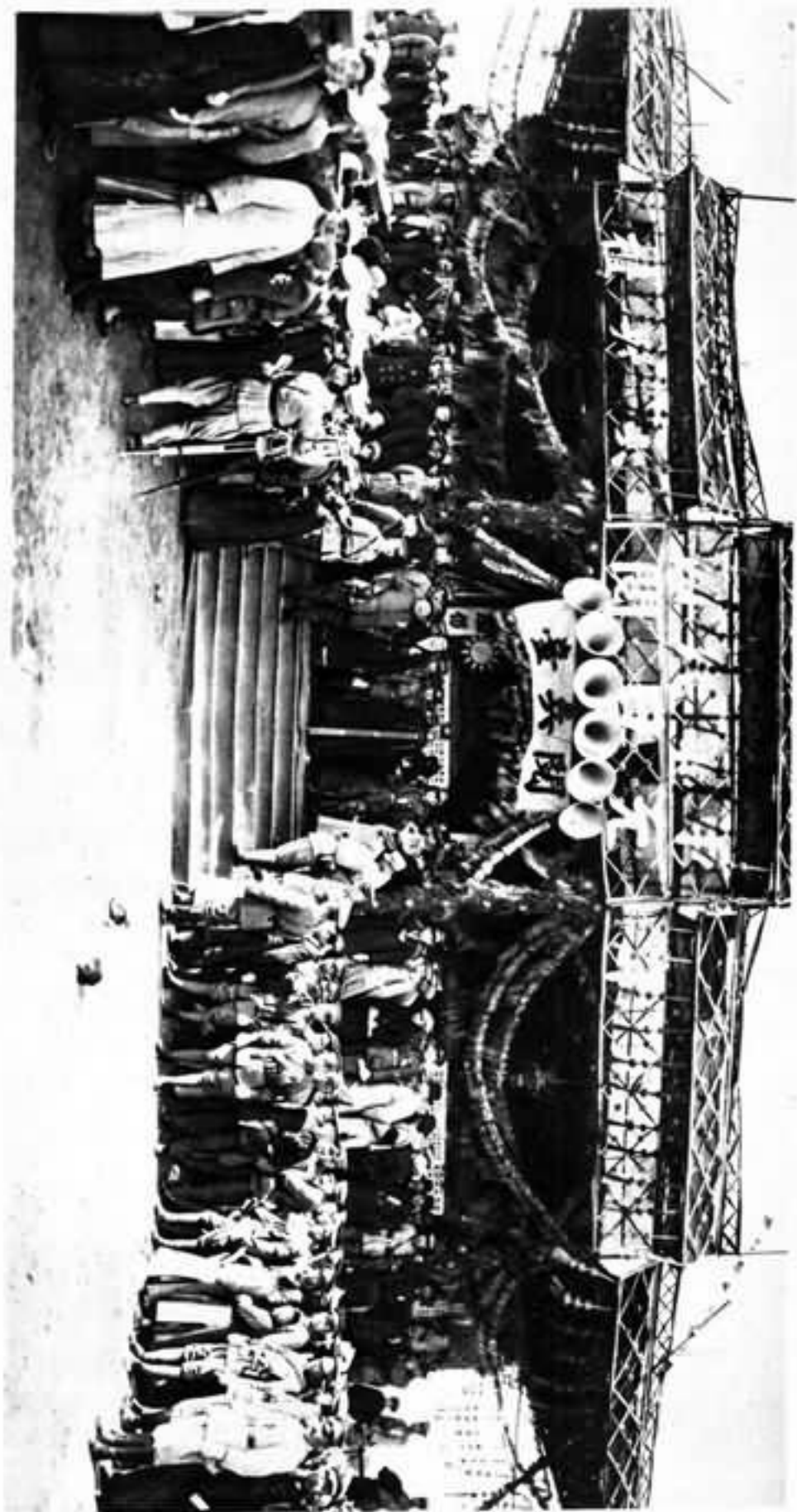


鄭午昌作



(錄附刊本看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元旦兵團典禮(一)



(二) 禮典兵閱且元年八十國民華中



臺 兵 閱



隊 軍 閱 檢 令 司 總 蔣

(一) 阿 富 汗 之 叛 亂



阿 富 汗 反 新 發 叛 阿 烏 王 迫 其 位 耶 拉 孟 為 拉 耶 杜 那 兄 於 讓 被 拉 孟 亂 生 政 對 因 富
 阿 富 汗 反 新 發 叛 阿 烏 王 迫 其 位 耶 拉 孟 為 拉 耶 杜 那 兄 於 讓 被 拉 孟 亂 生 政 對 因 富



新 耶 拉 孟 王 杜 那 王 之 弟 為 后 后 兄 拉 孟 王 為 杜 那 王 之 弟 為 后 后 兄 拉 孟 王 為 杜 那 王
 新 耶 拉 孟 王 杜 那 王 之 弟 為 后 后 兄 拉 孟 王 為 杜 那 王 之 弟 為 后 后 兄 拉 孟 王 為 杜 那 王

(二) 阿 富 汗 之 叛 亂



亂事發生後，寓阿外僑婦女由英國飛機救援，送至配夏華。



阿富汗王位拉孟，退往康哈該人擁復王擬叛戰，奪取孟拉登位。阿富汗王位拉孟，退往康哈該人擁復王擬叛戰，奪取孟拉登位。



東方雜誌

第二十六卷
第一號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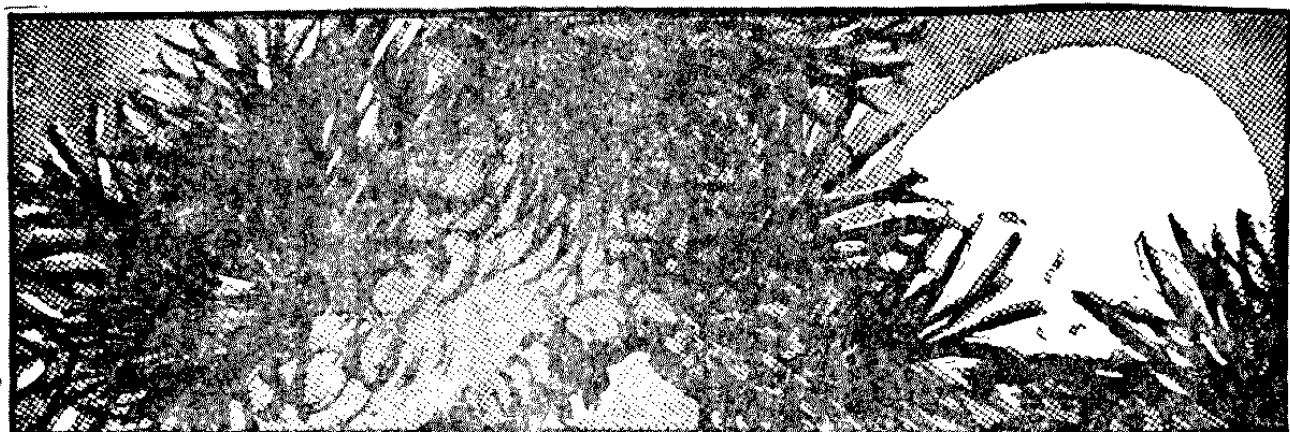
插	圖
「層巒疊嶂」鄭午昌作(三色版).....	一幅
國旗國徽圖式(兩色版).....	二幅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暨委員長委員就職典禮.....	一幅
勵志社開幕典禮.....	一幅
中華民國十八年元旦閱兵典禮.....	三幅
阿富汗之叛亂.....	四幅

卷頭語

..... 記者(一)

國際

一九二八年國際形勢之回顧.....	育 幹(二)
蘇俄重農重工政策的轉變問題.....	育 幹(五)
南斯拉夫的政變.....	頌 華(六)
法國最近工業經濟的進步.....	頌 華(九)
解除俄國農民痛苦的「農報」.....	頌 華(二)
新約平議.....	樓桐孫(三)



中國考試院與美國聯邦吏治院(美國通信)……………張 銳(三五)

■談屑……………(三四)

中央銀行與國家之關係……………陳清華(三五)

一九二八年國際政治概觀……………樊仲雲(三六)

德國政黨和戰後政治的鳥瞰……………彭學沛(三五)

■中國之靈魂……………(六)

世界論壇

廢戰論……………W. Lippmann(六)

世界人口論……………R. R. Kuczynski(六)

中國五權憲法之評論……………E. S. Corwin(六)

班達論智識階級之罪惡……………M. Belgion(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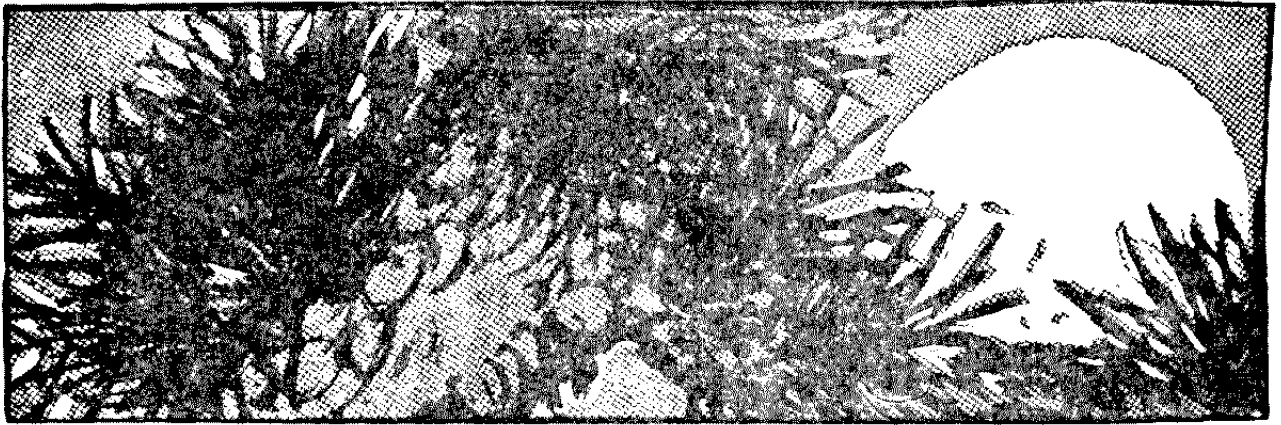
■牛津大字典之成功……………哲(六)

近世法律哲學之派別和趨勢……………何世楨(六)

中國家譜學略史……………潘光旦(六七)

增訂詞律之商榷……………任二北(三)

曆法革命論……………T. P. (三七)



新 語 林

西藏兩大佛書流入美國國會圖書館	哲	生(二〇)
阿爾佛萊特諾貝爾	哲	生(二〇)
鑛工出身之美國大總統荷佛	微	知(二五)
兩極探險的意義	微	知(二五)
禁酒的成績芬蘭好呢還是丹麥好	頌	華(三五)
南洋的鱈魚	朔	一(五八)
體格和性格的種類	之	學(六〇)

一個陌生的人(小說)	王任叔(奎)
------------	--------

南風(小說)(法國 Maurice Andubert-Bousat 作)	傅東華譯(七)
--------------------------------------	---------

■賣血爲生的大學生	宇(二八)
-----------	-------

蘭芝與仲卿(獨幕劇)	熊佛西(二八)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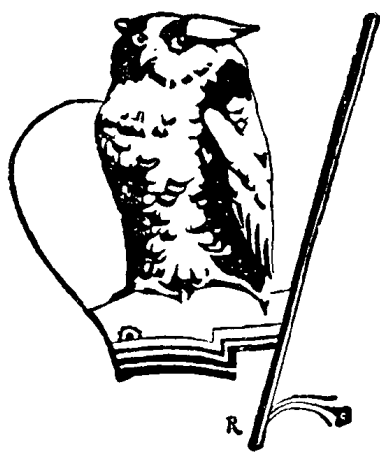
附 錄

國民政府外交部與各國新訂之條約	(二八九)
-----------------	-------

中華民國國旗國徽法(附說明)	(三〇二)
----------------	-------

時事日誌	(三〇九)
------	-------

■談屑	(三一九)
-----	-------



卷頭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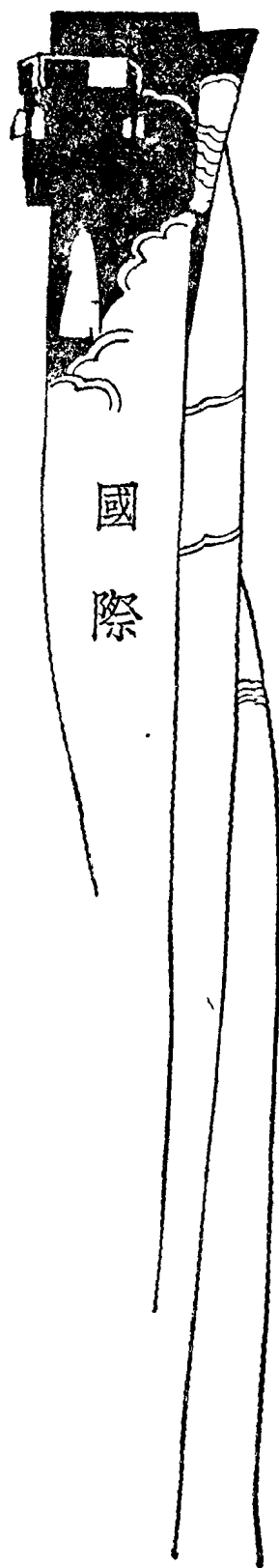
時序推移，一年又過，我們的雜誌，是所謂定期出版物，和時序的推移，有着密切的關係，所以，時間從民國十七年轉到十八年，我們的雜誌，即跟着從第二十五卷編到第二十六卷。這表面的推變，原沒有什麼大道理；但是我們在這易年改卷的當兒，對於自己工作的過去和將來，不免要有一番的檢點；關於自己所做的工作對於社會國家的貢獻和效果，更不免要費一番的思考。由這檢點和思考的結果，乃發生我們的希望。

雜誌的性質和日報不同。日報職在就當面的問題傳布消息，宣達輿論；雜誌則除於當面的問題作系統的探討以外，更須有其致力的集中點。我們的雜誌，也曾討論政治問題，外交問題，經濟問題，社會問題，以至現實的財政及工商業問題；也曾作種種關於思想，科學，發明，藝術的介紹；也曾講論中外學術，批評新舊文藝，並發表創作或翻譯的文藝作品；但這祇是我們工作的範圍，不能即說是我們致力的集中點。我們致力的集中點是什麼？簡單的說來，便是普及國際智識，研究國際時事，以增

讀者對於外交事情及國際形勢的興趣，並圖樹立國民外交的基礎。換句話說，我們是認定國際地位增高問題，不平等條約取消問題為我國政府當局和全體國民所應亟圖解決而實際上卻不易解決的問題，所以從根本上集中致力於國際智識和國際時事方面，希望盡我們的能力，就這一方面對於社會國家有幾微的貢獻。

在這裏要向讀者聲明的，是我們並不擬拋開其他種種當前的重要問題，而專以國際智識和國際時事的文字來充篇幅，把東方雜誌變成專門的「國際雜誌」。我們今後，為顧及所嗜不同的諸位讀者的興趣起見，更將擴大範圍，充實內容。我們的刊行中國美術就是足以表明我們的態度的。

我們檢點自己的工作的結果，覺得對於社會國家的貢獻和效果還是不能自足，因此，我們希望厚愛本誌的國內外著作家及讀者諸君以有價值的文字來幫助我們，並乘這新年號的發刊，祝諸君的幸福！



一九二八年國際形勢的回顧

時光冉冉的又是一九二九年了。過去的這一年，總算是最值得紀念的一年；在歐洲則由大戰所造成的新興國家，都紛紛慶祝她們光榮的立國十周年紀念；在美洲，則帶着「金大拉斯」王冠的和平安琪爾柯列芝總統，極力促成非戰公約，那是很足以點綴世界的昇平的；至於亞洲呢，我們中國在國民黨領導之下，國民革命粗告完成，內而打倒軍閥，外而改訂不平等條約，這更要算是空前的偉大奇蹟了。所以我們對於過去的一九二八年，便就上述三件事情來說，已儘令我們低徊無已了。可是世界上樂觀的事情，畢竟不若悲觀的多，而國際間和平的色彩也終難透出慘淡的戰爭風雲以外。便就中國來說吧！去年國民革命粗告完成，固然是一件很可喜的事情，然而五月間的濟南慘案簡直是獨立國家所未有的奇恥大辱；迄今膠濟一片乾淨土猶處腥風血雨之中，

「魯難未已」這便足令我們不堪回首了。至於國際上其他事件之足以引起我們疑慮的，當然也很不少。值此歲首，我們瞻念前途，倒不如先把這些舊事重提一番，還好拿來作推測時局前途的指針。

就時序上說，去年一九二八年實為世界大戰休止的十周年。這是意味最深長的一點。蓋休戰以後世界上所一致要求之一點，便是「政治安定，經濟復興」。但是在這休戰十年中，政治果然安定嗎？經濟果能復興嗎？我想誰也不敢作肯定的答覆。我們便退一步說：有的國家確實已經復元了，如財政方面已經恢復戰前安定的趨勢，經濟方面也已呈欣欣向榮的狀況；但我們可以說這種現象只是資本主義的暫時安定狀況：你看她們那些野心的國家，近來還不是依舊向着資本帝國主義的舊道路上走嗎？如果她們老是這樣頑着爭奪市場和資源的把戲，老是這樣壓迫殖民地 and 弱小民族，那麼她們的經濟便算能够復興，仍不過拿來預備供第二次大戰的犧牲罷了。這些話還只是就那些比較經濟

充裕的國家說；其實像這種國家，也就稀少得很，大多數的國家經濟上還是沒有復元而感受絕大的壓迫與不安。

以上是就經濟復興方面說，現在我們再就政治安定方面說，休戰十年以來，一般人想把世界政治安定下來的的方法也就多得不可勝數；可是差強人意的也只國際聯盟的裁軍會議，和新近成立的非戰公約兩件事。然而稍知内幕的人，卻都能够看得出前項機關只是英法兩國協同操縱世界政治領導權的工具；而後項行動也無非是美國要想爭奪世界政治領導權的一種手腕，所以根本上沒有甚麼效果可說；我們只看國際聯盟的裁軍會議開去毫無一點成績；而非戰公約的墨跡未乾，便又有英法海軍秘密協定之消息，便可知掩耳盜鈴的安定世界政治計劃，實際上也只等於紙上談兵罷了。

蓋在一方面，列強互相暗鬪的心思，各不相下，這便成爲世界政治不能安定的主要原因；而他方面民族獨立運動的再接再厲，卻也是休戰以後特有的不安現象。我們只看休戰以後，何時何地沒有民族革命運動的高潮在鼓盪奮激着？只可惜新興的民族運動，以不堪資本帝國主義勢力的高壓，成功的極少而失敗的卻特多，這便不能不歸原於上述的資本帝國主義的安定趨勢所致。蓋資本帝國主義的地位一安定，牠便可以拿經濟勢力和軍事勢力變管齊下來進攻而毫不受阻礙，新興力弱的民族運動如何能同牠抵抗呢？所以結果終不免於失敗；我們只看美帝國主義壓迫下的民族獨立運動，如菲律賓則早已被軟化了，如

中南美的國家，也多數爲武力制服了；僅只尼加拉瓜那樣一個小國，有桑蒂諾那樣一個民族運動的領袖，現雖被迫遠走，在最近的將來，恐怕還很足以和美帝國主義抗衡的。再說到英帝國主義壓迫下的民族運動，若印度若埃及也都還沒有成功。印度慢性的民族運動，近來已不甚爲英帝國主義所懼怕，所以像哄小孩子般的憲法調查委員會一再派遣，也不過捱印度自治運動的人一頓惡罵。至於埃及民族的反英運動，自去年秋間英國利用埃及王解散國民黨內閣以後，暫時也就無聲無息了。再說到法帝國主義下的民族運動，如摩洛哥，如里夫民族的領袖，已於前年年底失敗而被放逐；如敘利亞的民族獨立運動也以不勝法國武力之壓迫，至今猶困處於委任統治之下；如安南獨立運動，一向都是很可憐的！他們多數人被法國文化的殖民政策，和宗教的殖民政策（便是上次法國內閣所要贊助的，參考本誌去年二十二號國際）所麻木，簡直不知民族運動爲何物；幸還有二十餘年負革命光復之責的「越南國民黨」存在，又幸還有數十年出生入死高唱革命的民黨領袖譚某存在，安南民族運動的前途，或尚有一線希望吧！再說到遠東方而來，近年朝鮮獨立黨人的活動，總算可驚可泣了，他們爲獨立運動而死的，死的捕的，在最近數年內我們幾於在報紙上可以常常看得到；但是這些失敗的血史，又有誰來注意呢？就大體上說來，這幾年的民族獨立運動可真鬧得厲害，可是除卻土耳其波斯等數國民族運動稍有成功外，大都因爲沒有成功，便不足以引起注意，甚至還被譏爲匪徒亂

黨的行動，如保加利亞邊境之馬其頓黨人的民族運動和阿拉伯半島的民族運動，大多數人還不是中於帝國主義的反宣傳而視為不足輕重嗎？其實就我們中國人看來，是要另外換一副眼光的。我們中國的國民革命，刻下名義上雖算是完成了，實際上還差得很遠；我們對於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姑且不談，單就濟南慘案說：強敵壓境而數百萬革命軍人不能與之拼命，不得已而為大規模的排貨運動，現在也快要達到「強弩之末」的地步，這那裏够說民族運動的成功啦？所以就過去的失敗的情形而推測中國民族運動的前途，也就值得我們的警惕了。

目前的中國既然處在這樣的環境下；而一察國際形勢，卻也不見得於我們有多大好處：雖然自去年七月底間和美國訂立關稅新約以後，各國除日本外，都相繼和我訂立新關稅條約，承認我國關稅自主的原則，似乎國際的形勢稍為移轉一點；但是中國的國際地位在實際上卻並不怎樣增進；要曉得這些空靈閃動的外交文書在字面上雖然鬧得好看，可是直到現在我們並沒有沾着半點實際的利益。反而列強中又有協同謀我的新趨勢。所謂外交團對華協調政策復活的話，又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了！國際聯盟自以為頗能主持公道的，可是就濟南慘案說，對於日本那樣違反國際法的行動，也毫沒有一點公道的處置；便是中國要求裁判，聯盟也以默然擱置了事。這便可見今日列強對華態度的一斑了。我們試一考查其原因所在，便不可不先知道最近各國對華外交關係的背景不可：現在便就幾個和中國關係密切的

國家說：

第一我們從英國說起。英國的對華政策，在五卅慘案的前後，確實是
一大轉換期；蓋在以前英國的對華政策是注重在屠殺，所以在上海屠殺以後，又有廣州的屠殺和萬縣的屠殺，其主要的目的便在以武力壓平中國民族革命運動。後來見武力不可恃，她纔改取軟化政策，一方面宣言和平讓步願意修改條約，一方面又聯合各國對華出兵駐防上海，所以在放棄漢滄租界以後，卻又有上海租界的示威運動，這正是英國保守黨政府剛柔並濟的妙用。直至最近，她仍還是保持着這個方針。我們只看去年中美新約成立後，英國便急起直追，和我商訂新約，以迎合我國「修約」的願望；而同時又決定以武力挾持條約權利，不肯放鬆一步；近來並還喧傳日英同盟重演對華協調政策，這事雖或不至於實現，然而她的軟化政策之可怕，總也不亞於屠殺政策了。其次，我們說到美國，她對於中國比較，算是抱一種善意的國家，這只要就去年首先和我訂立關稅新約一事便可概見一斑。然而她之所以對華表示好感，一則由於對華經濟關係比較的輕微，一則由於中國的動亂不會波及於美國的殖民地；所以在相當的情形之下，只要中國能够承認美國人民在華的權利，保護美人的生命財產，她便可以心滿意足了；不過近來美國在華商人因常受英僑的暗示，而在美本國的一般人士，又常受日本新聞政策惡意的宣傳，致頗多對華表示不滿的態度，這也足以影響於中美外交關係的前途咧。再次說到日本，自田中內閣登台以來的對

華積極侵掠，都已有事實來證明，我們亦用不着多說；而自床次由華返國以後，政治界的對華強硬態度卻也無殊於前，我們只看新近日本水兵在漢口的強暴行動，致演成對日總罷工的形勢，便可知中日關係的轉換，刻下尙非其時；要使日本對華政策真有改善，第一步便當無條件的撤退膠濟日本駐軍，第二步再討論解決中日懸案，中日懸案的焦點是在滿蒙問題，我們看日本對於滿蒙問題有無根本改善的觀念，（即再不要把滿洲當作她的特殊勢力範圍）這便是東亞全盤關係移轉的關鍵所在了。最後說到共產黨操縱下的俄國，她自從去年中國「國」一「共」分家以後，和我國的關係，名義上差不多是斷絕了；可是實際上以俄國在東方所處的地位，她是絕對不能忘情於中國的。我們只看她對於中東鐵路利權的擁護，一點也不肯讓步；看她對於北滿及中亞細亞一帶之經濟建設，邊防布置，目前正在着着進行，這都是我們所不可忽視的呵！

一九二八年是過去了，現在一九二九年歲首的國際形勢，似乎還沒有什麼大的變遷，中國在這個世界大舞台裏將要做怎樣一個角色，便要看我們自己怎樣順應潮流，努力進行。「天助自助者」我們在此新年內希望更能造出一個「新局面」來（育幹）

蘇俄重農重工政策的轉變問題

題

上月中旬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在莫斯科開大會，我們據外報所傳出來的消息，這事頗關重要，並可由此窺知蘇俄最近政治經濟狀況之一斑。

蘇俄政治上的變亂糾紛，在一九二七年的年底鬧得最兇，自從去年一月放逐反對黨的領袖脫洛斯基等以後，（參考本誌第二十五卷第四號國際）清一色的斯大林派掌握政權以迄於今，表面上政局還算安定，卻不料最近因各地穀荒，經濟狀況惡劣，便又引起反幹部派的活動。多數農民被人煽動，頗有暴動的事情發生。因之幹部派現在又擬厲行肅清反幹部派運動，組織一「肅清官僚委員會」，密派委員前往各地探查各官廳及各機關之內容。據第一次探查報告：反動派勢力分布區域頗為廣泛。幹部對此表面上雖伴作泰然態度，而實際上卻已嚴加取締。這只要就最近蘇俄中央執委會會議內容觀之，便可概見反幹部派活動的猛烈了。

在這次會議中，所討論的問題，差不多全以反幹部派運動為範圍。幹部領袖斯大林演說，略謂：「黨內顯有右傾派之活動形跡，吾人應注意此右傾的趨勢。今後黨員中若有不遵守本黨議決案或秘密組織反革命團體，摹倣脫洛斯基派的，應處以嚴重之流刑，令受與脫洛斯基同一之罰則。」據此可知斯大林派目前所認為反對派的人物，還是脫洛斯基這一班人；但是我們據他方面的紀載，則目前斯大林派的反對派，還不僅以脫洛斯基這班人為限，另外尙有賴柯夫等人，差不多也已成爲

新反幹部派的中堅人物了。關於脫洛斯基和斯太林的衝突原因，論者以為屬於左傾右傾的關係；脫氏偏於左傾，力主重工政策，恢復軍事共產的狀態；而斯太林當時主張重農政策，想要發達農村產業，所以兩派全不相容。但至現時，斯太林把脫洛斯基趕跑了，而因國內情勢不利於幹部派的緣故，卻又改變態度，反而採取敵派的主義，致又為賴柯夫派所大不滿意。因之他又如上所述，自以為左派而公然宣稱「黨內顯然有右傾派活動的形跡」了。斯太林真可謂善於隨機應變哉！

在這次會議中，斯太林對於新經濟政策，亦有所辯白。他以為蘇俄現在，經濟上的危機，並非由於新經濟政策之錯誤，乃實由於運用之不充分。以致近來穀物數量大見缺乏。據他的意見，歸納起來有下列兩項原因：

- 一、「蘇俄農制現在漸趨於小規模化，以致無法利用現代農業上的新技術，以增進農業生產。故今後應增進大規模的農業制度。」
- 二、「最近發生穀荒尚有一種特殊原因，即由於富農及城市投機業階級之發生。農村方面富農輩一方面積蓄穀物，一方面勾結城市投機工業者操縱穀價使之激增。穀價激增之結果，城市勞工工資之價值隨之而減少，故非將工業品價格提高，則勞工工資之比率，不能保持其均衡；然工業品價格一激增，則一般富農密謀組織穀物不賣同盟以反抗政府，這便是穀荒的大原因。但政府倘使允許富農之增高物價政策，則不僅招致上述種種危險，一般農民勢必

捨其棉花、亞麻等工業原料栽培業而趨於穀物栽培。如果這樣，則城市工業方面必大受打擊。要之政府如果允許富農之資本主義的要求，則必與社會主義自相矛盾。」

我們就上項演詞看來，斯太林目前的政策，顯然是傾向於重工政策，所以他極力主張黨和政府應協同防止富農階級之暴利計畫。但他同時又主張發展大規模的農業制度，所以這中間也儘含有重農的意味。本來重農政策和重工政策是蘇俄向來所最感困難的問題。當列寧在世時，蘇俄領袖間關於此項問題即聚訟紛紜，現在又因時局的進展，而發生這樣的困難問題，將來蘇俄究應走那一條道路，我們且等着看吧！（育幹）

南斯拉夫的政變

南斯拉夫這個國家，內部有克羅脫和塞爾維亞兩族的人，他們宗教上的信仰既不同，政治上的利害關係又很不一致，故於內政上常常在那裏醞釀問題，變成了一個多事的國家了。她的議院，每當開會之際，議員們常叫囂謾罵，甚致用武，出名的欠缺秩序。去年六月下旬在議院裏竟又發生克族農民黨首領賴迪溪和他的姪兒被刺的慘劇。於是政潮的澎湃，愈加厲害。此中情形，我們早於去年第十五號本誌國際欄內提過。南斯拉夫最近發生的政變，究其根本原因，亦無非是由於克塞兩族的人，彼此不斷的衝突的緣故。

現在爲便於讀者明瞭南斯拉夫最近政變的原委起見，我們再將她政變以前的情形，先提出來略爲說說，然後再談她政變的經過。

克族農民黨首領賴迪溪被刺後，克族的農民非常憤激，即主張嚴懲兇手。後來賴迪溪逝世，克族的人羣情更形憤激。但兇犯是塞族的議員，被逮後，塞人籲金延聘法國有名的律師替他辯護，當他爲一個爲國犧牲的人。於是克塞兩族的人，感情愈壞，而兩族間的糾紛亦更難疏解了。

克族的人本來因爲政權握於塞族人手裏，政府採取集權的政策，妨礙他們自治的發展，非常不滿，醞釀了許多問題，後來加上了首領被刺等不幸的事情的勃發，於是他們新仇舊恨，一發難制。雖經國王亞歷山大第一多方調解，得免破裂，然而塞克兩族總是不能言歸於好。雙方失和的情形，我們可以從以下三件事，窺見一斑。

(一) 克族曾發表宣言，聲稱政權悉被塞人壟斷，故政府的措施，不但不顧克族政治上應享的權利，且還竊僭了許多憲法上沒有賦與他們的特權。克族人對付的方法，唯有對於塞人實行經濟、財政以及社交上的絕交，預備建設一個完全獨立的地方政府，不受中央政府的節制。

(二) 克族還有一小部分人在幹獨立建國的運動。這派的總機關設在法京巴黎。他們要想把南斯拉夫分成東西兩國，並想迎舊俄的一個親王 Prince Alexander Debishia Kotromanitiz 爲南斯拉夫西部的新國王。說也有些奇怪，這位親王現在非常窮困，流落於德京柏林，屈爲汽車夫了。他們要想迎這位爲汽車夫的親王爲君主，或者是謠言亦

未可知。但運動獨立者確大有人在，並且還據說這派人幹這種運動，在經濟上承受南斯拉夫敵人的接濟。

(三) 南斯拉夫政府擬和德國鋼鐵與電汽兩業的廠家訂一購買鐵路材料及電汽設備的契約。要求德國的廠家暫時通融價值二千五百萬美金的德貨。換言之，就是要求德國廠家答應先付貨，慢收代價。將應付的代價作爲欠賬，隨後由政府設法如數償還。德國的廠家方面要想做成這筆很大的生意，所以也很願意遷就。不料克族的人宣言政府所借的債，他們不能承認。迫他們有了當權的機會，對於舊政府的債務概不負責。因此德國的廠家就不敢冒險進行，而南斯拉夫政府整理並擴充交通的計畫，歸諸泡影了。

克塞兩族的人，暗鬪非常劇烈，不難從上述三事推想而知。去年十二月一日，南斯拉夫舉行十週年國慶紀念。是日在克羅西亞省城大教堂前，兩族的人，且又發生衝突的慘劇。當時雙方死傷了數人。內部這樣的紛爭，倘使沒有方法，使牠緩和解決，不但國內的建設無從進行，而且還有分裂之憂。國王亞歷山大第一對於克塞兩族，比較上立於中立的超然的地位。他欲解決這種內部糾紛的僵局，自於政治方面，不得不有一番澈底的更張。南斯拉夫最近政變的直接的原因，我們可以說，就是出於國王這樣的動機。

國王因於內政方面不得不有一番改革，所以下詔停止憲法，解散國會，同時宣佈未經諭旨修改的法律仍然有效。按路透社一月六日塞京

電：「國王發表通告國人之文，略謂君民間，不許有居間人物。今已屆此時機。盲目的政治情感，濫用國會生活，致妨礙國內一切有益的工作，並損害國外關係之發展及威信，且激成道德之紊亂與國家之分裂，國王決心始終不放棄其以種種方法，保全國家統一之莊嚴之天職云。」上述譯電電文，雖很簡單。但是我們從此可以曉得國王因欲排難解紛，所以不得不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使混亂的立憲政治，重新變成「狄克推多制」的專政，以期解除內政上的糾紛。

南斯拉夫由政變而施行專政，我們更可從路透社同日塞京另外的電訊看出。另電云：「公報載有國家行政與立法全操自國王的新法規，規定國王掌握全權，對外代表國家，首相與各部大員悉由國王簡放。各大員奉國王訓令行事，但對國王負責。法律以國王諭旨公布之，而由首相司法大臣及各部有關係大臣副署。又半官報謂國王召見各黨領袖，商榷政局。奈意見懸殊，無從接近，國王乃更陷於進退維谷之境。故此大決定含有目前政體之根本更變，一切惡影響及黨派政治從茲可免云。」觀此，南斯拉夫政變之後，政體已根本改變，不是更灼然可見嗎？

經此政變之後，國王任命赫維志氏為首相。據外訊所傳，新閣成立，閣員就職時，國王親致訓詞，謂閣員僅對國王負責，須嚴格的施行國法，以發展民族之和諧及國民統一與平等之精神，並須改良行政，永遠牢記求國家興盛為第一要義，為民服役為最大義務云。至於國王對於克族頗有好感，那是我們可從政變以前，國王的態度看

出來的。因聞在政變以前，國王嘗召見各黨領袖。克族農民黨要求修正憲法，克族有規模廣大之自治。而急進黨與民政黨皆反對之。於是國王沒有辦法，纔有停止憲法的決定。

據一月十二日塞京電訊，新閣成立後，即發表全國的及地方的改革之計畫。內有地方分權，整肅吏治，編纂國內各處不同法規，以歸統一等條。俟新政實施後，再考慮恢復立憲政府之問題云云。觀此，我們還可以曉得新閣的政策乃是克族所歡迎的。因為克族本來極厭惡中央採集權政策，以妨其地方自治的進行。如今新閣的大政方針既決定施行地方分權的政策，並尊重各處不同之地方情形，以編纂新法，則克族素抱的希望可期貫徹。這於克族有利，可以不言而喻。

又據十三日維也納電訊云，按塞京消息，南斯拉夫重要閣員已脫離政黨關係。前相現任運輸大臣之柯羅希資已放棄其斯洛文民黨領袖的地位；外相馬林可維支與宗教大臣阿波維志皆已退出民政黨執行委員會。從這個消息看，新閣閣員似都表示超然於黨派的一種態度。察其用意，大概亦是在緩和克族農民黨的感情。這也是這次政變於克族有利的一個證據。可是滿足了一方，同時不免使敵視的對方失望。故塞族中有人以為新閣是軍人內閣，牠未必能久於其任。

此外還有一層我們可以報告於讀者的，即是按羅馬無線電訊所傳，意國的輿論界對於南斯拉夫的政變表示愉快與懷疑的兩種態度。申言之，意國的輿論界以為這又是代議政治破產的一個顯著的證據。故

非常愉快；同時牠以爲國王亞歷山大第一這次取斷然的手段，是否能有效的解決國家難題，還是一個疑問，未免替他有些擔心，故抱懷疑的態度。意國輿論界抱這樣的態度，當然是頗有理由的。不過我們要注意，南斯拉夫政變後的新聞，已發表俟新政實施後再考慮恢復立憲政府的問題的意思。並且她現在所實施的專政也不是意國那樣的一黨專政。這與意國的情形完全不同。意國似可不必強引南斯拉夫爲同調。至於彼此有些相同的，照我們看來，只有一點，就是法西斯黨當初所以能攫取政權，因爲當時意國勞資爭鬥，非常厲害，而議院又無力解決國是；

現在南斯拉夫的政變，由於兩族的人不斷衝突，而其議院非但不能代表全民的意思，解決糾紛，且其本身也發生問題，弄到秩序也不能保持的一步田地。意國輿論界倘以這一些情形相同的緣故，遽表示愉快，我們覺得好像沒有多大意思。況且代議政治，目前雖在南斯拉夫失敗，但誰敢預言她此後不再恢復憲政呢？他如英、美、德、法等國，目前都行代議政治，又怎麼可以說代議制已經破產？大凡一種合乎時宜的政制，到了大家不能運用，使牠再發生機能的時候，牠纔會暫時或永久消滅；否則牠是會逐漸改良變化，在那裏生長的。若不問南斯拉夫政情怎樣，就說她這次政變即是代議政治破產的一個證據，恐怕有些近乎武斷吧。

至說其國王亞歷山大第一取了斷然的手段，是否能夠成功，得到很好的效果，還是一個疑問。我們以爲這是說得對的。因爲南斯拉夫這次的政變的確是她今後盛衰的一個關鍵。假使她政變之後，仍不能有效

的解決國家急切待決而難決的問題，則她誠有分崩離析之憂；如果政變之後，各方面漸能融洽進步，則她不但統一之局可期永保，而且慢慢地再恢復憲政，當亦不成問題。但是未來事誰能預先知道？意國輿論界對南斯拉夫未來政治的成功，抱懷疑的態度，我們可以說是很正當的。不過恐怕意國法西斯黨人所希望南斯拉夫未來的成功，與普通一般人所謂政治上的成功，見解未必一致罷了。（頌華）

法國最近工業經濟的進步

法國人在言論上普通總說他們的祖國，在大戰期間，受了創巨痛深的損失，其元氣決非於短期間所能恢復。即在目前，經濟上也仍舊留有許多的瘡痕。這話我們大概是相信的。詎知按照英國駐法大使館的商務顧問嘉希爾氏（Garnier）去年年底的報告書而論，法國最近工業方面大有進步，實在出於大戰之賜。以法國於戰時的損失與其戰後所獲相較，所得卻過於所失，他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可謂對於法國工業經濟情形的觀察，獨具隻眼了。

據嘉氏的報告書，法國從戰後的和約，獲得了許多於增加國富極有價值的東西。就以亞爾薩斯勞倫兩省的光復爲最有價值。法國光復了這二省，她所有鐵礦的礦產比較戰前增加了一倍。在歐洲大陸，她產鐵的「能量」（Capacity）差不多可以稱雄獨霸了。「碳酸鉀」（Potash）的產額每年可以增加二百五十萬噸。使她可與德聯絡後

同握真實獨占之權。紡織工業，印刷機等她亦因之比較戰前增加了四分之一。他如極有組織的化學工業，飲料與飲品的工業，羊毛業以及還沒有十分開發的油礦，她都從兩省的光復而大為增加。所以該兩省重歸法國的版圖，從經濟方面而論，實於法國有莫大的利益。

最奇的，就是嘉氏說大戰的破壞，於法國最近工業經濟的進步大有裨益。我們若不聞嘉氏所述的理由，或再要斥為忘譚。但是他說這句話是有理由的。他說法國有些工業地帶，固然在大戰時被毀於德軍的砲火，蒙巨大的損失。但是現已去舊更新。在從前兵燹之區，現已建築了較前規模宏大的新式工廠，並且廠裏的機器，亦都是極新式的。若無大戰的破壞，恐怕至今還因陋就簡，工業經濟上的效率決不能進步得這樣快。

固然，現在法國工業經濟的進步，考其原動力是在法國人民對於工業改良的決心，勤懇和努力。但是照嘉希爾的觀察，設無大戰的破壞，設無亞爾薩斯和勞倫兩省的恢復，則在物質上法國猶缺乏改良工業的機會和憑藉。所以大戰實在是有造於法國的工業。總之，法國得在兵燹之區改造工業，並將新式工業推廣於內地，使全國工業界有新的活氣，嘉氏都歸功於大戰的破壞。他這種觀察乃是在法國實地考查後所得的觀察，與憑空臆測之譚不同，所以我們以為這種觀察是值得介紹於讀者的。

至於法國最近從工業經濟的發展，所得的種種效果，照嘉氏所論，亦

是很大的。就其最顯著的效果而論，嘉氏謂法國多數的工業，都能增加生產。有大生產，自有大輸出。法國現在生產品的輸出額比較戰前增加了一倍。生產發達，勞動的需要增加，所以在法國差不多沒有失業問題。至於人民負擔的租稅，照嘉氏的調查，並不很重，因為政府常喜舉內債以應國家財政上的需要，不大願意多加租稅，致遭人民反對。照現金之價值計算，法國人民今日負擔的租稅，固然比較戰前增加了一倍，但是英國國民所負租稅的負擔，較之戰前，卻增加了四倍。

以英法兩國的國際貿易而論，法國人仍舊是英國貨的大主顧。英國每年輸出到法國的物資約值十萬萬法郎；輸出到比國者約值七萬萬法郎，輸出於德國者只有約值六萬萬法郎而已。所以英國輸出於法國的物品，還是很多。不過就法國全體的輸入而論，美國供給她的占其百分之十三，英國供給她的僅占百分之十二。故美貨的銷場較英貨尤廣。但是在戰前，則這種情形完全相反。換言之，即在戰前的法國，美貨實不如英貨的銷場來得廣。

法國近因電氣，煤氣事業以及化學工業的發達，所以近來煤的消費也增加了。法國從英國的輸入，亦以煤為大宗。法國雖自己也出產許多煤，而且現在還有一部分她所需要的煤是從德國交付於她作為賠款的，但仍不足，故還需仰給於英。不過她因為能利用比里牛斯山（Pyrenees）上瀑布以及他處的水力，以供給電氣，並能促進其他省煤的技術，所以雖新工業發達後，煤的消費雖增，而用得卻很經濟。鐵路上的

運費和乘客的車費都比較上很便宜，即因這個緣故。

法國是農業很發達的國家。嘉氏的報告書上雖注重法國最近工業方面的情形，然他於報告書上亦說及法國各項的工業近來都有發展，而農業仍是很發達。法國於農業方面多小地主。小地主的總數全國約有九百萬。其中有二十五畝以下田地的地主約占百分之八十五。還有一點，他在報告書上提及而我們值得注意的，就是照法國目前的情形而論，經濟上的要素，只有勞動即人工是比較缺乏的。所以法國的政府多方獎勵兒童多的大家庭。法國人工雖頗缺乏，然有兩種很好的現象：其一是國內無失業問題的發生，這為英國所望塵莫及的；其一是工資並不大增，所以物價並不很貴，而一般的生活程度，也不致於過高。即以礦工的工資而論，照嘉氏的調查，英國的工資卻高於法國。其高下的相差乃為三十四與五十八之比。

以上所述是嘉氏在其報告書中所述的要點。我們看見法國工業經濟上有這樣的進步，覺得她要擴充陸軍軍力，添造軍艦，努力於空軍軍事方面的設備，大概與她經濟的發達是有關係。假定經濟艱難，必定無暇及此。據一月中的路透社巴黎電，去年一年間法國財政上的收入，總數是四二、八九〇、〇〇〇。法郎。比較預算上所估定的收入，溢出了三、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又去年財政上的收入，較諸前年（一九二七年）增加了二、六九九、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財政上的收入通常是與經濟的發展為正比例的。法國財政上收入增加，或者也就是她最近農

工業經濟進步的一個旁證。

法國於經濟上缺乏人工；中國於經濟上缺乏資本與組織。法國將來如果人口漸漸地增加，則其經濟的進步，恐怕更要一日千里。吾們中國如果能够將經濟上缺乏的要素設法補充，國民經濟當亦不難有很快的進步。國民經濟果進步，則國家財政上的收入自有源源增加之可能。所以我們看了法國的情形，感覺到國人設法補足我們經濟生產上所缺乏的要素實在是十分重要的。其次，以英法兩國的情形相較，我們覺得英國工資既高，失業的人卻又很多，以視法國，未免相形見絀。嘉氏力言大戰的破壞，大有造於法國的工業。言外似乎是說英國卻受了大戰之害了。英法、法美、法德的外交關係頗為複雜。她們經濟上的利害關係，亦是很錯綜的。嘉氏的報告書，雖單敘述法國最近工業方面的情形，但因一國的外交及軍備政策，往往和她經濟上的實況是相關聯的。所以他的報告書頗足供一般留心國際政治者的參考。我們現在將他所述的要點介紹於讀者，就因這些要點是有參考價值的材料。（頌華）

解除俄國農民痛苦的「農報」

俄國是工業後進國，全國人口中以農民居最大多數，這是大家知道的。報紙是人民的喉舌，在民治發達的國家，報紙的言論和紀載，很有力量，足以促政治的改良，這也是大家知道的。可是蘇俄政府的政策，素來重工。報紙的言論，政府有干涉取締之權。所以在蘇俄是否有真能代表

農民利益的報紙？倒是不容易隨便答覆的一個問題。

不過近據英報所傳莫斯科消息，該處有一種農報（*Krestyanskaya Gazeta*），雖每週僅出二期，不是日報；然而能夠宣達農民的意見，披露內地農民所受的委屈。而地方當局對於農民，要是有不法的舉動，該報亦能將其内幕揭穿。故農民的痛苦，該報有時確能設法解除；農民的隱情，該報也有時確能宣達。這小小的一個報，實於農民有很大的裨益。因此，對於上面的一個問題，我們不妨作一肯定的答案。

農報的銷數很大，據說每期銷到一百萬份。每到冬季，因是農隙，故其銷數尤暢。該報設有來函一欄，目的是在使農民心中蘊蓄的意見有發表的機會。該報每天所接的來函為數很多，總在一千五百到二千封之間。來函的信箋信筒大都是很不講究的。信中拚錯拚法的字亦很多。但確可證明這些來函大半出於農民之手。

來函欄中討論的問題，範圍很廣。大則政治經濟，小則家庭與婚姻問題，都有人提出來討論。該報接到的來函很多，因篇幅有限，故平時割愛不登的很多。但該報所披露的來函，都很有趣。茲姑舉數例，以見該報所宣達的民隱的一斑。在 Volozda 省北部的一個農村，有個女子投函報告該村共黨的支部云，該村只有四男二女六個黨員。二個女同志都很好學；但四個男同志喜歡跳舞和飲酒。該省一個農民，投函該報論及兒子的教育問題。他說，他的兒子在學校裏只能念四年書。如此，他的

兒子不將終身成爲一個半開化的人嗎？

此外，西伯利亞 Slavgorod 地方有個農人，名叫 Nazar Misk 向該報函訴所受經濟上的痛苦。他說，大戰以前，一「鋪特」（量名，等於三十六磅）麥可以換七呎二吋的布。但現在一「鋪特」麥只能換二呎四吋的布了。鐵的價格亦比戰前高了三倍。列寧格拉有個農民批評工人實行七小時工作制，他說，農人早夜工作，每日工作十六小時之多。

該報派有一萬五千個通信員，分赴各農村採訪新聞。地方官有壓迫農民或舞弊聚斂等事，他們就有翔實的報告寄到該報。地方上有錢的人，如果作威作福，或設法不遵稅律，少納其應納之稅，他們亦照直報告於該報。這是很難能可貴的。可是這些敢說敢言的通信員，有時有碰着危險的可能。因爲他們的怨家，有時要餉以白刃或黑彈的緣故。現他們爲欲免除這種危險起見，所以他們於通信上不署名，但寫號數。該報還

有時不將通信員的通信披露，而之以呈報政府，由政府去設法救濟。該報編輯的人謂該報所派的通信員，於促進地方政治，貢獻極大。地方上溺職的官吏，經他們舉發，而被政府免職者，每年以千計。依此而論，設無該報，農民精神上和物質上的痛苦，不知要增加幾倍？

我們中國現在是在訓政時期。如何促進縣治，以解除人民的痛苦，乃是目前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欲解決這個問題，固須從多方面着想，然單從言論方面講，俄國農報的辦法，至少可供我們報界的參考。（頌華）



新約平議

樓桐孫

自去年七月以來，國民政府努力修約運動，截至現時為止，已先後成立新約十二種，此實國民革命粗告成功後之第一件大事。內外人士對此殊為注意。惟新約內容頗多可以研究之點，本誌除於本期附錄登載各約全文以供參考外，並願刊布各方重要意見，以為增進國民外交知識之助，本期特先刊登君此篇，嗣後各方如有鴻議，本誌亦樂為刊布也。

編者附識

一 爲什麼叫做新約

在『最短期間』內『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總理遺囑）這是「廢約」說的來源。民族主義的宗旨，在扶植弱小，抵禦強權，『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建國大綱第四條）這又是「修約」說的根據。因之，近來我國一般人對於外交態度，也頗有二種不同的主張，相異的趨勢。有的以為革命的外交，應取斷然的革命手段，本總理遺訓，實行廢除一切不平

等條約，堅持到底，寧為玉碎。尤其在一般青年同志及學生中，並彷彿默認陳友仁氏爲此種趨勢的代表。有的以爲國際關係，複雜萬分，稍有不慎，又動輒足以影響於國家前途的興衰和存亡。所以認爲陳友仁時代的漢口事件，是可一而不可再，可用於部局而不可施於全盤。必須「於鐵拳之外，置上一層橡皮」（一月七日王外長在紀念週中的報告）採用不讓的，但有彈性的外交方式與各國進行修訂。現任外交部長王正廷氏的態度，顯然屬於這派。最近王氏發表一本小冊子，說吾人外交途徑，『殆不外下列三端：其一以宣言聲明廢棄（條約）；其二召集國際會議以解決之；其三則向各國分頭各個進行，逐一訂立新約……』一二兩法，王氏均認爲不適合於吾國現勢。『吾人欲廢除舊約，另訂新約，捨採取第三種方法，其道末由。』便是一個確證。上月十三日首都民衆的示威運動，可說就是上面兩種趨勢衝突的表現。

廢約與修約這兩種主張，各都有各的見解和理由。但以我們看來，實

是「殊途而同歸」的無謂之爭。「廢約」也好，「修約」也好，處現在的世界，我們總不能永遠與他國「無約」，這是可以斷言的。所以修約之後，必有新約；廢約之後，也不能不有新約，其目的總不外是「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的地位。

不過由「修改」而訂立新約，與由「廢除」而訂立新約，手段既然絕對不同，則能否於同一時期內，在同量犧牲下，達到同樣的目的，卻是

誰也不敢武斷！我們的元氣太衰了，竊怕冒不起什麼意外的非常危險。這樣說來，我們又不覺自然而然的要表同情於後一種的主張。況且這種主張，已發生實際上的良好效果。

二 新約便覽

茲先將我國最近與各國所訂立的新約，列一簡明表於後，以便參覽。

條約名稱	條款	內容	附件	簽訂日期	簽訂者	簽訂地點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共二條專談關稅		無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宋子文 馬克謨	北平
中德條約	共四條規定關稅及訂立新約之根據		無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王正廷 卜爾熙	南京
中挪關稅條約	共二條專談關稅		一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王正廷 歐勒	南京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共五條規定關稅法權及新約根據		五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紀佑穆	南京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共五條同上		四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 華雷	南京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共五條同上		四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 高福曼	南京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共五條同上		六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畢安琪	南京
中和關稅條約	共三條專談關稅		一	同上	王正廷 歐登科	南京
中英關稅條約	共四條同上		四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藍普森	南京
中瑞關稅條約	共三條同上		一	同上	王正廷 雷堯武	南京
中法關稅條約	同上		四	同上	王正廷 瑪德	南京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共五條規定關稅法權及新約根據	四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	南京
備考	德挪和英瑞法各約，已於本年一月九日一百七十次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批准，並經一月十一日國務會議議決，葡西丹三約交外交委員會審查。				

觀於右表，可得下列數點的證明：

一、此次新約，大概可歸納為兩類：一類是專談關稅的；一類是於關稅之外，並訂明領事裁判權的撤銷和通商航行全約的會訂的。

二、專談關稅的，就稱關稅條約，大概都是未滿約的國家。於關稅外並規定法權及新約根據的，就稱友好通商條約，大概都是已滿約的國家。惟德國因他種理由，於關稅自主外，雖不及法權，而卻定明訂立新約的根據，故亦祇混稱「中德條約」。

三、在五個月的期間內，與十二個國家訂立十二件條約，其談判的經過，或在上海，或在南京，或在官舍，或在賓館，甚或在火車中，甚或一日之內，簽訂幾國不同的條約。這不獨是中國外交史上所絕無，實亦世界國際關係所罕觀。尤其難能的，就是各國駐華公使館，都還不會移到南京，而各國公使或代辦卻都不辭跋涉，就我範圍。

四、還有一點可以引起我們注意的：十二約中除美約係由宋財長與馬使在北平簽訂外，其餘十一條均係在南京簽訂，與從前舊約的東簽一字，西立一條，及北京政府時代的外交，大都在東

交民巷裏僕僕奔走的現象兩相比較，不能不說是一種進步。

五、總括起來，此次新約，關於關稅自主，以美國任其前驅；關於訂立全約，以德國開其先路；關於撤銷領事裁判權，則以比利時義大利居其首衝。美國對華，素示好感；德國對華，已鮮野心；至外人在華所享受的領判權，實際上似以比義兩國的關係較為單簡。此中先後緩急的步驟，也許未始不是我國外交當局預定的方針。

三 對於新約中關稅條款的批評

總觀上列十二約，計專定關稅自主的凡美挪和英瑞法六國；於國稅外兼及法權並訂明於最短期內以相互平等之原則為基礎，訂立通商航行條約的凡比義丹葡西五國；於關稅外不涉及法權而定明「應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均一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開議商訂通商及航行條約」的為德國。（因德國與奧俄等國早已廢棄領判權。）

「關稅自主之原則，不獨昔在北京舉行之關稅會議中，各國均表示承認，即在七年以前之華盛頓會議中，各國亦未能否認。此次修約，實紹承華會以來各國所屢次標榜之空文，而加以一部之具體化，訂立之於

正式之條約而已。』(見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時事新報畏壘君社論。)
况新約中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不但適用最惠國待遇，并且適用
內國待遇。這些雖然是相互的，然而卻不是可以永久不變的原則。像中
國這種經濟落後的國家，怎樣可以承認長久受它們的拘束」(見十
二月八日京報周鯁生君關於中比中義條約之商榷。)
這大約是對於關稅問題最重要的批評。我們以為凡事發空論不難，具體化為難，而以
國際關係為尤甚。十年來所斤斤爭執的關稅自主，已不知開過多少會
議，化了多少金錢，到了今日卒能載諸約章，成為事實，自不能不說是黨
國外交上的一件成功。至於相互的最惠待遇及內國待遇，原是現代國
際間很普通的辦法，(例如日本與各國所訂條約，大都這樣，)其本身
並沒有什麼不好。若站在純理論的立場，並可說是促進國際流通的良
法。我國經濟落後，無可諱言，雖然是相互最惠，結果也總是惠人的多而
受惠的少，這種極粗淺的利害，外交當局想斷無不知之理。知之而又許
之，或許也有一種不得已情勢。在國際交涉上，不能以自己的落後而拒
絕通用的原則，猶之在現在的世界，決不能以自國的幼弱而拒絕通商。
這是很明顯的道理。

四 對於新約中法權附件的批評

比義丹葡西五約，均有「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
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的規定。這可謂是法權自主，當然極為正

當，毫無問題。但卻又均於附件中「附以不止一重之條件，距實行撤廢
領判權之期，猶極遼遠」(見前引畏壘君社論。)
而「法權的實行，可
以無期的延緩下去」(見前引周鯁生君文。)
所謂條件，大約不外下列三端，即：

一、各約中關於實行法權的條文，須「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發生效力」

二、且在是日前，中國政府須與對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對方國
人民行使法權的詳細辦法；

三、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應於現有領判權之國半數以上，
或中國與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判權之後，對方國人民始
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我們平心而論，以為第一點一年的期限，並不過長。證諸日本暹羅等
國的撤銷領事裁判權，其實行的期限，並有超過一年以上的。我國在這
一年內，對於頒製法典，增設法庭及改良監獄等等工作，實尚非加緊進
行不可。

第二條件所謂「詳細辦法」者，查西文為 Arrangements。當然
是一方撤廢，一方實行的過渡辦法，決不會有「協定法權」的危險。

至第三條件，實似較苛。但這不是正條件而是附條件。因為如果該項
辦法，屆時業已訂定，則此條件根本不能援用。况半數國以上或華盛頓
條約國云云者，係指「議定」取消而言，而非指「實行」取消而言。明

白點說：就是半數國以上或華盛頓條約國允許取消，比義丹衛西等國便須實行取消。這其中尚有重要的區別，爲我們所應加注意。

五 新約中的自由居住及土地權

關於自由居住（一般稱爲「內地雜居」似不甚妥，因國際條約中所規定的，大都爲「有旅行（或遊歷）及居住之自由」等字樣。）及土地權兩事，可算是此次新約最受國人抨擊的焦點。甲說：「雖然開放全國，是現代文明國家之通例。但是在現時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態之下，卽令中外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許外人內地雜居，尤其享有土地權，究竟過早，而實在含有充分的危險性。」（見前引周鯁生君文）乙說：「這樣一來，南京的地皮，明天就將被外人買盡了！」（聞係某中監委語。）丙說：「外人資本雄厚，我國經濟落後，若許外人自由居住及購買土地，雖然是相互平等，但結果恐怕是虎羊的平等，叫虎不可吃羊，或叫羊不爲虎吃，天下俱無此理。」（某君談話。）而近日李宗仁氏發表意見，洋洋數千言，亦爲的是批評這兩點。

當然我國國防盡撤，軍備未充，地方警衛，都未設置，直至現在爲止，雖素不許外人自由居住，而外人之來居住的，卽已「如入無人之境」，絲毫沒有什麼不自由。若一旦准外人無防範的自由居住，則喧賓奪主，勢或難免。

當然我國產業幼稚，地價低廉，而國民智識又極閉塞，往往唯利是圖，

不識大體。所以直至現在爲止，雖素不許外人購地，而外人之來購地（或「永租」這不過是名目的不同）的，卽已連阡累陌，蔚成村鎮，（如河套、赤峯等地）若一旦准外人無限制的購地，則土地盡將爲外人所壟斷！

當然國際間所謂平等，完全是實力的均衡表現。實力未充而與人高談相互平等，不是自欺，便是欺人。

這兩事的關係實在太大了，一切一切的批評和考慮，不獨是國民本有的權利，而實是國民應負的天職。此次修約，尤其對於比義兩約，批評甚多。且批評的人又都是黨政學各界的人，而卻很少軍人來說話，像從前軍閥干政時代的樣子。而身當外交衝要的人，也絕不因外間的批評和誤會而遽萌退志以相要挾。而政府當局也似決不因有一小部人的未盡諒解而手忙腳亂，變更既定的方針。這更是革命後中國政治上的一種很值得注意的好現象。

不過我們以爲在從前軍閥專政的時候，我們雖然發表正當的言論，也是對牛彈琴，毫不中用的。現在軍閥幸已打倒，革命尚未成切，我們無論對內對外——尤其是對外所發表的言論，便更非絕對忠實和正確，決不足以領導及表現國民真正的健全意志。說到這裏，我們對於此次新約中關於外人在華自由居住及土地權兩事，便非從外交形勢，約文本質及國際法例各方面平心探究不可。

（甲）從外交形勢方面說，關稅自主是從巴黎和會以來醞釀已幾

及十年之久。原則上各國自始即無反對的餘地。可是這次假非有美國導其先驅，則成功恐亦未必能够這樣的迅速。所以去年七月二十五日我國與美國所簽訂的關稅條約，雖然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的規定，國人因鑒於關稅得以自主的先聲，卻亦不獨未加反對，而反對美頗有良好的印象。至於領事裁判權，因比約曾經我方宣告廢止，並經定有臨時辦法，收回法權。而實際上比義等國對於領判權的利害關係，似又確較他國為輕。此次訂立新約，定入正文，得到一重書面的正式同意，以解決數年來雙方的爭執，而作他國拋棄領判權的開端和引導，似亦屬外交上應有的步驟。

依於上述這兩種情由，可見外交形勢最怕牽制和沉悶。欲打開沉悶牽制的局面，必須先找住一二國，在不喪權，不辱國的可能範圍內稍予變通，取消特權，而使他國都至無所藉口，一一就範。要「廢」就廢；若既不能廢而必須「修」，則這種變通，似乎是不能免的。比義等約中允許比義等國人民在中國相互的自由居住及享有土地權，莫非就是這種變通罷。

(乙) 且就比義等約附件中的原文來論，對於允許外人自由居住及享有土地權兩點，事前事後，限制頗嚴。(一) 必須對方國先行放棄一切特權，如租界，租借地，駐兵及內河航行權等等無不包括在內。即就日本而言，她如果肯放棄在華一切特殊權利，則雖許以內地雜居及土地權，似乎也沒有什麼重大的危險。因外人在華的所以處於特殊地位，

握有特殊勢力，實因享有種種特殊權利的緣故。進一步說：日人在滿，早已雜居，且有種種特權為之保護。而二三十年來慘淡經營的結果，移民總數不過二十餘萬人。而我國人民遷往東北墾殖的，每年當以數十萬計。(二) 必須『兩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之地位後』一語，彈性更強，並不妨由我國主觀的認定。我國若認定二國關係，一日尚未達於完全平等的地位，則對方人民依約一日不能入中國自由居住及享有土地權。(三) 『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一語，查西文實係『仍須服從法律或章程之限制』的意思，較中文更為明顯。因中文將『服從』或『遵守』的意思，用為『得以』兩字，頗引起一般人『事後的法律，不能限制條約權利』的誤會。其實自比義等約批准之日起，至兩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日為止，尚須經過一相當的時期。在這個時期中，我『國民政府對於外人居住及土地權問題，仍可從全局打算，定一政策，依國內立法的手段去解決。』(用周鯁生君語)至於限制的方法和標準，或定明某地不准外人居住及購地，某事不准外人辦理及經營，欲在華居住必須具某等資格，欲在華購地不能過某種限度，外人在華居住及購地，必須經某種特別手續；甚而至於實行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均為我國國權的作用，當然有完全的自由。某君所謂『事後立法限制，易引起外交的糾紛』，事實上雖或難免，法律上實係過慮。要知若拋開法律而專談事實，則根本便已用不着條約咧。

以上所言，尚不過單從外人在華一方面着想。他方面還有我國在外

經營工商業及購置產業的許多華僑，也不能不加以相當的顧慮。若因我國不許外人自由居住及享有土地權，而對方國對於華僑亦取同樣的待遇，盡行設法驅逐（因外國並無所謂開放的商埠），則千餘萬僑民的生計，不將立被宣告死刑嗎？

（丙）更就國際法例而言，比義等約關於允許外人在法律章程限制範圍以內自由居住及享有土地權的條款，實亦沒有什麼特創及不合理的。歐戰以前，如

（一）挪威一八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法律第九條至第十六條，允許外人在挪威獲得土地；

（二）聖維升國（St. Vincent）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法律也有同樣的規定；

（三）洪都拉斯（Honduras）一九〇六年二月八日憲法第十二條，規定外人在該國土地之獲得；

（四）波斯一九〇七年十月八日憲法第六條，規定外人在波產業之安全保障；

（五）尼加拉瓜國憲法（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人有獲得產業之權利；

（六）丹麥一九一五年六月五日憲法第五十條，規定外人在丹麥境內財產之獲得，等等。

至歐戰後，各國對於外人購置不動產的權利，雖已轉於嚴密，但

（一）法國民法對於外人購置不動產，既已絕無任何的禁止；而該民法第三條第二項「不動產雖係為外國人所有，應受法國法律之管理」的規定，實明許外人得享有土地權，毫無疑義。不過自一八九三年時，法國議會即曾有在海口及國防要塞等地帶，禁止外人購地的建議。一九一九年六月三日，法國政府又向國會提出一相類的法律案。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六日經下議院議決通過。但尚未成為法律。而一般學者對於過分的限制，實多意存懷疑。

（二）德國民法總則編第八十八條只規定外人購地，應經政府許可。

（三）英國法律對於外人，素主寬大。但關於不動產的取得，卻是向來很嚴。在一八四四年以前，外人不獨不能購地，即租地期限，亦不得超過二十一年。一八四四年廢除上項租期的規定，而購地仍所禁止，直至一八七〇年始行弛禁。在一八七〇年以前，外國人死後，英皇尚得收回其不動產，因外人在英，生前享有土地權，而死後不能移轉。至一八七〇年的法律，關於不動產一項，始將外國人與本國人完全同樣待遇。一九一四年法律，除在不列顛各海外屬地保留限制權外，對於外人土地權仍未禁止。歐戰後，態度稍嚴，而由貝爾福氏（Mr. Balfour）所領導的一個委員會，又主張特加限制。於是有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的法律，規定大戰時敵國的人民，三年以內不准在英國取得任何不動產或任何土地權。可見非大戰時的敵國人民，及敵國人民在三年以後，原則上仍然允許外人得享有土地權。

(四) 美國對於此點，可算是最為嚴厲。在若干州內，簡直不准外人享有土地權；或須外人具有某種條件（如住在美國，或宣言有意住在美國，換句話說，就是表明有意取得美國國籍，）方能享有。

(五) 日本對於外人之取得不動產，也是嚴加限制的。除非有條約的規定，外人不能享有土地權，但得承租。據說近來日本議會曾通過一法律，允許外人享有土地權，但有無公布，尚不敢必。
(十二月某日密勒氏評論) 至日本與他國因條約關係，允許外人享有土地權，俟後再述。

(六) 羅馬尼亞一八七九年憲法第七條，規定外人不得佔有農村不動產。故非農村不動產可以享有。

(七) 土耳其只在 Hedjaz 省限制外人享有土地權，因 Mecque 及 Medine 聖地，均在該省內。但自一八六七年後，外人在土已享有土地權。

(八) 海地共和國允許外人享有土地權；但一九二〇年法律已設立種種限制。

(九) 瑞典法律規定，必須經政府許可，外人方能取得不動產。

(十) 關於外人享有土地權的規定，實以義大利的立法最為寬大，完全與本國人沒有分別。

(十一) 比利時及南美洲各國的立法，關於此點，亦均取寬大的規定。

以上係就國內法而言，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在原則上，世界各國大都允許外人享有土地權；不過因自國特殊的關係，當然可以自由設法限制。茲再就國際條約方面觀察，在條約中有允許外人享有土地權之規定的，實亦不乏成例。如：

(一) 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英尼（尼加拉瓜）條約，規定英人在尼，關於土地權得享內國待遇及最惠國待遇。

(二) 一九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英羅（羅馬尼亞）條約第三條，規定土地權得享受內國待遇。

(三) 一九〇七年二月十七日塞爾維亞與英國條約第三條，亦有相同的規定。

(四) 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英暹條約第六條，亦同。

(五) 一九一四年英葡通商航海條約第四條，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得置有動產不動產，而享有完全自由，與其本國人民受同等待遇。並得自由處置其產業，變賣，交換，贈與……」

我國關於允許外人自由居住及享有土地權之事所最宜顧慮的，當

然是日本。而日本與他國近來所訂條約中，亦常有以土地權依相互的待遇允許外人之規定。例如

(一) 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一年英日換文，會規定英人可在朝鮮購地。

(二) 一九一一年四月三日日英通商航海條約第一條第五項規定：「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依據國法，別國臣民或人民可以取得占有，或將來可以取得占有者，按照相互條件，除非違反國法規定條件及限制，得享有完全取得或占有之自由……」

(三) 一九一二年日法通商航海條約第一條第五項規定：「按照國法，他國之國民得為取得占有，並得享受以相互之條件而取得占有各種可得之動產及不動產之自由。」

(四) 日義通商行船條約第一條第五項規定：「凡別國臣民人民得依國法取得占有之各種動產不動產，得依相互之條件，享有取得占有之自由。」

六 中外條約上關於外人自由居住及土地權

的規定並外人在華實際上的地位

即就中國自己與各國所訂的條約而言，似乎允許外人以土地權，也決不自此次始。例如

(一)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中法續約第六款：「……並任

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二) 依照一八六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及一八六九年中英追加章程，均訂明外人祇須向海關領得買貨報章，便可入內地購貨。

(三) 中日馬關條約第二條，亦有准日人在內地購貨或租屋的規定。

(四) 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並允許外人依照章程，可在內地投資開礦。

(五) 一九〇七年的礦務章程，亦許外人在內地居住……及取得採礦權。

(六) 一九〇三年中美條約，更以明文允許外國教會可在華取得土地之權。

而實際上，有許多地方，原非通商口岸，而外僑雜居，已非一日。反之，有許多條約上的商埠，數十年來，終不見外人有什麼事業經營得起。因此可知此次比義丹葡西等約，有條件的允許外人開放內地及享有土地權，實並沒有什麼危險。至於持樂觀論的人，且說允許外人在華自由居住及享有土地權，有左列各點的利益：

(一) 吸收外資，振興產業；

(二) 促進建設，開發交通；

(三) 開通民智，溝通文化。

若就沿海各省，通商較早，民智較開，及一切事業，均較西北及內地各省爲進步的事實來觀察，此說似亦不無相當的真理。

七 陸路通商減稅制的廢止

關於中國海陸關稅劃一的問題，前在華盛頓會議中曾有多次的討論。當時因法國代表堅持反對，毫無結果。此次新訂英約（附件四）已明白聲明新訂海關稅則，應「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

這也是此次新約中可以欣慰的一點。

不過滇緬商務，遠不若中法越南陸路通商的發達。據從前北京政府的計算，越南陸路減稅的總數，每年中國少收二百萬元。所以我們甚望外交當局，必能繼英約之後，廢止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減稅的辦法，及其他一切不平等的惡例。

八 新約的批准問題與新中國在國際上的形勢

勢

中德，中挪，中和，中英，中瑞，中法六約，已經中央政治會議及國務會議議決通過，聞將再交立法院作一度的審議，即可正式批准。這個當然沒有問題。各方輿論及政府內部所斤斤爭辯的，只是新約中有允許外人自由居住及享有土地權的幾個條約——中比，中義等。

我們的意思，以爲中比，中義各約，基於前述的種種理由，決乎沒有可以不批准的道理。應批准的理由，約有左列數端：

（一）各約的內容，絕對沒有喪權辱國的條款，並絲毫沒有絕對不利益及絕對有害的地方。與總理實業計劃的旨趣及天下爲公的精神，又絲毫沒有什麼不合。而八十餘年來我國從不平等條約中所受的不平等待遇，從此總可算已解除二點——關稅及法權。

（二）已由全權代表簽訂的條約而拒絕批准，本是外交上一件萬不得已的事。我們覺得比義等約，決沒有這種「萬不得已」的情形；即或稍有出入，亦決沒有拒絕批准的必要。就歐美各國事例上看來，已經簽訂的條約而拒絕批准，不是政黨與政黨間的鬭爭，便是議會與政府間的衝突。我國現在以黨治國。黨的意志是整個的意志，倘若一方面欣然簽訂，而另一方面斬不批准，似乎未免就要顯出黨的不健全，而直接間接影響於一般的政局。

（三）況自北伐告成，全國統一，我國在國際上的空氣已顯有轉機。因而各國使臣，陸續南下；因而關稅自主，即可實行；因而領判權亦將撤廢；因而依相互自由居住及享有土地權的條件，而各國一切特權，皆應取消；因而「定於最短期內，以相互平等之原則爲基礎，訂立一通商航海條約」，大都樂於贊同。從此努力進

行，一帆風順，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實現」革命之目的，實已不是難事。倘若比義等約因抱半閉關，自菲薄的思想，不幸而竟不批准，則雖較懷善意的與國，且將裹足而不前；至若素存狠心的近鄰，必更乘機煽惑，聯絡列強，以延長不平等條約的壽命而保持不正當的特權。此中利害，關係極大，望大家勿可以一時血氣的作用，而高唱拒絕批准的險調。

末了還有一句話，就是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的種種組織，夠不上與外國去談相互及平等，這是千真萬確，無可諱言的事實。不過因自己不能

觀策政華對之報美



吧！手援一援子孩遺替們我

與別人平等，便不肯與別人談平等，換句話說，就是倒要別人受我的不平等，這也決不是合理及可能的事。所以我們現在如要在國際上談平等，則因自己尚未準備完密的地方，暫時實不能不咬緊牙關，打配忍痛。要是「小不忍」而不肯以平等待人，則一切不平等的關係決不能「廢」，而國際自由平等的地位，也就永不能達。作者近雖濫竽外部，但對於比義等約既絕沒有責任的關係，決用不着我來辯護。所以本文絕以客觀的立場，從事勢及法例上略加研究，一切文責，當然由作者自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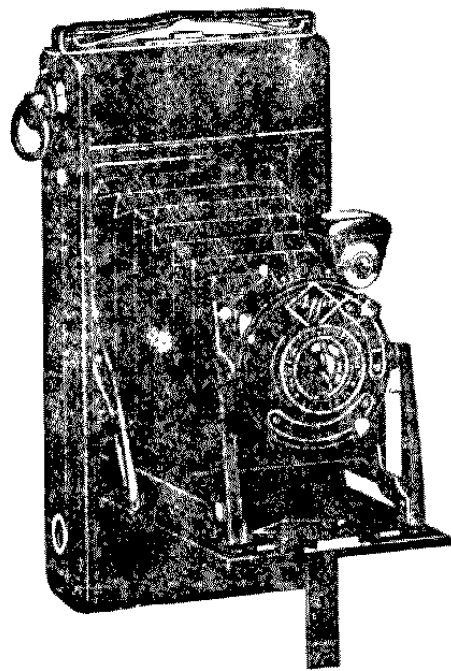


BILLY
The Small
Pocket Camera

必利
新式美廉
卷片鏡箱

已
出
市
了

矮
克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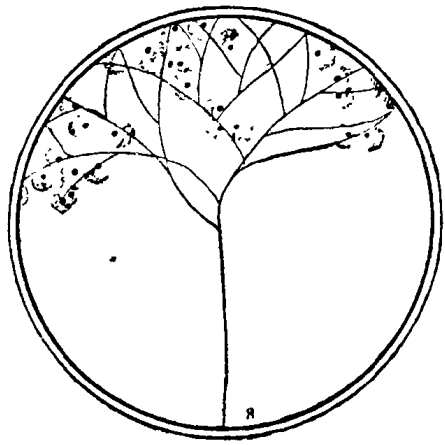
上海四川路六十八號

東方(30)

◀ 奉 郵 分 四 郵 附 索 函 本 標 明 說 ▶

謹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中國考試院與美國聯邦吏治院

張 銳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
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章，第三十七條

如其我們以鼻子的長短來考選吏員，也要比分試式的任用制度高明得多。——前美

國總統塔夫脫

試院爲國府最高五機關之一。作者素認澄清吏治爲現今中國政府最
重要，最迫切之問題者也，聞此，其喜可知，爰草此文，略述美國吏治院之
歷史，工作及其組織大要，並略貢中國考試院組織法之意見，備借鏡焉。

一 緒言

近代政府管理之要素有四：一曰組織，二曰人才，三曰財政，四曰物料。
凡百問題，大致均可劃歸此四類，而四者之中，復以人才一項爲原動力。
吾國自來科舉制度，素爲政府之基石，積久弊生，古意漸失。科舉既廢，分
職盛行，吏無常軌，政失其平。從政者咸以循規爲恥，倖進爲榮。吏治之混
亂久矣。在此種情況之下，而言改造建設，澄清吏治，雖非海底撈月，亦是
癡人說夢。乃者國民政府組織法已依五權憲法之要義編製就緒，列考

二 美國吏治院歷史

美國初因無吏治法。迄一八八三年，聯邦國會始通過彭多頓吏治法
案（Pendleton Act）而予以三人組織之吏治院管理及改進聯邦
吏治之權。雖然，美國之吏治運動，由來已久，一八八三年之吏治法案乃
此項運動之結晶耳。關於美國吏治運動之歷史，作者年前於美國的吏
治運動一文中，曾略述之，茲不備贅。（註一）但吾人所應知者，卽彭多頓
法案實爲美國吏治院所由起，亦爲吏治革新之大基石。此法案之要義
在使吏員之委任及升擢均須以公開的，誠實的，有競爭的考試出之。考

試應大公無私，完全以各人之知識及技能定其取舍。自一八八三年而後，吏治院之工作，年有增加，歐戰以來，更形複雜。吏治院已成為聯邦政府不可或離之工具，其於美國政治修明之貢獻，不待言矣。在一八八四年時，聯邦行政吏員總數為一三一、二〇八人，列入吏治法內者一三、七八〇人，佔全數百分之十有半。迄一九二四年，總數為五五四、九八六人，列入吏治法內者四一五、五九三人，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五矣。最近一九二七年統計，則列入吏治法內之吏員已達四二二、九九八之數，將來之仍有增加意中事也。

三 美國吏治院工作

美國聯邦吏治院之工作多係根據下列四法案而來：（一）一八八三吏治法案，（二）一九二三之分類法案，（三）一九一二郵政管理法，（四）一九二〇之退休法案。其工作大綱，大致可分為五類：（一）招考，（二）甄別試驗，（三）委任，（四）成績登記，（五）委任後之工作。

（一）招考 招致與考人員為吏治院最大工作之一。聯邦政府每年因遷調，升擢，退休，辭職，免職及出缺等故所有之空額約有四萬人，而此四萬人中之職務復有一千七百餘種之多。招考手續之目的有三：（1）招得適當數目之與考者，與考者數目不應太少；（2）招致最適宜之與考者；（3）機會均等。此種目的之求得，首在公開宣傳。宣傳

方法有二種：一為特別的；一為普通的。特別的宣傳方法係為特別試驗或補空額等而設。普通的宣傳方法則為普通的廣告。特別的宣傳方法又可分為全國的，地方的，及個人的三種。全國的宣傳或用招貼，或用標語，或用油印文件，在各處公共場所，如全國四千七百郵政局，各處圖書館，學校，青年會等處張貼。此種宣傳亦常賴報紙，無線電話等以傳佈。關於較高之位置，需要特種技術者，宣傳尤為吃力，今舉一例以概其餘。美市政院為招考聯邦商業委員會之某項工程師，曾寄此項宣傳品與四千城市中之地方吏治委員會，一千九百所公共圖書館，六百個學校，七百二十五處青年會及同樣性質之組織，各學校之工程科主任，五百處全美土木工程學會會員，五百處全美電機工程學會會員，各鐵路，各商會，及各地公益企業委員會。此項招考廣告登載於各種關於工程及公益企業事業之報紙雜誌，且曾以無線電話作宣傳。不數日內投考者紛至而人選以定。地方的宣傳限於當地雇用之下級吏員。個人之宣傳係用信函格式，欲赴某項考試之人員得豫先報名，俟有空缺時吏治院即用公函通知，以便與考。考試之通告並不限於確定日舉行之考試，亦有通告發出後，報名者均登記之，至日後舉行考試時再行函告者。至於普通宣傳則不限於特別某種試驗，其目的在引起人民對於投考之興趣，其方法在發表宣傳小冊，雜誌報章上之小品文字，學校演講，各專門學會之聯絡等等。由上而觀，可知關於招考，實為一有連貫無間斷之工作也。

(二)甄別試驗 招考後之工作即爲甄別試驗，此項工作包括自正式報名起迄試用期完畢後爲止（通常試用期爲六個月）。

1、正式報名。報名乃與考者之工作，然而報告格式則由吏治院編製。此項格式不得詢問與考者之宗教信仰及政黨色彩。報名格式或寄華盛頓總院，或寄各地分設機關，均依考試情形而定。吏治機關收得後加以嚴密之審查。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與考：a、非國民，b、免職後未逾一年，c、體質殘廢或神經錯亂，d、曾犯罪或有不名譽行爲，e、夾帶搶替，f、酗酒。以上各項情形或由報名單上查出，或在考場中查出。吏治院並設一問事處，回答報名者之各項問題。報名者如無不合格處，考試院即以書信通知並寄發准考證。

2、甄別試驗。考試之種類頗多，大致可分爲有「競爭」、「無競爭」和「不聚集」三種。依性質而分，又可別爲筆試、口試、實地試驗、心理測驗、智力測驗、與體格測驗等等。各種位置有各種特別適合之試驗，大致考試題目多重實用而不重理論，重判斷力而不重牢記力。苟與考者無判斷力，雖有夾帶亦無所施其技也。

3、給分。考試總分爲一百，而各項考試或科目之百分數則由吏治院酌量情形而定之。得總分七十以上者爲及格。考取名單上名次之高下則依考分之高下而排列。

(三)分發 吏治院除對其本院吏員外，有間接而無直接委任權。直接委任權仍屬諸總統及各部總長。吏治院將考取名單最高三名送

與需用人員機關之有用人權者，由彼任選其一。其被考取而未被委任之人員將來有空缺時，仍有被委希望。聯邦吏員被委任時，邦籍問題亦有相當的考慮。如某邦人數已過多時，則應由他邦考取者任命。如一家之中已有二人以上在同級中，其他應迴避。

1、試用。被委任者應由委任長官通知後即日就職。就職六月內爲試用期間，如遇特別情形該管長官經吏治院之同意得延長爲一年。試用期終了時如長官認爲工作不滿意，應由書面通知並詳述不滿之理由，當即停職。設六月已過而長官認爲滿意乃爲完全之委任。此項試用期甚爲重要，因可試驗試用者之實在辦事能力。如不滿意而被停職，吏治院或薦其至他處供職。

2、臨時任命。吏治院遇必要時有准許行政長官不經考試，而臨時任命人員補缺之權。但此種臨時任命，應由被考取者名單中選擇。

3、復職。考試院有權監視行政長官復任非因失職而去職之吏員。

4、遷調。高級吏員非經雙方長官同意不得遷調。

(四)成績登記 吏員之成績登記大抵均爲各機關自身之事，但吏治院對於吏員之考取、分發、任命、升擢、遷調、去職、復任、減薪、降級等事均有登記，以備日後之參考。一九二〇之退休法案曾以此項職務責成吏治院。至於各吏員自身工作成績之登記則係各機關之職責也。

(五)任命吏員之工作包括升擢、分類、審查、免職、退休諸項；但吏治院對於諸項之權力頗不一致。

1、升擢。吏治法第七條，載吏員之升擢在相當範圍之內應以考試行之。吏治院復制定升擢若干條以爲各機關之準繩。譬如書記擢升秘書時必須以考試行之，再所有吏員在試用期內不得擢升。大抵升擢吏員之權均操諸各行政官長之手，而吏治院僅有監視之權。但升擢而不經吏治院之核准則其升擢作爲無效。

2、分類。官吏分類有二種，一爲位置分類，即分列吏員爲吏治法吏員與非吏治法吏員。一爲職務分類，即例舉各位置之相當職務。位置分類多依據國會法案或大總統教令而行。職務分類權則吏治院與各行政機關共同定之。

3、審查。一八八三之吏治法案即賦予吏治院以審查各行政機關吏治之權。吏治院並時時警告各吏員供職時不得作政治活動。對於各行政機關免職問題有異議時，經大總統或各該機關長官之命令或敦請，吏治院詳加審查後得將結果公表之。

4、免職。吏治院除對其本院吏員外，無免其他吏員之權。行政機關吏員免職，雖不合法，吏治院亦無權使之復職。

5、吏治院有助各機關決定退休年齡及養老金之權。

四 美國吏治院組織

美國聯邦吏治院爲聯邦政府之獨立機關，直接對大總統負責。吏治院以委員三人組織之，由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任免之。但三人中最

多只能有二人屬於同一政黨。吏治院委員不能同時爲聯邦政府其他官吏。三人互舉一人爲院長，但吏治院行政概由三人負責。委員年俸每人七千五百元。三人之下有吏治院幫辦協理一切。吏治院之組織大略如下：

甲 監督部

1、總務部長，由大總統經參議院同意任免之，總理一切考試事務，在吏治院實占最重要之位置。監督甄別試驗，報名，審查，研究等科及各地考試機關。年俸六千五百元。其下則有：

a、考試處副部長，亦爲吏治院重要之長官，當考試處長缺席時，副處長即代理其職務。年俸四千二百元。

b、地方考試機關總監察。年俸四千元。

2、秘書部長，由大總統任免，受吏治院委員之指揮，總理院內文書等事務。年俸四千二百元。

3、其他總務職員，直接由委員任免指揮：

a、分類科長。年俸五千二百元。

b、人選科長，有監督審查各機關選任，成績登記等工作之權。年俸三千六百元。

c、會計科長，年俸三千三百元。

d、衛生科長，掌理一切醫藥，身體檢驗等事。年薪五千元。

e、圖書科長。年俸二千四百元。

f、文書科長。年俸二千七百元。

乙 特別技術部

1、招考處，設處長，年俸五千元其職如下：

a、編製、印刷、及分發考試通告。

b、編製考試宣傳大綱及宣傳機關。

c、招考。

d、各種印刷。

e、答問。

f、審查報考格式及證書。

g、審查報考人之普通資格。

h、寄發准考證。

i、決定及準備考試場所。

j、組織地方考試機關。

k、管理投考者之各項統計。

以上均為招考處之職責，以下為其組織：

a、總務科。

b、郵政吏員科。

c、文書科。

d、詢問科。

e、宣傳科。

f、郵件分發科。

g、聚集考試科。

h、不聚集考試科。

i、登記科。

2、考試處，設有處長，年俸五千元，職責如下：

a、決定考試性質程度並編製試題。

b、決定報考者之教育及經驗。

c、考卷給分。

d、決定監考方法。

e、高級吏員考試之審查。

f、決定升擢、遷調、復職等資格。

g、處理考試舞弊事宜。

考試處共分四科：

a、技術科。

b、考試顧問。

c、文書科。

d、試題科。

3、審查處，設處長，年俸五千元，其職如下：

a、審查考分。

b、審查舞弊情形。

- c、監考。
- d、審查含有政治意味之事件。
- 4、研究處，處長年俸六千元，為吏治院柱石之一。研究考試之方法，心理測驗之技術，及最新最簡便，最有效之試題等。幾於吏治院之各種問題均責彼提出解決之方法。
- 5、地方組織處，處長亦即為前述總務部之地方考試機關總監察，年俸四千元，管理各地方考試機關。全美地方考試機關共有十三，在波士頓，紐約，費城，華盛頓，阿提南他，星星那提，芝加哥，聖保羅，聖魯意，新阿蘭，西雅圖，三藩市，及典華諸四通八達之大城中設立，掌理考試事務。
- 6、分發處，處長年俸五千元，職責如下：

- a、遇有空額時即報告考試處，準備考試。
 - b、管理考取及分發名單。
 - c、暫時委任之登記及管理。
 - d、復職登記。
 - e、分發成績登記。
 - f、升遷之管理，遇考試不合法時，報告審查處審查。
 - g、退休管理。
- 處長之下，有下列職員：
- a、幫辦二人。
 - b、委任成績登記科長。

- c、統計科長。
- d、監察科長。
- e、管理吏員分發者：郵務科長。
- f、文書科長。
- g、分發科長。

五 中國考試院組織與美國吏治院組織之比

較

略述美國吏治院之歷史，工作及組織雖竟，然讀者須知本題含義至廣，非三言兩語所能罄。而本文就事論事，僅就法律條文中所得之材料，加以論次，並不雜以作者個人之意見。且作者亦未摘取專家對此之評論。蓋一以限於篇幅，二以欲介紹亦裸裸之事實，以滿關心此道者之參考。至於組織一項，譯載各重要職員之俸給者，蓋以此表示各職員之重要等次耳。吾人流覽此簡略之介紹後，試問中國考試院之組織應否完全效法美制。區區認為師其意則可；完全模倣其組織則不可。請申其說：

(一) 美國聯邦吏治院委員三人由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委任，直接向大總統負責。國民政府考試院長係根據五權憲法之原則產出，其權力與其他五院其勢惟均。

(二) 美國聯邦政府為二黨對峙之局面，故吏治院委員三人中，一黨最多不得過二人，且有其他反對一黨專政之條文，而中國則否。二者

均在求得清明之吏治，惟中國在黨國合一之局面中，問題較為簡單。

(三) 美國吏治院之權力係零碎得來，因一八八三年之吏治法案始有吏治院之產生，因一九二三之分類法案，權力乃益擴大，因一九二〇之吏治法案之一部始有管理郵政吏員任用之權；因一九二〇之退休法案始有規定管理退休法令之權等等。國民政府考試院則不同，考試院之權力源於國民政府組織法（刻下之基本法），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權較美國吏治院為大。

(四) 美國吏治院只能管理列入吏治法內之吏員（刻下已近百分之八十），然對於未列入吏治法內之吏員無權管理。國民政府考試院之管理權則包括所有公務員，孰為公務員，孰非公務員，想均由考試院決定，或由立法院決定。近年來歐美趨勢，列入吏治法內之吏員，日益增多，大約將來除各最高行政長官含有政治意味者如中央政府中之各院院長各部總長等外，均將列入吏治法內。

(五) 美政府為聯邦式的，故聯邦吏治院與各邦吏治無涉；在中國則刻下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未分。

(六) 美聯邦吏治院因職權受立法之限制，故其組織頗受影響，譬如升遷之管理在吏治管理中甚為重要，而以立法機關對於此點尚無充分之注意，故吏治院對此之權力亦未擴張。而中國考試院根據組織法則似乎應有關於一切吏治問題之掌理權。

總之，美聯邦吏治院與國民政府考試院之位置頗有不同，而以上所

舉六點皆鄙見所及之瑣瑣大者。區區習吏治問題有年，深覺英美吏治

問題年來已漸由考試問題而進於吏治管理之全部問題。數十年前美政府派易藤 (D. B. Eaton) 去英考察英倫及印度吏治時，談吏治者只知考試而已。(註二) 十餘載前，位置分類與職務分類 (Classification and "Reclassification") 後者亦稱 Job Analysis 從習語也。(復風行於美國及加拿大等處。近數年內，英美之談吏治者，乃知考試云云，分類云云，均吏治問題中之一部分耳。故今日吾人所宜注意者，即苟僅有良好之考試政策及分類政策而無良好之任用政策，其效力亦等於零耳。舉前清科舉情形為例：乾隆三十年上諭有云：「……舉人選用知縣，需次每至三十餘年。其壯歲獲售者，既不得及鋒而用；而晚遇者年力益衰。……查每科中額，一千二百九十名，統十年而計，加以恩科，則多至五千餘人，而十年中所銓選者，不過五百人。除會試中式外，其曾經揀選候補者尚餘數千，經文愈多，隨成壅滯，缺少人多，固必然之勢也。……」(註三) 民國以來，所謂之文官考試，如無有力者之八行書，恐終其身亦不能得一缺。凡此種種，姑毋論其考試自身之何若，雖有極好之考試制度又何所用？且此不過僅舉一例以示考試與委任之相關耳，其他委任後之各種吏治管理問題如升擢、遷調、加薪、減薪、辭職、免職等尚不論也。是故，吾人須知吏治問題是整個的，非片斷的，如要澄清吏治非僅恃考試所能為力也。依國民政府組織法考試院掌理考選銓敘事宜，而所謂銓敘者，殆包括考選後之一切其他吏治管理問題。(按銓敘局

在前為國務院直屬機關之一，其職權為文官之任免，文官之升轉，文官資格之審察，存記人員之註冊開單，文官之考試，動績之考試，恩給及撫恤，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之授與，外國勳章之受領並佩帶。(註四) 美國吏治院因權力限制頗多，心有餘而力不足，雖思極力擴張，終以時機未至，將來之擴大，蓋必然之事也。(註五) 故國民政府考試院權力頗備，苟能通盤籌劃，則事半功倍於美國吏治院現下之成績，可斷言也。

近來行政管理機關內部之組織大都因職務而劃分，蓋因此職責乃可分明，無推諉之弊，而有易於監督之效。美國吏治院因關於吏治管理之權力不普遍，故其趨勢雖向此方走去，而其組織因為權力所限之故，仍偏重於考試，分類及委任數點。國民政府考試院無此限制，自然宜注重「職務分部」之原則。

依此而論，比較研究美國吏治院現行組織與中國考試院之適當組織，可得二原則焉：一曰通盤籌劃；二曰依職分部。根據此二點，作者乃有以下之建議：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之下應設下列各處（或部）：(一) 總務處，下設省考試監察會，計，衛生，圖書等科。(二) 秘書處，文書印刷等概屬之。(三) 分類處，位置分類與職務分類均屬之，得與立法院合組位置分類委員會。(四) 考試處，下設招考，試題，監考，給分等科。(五) 分發處，管理考取後迄於委任等事項。(六) 升遷處，管理升遷考試，監督各行政機關之效率登記，供職年限登記等事務。(七) 訓練處，管理一切在職吏員訓練及準備投考訓練等事項。得與大學院合組課程編

製委員會。(八) 去職管理處，可設免職，辭職，復職，養老金管理等科。(九) 研究處，專司一切學理上之研究及求得實際上之解決法。所有各處長均由考試院院長直接委任，向院長直接負責，其被選之資格，應以所具之專門知識為準。科長則由各處長委任，向各處長直接負責。

以上所言，僅及於組織之大意。至於考試院與各省政府權限之關係，因刻下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未定，故不具論。惟鄙意以為中國幅員廣大，雖無聯省自治之名，中央亦難集權以自固。吏治院對於省行政之監督，最好能以間接的方法出之，如監督省吏治機關之類。本文所論各節頗為簡略，限於篇幅，不得不爾。組織固屬首要，而各種進行方法尤須講求；日後有暇，或獻簡陋。設此篇能得國內關心吏治問題者之考慮指正，則作者所馨香禱祝者也。

(註一) 見東方第二十四卷第二十號，二五至三一頁。

(註二) 易藤著有英國吏治問題一書，刻已絕版，然在吏治學中，實稱名著。易藤即美國

吏治院第一任院長也。

(註三) 見朱復著中國考試制度，東方二十四卷二十號，頁六七所引。

(註四) 見中國年鑑第一回一九七頁，中央官制大要。

十七年十一月，於哈佛。

附論

通前作中國考試院與美國聯邦吏治院一文，因未得見考試院組

織法之明文，故只以通盤籌劃及依職分部二語建議。已付郵矣。今早收得十七年十月十三日申報，載有考試院組織法，爰再就管見所及，申其未盡之意如左。

組織法分考試院爲二種機關，一爲考選委員會，依條文似掌理一切由招考以至分發各項職務；二爲銓敘部，掌理由分發以至去職各事項。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考試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此外並設秘書處及參事處，助院長總理全院院務。鄙意此種組織，大致頗爲妥當，惟下列數點，似有討論之餘地。

(一) 依組織法載，考選委員會掌理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與專門技術人員事項。就表面看來，似乎所有一切政府官吏，除軍職外，均應由考試院以考選定去取，於理似不可通。何謂「公務員」？何謂「專門技術人員」？凡此種種，均應由考試法中詳細規定，以明考試院之範圍。

(二)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長官均考試院中柱石人才，其任命應以專門知識爲準。考選委員會會員如非各長一科，則人數以少爲宜，三人或五人。如各長一科，則委員數當然應如科數，二法相較，前者似乎較優。

(三) 通盤籌劃及依職分部之原則在此項組織法下當然可以施行。考選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一人爲委員長，其下置招考試題

與試分發冊報，地方典試委員會管理攷試外交官法官各科，承委員會之指揮而執行職務。銓敘部則設位置分類，職務分類，任免登記，升遷，成績考核監督，審查俸給各科。

(四) 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載銓敘部掌理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查分類有二種：一爲位置分類，係分列政府吏員爲吏治法吏員與非吏治法吏員；一爲職務分類，係標明吏治法內各位置之職責。凡此二者，均係考取以前之事。如無位置分類，則吏治院之權限不清，如無職務分類，則考取人員無法分類登記；不可不注意也。

(五) 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項載銓敘部掌理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查成績考核，爲良好吏治管理中不可或離之要件。然而政府吏員如此其多，盡責考試院銓敘部以登記其成績，考核事實上實做不到。且成績考核，多爲該管長官之事，考試院不過處於監督地位而已。故成績考核，不應責成考試院登記，而決應由其監督。大致銓敘部之工作多係監督性質。

(六) 秘書處及參事處之設備頗周全，參事處可代替美國吏治院之研究處，但參事應爲專門人才。

考試院當局應注意下列各點：(一) 考試院自身首先須打破不論資格學識任意濫用之弊。(二) 應對於澄清吏治之工作不畏困難，勇往直前的幹去。對於美國的「好官制度」儘量採用。今有

人焉，如能在十年內將國內吏治引上軌道，其爲中國元勳之一，不待言也。(三) 考試院施政方針，不可只顧目前，且應有遠大之計劃。首創者雖或不克及身觀其大成，而後進之得益，中國政治清明之有賴於此，非淺鮮也。(四) 吏治問題千頭萬緒，頗爲複雜，非有專門知識，不能治理。卽以位置分類及職務分類而言，動須二三年始克有成。考試問題，只試題一項，卽大費斟酌，非能以「何謂民生主義？」「呈省政府關於某某事項文」等題目所可了事者也。故考試院必須收羅專門人才。(五) 欲求澄清吏治，不能僅恃考試，必也對於吏治管理中各項問題，有相當之監督，然後始能收效。(六) 考試院應依民權主義之目標而進行。應澄清吏治，而不應擾亂政治；應打倒分贓式之政治，而不應養成官僚式的

政治。澄清吏治，爲政治修明之基礎，考諸各國，信而有徵。然而澄清吏治，非易事也，在刻下政局甫定之中國，更非易事。幸一團漆黑之中，已有一線曙光，今後引國內吏治上軌道，以達澄清吏治之鵠的，吾人良不能不有望於當局者之努力進行也。

十七年十一月，於哈佛。

關於英國之吏治，請讀者參看本誌第二十五卷第二十號英國研究號中英國之吏治一文。讀者如將上兩文與英國之吏治一文參閱，可於英美吏治改良之動機，以及兩國考試制之異同，得一比較。茲因張君於上文中提及美政府於數十年前嘗派 D. B. Eaton 氏赴英倫及印度考察吏治，故特附誌數語，幸讀者加之意焉。

編者附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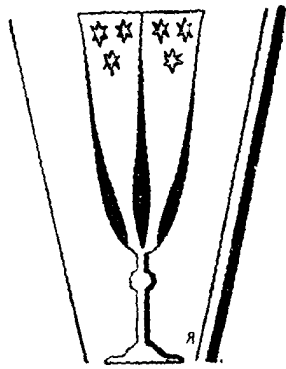
黑色助人入睡

意大利哀來散抓 (Alessandria) 瘋人醫院 Mario Ponzo 博士試得於微暗室中，用黑色床、被褥、枕頭等做臥具，能醫失眠。他曾將醫院中瘋狂最甚的病人置上述情況下，不久便安靜，自然的深入睡鄉。博士試得普通失眠症，用此治療，亦得好的效果。

「無聲」的警笛

法國大城市的警察近採用一種新式的叫子，音調之高爲人耳所不能聞。若遇盜匪，警察可鳴叫子乞援，不致使盜匪受驚逃脫。滿城隱設顯微音器 (Microphone) 將這肉耳不能聽的音波傳到警察總局去。如長官外勤遇事，且能用這叫子發「摩爾斯電碼」(Morse Code) 指揮警察出動。德國亦有一種警叫子流行，與上述者相似，名「限外叫子」(Ultra Whistle)，其聲音爲人耳所不能聞，但警犬却能聽到。(錄大公報)

談 屑



中央銀行與國家之關係

陳清華

余於國立諸大學講演銀行制度者有年，各國中央銀行之過去與現在亦頗多所參證，祇以繁於人事，未遑筆述。今者，任職其中，更未敢妄事論列。茲將所述，僅略見一斑而已。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談於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理事室

世界各國之中央銀行，未有不與政府發生特殊之關係者也。貼現政策之伸縮，現金準備之多寡，紙幣發行之數量，在在均足以影響全國之金融與幣制，國利民福，息息攸關，故有以政府為中央銀行之擔保者矣。如瑞典之國家銀行（Riksbank），則以國會（Riksdag）為擔保；澳洲之政府銀行，則由澳洲政府負完全擔保之責。澳洲銀行之業務範圍極廣，迥非一般之中央銀行可比，則政府擔保之責，尤為重大。其他各國，於法令上雖無此明文，果其一旦中央銀行發生動搖，政府殆無不加以維護。蓋中央銀行果其困難，竟至因而停閉，則全國金融，將發生絕大恐慌，而其禍患，有不堪言喻者。國家之信用，亦將因此而喪失甚巨，故國家之與中央銀行，實有同休共戚之勢。惟是政府之與中央銀行，其管理上之關係，應至若何程度而止，庶幾兩無妨礙，而相得益彰，此則又未易

言也。歐戰以前之中央銀行，多直隸於政府管轄之下。即條例章程之中，亦多明白規定。德國之帝國銀行，尤為顯著。德國政府之與帝國銀行，其關係亦如政府之與國有鐵路及國有菸草事業。然其結果，則於銀行之本身，發生重大危險，故歐戰以後之趨勢，適與往昔相反，中央銀行之業務，均認為非政府所宜干涉。一九二〇年不魯日會議（Brussels Conference），曾通過獨立的中央銀行制度之議決案。國際聯盟會對於奧國及匈國之財政改造，亦以創立獨立的中央銀行為主要的計畫。迨至今日聯盟會之財政委員，猶均力主此議。其他各國「條例」（Organ）之未經修改者，輿論亦傾向於脫離政治範圍，南美諸國新立之中央銀行，其條例中，亦多採斯旨。蓋中央銀行之在今日，已認為全國公其所寄託，不僅政府之一部而已。間有資本係屬商股者，其理事亦應全其私人謀利之心，而企圖公共之福益。蓋中央銀行者，全國人之銀行也，政府既不得因利乘便，個人又豈能假公濟私乎？

雖然，中央銀行固與國家有特殊之關係者也，余於篇首已略言之。

政治擾亂金融，自非理所應有；若欲完全脫離政治關係，則又豈勢之可能？故各國中央銀行之條例，至少限度，亦須於理事會之組織，由政府參與其間。其在條例上未有此項明文者，僅英之英倫銀行，德之國家銀行而已。英倫銀行法案之通過也，個人主義盛行一時，自由風氣，瀰漫全國，故於英倫銀行之條例，絕未明言政府可以參與指揮。若就實際觀之，則英倫銀行，固時與政府合作，而每遇金融困難之際，國家危急之秋，其關係之密切，殆猶不僅合作已也。此次歐戰之財政，與夫戰後之金融，雖事事皆經法律手續，然按諸實際，亦何莫而不聽政府之指揮乎？現金之禁止出口，紙幣之停止兌現，國庫券之巨額發行，雖一一均得英倫銀行之同意，然理事會苟稍持有異議，彼英國政府負作戰之責任，又何嘗不能取最後之手段，而強制執行乎？故在金融緊迫之際，英倫銀行之受制於政府，亦如其他各國。不過在太平之時，不受干涉，能保持其獨立而已。至英倫銀行之於政府，真確內容，惟有該行最高行員知之，故銀行與政府之間，雖有困難問題，亦終於和平解決。此則在英倫銀行歷史上，有習慣，有經驗，有故軌可循。是以銀行對於政府極端贊助，而政府對於銀行，亦不願無故干涉，而但求其自然發展也。至於德國之國家銀行，自一九二四年改組以後，其條例始明言：「德國國家銀行，為不受政府管轄之銀行。」此係改組者主旨所在，故開端即正式聲明。然而改組之者為何人乎？外國之專家也。其目的惟冀金融恢復，財政充裕，各國之賠款，可以如數償付而已。至於國家之體制，政府之威信，彼曾何所顧惜。假使德人

為之，必不若此也。然總裁之推選，總統猶有否認之權，甚至一選再選，而不得總統之認可。但選至三次，則無俟總統之認可，可以就職矣。

英德兩國之中央銀行，在條例上，政府無權可以干涉。其他各國政府之權，均較此為重。而政府之權最重者，莫如俄國。俄國之國家銀行（State Bank）其條例之第一條，即說明國家銀行為國民財政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of Finances）之一部分，而直轄於財政委員；其條例第五條，更說明財政委員有完全監督指揮之權，一切業務方針，貼現政策，以及全行之規章，均由財政委員審核而規定之也。理事會雖另由政府任命，但理事之職權，亦屬執行上之日常事務。就系統而論，國家銀行乃直轄於蘇俄政府行政部分，而受其管理者也。此外如芬蘭之中央銀行，亦屬純粹的國家銀行性質。其條例之第二條，即說明芬蘭銀行之業務，悉由國會擔保，兼負監督之職。雖在組織上，有管理部（Board of Management）為執行之機關，而所有人員，均由總統委派，且隸屬於國會中之銀行監理委員會（Bank Supervisors of the Diet）而受其指揮。所謂銀行監理委員會者，其職權，則於條例中言之甚詳，事無巨細，莫不集中於此。凡貼現之利率，國外之放款，各部經理之調派，行員薪金之高低，均經監理委員決定之後，由管理部執行之也。彼之主張中央銀行應受國家之制裁者，蓋以中央銀行之良否，與國計民生，關係至大，欲謀銀行之發展，當受政府之管轄，此亦理之常也。然而危險亦正在此，夫以中央銀行之一舉一動，在在足以影響全國民生，

是則銀行之措施，應如何慎重，庶幾不偏不倚，切實易行，更歷年歲，不輕變易。假使銀行與政府爲一體，則政治上稍有變更，而銀行亦將隨之動搖矣。最近智利中央銀行之條例，乃由各國專家所編訂，其主席甘沫若教授（Prof. E. W. Kemmerer）之言曰，中央銀行之易爲政治所牽動，乃一般心理之所最爲疑慮者也。而證諸南美諸國之歷史，此其疑慮，固非無因。

雖然，此又豈特南美諸國爲然哉？證諸歐洲之金融歷史，實亦若是。戰前戰後，惡例滋多。茲略舉二事，以資參證。當十九世紀末期，西班牙銀行（Bank of Spain）之於政府，擔負至爲繁重。即在西班牙與美國戰爭以前，已有予取予求之勢。及至戰事發生，借款愈益增多。卒之紙幣數量，大爲膨脹，而國外匯兌，以及各項證券，均日漸低落。其後苦心經營，方得恢復原狀。最近法國之幣值低落，其例尤顯。法蘭西銀行（Bank of France）之政府借款，本於法律上有一定之限額。歐戰起後，限額屢增，卒至發行愈多，而外匯愈跌，幣值愈低，而財政愈窘。限額增無可增，而政府之借款，猶方興未已。於是銀行當局，惟有隱而不報。及至一九二五年財政部長爲局勢所趨，不得明白宣布，乃知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已超過法定限額十二萬萬佛郎；一九二四年六月，又超過法定限額二十三萬二千五百萬佛郎；至一九二五年之春，更超過法定限額，而達至三十萬萬佛郎矣！故法蘭西銀行之發行限額，在一九二〇年，已定爲四十萬萬佛郎，而一九二五年之發行總額，乃至四十三萬萬佛郎也。政府

之借款愈多，紙幣之發行愈濫，佛郎之低落亦愈甚。及至一九二六年，而金融恐慌，於是乎發生矣。蓋紙幣而至於不能兌現，則幣制混亂而民生苦矣；否則，兌現可以維持，而惡果亦終屬有限也。歐戰以後，各國之已受創痛者，或鑑於前車，而知所戒懼，不致瞬即再蹈覆轍。然以中央銀行之業務，而受制於政府，無論其關係之爲直接與否，終易爲政府所利用，或爲臨時之轉帳，或爲短期之透支，既無抵押，追索自難，或浸漸而至於幣值低落，不能兌現，亦正未可知也。

不特此也，一國之經濟組織，商業狀況，其相互間之關係，至爲複雜，而中央銀行之措施，在在足以發生極大之影響，各方面所感受之利害，亦不能平衡均等。即以貼現之利率而論，一增一減，欣喜者固有，而厭惡者亦未必無人。假使政府之於中央銀行，可以稍爲操縱，則於政治上有相當之勢力者，或即乘機利用，以逞其奸。迨至政治之糾紛，則財閥之爭鬥，亦竟因之而起。故中央銀行，雖於政策上應有國家眼光，而於管理上，則不宜受官吏之控制。即使資本出自國家，而在行政上，仍宜使其獨立，不受政府之牽涉。萊多維亞（Latvia）中央銀行之條例，雖明訂爲國家銀行，而比之俄國與芬蘭，則較爲獨立。既不屬於財部，又不隸於國會。銀行之行政，全在行務會議（Council）行務會議之委員，雖由政府任命，且有財政部長之代表一人，而條例上，已明訂行務會議之議決案，有獨立之性質。苟爲財政部長所認爲不滿者，僅於呈報後三日以內，可以有否決之權。若於否決之後，而行務會議仍堅持原議者，惟有開國務會議，

由各部長共決之耳。(見條例第四十四條。)故在理論上，財政部長雖有否決之權，而於日常行政，實未加以干涉。苟非議決之案與國家有利害衝突，亦惟任之而已。他若澳洲銀行，財政部長雖為理事會之當然理事，而總裁及其他理事六人（理事會以上述八人組織之），亦均由政府任命。政府與銀行既有財政部長介於其間，溝通兩方之意見，然以一對七，亦不致由政府操縱銀行；而理事會主席，又由該會自行推選，故理事會有自動之可能，而不為政府之機械。再如瑞典之國家銀行，亦尚具有獨立性質，理事長及理事，雖由政府及國會分別任命，而銀行之管理，絕不屬於政府，惟對於國會直接負責，由國會中之銀行委員會及特派查帳員監理之。此雖未能完全脫離政治範圍，而瑞典之國會，尚能不濫用職權，故在經驗上，亦未嘗發生若何危險。至於保加利亞之國家銀行（The National Bank of Bulgaria），雖屬政府資本，但已脫離政府範圍。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均用上諭任命。行務委員會，即以總裁及副總裁組織之。另設理事八人，由行務委員會，於總行各部主任中選派四人，行外公團公推四人，另設政府委員一人，由財政部長呈請政府任命，可以列席理事會，但無表決權。若議決案與條例有違背之處，亦可隨時提出抗議，暫時停止其執行，俟政府另組委員會以判定之。財政部長亦可隨時檢查銀行之帳目，是否與報告相符。總之，政府與銀行之關係，限於條例上已經明訂者為止。除此以外，政府之威權，不能使於銀行也。

由是觀之，中央銀行之業務，是否循守正軌，亦視乎政府與國會之是否自限其權不加干涉而已。果此風能相沿較久，而條例亦屬優良者，則中央銀行或為獨立機關，或僅具有相當之獨立性質，亦可以貫徹其金融政策，而改善全民經濟矣。不過避難求易，人之常情。中央銀行而欲免於政府之借款者，實亦未易言也。蓋中央銀行既為國家之銀行，自未能絕對不認政府之可以參與。其或有平時絕不干涉者，遇有特殊之機會，亦未免破除舊例，而偶一為之。及至藩籬既撤，則銀行之信用衰，而不能盡其職守矣。此其危險之大，不應該兢兢業業而力求避免之乎？瑞典銀行之歷史已久，良法美意，悉成慣例。雖亦曾經一度提議，改官股為商股，或乃不如不變之為愈。外乎此者，其情形亦自不可同日而語。在國有資本之下，惟有於法律上明白規定，加以限制，使政府不易干涉而已。然而資本既屬於國家，則政府之干預，亦自振振有辭，固不必問條例之如何規定也。

然而今之國家銀行，或從新創立，或沿舊改組，其趨勢均不傾向於純粹之國家管理。捷克斯洛伐克（Czechoslovakia）政府之財政部，原設銀行一司，以經理國庫，今則設立較為獨立之國家銀行矣。保加利亞一九二四年之銀行條例，其獨立之處，已較前加多；一九二六年修正後，更於行務會議，增加一部分由公團推選之委員；一九二八年，更與國際聯盟會協定，由保加利亞政府擔保其國家銀行之獨立，而不受政治上之干預。愛沙尼亞（Estonia）之國家銀行，本屬完全官股，而一九二

七年之新條例規定，於最短期間，改爲商股。其條例與夫一切章程，均與原有之國家銀行相同，惟求避免政府之干預耳。

夫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無須由政府直接負責，此固已爲衆所公認矣。然而猶有未盡然者，當國難方殷，對外宣戰之際，未有不以國家爲前提，而視視一切，或增加發行，或停止兌現，以致力於籌款者也。此其因國家前途而管理金融，固非若彼之以一黨一己之私，而謀操縱者可比。惟是藉口有詞，則或有因機利用者矣。若中央銀行具有獨立之地位，或僅稍具獨立之性質，則非至國難方殷之際，銀行不能消除其兌現付款之義務。蓋銀行之債務，非政府之債務可比。事關公衆，不容有黨見間雜於其間也。

是故，政府苟欲於金融政策上，謀全國之福利者，固不必斤斤於中央銀行之隸屬於我，而中央銀行之組織與業務，自與國家有特殊之關係也。至於關係之若何密切，亦須視時勢爲轉移耳。按照一八四四年英倫銀行條例，政府可以隨時取消其特權。一八五五年以後，始訂明先一年通知，而政府之長期借款一百一十一萬五千一百鎊，以及其他債務，亦必於事先清理，方得取消其特權。一八七〇年國債條例（National Debt Act），更明訂爲經理該項國債起見，英倫銀行得繼續營業，至各項債務由國會清理時爲止。夫如是，則國債一日未清，而銀行之發行特權，亦可永久繼續矣。此英倫銀行之所以於法律上，獲得無期限之特權，即在條例上，亦無何時修改之規定也。此外更有保加利亞之國家銀行，

雖爲商股，而有絕對的單獨發行權。至於其他各國之中央銀行，雖有發行權，而因其與政府之關係較疏，故亦難於獲得無定期之發行特權。而每值「條例」（Charter）修改，即有變更之虞。果特許之營業之期限較長，則變更之機會自較少耳。假使特權之賦予，期限太短，則銀行不免時虞搖動，而政客黨派得以參雜於其間矣。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最初之特許營業期限，僅二十年，應於一九三三年即行修改延長。此其期限太短，足以啓當事者不安之心，而妨礙銀行之發展，故於一九二七年已通過「麥發登法案」（McFadden Act），改訂聯合準備銀行期限，俾得繼續營業，以至於國會議決取消之時，或因違背法律，而喪失其特權之時爲止。其他各國之中央銀行條例，均規定有一定之營業期限。最長者，如瑞士僅有十年；最長者，如德國與智利，計有五十年之久。至於條例之可以按期修正，固未必足以影響銀行之方針。不過政府或將假此爲交換之條件耳。新近設立之中央銀行，能不於此點略爲攷慮乎？

政府苟欲於中央銀行加以監督，其方法至爲繁多。試就美國聯合準備銀行而言，其遞演之跡，亦殊可觀。在最後通過之條例，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Federal Reserve Board）之組織，乃由總統於政府官吏之外，任命五人爲理事，并指定一人爲總裁，而財政部長及金融監理局局長爲當然理事。是政府對於銀行之方針，已有相當之參與。若就衆議院原擬之組織觀之，則是銀行完全受制於政府也。衆議院原訂理事七人，農政部長、財政部長及金融監理局局長均爲當然理事，其由政府

特別任命者僅四人而已。四人之中，推舉一人為經理（Manager）主持一切行政事務，由財政部長及總管理部，共同監督之，而財政部長即為總管理部之主席。是總管理部，不過財政部之一委員會耳。若就參議院原訂組織觀之，僅財政部長一人為當然理事，其餘六人，均由政府另外任命，并指定一人為總裁。最後通過之條例，乃參酌兩院提案而折中之者也。政府之官吏，僅居其二，原非官吏者，已有五人，以二與五較，則政府之勢力弱，而銀行不為政府之附屬品矣。一九二二年之修正案，更規定增加理事一人，以代表農業。觀於條例通過之種種經過，固知原非政府人員所贊同也。在一九一六年麥加都（McAdoo）為財政部長時，曾提議修正條例，總管理部之每歲費用，須編製預算，提交國會通過後，由政府撥給。是則欲置銀行於國會及官吏之下，而當時之總管理部，極力反對，寧願由各聯合準備銀行分配負擔，而不願由政府撥給。蓋亦不欲依賴政府過甚之意也。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之總裁，固由總統任命矣，其他各國，除英德外，亦多由國家之元首正式任命。更有於總裁之外，任命其他之重要行員者。不過智利國家銀行之理事會，共有理事十人，而政府之任命者，僅居其三。理事會之主席，亦由該會自行推舉。一九二七年九月，國際聯盟會為希臘代訂之希臘銀行條例，亦與銀行以充分之獨立，俾得脫離政治範圍。其第一任之總裁副總裁，雖由政府任命，而此後則均由股東推舉，不過總裁被選以後，須得政府之認可耳。

中央銀行之理事會，所以多由政府任命者，其意固非以政府參與銀行之業務，不過中央銀行之業務，關係至為重大，必須負託得人，故由政府任命之耳。理事之任期既有限期，則銀行之業務方針，不容與政府相反過甚。各國之條例，多規定理事之任期既滿，亦得續派連任，則理事為續派計，亦應與政府合作。其任期之較長者，惟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其理事之任期，有十年之久，此則任期中之最長者也。總之，任期太短，則人存五日京兆之心，難期實施遠大之計畫；任期太長，則理事之不勝其任者，盤據要職，不易使其退避賢路。故必須斟酌於二者之間，訂定適中之任期而後可。

夫銀行之理事，雖由政府任命，而政府之能否監督銀行，猶不在此。意大利銀行紙幣之發行，其監督之權，則由財政部長特組委員會以監督之。凡理事會及行務會議之議案，財政部長均可按照條例，以撤消之。其他如奧、匈、荷蘭、丹麥各國之條例，均規定由政府特派專員，以監督中央銀行之業務。希臘銀行商訂條例時，亦曾擬有同樣之規定，設特派專員，由元首任命，以監督中央銀行之業務，是否按照條例；苟有違背之處，特派專員可以加以否認，以俟銀行與政府協商，而謀解決。但銀行之舉動，如無背於條例，則政府亦不能妄加干涉耳。

哥本哈琴銀行（The Bank of Copenhagen）為瑞典之國家銀行，其條例則明訂貼現利率，如有變更之處，各部經理，應隨時呈報財政部。財政部長或其代表，亦得參與討論，并有議決之權。但另條規定，無論

直接間接，政府均不得干涉銀行之業務。故銀行特派專員，雖為理事會開會時之主席，但無議決權，且於銀行之日常事務，亦絲毫不能過問。惟於各部經理有違背條例及其他各項規章之時，特派專員可以干涉耳。由是以觀，各國之設立特派專員者，於法律限制以內，不得干涉銀行之業務，僅監察銀行之手續是否合法而已。

波蘭之制度，則保障至為完密。總裁乃由總統所任命。理事會 (Bank Council) 中除理事十二人，由商股股東公選外，加政府任命之總裁副總裁各一人，共十四人。該會議案，凡總裁所認為違背銀行條例或政府法令國家利益者，總裁均有權否認之。否認以後，即行呈報財政部長。如財政部長於三日以內，表示與總裁同意者，則此議案即行撤消。總裁既負此重任，故隨時可以行使其特權，而與一班理事相對抗也。然政府與銀行為溝通意見起見，財政部長有時指派代表，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假使政府與銀行，對於條例或其他規章之解釋，有所爭執，則另組仲裁委員會 (Committee of Arbitration) 以評判之。

捷克斯洛伐克之特派專員，則於財政部官吏中指派之，比諸上述各國之權力較大。苟理事會之議決案，而有違背條例法令，與夫國家利益者，特派委員有反對該項議案之責。至政府與銀行間不能解決者，則另組仲裁委員會以解決之。該會之組織，銀行代表二人，政府代表二人，并推第三者一人為主席。他若日本之國家銀行，則政府管理之權尤大。大藏省大臣可以隨時特派監理官若干人，監督該行之一切業務。其他干

涉之處，雖不必多，而干涉之權則甚大。其理事會之議決案，多須呈由政府核准後，方得發生效力。而銀行章程上，更規定政府可以干涉銀行之一切業務，不特可於違背條例或章程時加以禁止，即認為於政府有妨礙者，亦可隨時禁止之。此其權力之大，比之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殆尤甚焉。所慮者，政治上之利害關係，間雜於銀行行政之中，而政治上個人之利害關係，又與國家全體之利害關係，混而為一。其危險之大，有不可勝言者矣。

挪威銀行 (Bank of Norway) 之地位，尤為特殊。在法律上為一私人的有限公司，而股東對於銀行之行政，亦無權過問。理事之任命，屬於國王，而監事之任命，則屬於國會 (Storting)。銀行每年結算，須呈報國會，而一切帳冊簿籍，均須受國會之檢查。同時政府亦有資本投資於銀行，故挪威銀行之地位，又與純粹的國家銀行有類似之處。惟管理權，則不屬之於政府。

總而言之，銀行對於政府之通融，若已明白限制，則政府可以干涉銀行之處，亦自減少。若奧國與匈國之條例，雖於國營事業之票據，可以貼現，而政府借款，則須有與現金相等之抵押。(外國匯票亦可為抵押品)。德國銀行，雖亦可借款與政府，但期限甚短，數目甚小，且於年終結帳之前，必須一律清理。荷蘭銀行雖於政府之以國庫券抵押者，必須無利借款，但總數已規定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果登」(Gulden) (荷蘭之國幣)。愛沙尼亞銀行按新條例，雖可為短期之政府借款，但限於國會

通過預算案內之用途，且不得超過全年稅收六分之一，而在財政年度終了後三月以內，必須完全清理。保加利亞銀行，雖屬國有資本，亦有同樣之限制。國家對於銀行之舊欠，既已訂有逐年清償之辦法，即以財部發行之公債抵押借款，亦限定三月以內之期限，而總額亦不得超過四萬萬「利華」(Leva 保加利亞之國幣)。且在財政年度終了後三月以內，各項借款，均須清理完畢。此項借款之利率，至小亦須週息五厘。除此以外，無論直接間接之政府借款，均非所許。至若捷克斯洛伐克銀行，政府參與之權，雖較其他新訂之條例為大，而政府借款一層，亦於條例上明訂限制。惟政府以關稅及他項稅收之票據，與夫一切國營事業，如烟草，鹽，礦產等之票據，均可貼現；若以政府公債為抵押，無論用國家名義，或政府機關名義，亦均非條例所許。希臘銀行之條例限制政府臨時借款，不得超過四萬萬「德拉克馬」(Drachmas 希臘之國幣)。在財政年度終了後三月以內，亦必須償還。

就歐戰之歷史觀之，各國之財政，未有不利用中央銀行，以為國庫之外府，而條例即因以破壞。政府對於銀行之借款既多，則紙幣之澎漲彌甚，而現金本位，亦無從維持。故中央銀行之條例，在平時既無關重輕，在戰時，更終歸無用。即在財政已有遵循之國，亦莫不如是。故財政甫經恢復之國，殷鑒不遠，尤宜於條例上嚴密規定，庶幾國家之財政，可以入於正軌，而免蹈最近之覆轍。苟政府之借款愈難，則銀行之保障愈密。即至萬不得已，必須增加政府借款，亦須經過國會之議決，則銀行亦不易受

其壓迫矣。果其政府不能任意借款，則財政亦將因限制影響，而加以審慎，是則銀行本身之保障，不啻即為國家財政之保障也。

中央銀行對於政府之義務，條例中多已明白規定，如經理國庫，代募公債，均義務之顯著，而無特別報酬者也。不過國庫之存款，為數極巨，且通例亦不付利息，此其可以運用之處至大。即以政府方面言之，亦以國庫集中為便利。徵諸美國之歷史，其理尤顯。在聯合準備銀行創立以前，同無所謂政府銀行。國庫所入，除分存政府之分金庫九處而外，即須存於各地按照國訂條例所設之商業銀行 (National Banks)，其數共有千五百家之多。一存一付之間，均足以影響當地金融市場，而發生莫大之變化。故銀根之鬆緊，利率之高低，證券之漲落，胥以國庫之收付為轉移。在政府力謀配置均勻，既感困難，而銀行仰望國庫之周濟，尤易啓依賴政府之心，而於營業方針，或未能加以審慎。及至聯合準備條例通過後，雖規定政府可以存款於聯合準備銀行，而於昔日之分存其他銀行辦法，仍未明令禁止。但一年以後，政府收入之存於聯合準備銀行者愈多，而存入其他銀行者乃愈少。迨歐戰發生，國庫之存放，純由各區聯合準備銀行代為支配。因其於地方金融狀況，較為熟悉，可以支配得宜，免致市面發生變化也。一九一八年，財政部長之報告，謂聯合準備銀行贊助戰時財政，其功極偉，而範圍之廣，尤為世界各國所未有。假使銀行制度未經革新，則此重大職責，或有不能勝任者矣。可知中央銀行為一國財政之樞紐，其制度之良否，關係殊甚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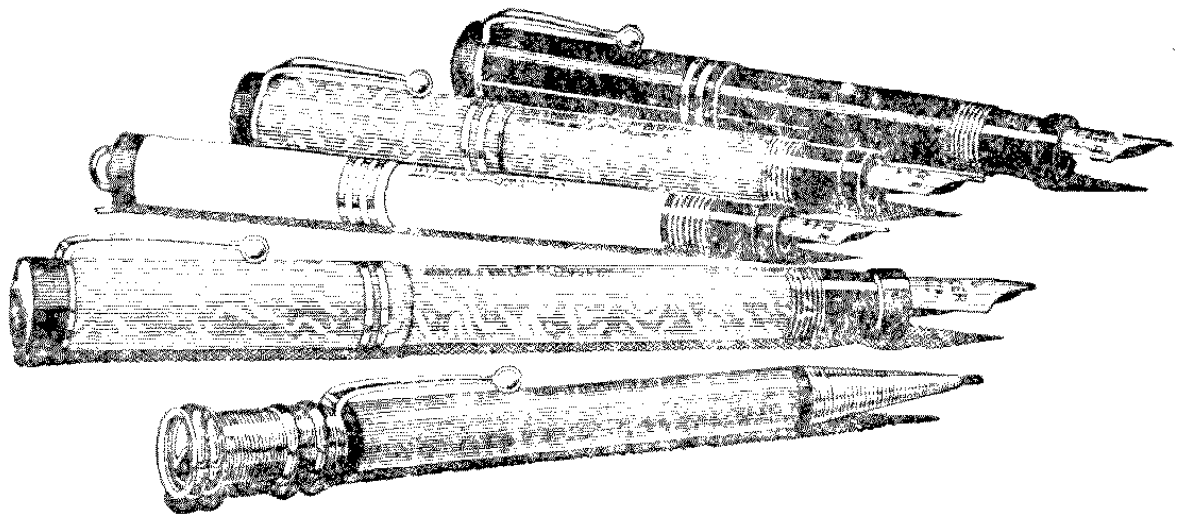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與國家關係之密切，尤在發行紙幣。夫發行者，國家之特權，今乃交之中央銀行，故因發行而獲得之利益，亦應以一部分歸之國家。各國中央銀行之條例，均於盈餘之分配，加以規定。即屬純粹商股者，其紅利亦詳為限制。每年決算以後，除有限制之紅利及相當之公積金外，其餘應歸之國家。且各國之中央銀行，亦多有免納各項稅捐之例。德國國家銀行，雖於準備金低減至百分之四十以下時，須繳納發行稅，但此項規定之用意，并不在增加政府稅收，而在限制銀行準備。至於公司稅，所得稅，以及其他各項雜稅，均予豁免。希臘銀行，亦有免除繳納捐稅之規定。奧、匈及其他各國之國家銀行，亦多享有同樣之特別利益。依此而論，政府既免銀行捐稅，而銀行不當將一部分餘利歸公，以作報償乎？英國政府，並不自動分英倫銀行之餘利，但銀行以紙幣免貼印花之

故，故在該行規章上，已明訂供納政府相當之款項，以為享受此種特權之報酬。據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度之財政報告，此項發行之餘利，由英倫銀行供獻於財部者，計有二十萬六千二百三十一鎊之多。在歐戰以前，法蘭西銀行之於政府，除各項供納及淨利三分之一外，一部分之紙幣發行，尚須繳納印花稅。自一九一八年以後，凡每股紅利超過二百四十佛郎時，須以同樣之數目，供之政府。總之，英法兩國及各國政府之與中央銀行，金融上附有連帶關係之處，豈祇發行紙幣一端？法政府之於法蘭西銀行，固嘗有巨額之借款，或全無利息。即有之，其利息亦甚低微。且中央銀行之以餘利供給政府，其用意固不僅為特權已也。中央銀行雖可以商股組織，然紅利必嚴加限制，以杜其為牟利而營私。惟然，其業務庶幾得趨正軌，而足以擔負重大之使命也。



(復) (復)

和平之神
神睡在
這樣一
架床上，
那就無
怪乎她
寢不安
枕了。



五光十色盡態極妍

派克筆乃自來水筆之最新式及最靈便者派克筆公司製造此筆有三十六年之經驗四十七次之改良二十九種之專利證其筆桿今有五種艷麗之顏色即翠綠綠紅寶藍嫩黃及烏黑金鑲是也

筆桿係派克不碎物質製成較舊式之橡皮桿減輕百分之二十八而經久耐用永不折斷筆尖書寫甚流利握筆直書輕捷無比手指全不費力故不覺疲乏

此筆曾在美國五十五個大學中獲選第一允稱榮褒

派克活動鉛筆與派克自來水筆之顏色相配而以兩筆合裝一錦匣者尤為送禮佳品

美國派克筆公司製造

各地商務印書館及文具店均有出售

上海廣東路三號

怡昌洋行獨家經理

Parker Duofold

請認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一九二八年國際政治概觀

樊仲雲

一 不幸的一年

時光，隨着地球的運轉而消逝，在當時，我們雖未感覺到怎樣，然而過後的追思，是多麼令人感慨悵惘！匆匆的，一九二八年又逝水樣的過去了，一九二九年的歲月，便像後波逐前波似的接着上來。人的心理，免不了是懷舊的，想起了過去一年的時間，人事的變化，在我們中國，雖不如前年之烈，但青天白日旗之統一了中國，卻在這一年，而齊魯聖哲之鄉，淪於倭寇，受盡慘殺與蹂躪，也在這一年。這實是我們自五九國恥紀念以來，最痛心的一年。至於就國際政局言，在這一年，有非戰條約的締結，表面上似乎漲滿了和平空氣，但是一紙英法協定，卻把這吹得乾乾淨淨，充溢於宇宙六合間的，依然是烏烟瘴氣。在戰後十年中，除了一九二三年，這實是最不幸的一年了。

從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八這戰後的十年中，以局勢的更變，我們可以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期五年，實是最恐慌的時期，革命的動亂遽起，協約

與德奧間，雖戰爭業已結束，而彼此的敵愾則仍未泯。一九二三年之魯爾占領，可說便是恐慌的極頂。然自一九二四年倫敦會議，道斯計畫成立，形勢乃幡然一變。危機繫於一髮的德國，從此得了更生。次年，羅加拿會議，使歐洲於道斯計畫之財政的安定之後，更得了政治的安定。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聯盟，以法德經濟的合作，使歐洲資本主義又有了新的發展。這是第二期。但是，因為資本主義走上了發展之路，到了一九二七年，又發生巨變，日內瓦海軍會議之破裂，即是此變化的表現。自此以後，形勢一步緊如一步，同年九月之聯盟常會既對軍縮會議毫無實際辦法，二八年三月之軍縮準備委員會，卒亦無法召集。

在這其間，和約未決的問題，一時又復重提。德國因為履行道斯計畫，簽字羅加拿會議，要求撤退萊茵駐兵。同時，因為道斯計畫入於第五年度，更要求確定賠款的總數與年限。而因萊茵撤兵問題與賠償問題之重提，連帶的又燃起了協約國間的戰債問題，英法兩國都向美要求修正戰債協定。於是形成了兩個外交的局面：一是德國對英法，而其一則

爲英法對美國。

英美的對抗關係，自戰爭終結以來，隨着時間的進展，一天天的銳化，迨至三國海軍會議破裂，乃更尖銳。同時，因爲德國以美國資本的援助，年來突飛猛進，其經濟的發展，實與英國以甚大的威脅。於是爲對抗美國的軍備競爭，及德國的經濟的發展，乃有英法協定的成立。當大戰以前，英法嘗協約以抗德，今日者，舊戲重演，由過去的種種，我們知以後形勢的遷變，大概當亦不外於此。由茲以觀，一九二八年，真是不幸的一年呢。

一一 英法協定

在英國現在的保守黨內閣中，最佔勢力的是海軍派，他們抱着英國是海上霸王的傳統的觀念，對於美國海軍勢力之抬頭，自然感覺不快。但是依現在形勢，英國只有兩條路可走：或者與美國的海軍計畫妥協，或者竭力使自己的提案能夠成立，而無論如何，爲增大自己的聲援，有求大陸各國的助力，以抗美國的必要。

同時，英國外交方面的親法派亦非常有力，泰來爾（Sir William Tyrrell）是英國的駐法公使，北岩（Lord Northcliffe）死後的泰晤士報仍舊守着傳統的歷史不變。自去年春白金海特（Lord Birkhead）之反赤團失敗，不能使德國進而與俄疏，於是親法派更爲有力。本來，英法的聯合，在戰後已有過歷史。當凡爾賽和約時，路德喬治與

威爾遜即共同允諾於法國受德國的侵略時，爲其擔保，後以美國上院不允批准和約，不果。一九二二年初曾經復活，英國答應保證法國萊茵方面受侵略的危險，惟因樸蔭開實想進一步締結同盟，自由佔領魯爾，致未實現。所以現在之有英法協定，說起來亦不足怪。推張伯倫與泰來爾之意，英法聯結，可以使法國不與德合——這在托亞利會議（Thorburn）曾頗有實現的可能，以英美之反對不果，因法德親善若成，則英國便將孤立於大陸之外——同時，更可使之不與俄美相親。

不過，英法協定最大的目的是在抗美，對德到底是還在其次。自然，在此時，英國內閣沒有結成同盟以與美戰的意思，推其用意，不過要求歐洲各國在裁兵會議中爲自己的聲援。換句話說，即英國是想聯合歐洲各國以打消美國在裁兵會議的提案。但是，這樣的結合，必須英國有相當的讓步始能造成。故英法協定的成立，英國既對法國預備兵制限案表示讓步，並於萊茵撤兵問題援助法國以抑德國。本來，直至此時，英國是同情萊茵的早日撤兵，德國亦引英國爲後援的。但是現在情形不同了。當上次日內瓦聯盟會議時，英國的援助，顯然是在法國方面。因之，聯帶的亦引起了德國的態度的轉變。

當日內瓦會議時，張伯倫聲明英法兩國政府關於海軍的軍力與比率已有協議，這正與他的接受開洛公約同時。當時，即引起了國際間的不安。最初，二國尚思隱秘，惟以美記者之刺探所得，及美國之反對，乃不得不聲明廢棄。但是，英法間精神的諒解，其必不以此而斷絕，可以斷言。

改在以後的裁軍會議中，我們可以知道不但法國將爲英助，其他如波蘭、比利時、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等法國的與國，亦必與英國立在同戰線。這樣，英國實是以整個的國際聯盟，與美相抗。因此之故，當時英法各國的報紙，都一致說美國之要求「同等」，便是想奪取英國的海上霸權，美國的海軍計畫，即其金圓帝國主義之發露。不然，美國要求強大的海軍，用意果何在呢？

三 賠償問題

在軍備的制限上，英國對法讓步，即對法國陸軍預備兵不受制限的提案，表示同意。這便是兩國妥協，一稱霸海上，一稱霸大陸。而因此故，法國對德的態度遂強硬了起來。模稜開賽幾乎又要做凡爾賽和約定賠款爲三百三十億美金的要人及出兵魯爾的主動人物。法國的意見，以爲德國若不付清賠款，萊茵便不能撤兵。賠款的大部是歸英法所有，而因英法俱負有美國的戰債，故由英法之意，以爲德國以後之六十年，每年應當付債五億五千萬至六億美金。

這樣的巨數，一般專家都視爲有點開玩笑，因爲德國無論如何出不了這許多。同時，德國也有防禦的口實，照和約規定，德國賠款之付債以三十年爲限，而由道斯計畫，一切賠款不能危及德國通貨之安定。是法國的要求顯然不合。又，法國在萊茵的駐兵以一九三五年爲限，今雖未屆期，但亦不遠，愛國心熱之德國人民，是無時不準備着以使之早撤的。

德國急切的要求撤兵，法國要求須賠償問題有滿意解決。德國的要求倘若無所得，則現在的共和黨的內閣，以國權黨的抬頭，實在可危。而德國政權，若一旦入於國權黨之手，則所謂羅加拿精神，恐將銷沈，德國與協約的合作亦不免中斷。歐洲政局，實是在這樣一個微妙危急的境地。同時，在他方面，法國要求德國解決賠償問題，而德國歷年之所以能夠付債，實全恃美國的借款。美國若不借款，則賠償問題便將陷於僵局，情勢也是很微妙的。

美國的態度，自然是非常可注意的。因爲英法海軍協定，他對戰債問題表示不能修改，也不答應收受德國鐵路及產業的債券。柯列芝總統在休戰紀念日的演說，明白的說美國資本決不能給歐洲各國爲擴張軍備之用。由此，賠償問題固無法解決，萊茵撤兵問題亦惟有停頓。然而由道斯計畫，自一九二八年九月起，德國賠款是進於第五年度。賠償問題固然已有了一點成績，但是其後的大半，卻全賴美國。日內瓦聯盟會議，已決定召集專家會議以爲解決，並要求美國派員參加，我想，成績最好，怕亦不過如道斯計畫之暫時的得到解決。實言之，將仍舊得不到根本的辦法的。

又，因爲英法協定，使意大利亦起了很大的不安。由意大利的所見，英法協定不但毀壞了她在地中海的安全，並使她在巴爾幹的聲威，感受一種迫脅。意大利現在陷於孤立的地位，在大陸方面是法國與其同盟國的勢力，是法國的霸權，在海上，則以英法的聯合，使其在北非，在西亞

的野心，都不能不受打擊。

四 軍備裁減問題

但是，情勢決不止此。因為英美的海軍競爭及英法的陸軍協調，實使一切裁減軍備之會議都失其意義。陸軍的制限，只限於常備兵而不及預備兵，則何異說不准拿槍，而卻實彈挂在身上推其意義，明白的表示以後歐洲大陸將受陸軍武力的支配，即在法國與其二斯拉夫同盟國——波蘭與捷克——的手中，她們在半月之間，可以動員至四百萬。此外，還有一個斯拉夫同盟國，即南斯拉夫，在法意衝突時，她將必然的助法以攻意。於是結果造成了一方面法國與南斯拉夫對意大利的夾攻，他方面法國與捷克波蘭對德國的夾攻。但是由和約規定，德國的軍力是受有嚴格的制限的，她的全部軍力至多不得過二十萬人。同時，在海軍會議中，因英法聯合以臨美，事態亦甚嚴重。

軍備的制限，是國際聯盟最主要的事務，是國際聯盟成敗的關鍵。固然軍備制限原不過遮掩門面的騙人語，但是若並此而亦破棄，大家都磨刀霍霍的來從事軍備競爭，我們一想起一九一四年的情形，則實在不勝恐懼。而去年的國際形勢，便是在這樣的狀態中。

總之，英美間軍備的競爭，若沒有法子妥協，則不但她們兩國，其他的國家亦將進而為戰爭的準備，可以斷言。固然在目前，我們殊不能說戰爭即將勃發，因為大戰的創痕到底還沒有完全恢復，但是戰爭的準備

卻在急急的進行，所謂和平，畢竟是建立在槍桿子上的東西。這樣的局面，自然是不能久長的。報載國際聯盟第六次軍縮準備委員會已定今年四月開會，我們且看他能否打開這相互角逐的漲着戰鬪氣分的局面。

當一九二三年時，歐洲政局因為協約國與德國無法妥協，一時會陷於非常危險的境地，結果卒以英法兩國內閣的更換，實行和平政策，始一時通過了危機。由國際情勢以觀，現在似又到此境地了。今年五月，正是英國總選舉的時候。鮑爾特溫保守黨內閣的倒塌，形勢已很顯著，繼起的大概不外自由黨與工黨的聯合內閣。法國的模蔭開雷內閣，在去年十一月間已有過一次改組，左派中人都相率退出，形勢很為緊張。所以在今年，麥唐納內閣與哀里歐內閣之出現，實在是有其可能，而且必要。

不過若謂左派內閣之出現，國際政局便可致於和平，則卻未免太樂觀。因為英美兩國的對抗關係若無法消除，由軍備的競爭而爆發為戰爭，是必然的事。而英美兩國以其資本主義的發展，彼此的對抗關係實無法消除，故軍備的競爭亦為必然。質言之，在左派內閣之下，至多以和平政策，彼此暫時妥協，要想美國根本放棄其「同等」(Equality)的原則，我敢說是無論如何辦不到的。由此，今年四月間軍縮準備委員會的結果，我們也就可想而知了。

五 美國的巡洋艦計劃

自三國會談決裂以來，美國之海軍擴張計畫，大體可以分爲三段：第一即以海長韋爾貝爲中心的所謂大海軍主義派（Big Navy Group）所抱的偉大計畫，是一個二十年的計畫，預算二十五億美金，因爲在議會中必然的要被拒絕，於是第二步計畫，這是一個五年計畫，預算七億二千五百萬美金，增建巡洋艦二十五，雷導驅逐艦九，潛水艦三十二，航空母艦五，共七十一隻。但是仍因爲太巨，不免有挑戰的嫌疑，爲下院所減削，於是成爲預算二億七千四百萬美金，增建一萬噸級巡洋艦十五隻，一萬三千八百噸之航空母艦一隻的修正案，這可說是第三計畫，於二八年三月通過於下院，當記者屬筆時，正在上院與非戰條約同在討論中。

美國這個巡洋艦計畫，或者能夠通過亦未可知。原來由預算二十五億建艦七十二隻之計畫，削減而爲經費二億五千，十五隻巡洋艦之增建計畫，在一般和平主義者已大可躊躇滿志；況且海軍主義派的題目非常正大，謂此計畫乃自衛權的國防上所必要。但是，若一旦通過，則勢必不至引起補助艦的競爭不止。據去年十一月十二日美國海軍部所發表的聲明書，謂補助艦應與主力艦同樣，設定五、五、三之比例；書中並要求美國海軍與英國「同等」，「誰也不比誰強」（second to none）。而柯列芝總統在休戰紀念的演說，謂：「英美兩國在此實行建艦計畫

之時，兩國之巡洋艦數，英爲六十八，美爲四十。故即離去一切競爭的見地，單由國家正當防衛之立場而言，美國很明白的有增建多數巡洋艦的權利。」美國是早具有着決心，露骨地以英國爲假想敵了。

美國態度之所以突進，自然一半是保守黨內閣的政策所激成。但是英國稱霸海上的觀念，在英人是視爲天賦的特權的。美國之要求「同等」實爲狂妄的革命行動。所以即使以總選舉結果，和平主義的工黨代保守黨而組閣，對於美國之所謂「同等」亦必表示反對。因爲美國之所謂「同等」是總噸數制限與大巡洋艦主義上的「同等」，由英國之意，實是超過英國海軍的軍力，而決不是「同等」。由此說來，然則工黨仍繼着舊時政策與美國競爭麼？第一，這是非英國經濟能力所能辦；第二，若欲與美相抗，則非求與國不可，而在歐洲實惟法國足以任此。這不是與鮑爾特溫內閣同出一轍麼？

鮑爾特溫內閣的政策，在聯結法國及其與國，利用國際聯盟以壓倒美國，如戰債問題，海軍問題，賠償問題，歐洲各國對美的態度，都甚一致，我們可以窺見其內幕爲如何。但是美國所立的卻是優勢地位，美國倘若拒絕德國債券之流入其市場，則賠償問題便無法解決，同時，若不允借債與德國，德國即不能繼續付款。美國因爲拿有了經濟的權力，於是便拿有了一切。美國現在真是天之驕子呢。

六 德奧聯合問題

在一方面，像上述似的以英美海軍競爭與德國問題爲中心，有賠償問題，撤兵問題及英法協定等的展開，使國際政局遮蔽了一片蔭影，但是同時，在他方面，歐洲政局也是滿着不安的空氣。自去年夏季以來，德奧聯合問題（Anschluss）甚囂塵上，致在巴黎，華沙及不來格（Prague）三地同時引起了不安與猜疑，大家都覺得德意志軍國主義的魔鬼又出現了，法國以此對於萊茵駐兵更堅強了決心。或者說這個問題的熱鬧起來，根本是法國的宣傳，所以鼓舞法國人民對於德國的要求撤兵，表示反對。這固然是也有幾分理由的。

但是事實上，德奧確有聯合的必要。尤其是奧國，自大戰以後，實處於不堪言狀的境地。就經濟言，維也納依舊是衰落至於極地，就政治言，昔曾是社會黨的多數，現在則一易而爲保守黨的多數。內戰的到來，是時時在恐懼中。因爲不安的形勢的侵襲，自然希望與德國聯合了。尤其是經濟的難關之打開，是有待於德國的聯合。

同時，在德國方面也很希望聯合，當維也納之歡歌節時，德國議會的議長羅愛勃博士（Dr. Paul Loebe）演說謂德奧人民本是「合一的人民，合一的民族」，希望能夠結成合一的國家。而德總理穆勒（Muller）當其就職的時候，第一是致電奧總理西丕耳（Dr. Seipol）希望兩國能親密合作。德國的社會黨人，因爲德奧聯合，可以增大在議會中的勢力，所以其希望聯合，亦很急切，比右派爲甚。總之，無論德奧，現在是漲滿了聯合的希望。推原其故，則不外如般哈特（George Bern-

hard）——“Vossische Zeitung”主筆——所言，完全由於經濟的必要。

照和約規定，德奧聯合，只要經過國際聯盟的准許，本沒有什麼不可。蓋由民族自決主義言，應該是由德奧自己決定的。但是實際上則因爲現在依舊是勢力均衡縱橫捭闔的時代，所以要想實現，到底困難得很。法國及其同盟各國，恐德國勢力將從此增大，爲自己的威脅，所以竭力反對。同時，像捷克，他希望奧國能在經濟的從屬地位，希望奧國加入小協約的團體，讓捷克去做領袖，但這是奧國所不願的，西丕耳之所以拒絕捷克外長俾尼斯（Dr. Beneš）的提議組織中歐關稅聯合，我們由此可知其意義之所在了。

總之，德奧聯合，在現今因爲阻力實在太大，雖未必能成事實，但是這種戰敗國對戰勝國的反抗心理的表現，我們觀察國際政局是無論如何不能輕易看過的。

七 巴爾幹風雲

巴爾幹向來是有名的火藥庫，因爲小小的一隅地方，犬牙相錯的分裂爲許多國家，實在最容易引起糾紛；加以列強的播弄，於是一點小的事情，也常具有着大爆發的危機。當戰前的時候，巴爾幹是俄奧二國角逐之地，現在，以形勢的變換，是法意二國逐鹿之場，意大利竭力想在巴爾幹造一集團（Bloc）以對抗法國的小協約，即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

亞三國之團結。於是亞爾巴尼亞遂成爲如意大利的保護國樣的國家。意大利與匈牙利現正竭力拉攏，慕沙里尼爲交好匈牙利，大有贊同其改正境界之勢。但是這卻除了戰爭，沒有別的方法，因爲小協約三國是一致堅決的反對修改的。

這其間，希臘以威內瑞祿（Venizelos）的重執政權，很顯然的現着親意的傾向。原因是由於南斯拉夫主張在薩羅尼加（Salonica）有出海的權利，這本是一個長久的問題，許多年來常是兩國關係糾紛的中心。蓋薩羅尼加實爲塞爾維亞南部港口，希臘若與南斯拉夫發生戰事，南斯拉夫由外國輸入軍火，惟此是安全的港灣。希臘恐南斯拉夫不懷好意，要據有此港，因此遂不顧從前杜達干尼斯（Dodecanese）的爭執，以及近來柯府島（Corfu）事件的衝突，竟與意大利相結。此外，在保加利亞方面，意大利亦頗有活動，但是要使保加利亞與希臘立在同一的線上，這可不容易呢。

因此之故，法意關係是非常緊張的。加以南斯拉夫與亞爾巴尼亞的關係非常尖銳，時時有發生衝突的危險，故以巴爾幹一星之火，而引起法意的戰事，實是有其可能。這樣，勢必致在一面捲入了捷克與羅馬尼亞，而在意大利方面則有匈牙利，或者希臘及保加利亞。法意的戰事，在目前固然似不致發生，但是意大利對法的惡感，則我們儘可以說已超過一九一四年了。這種惡感，因爲法國的到處成功，乃益深刻化。如法國領有北非及廣大的殖民地，而其本來的人口則比意大利多不了多少。

豐富的資源，廣大的領土，實引起了意大利的嫉妒。法國，因爲意大利的威脅，於是在科西加（Corsica）及突尼斯（Tunisia）佈置防備，並於交界的地方建築砲台，增加兵力。

法國之最使意大利不平者，是法國與南斯拉夫間的友好條約之成立。這顯然是對意大利與亞爾巴尼亞條約的一種回答，表示着法國現在是南斯拉夫的後盾。形勢正如一九一四年時俄國爲塞爾維亞的後盾一樣，其結果怎樣，我們是不難想像而得的。意大利這樣處法國與南斯拉夫的夾擊中，倘若發生戰爭，她便是一九一四年時兩面迎敵的德國了。

至最近的英法協定，則也是使意大利不滿的。自托亞利會議以來，英國爲阻止法德的聯合，曾頗有意於結合意大利以抗法國。意大利爲法起見，也很希望英國能夠與她相結。但是現在，由事實之所昭示，顯然的表示英國是棄意而親法。因英法的結合，於是法國有英國援助她的陸軍計畫，同時，法國是小協約的盟主，這樣她便可無敵於歐洲大陸了。慕沙里尼自命爲羅馬的凱撒，想把意大利造成地中海的惟一的大國，但是他在國內雖然勢不可侮，著了非常的成功，而在國外，卻是失敗的多。在倫敦及柏林兩方面，他都不能討好。英法協定的成立，不消說了。德國因爲一九一四年時的背盟，恐怕那一黨政府都是不願與意結合的。所以慕沙里尼公然的對法國的挑戰，結果實是不好。現在，全意大利民都以爲意大利之不能在世界有公道的地位，完全是法國的壓迫。意

大利真是歐洲一個具有危險性的國家呢。

八 東歐的『不流血戰爭』

在東歐方面，波蘭與立陶宛的『不流血戰爭』(bloodless war)繼續着差不多有八年了。其間經過了許多次的調解，而卒無效果。兩國之間，常是在戰爭狀態，邊境是封鎖着，尼門河(Niemen River)禁止波蘭的木材，維爾諾(Vilna)及其附近一帶，因為封鎖的緣故，陷於困絕的境地。維爾諾問題實是東歐不安的中心。

去年五月末，因為立陶宛所頒布的新憲法，定維爾諾為立陶宛的首都。維爾諾在歷史上雖是立陶宛的地方，但現在卻在波蘭的佔據下，因此，波蘭外長立即向立陶宛提出抗議，說是直接侵犯波蘭領土的完整。一時兩國之間形勢非常緊張，大有戰事即在目前之勢。而八月間兩國謀恢復常態的會議，又以地點問題，不克成會。到了十月，因為萊多維亞想繼續建築自萊多維亞之李鮑(Libau)，經過立陶宛，以至現為波蘭所據的維爾諾的鐵路，萊立兩國之間，又引起了糾紛。這條路線，一九二〇年時，因為立波兩國在戰爭狀態，立政府決定中止，現在舊事重提，於是立陶宛總理服爾特馬拉(M. A. Voldemaras)遂認為萊多維亞是援助波蘭以與立陶宛戰。十一月，立波兩國重開會議，仍無結果，立陶宛的以維爾諾歸國際管理的提議，為波蘭所拒絕。

維爾諾問題若無解決辦法，自然非東歐和平之福，因為這問題所牽

連者不只立陶宛與波蘭二國，倘若一旦發生戰事，俄國與德國一定要捲入漩渦，而以俄德之捲入，法國與波蘭為同盟，也大有牽入的可能。說起來維爾諾問題也是歐洲和平的一個危機所在。

俄國之所以助立陶宛為維爾諾問題之後援，是因為想衝破資本主義國英法的東歐反俄防線，布其赤化於西歐。德國與立陶宛雖有美末爾(Memel)問題的爭執，但其仇恨殊不及對波蘭之深，因為波蘭迴廊(Polish Corridor)德國是切齒的記在心上，倘若有機會，她是無論如何要想修改東邊的疆界的。因此之故，波德的通商條約至今不能成功。而以德奧合併問題，恐懼最甚者，除法國與捷克外，波蘭實有過之無不及。

九 非戰條約與全美同盟

在去年，這不幸的一年中，讀者諸君倘若為自己慰安，覺得有用和平人道公理等好聽的名詞的必要時，則非戰條約及美洲大陸的仲裁調停條約，便是給我們作這用的。

當去年八月二十七日，十五國全權公使在巴黎之鐘廳(Calle des Horloges)簽字於非戰條約的時候，以前不久，張伯倫有英法海軍協定的聲明，致乘興赴歐的非戰條約的中心人物開洛，本來是想去英國的，不得不中止其行，悄悄的回轉美國。而今年歲首，美國將非戰條約提出上院求其批准的時候，與非戰條約同時為重要議題的是十五隻巡

洋艦建造案。一面是和平，而一面卻是戰爭，這是何等的矛盾與滑稽！

而這其間，關於非戰條約，英國提出保留案，須以不妨害英國為保護其領土之自由行動為條件，這樣，像殖民地弱小民族的獨立戰爭，英國是可以以暴力來壓迫，並且還是認為正當的。同時，非戰條約認自衛的戰爭為當然，但是所謂自衛的戰爭與實施其政策的戰爭，實難分別得出來，往往是侵略政策的戰爭，可以解釋為自衛的戰爭，如歐洲大戰的責任究竟應該歸誰，不是到現今也鬧不明白麼？所以非戰條約，歸根結柢，不過一個和平的幌子。

推美國主持非戰條約的用意，是想自己造成世界的中心，一方面為一九三一年滿期的華府會議的協定作個預備，他方面則對國際聯盟與以一個打擊，不然，用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爭執，國際聯盟的本意，固亦如是，為什麼本是威爾遜總統所唱設之國際聯盟，而美國自己卻不加入，現在還要另起爐灶，成立非戰條約呢？然而事情有不止於此者。

在南北美洲，以美國為領袖本有一個全美會議，去年二月開會於古巴京都哈瓦那，美總統曾親自出席，但是這個會議，只是為謀彼此利便的結合，性質與其說是政治的寧是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今年歲首（一月五日），各國之華盛頓會議，以二月間全美會議的決議為基礎，成立了多邊的仲裁調停兩條約，這是以南北美洲各共和國間之強制仲裁與調停為目的，換句話說，實無異美洲的國際聯盟。因為全美會議對於拉丁共和國間的紛爭，沒有強制的調停的權能，現在以此條約

的成立，於是全美同盟遂簡直成為美洲大陸的國際聯盟了。美國向來以國際聯盟干涉拉丁美洲諸國的事件認為侵犯孟羅主義，深滋不憚，但因拉丁美洲各國為國際聯盟之會員國，沒有辦法，現在這樣，大概可以滿意了罷。

十 英日同盟復活問題

一九二八年亞東方面國際形勢之值得我們記述的，有英國對華關係之復舊與日本對華關係之惡化。自二五年五卅慘殺事件以來，對華關係恰恰好彼此互易。英國漸漸的與我交好，至去年冬成立新約，承認國府，乃恢復舊日關係，我們現在甚至聽不見「打倒英帝國主義」的口號了。但是日本，因為數次出兵山東，並佔據我濟南，干涉我東三省的易幟，至去年，其對華關係之惡劣，實達於極度。我國全國的反日空氣，其濃厚為二十一條事件以後所未有。

當此之時，日本一方面受我國排貨的反對，他方面因為恣意妄行，致在國際政局陷於孤立，其對華外交，不為英美所諒，於是去年秋間，特遣內田康哉以簽字非戰條約之便，游說英美而因內田之返國，一時遂盛傳英日同盟復活的消息。所以從一方面看，英日同盟之復活，可說是日本自造空氣，以為制勝我國外交之張本。但是從他方面說，英美關係正當銳化的現在，歐西方面既有英法協定以抗美，則三國會議中之英日

二國，有恢復舊關係的可能，也不是無故。況且日本與美國，其關係之肌理，也不下英之與美。

但是事情還得從另一方面再作觀察。英法協定的成立，一方固是對美，而一方則實以制德。因為德國之復興，所以英法有恢復戰前的結合之可能。但在東亞方面，英國的對華關係，既已恢復舊觀，無復借重日本之必要，並且實際上英國的在華利益，反是處處與日本衝突的。當我國反英最烈的時候，代着英國的勢力的即是日本，日本以香港之衰落，曾謀以台灣為南洋貿易之根據。而英之與美，則其對華政策，為對抗日本，卻儘有聯合的可能。因為美國在華，沒有租界勢力範圍等根據，她的政

策，完全是和平的經濟侵略，這是與日本不同的。由此，可知在現今，英日同盟之復活，實尚非其時，至多因為對美關係，兩國之間有一「精神的接近」而已。但是，若美國資本在華的勢力，其發展足以危及英國的時候，則彼此由諒解而有一種結合，並不是不可能的事。

一九二八年，匆匆的已滿載着陰謀詭譎，橫暴不平的事件而過去。當茲一九二九年的歲首，記者述此文竟，敢執筆待國際政局之展開，以與讀者諸君再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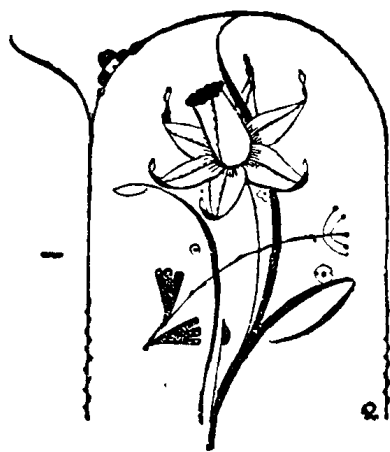
二〇二九年

介紹「最近之國際政治」

樊仲雲著

新生命書局出版

關於戰後的歷史與地理，我們最感得困難的是沒有系統的論述國際政治的專書，同時，我們每天看到報上斷片零簡的國際新聞，也常常有這種感想。讀者諸君，可不是這樣麼？若然，敢為介紹樊仲雲君的最近之國際政治於諸君。這本書的內容，關於一般的有論述國際現勢，以及最近民族解放運動，勞動運動，農民運動的文字；關於各國的，則有英俄的對抗，德國的復興，美國的成长，日本的對華侵略，土耳其的建國等。全書計二十萬言，實價一元。



德國政黨和戰後政治的鳥瞰

彭學沛

一 大戰以前德國政黨的略史

德國的政黨自一八四八年以後漸漸演出實際的爭鬪，尤其是從一八七一年到大戰爆發的一九一四年之間，政黨的實質很受重要的變化。從前只是思想的玄談，理論的爭辯，到那時，嘗了對外發展的富裕的滋味，受了資本企業躍進的刺戟，於是思想理論的背後，種種物質利益的衝突便追蹤而到了。

在大戰以前，德國的政黨大致可分為四系：

- 一、保守系，代表土地的貴族，大地主和農業利益；
- 二、自由系，其中又分為國民自由黨和進步黨；代表工商業者；
- 三、中央舊教派；
- 四、社會民主黨，這是自命代表無產階級的。

戰前的保守系擁護王權和貴族的特權。他們多是大地主或貴族，所以在宮廷裏，軍隊裏，占很優越的地位，而且在各地方得到農民和中產階級的敬慕和服從。在一八九三年地主同盟(Bund der Landwirte)成立，這同盟成為保守派的有力的支持者，一九〇〇年時代有二十五萬會員。他們主張聯邦制度，所以最初竭力反對俾士麥的統一政策，後來又想利用當時的政府，要求實行農業的保護關稅。

屬於這系的有：

甲、德意志保守黨，成立於一八七六年，它的前身是一八四八年成立的普魯士保守黨。

乙、帝國黨，這也是從普魯士保守黨分出來的。帝國建設後，定名為帝國黨，他們的保守主義不如保守黨那樣走極端，不專門擁護農業者的利益，也不力唱反猶太主義。

自由系的黨衆，多是新興的工商業者，知識分子，和中產階級裏招募來的。他們擁護工商業利益和全國統一政策。最初很堅決地支持俾士麥。後來因爲俾士麥從自由貿易改取保護關稅政策，於是便分成兩派：少數的忠於向來的信條的人趨向進步黨，主張民主的改革，多少和社會主義接近；多數人犧牲向來的主張，加入國民自由黨，順着資產階級發展的潮流而前進。後來由進步黨生出民主黨，由國民自由黨生出人民黨。

中央黨的起原是由於普魯士舊教徒的發起。因爲在十九世紀時，德國王侯間信奉新教的漸多，政治權力幾於全歸於新教徒之手，所以舊教徒漸感組織起來擁護自己權利的必要。一八五二年普魯士議會中一羣舊教議員組織舊教黨，後因爲那黨在議會裏的議席是在中央，於一八五九年又改名中央黨。一八七一年才組成德意志帝國全國的中央黨。

一八九〇以後，黨內漸有不重視宗派區別的傾向，到二十世紀這個向越加顯露。一九〇九年的中央黨宣言裏用明文宣布了不設宗教的差別。

中央黨是保守的而兼民主的，貴族的而兼平民的。在它的蔭庇之下，站着種種不同的政治意見，保守主義者往焉，自由主義者往焉。俾士麥政府是想介乎兩者之間居於調和者的地位，所以從一八八一到一八

八七年，政府就是倚靠中央黨的支柱。一八九〇以後俾士麥和舊教黨的對抗鬭爭的所謂 *Kulturkampf* 解決以後，中央黨的合作尤其重要，中央黨變成德國政治的樞紐。在它的左邊或右邊都不能構成真正多數，中央黨便審時度勢，把它龐大的身軀時而移向自由派方面，時而移向保守派方面。

社會民主黨的起原要追溯到十九世紀的中葉。一八六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拉沙烈 (*Lassalle*) 創設「全國勞動者聯盟」 (*Der Allgemeine Deutsche Arbeiterverein*)，他自己被舉爲任期五年的會長。這聯盟所信奉的拉沙烈主義雖然也是和馬克思主義差不多，要撤廢資本主義，要解放勞工階級，但是他們要依和平合法的方法，去達到目的；主要的要求是普通選舉；當時他們好像是說只要實行普通選舉，一切便可解決；他們說：「我們只要有替人類社會盡力的意思，我們就是勞動者，所以勞動者階級就是人類全體。這個階級的自由即是全人類的自由，這個階級的支配即是全人類的支配。實現這種狀態的方法只有直接的普通選舉。這樣選出的議會便是國民的鏡子。所以我們非認清直接普通選舉是政治上不可缺的武器而一致要求不可。但是各人各自去要求決達不到目的，所以非團結不可。」（一八六二年拉沙烈的演說，題目是現代史和勞動者階級觀念的特別關係。）

他方面，馬克思等就是在「全國勞動者聯盟」成立的第二年，一八

六四年組織「第一國際」(國際勞動者協會)馬克思派的思想,這裏用不着詳說,他們和拉沙烈派的根本差異,可說前者是社會革命主義,後者是社會改良主義。馬克思派在當時德國的勞動運動裏有相當的影響,自不待說。

就是第一國際成立那一年,拉沙烈因和人家決鬥被殺死,但是他的運動仍然由他的徒黨繼續進行。他那全國勞動者聯盟的會員多是普魯士或德意志北部的人,南方的工人和他們是不一致的。後來依馬克思派二大將李卜克內西(Liebknecht)柏柏爾(Bebel)的努力,使那些南方的工會接受馬克思主義,一八六九年那些工會在埃增那黑(Eisenach)開代表大會,組織「社會民主勞動黨」這又叫做「埃增那黑黨」。

這樣,那時德國有兩個代表無產階級的政黨。全國勞動者聯盟是奉拉沙烈主義,國民主義,以北部為基礎,組織是中央集權,差不多是會長獨裁;社會民主勞動黨是奉馬克思派的國際社會主義。這兩派之間不斷地有激烈的爭鬪。

在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的時候,兩派的鬪爭更加顯明;拉沙烈派投票承認戰費,而埃增那黑派拒絕。翌年戰事告終,普國大勝,德意志帝國的統一得以實現,俾士麥在帝國全境內實施普通選舉。一八七一年社會主義政黨兩派合同選出議員二人,一八七四年增到十人。

一方,政府對社會主義運動的壓迫越加嚴厲,集會出版都被禁止,指

導者多被拘捕。於是兩派深覺分立的不利,漸覺有捨小異而趨大同的必要。一八七五年兩派在葛達(Gotha)合開大會,有九千黨員的社會民主勞動黨和有一萬五千會員的全國勞動者聯盟併合起來,組織「德意志社會勞動黨」。這個會議所通過的綱領,是馬克思主義和拉沙烈主義的折衷。所以馬克思對那綱領下了峻烈的批評。

兩派合同之後,力量越加增大,俾士麥看見很覺不安。於是藉口於一八七八年五月威廉第一被暗殺未遂的事件,發布那有名的俾士麥的「社會主義鎮壓法」,把凡是屬於社會民主黨的人一概放在普通法律保護之外。這法律頒布了的結果,一八八一年社會黨得票數果然減少。但是自此以後又漸漸增加,到一八九〇年增加到鎮壓法實施前的三倍。並且社會黨還乘那機會掃清了黨內的不純分子,結束更加堅固。同時黨內又生出拍倫斯坦(Bernstein)一派所謂「修正馬克思主義」的思想,對於社會黨的將來很有不小的影響,這種改良主義的抬頭也許是多年被壓迫的結果。一八九〇年威廉第二即位,俾士麥退休,鎮壓法也即被廢止。一八九一年在愛福爾特(Erfurt)開代表大會,改黨名為社會民主黨,通過新政綱。那政綱是考茲基(Kaushky)起草的,雖然說是根據純粹的馬克思理論,然而所開列的實際政策實是社會改良政策。

從此以後,雖然黨內修正派和正統派,社會改良主義和社會革命主義之間不斷地互相爭辯,然而黨的發展極其順暢。大戰以前列屆議會

中社會民主黨的議員數如左：

一八九〇年	三五人	一九〇三年	八一人
一八九三年	四四人	一九〇七年	四三人
一八九八年	五六人	一九一二年	一一〇人

一九一四年歐戰勃發的時候，八月四日帝國政府在議會要求通過五十億馬克的戰費，社會民主黨投票贊同，到十二月要求第二回戰費的時候，李卜克內西毅然投票反對，而其餘社會黨員都投票贊同。一九一六年三月決定緊急預算的時候少數派十七人投票反對，竟被多數派幹部除名，考茲基，柏倫斯坦，Hase 都在裏頭，這些人在一九一七年組織獨立社會民主黨，早已被開除的「斯巴達加斯團」的李卜克內西，羅渣，盧森堡等亦加入。

一九一八年十月國內因物資的缺乏，物價的暴漲，人心惶惶，政府把社會黨多數派的 *Acheidemann* 等引入內閣，但已經不能緩和國民的反對，到十一月，革命終竟爆發。革命後，獨立派和多數派妥協，聯合組織內閣，但獨立派常受左翼極端分子的牽制，終竟因柏林水兵暴動事件和多數派決裂，退出政府。

十二月末，主張無產者獨裁的「斯巴達加斯團」說獨立派閣員不應該贊成召集國民議會并且辭職太遲，又從獨立派分裂出來，在一九一九年一月組織「德國共產黨」。

這樣，革命後一九一九年前後，德國的社會民主黨分成了三黨：(1) 社會民主黨；(2) 獨立社會民主黨；(3) 共產黨。

二 大戰以後德國政黨的主張人物和報紙

國粹黨 這黨的出生是受了法西斯蒂的影響。他們要擁護德意志的國粹。對內凡是非德意志的都要反對，對外凡是連上了德意志的名稱的都要擁護。他們第一個職志就是反對猶太人。這是因為經了戰敗和革命這兩種慘痛之後，民衆怨天尤人，總想把那責任歸到那一部分人身上去，好對那部分人盡量發洩他們的怨毒，而這怨毒尋求的結果，不幸的猶太人便當了選。這黨的基礎在於各地的秘密團體，這些團體各有各的領袖，因此這黨的組織不很鞏固，指揮不很靈敏。黨的名稱亦時有更變。在一九二四年叫做「國民社會自由黨」(Nationalsozialistische Freiheitspartei)。到最近又分裂成兩黨，但是在議會裏仍然通力合作，聯合組織「國粹協同團」(Völkische Arbeitsgemeinschaft)。這個國粹運動，在一九二三年前後很是聲勢浩大，在一九二四年選出的衆院裏竟有三十四名之多，後來漸次衰退，在同年十月的選舉裏，只得到十四名議員。因為這運動原是乘着內憂外患同時急迫的時候起來的，等到外交問題漸次解決，國內政治漸次安定，這種極端的煽動，自然不能生出多大的效果，只有漸歸冷息。這黨的領袖如 *Von-Graefe* 是個退役軍人，現任國會議員，又 *General Ludendorff* 他是

有名的一九二三年十一月 München 叛亂的主謀者，翌年被選爲國會議員。主要報紙是 Volkische Beobachter。

德意志國權黨 (Deutschnational Volkspartei) 這是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就是革命後不久由保守系諸政黨，德意志保守黨，帝國黨等組織起來的。對外主張強硬政策，對內還是主張君主制度，但是不用暴力去達到目的。黨的領袖是 Graf von Westarp，原是司法官，革命後在 Kreuzzeitung 報上主撰社論。前任首領是 Oskar Hergt，這兩人都極端保守而絕不妥協的。主要的報紙有：Kreuzzeitung, Deutsche Zeitung (主筆 Paul Baeker) 主要的雜誌有：Süddeutsche Monatshefte, Alldeutsche Blätter。

德意志人民黨 (Deutsche Volks Partei) 它的前身是保守系的國民自由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由國民自由黨右翼現今的外相斯德萊斯曼 (Gustav Stresemann) 一派組織的。他們也是主張君主制度，但是要依國民的自由意志去實現。反對社會主義，主張勞資協調。他們多是代表工商業的利益而兼國粹主義者。這黨可以說是德國資產階級的主要代表者。領袖如斯德萊斯曼，他在一九二三年曾組織內閣，自那時以後一直到現在任外交部長不曾下台，現今差不多是把德國的外交責任挑在他一個人的雙肩上。他的對外政策是所謂「融

和政策」。「履行政策」終始一貫，很得英法諸國的信任和同情，德國的對外關係靠他的努力才得安定。他原是國民自由黨的首領。此外有 E. Scholz, R. Heinze, von Kardorf 等。在制定憲法的時候，這黨還不過有二十二議員，到一九二〇年突然加到六十五人，現今在議會裏算一個大黨。死去不久的德國最大富豪石丁納 (Hugo Stinnes) 就是這黨的援助者。主要報紙如 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 Kölnische Zeitung 雜誌 Deutsche Stimmen。

民主黨 是由昔時的進步黨演變出來的。一八六一年俾士麥斷行軍制改革的時候，普魯士一般抱自由民主思想的人羣起反對，組織普魯士進步黨。一八六六年因俾士麥的「損害賠償法案」贊否問題引起黨的分裂，溫和派另組織「國民自由黨」，爾後十年間做俾士麥的後援。到一九〇九年兩派又合併起來組織進步國民黨。

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改組爲民主黨 (Deutsche Demokratische Partei) 創立當初，一時勢力很大，一九一九年的國民議會裏占了七十五議席。以後漸次減少，一九二〇年的選舉結果，從七十五議席落到四十五議席，到現今勢力很是微弱。黨員中很多有名的知識分子，但是不很積極活動，經費的來源亦不充裕。只有這黨比較是思想的結合，把思想看得很重，(自由民主的思想) 但是那同時也就是它的弱點，使得意見紛歧團結不固。他們主張民主化，但是不要太急進；主張統一國

家，但是不要中央集權；要均勻貧富，節制資本的弊害，但是反對社會主義。這黨除凡爾賽條約簽字時一時脫退內閣和一九二五年第一次路德內閣不會直接參加外，參加了革命後的一切聯立內閣。

領袖如 E. Koch 曾為內務部長，他的經歷是大學出身做過幾處的市長，現居首領地位；又 A. Erkelenz 工人出身，一向是工人運動的領袖，算是黨內很有力的分子；Otto Gesler 一九二〇年以後任了很久的國防部長；又 Walter Schücking 著名的國際法學者。大戰中主張和平主義受政府的監視。

民主黨的報紙多是頭等著名的，如 Vossische Zeitung, Berliner Tageblatt, Frankfurter Zeitung 等雜誌如 Der Demokrat, Das demokratische Deutschland。

中央黨 (Deutsche Zentrum Partei) 這黨主張本來偏於保守，到二十世紀漸有民主的傾向，戰後更加顯著。它的政綱是：(1) 要在國家社會經濟文化生活中實現基督教主義，但是承認信教和教育的自由，在公共生活裏不設宗派的區別；(2) 要求統一的國家，但是不要毀損各聯邦的特色；(3) 經濟組織要以私有財產制度為基礎，但是要防止資本勢力的過度發展，要增進生產力但不要忽略分配的公平，要保護工商業，但對於大財產，大所得，尤其戰時利得，要課重稅。這樣，它的主張是富於妥協性而不十分確定，所以和什麼黨都有提攜的可能。議會

內既然沒有一黨能夠占絕對多數，所以任何內閣必須是聯立內閣，而中央黨好比是站在各黨中間，離左右的都近，所以大戰以來沒有那一個內閣中央黨沒有參加，並且還有許多內閣是以中央黨為中心；好幾個內閣總理如 Fehrenbach, Wirth, Marx 都是由中央黨選出來的。

也有許多工會是在中央黨指導之下，青年團體尤其不少。

領袖如 馬爾克斯 (Wilhelm Marx) 一向做司法官，一九二三年還是任柏林控訴院長，那年組織內閣才退出司法界。他的政治活動是從一八九九年當選為普魯士下院議員時開始，一九一〇年第一次當選為國會議員。他在黨內和在各黨之間，常是持調和的態度，所以他有政敵而沒有私敵。又 Joseph Wirth 大戰以後組織過兩次內閣，一九二五年為關稅稅制改正問題意見不同，竟至脫黨。又 Adams Stegerwald 幼時曾為細木工學徒，很早就參加勞動運動，一九〇三年做基督教工人總會的首領，一九二一年曾組織普魯士內閣。又 Henrich Brauns 是舊教牧師出身，從一九二〇年起到現在一直做勞動部長，在他的任期中內閣變了十多次。中央黨主要的報紙有：Kölnische Volkszeitung, Germania 雜誌有 Das Zentrum, Historisch-Politische Blätter。

在這裏要附帶述一述「巴威略人民黨」(Bayerische Volks Partei)。這是因為巴威略的舊教徒嫌中央黨的民主色彩太重，國粹的主張太

不澈底，所以於一九一八年分離出來另外組織巴威略人民黨。它和中央黨不同的地方就是主張更澈底的聯邦主義，反對中央集權；原來本是主張君主政治，現今雖然承認革命的結果，但是對於巴威略王家還是忠誠擁戴。一九二〇年以後，中央黨和巴威略人民黨兩黨間成立妥協，劃定各黨勢力範圍，中央黨在巴威略境內不立候補者，巴威略人民黨在巴威略境外亦不作選舉運動。領袖如 J. Leich, von Lerchenfeld 機關報紙有 Bayerische Courier。

社會民主黨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在革命後一九一九年前後，分裂成三個黨：社會民主黨，獨立社會民主黨，共產黨，已如前述。後來獨立派在一九二〇年因為參加第三國際問題，裏頭的左翼脫離獨立黨加入共產黨，獨立派的主張便漸次和社會民主黨接近，漸覺無獨立存在的必要，并且它介乎左右之間又沒有截然特別不同的理論，經濟的維持亦不容易，獨立的存立更覺不易維持。同時多數獨立兩派對反動勢力的膨漲同感脅威，對共產黨的行動同抱反感，愈覺有聯合戰線的必要；到一九二二年因外交部長 Rathenau 被暗殺事件，機運更熟，九月底兩派便併合起來，獨立派從此消滅。分裂期中各派議員數如左：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多數派 一六一 一一三

獨立派 三二 八一

共產黨 一 二

合併以後，社會民主黨越趨於溫和的態度，注意社會改良的實際政策。有時援助所謂「資產階級政黨」的內閣，有時并且和它們組織聯合內閣，一九二三年秋甚至加入包含人民黨的大聯合內閣。去年（一九二八年）六月，更由社會民主黨出面組成現在的混合內閣。

該黨的首領如現任內閣總理繆勒 (Hermann Müller)，他只受過中學教育，後為新聞記者，加入社會黨很早。一九一九年任外交部長，依德國首席代表的資格簽字於凡爾賽條約；一九二〇年曾組內閣。到去年乃又聯合中央黨及左傾各派組織現在的混合內閣。又 Otto Wels 亦是首領之一，糝糊匠出身，加入社會黨很早，革命勃發的時候任柏林總指揮官。又 G. A. Bauer 只受過小學教育，在工會裏服務很久，一九一九年曾組內閣。又 Edward Bernstein 是黨內有名的學者。又 Otto Braun 也是工人出身任普魯士內閣總理很久。又 Rudolf Breitscheid 是新聞記者出身，有名的議會雄辯家。又 Paul Löbe 小學卒業後做排字工人，後做新聞記者，從一九二〇年以後，屢任下院議長。其他有 Wilhelm Dittmann, Rudolf Hilferding, Paul Levi 等。最有名的中央黨報是 Vorwärts。

共產黨 共產黨成立的大略經過，前已說述。一九一九年首領李卜

克內西和盧森堡都被暗殺，受了不小的打擊。一九二一年企圖在中部起暴動，失敗，為責任問題引起論爭，領袖 Paul Levy 被除名，這一派人後來就加入社會民主黨，因此共產黨又失了好些名士。一九二三年魯爾被法國占領之後，國內政治枱枱不安，共產黨又恢復勢力，在薩克遜，普林更兩州和社會民主黨共組內閣，想漸次實行共產黨的主張，終竟被中央政府壓服。這次失敗之後，黨中右派失勢，左派繼起，一九二四年五月的選舉結果，竟得到六十二個議席，一時聲勢大振。但因黨中缺乏有力的領袖，以後左右各派間不斷鬭爭，沒有多大的進步。

領袖如：Ernest Thaelmann 工人出身，國會議員。又 Ruth Fischer 女士，維也納人，曾畢業大學，奧地利共產黨創始者之一，後來柏林，代表共產黨的最急進派。又 Clara Zetkin 女士，女教師出身，曾遊學巴黎大學，歸國後和盧森堡女士等協力宣傳，加入「斯巴達加斯團」，戰爭中久被拘禁。黨的機關報紙有赤旗（Rot Fahne）。

三 大戰後德國政黨政治略史

一 戰後德國政治的一般特徵

大戰以後德國的議會裏黨派繁多，各種地方的利益經濟的利益都想組成政治團體來衛護自己，尤其因為實施了比例代表選舉法，於是小黨也有選出代表的希望，更加給小黨的組織一個獎勵。戰後德國政治的特色都是從這多黨議會制來的。

依據憲法，組織內閣的辦法，原來是由大總統任命內閣總理，然後由內閣總理推薦閣員請總統任命。這樣組成了的內閣便出席衆議院而提出它的施政方針。

但是實際上組閣的決定權在於各政黨，總統不過像是執行他們的決議。達到內閣更變的時候，衆議院的各派都分別集會討論時局問題和該派應否參加新內閣，或應暫時韜晦取觀望態度。其次，各黨領袖或代表集合起來，有時總統亦參加，來試試找出大多數的一致點。從此各黨領袖間便開始明的暗的往來磋商，交換條件。參加政府的各派便各派代表參加內閣，這個內閣便是聯立各派的縮影。

這樣組織內閣的辦法生出下列各種現象：

一、內閣交替那青黃不接的時間往往很長。因為各黨間要議價換價，所以新內閣不易組成。

二、內閣裏意見參差，不像普通政黨內閣那樣一孔出氣。

三、不參加內閣而允許取善意援助態度的政黨，往往在幕後還有許多要求警告等等，所以表面的內閣往往受後台的操縱。

四、內閣的施政方針是參加內閣各派互相讓步湊合起來的意見，所以只要其中有一派跑開或有一派新加進來，那施政方針往往便要從新改鑄，內閣便要改組或倒塌。所以不但大總統失掉了任命內閣的權，并且國會也失掉了推翻內閣的權，照憲法第五十四條，內閣的存在只係於國會給予信任或取消信任；但是實際上議會

差不多從來不曾推翻過內閣；而內閣的倒塌往往是自己倒塌，或是因爲一派脫離，或是因爲一派新參加。

五、內閣往往不是人才內閣，而有才能的內閣總理亦不易發展他的才幹。因爲內閣的施政方針既是要各派協同決定，所以內閣總理相機決斷的權能很受限制；而且內閣既是各派的聯合，故各派首領往往不願親自出馬，參加的只是二三等以下人物。

二 未息的革命怒濤

一九一九年二月四日國民會議在韋瑪開會。那時社會民主黨是最大的黨，但是不能占絕對多數，它要掌握政權，必須和他黨聯合，民主黨和中央黨自然是最接近最自然的盟友。愛伯爾 (Eberl) 當選爲總統，德曼 (Scheidemann) 組織內閣。在頭一次的議會討論裏，他把軍事慘敗的責任拋在右派的身上，把國內騷亂的責任架在左派的肩上。政府的政策是自由主義的成分多，社會主義的成分少。對外，主張無賠償無兼併的和平，主張裁軍，外交公開，強制仲裁；對內，主張行政的民主化，一切獨占事業尤其是鑛山和動力的國家管理；主張抽戰時利得稅。

那時的政府對內對外都碰着最重大的難關。對外，還要等幾個月才能够戰勝者的要求條件；但是對內，在這徬徨不定的期間，還要維持國內的和平。軍需製造的停止和軍隊的解散造出浩大一羣的失業者；而經濟封鎖和馬克的漸落使得物價騰貴，罷工事件增加。再加上「斯巴

達加斯團」的煽動和陰謀，使得政府諸事都要倚靠軍隊。

三月五日柏林的各工會爲經濟的要求宣布總罷工，一切社會主義黨都做他們的後援，後來因爲共產黨想乘機擴大事變，想要使自來水電氣煤氣食料供給的工人通統加入罷工，社會民主黨趕緊放手，取消罷工。但是市中還是充滿了謀亂分子，柏林的大街上發生搶掠，國防部長諾斯克 (Noske) 召一隊海軍入市維持秩序，但是小有衝突之後，海軍隊一部加入叛亂，羣衆亦紛紛參加，柏林陷於恐怖狀態。這時政府衛隊不得不帶着飛機炸彈開始動作。這次叛亂本來不是斯巴達加斯團的計劃，但是諾斯克將軍宣布他是在和斯巴達加斯團鬭爭，想這樣增加人民的同情，他又宣布說有六十個警察在 Lichtenberg 郊外被赤衛軍屠戮，這個消息激動公衆的忿怒，好些斯巴達加斯領袖都被襲殺。叛變不久便被鎮壓，在柏林亦從此再聽不到斯巴達加斯團的活動。事件完結之後，Lichtenberg 的市長宣布警察只死了五個人，還有幾個被斯巴達加斯團擄去但後已放出。這次騷動之後，革命期間算是完結，政權從蘇維埃式的中央會議 Congress of Councils 移到韋瑪的國民會議。

三 簽字凡爾賽條約以後

六月，社會民主黨的鮑愛 (G. A. Bauer) 繼德曼組織內閣。

從八月以後，民主黨因爲反對簽字凡爾賽條約，脫離內閣，社會民主

黨和中央黨兩黨主持國政。那時民主黨雖然下野，但是仍然不跑到反對黨行伍裏去，暗中和政府合作。那時政府無日不在左右兩極端派危險的脅威底下。

一方面國權主義派的反動已經很強大；以軍人爲中心，天天預備行動。那時資產階級的不平分子都聯合一致反對財政部長 *Faerber* 的財政政策。國權主義者便故意誇張共產黨的危險，以便做增加軍事準備的藉口，他們在柏林開大日耳曼會議，宣傳要推舉與登堡將軍做總統。後來一九二〇年三月的政變就是這個運動造出來的。

他方面，社會革命的危險雖然比較不算切迫，共產黨的勢力雖然已經減小，但是政府仍是驚弓之鳥，生怕他們還有陰謀。所以封禁他們的報紙，時常準備武力的彈壓。

那時政府在左右夾攻之下，左右爲難，右派攻擊政府彈壓共產黨不堅決，左派攻擊政府鎮壓共產黨極其峻烈，而對國權黨過於寬大。尤其是財政問題，非有大規模的計劃不可，然而左派反對間接稅，右派反對直接稅，聯立政府爲增大權威起見，又邀民主黨合作，到九月民主黨再加入內閣。

那時不但三政府黨意見不一致，並且三黨內部也各分左右派，所以內閣的團結不堅固，時常動搖。在這期間，右黨乘機發展。終至釀成一九二〇年三月的政變，幸虧無產階級能够聯合起來組織大罷工，軍人專政的局面得以打破。三月底鮑愛辭職，由同黨的穆勒繼任組織內閣。

穆勒本想維持三黨聯立的局面，後來民主黨抵不住它的「本家」人民黨的非難和牽引，終竟退出內閣。

六月總選舉的結果，民主黨大敗，舊聯立內閣的三黨變成少數。於是政府構成非從新改造不可，或向左擴張，或向右延長。從六月十日到二十日各派磋商又磋商，好容易找出一個辦法。就是組織一種新的中央各派聯合。社會民主黨守善意的中立，中央黨，民主黨，人民黨共攬政體。

四 倫敦哀的美敦書

慘澹經營的結果，中央黨的費冷巴哈 (*Fehrenbach*) 成功於組織內閣。從這年六月到一九二一年五月這一年之間，可說是等待期間，等待協約國決定他們的方針。

德國的經濟會議就是在那時成立，富豪石丁納 *Stinnes* 在裏頭占很大勢力。

獨立派分裂，一部加入共產黨，一部加入社會民主黨，也是這年年底的事情。

在這一年之中，資產階級的勢力可說是漸次穩固。在中央政府裏，社會主義既已被擠出政權之外。一九二一年春天普魯士選舉結果又和去年全國總選舉的結果一致，也是由中央黨的 *Stegerwald* 組織內閣，把社會民主黨排開。這樣，在普魯士，在中央，資產階級到處勝利，舊聯合到處瓦解。

這個局面，要等到倫敦的哀的美敦書才生變化。五月四日費冷巴哈辭職。目前的問題就是對於由倫敦來的協約國哀的美敦書究竟怎樣辦？人民黨反對接受。社會民主黨贊成接受，免得協約國即刻占領魯爾（Ruhr）；中央黨亦抱同樣意見。於是乎最初的聯合法又有再現的可能。這樣出生的內閣就是威爾特（Wirth）內閣。

威爾特聯立內閣的與黨湊合起來，在議員總數四六六人之中，不過二二九人顯明的少數。因此所謂資產階級政黨之間，「大聯合」就是各資產階級政黨的大聯合的聲浪極高。但是無論如何，政府想在議會裏占到多數非再想法子不可，非擴張聯合不可。或向右，或向左。那時的大問題仍然是財政問題，倫敦哀的美敦書所生出的負擔，從那裏籌款來應付？社會黨就想向資產階級的袋子裏去挖，而資產階級自然盡全力來對抗。當時反對威爾特內閣最有力的是那大富豪石丁納做後台的民主黨。

威爾特的政策是接受倫敦哀的美敦書，實行賠償并裁軍，是所謂「履行政策」，履行條約，想茹苦含辛渡過難關；但是與黨中并不一致。只有反對履行政策的人是堅決果敢，國權黨，共產黨。一九二一年八月財政部長 Eberger 被暗殺，去了一個履行政策的中堅。這是反動勢力的示威行為，共和政治的危機。但是這個事件之後，社會民主黨在 Goerlitz 開會，卻決定向右大退卻，并且預定將來和人民黨合作的條

件；社會民主黨將來可以和那大資產階級政黨人民黨合作。這個表示引起了黨內黨外的非難。但是人民黨因此越加得到鼓勵，猛力攻擊威爾特內閣，幸虧內閣對國外很有點信用，所以能够延長下去。

國際聯盟決定對於北部西里西亞的處置之後，德國方面自然大失所望，威爾特內閣幾乎迫到要辭職，被總統竭力留住。威爾特於是組織一個「人才內閣」，超越政黨的組合；但是這人才內閣畢竟不能離開政黨的基礎，而那基礎就是中央，民主，社會民主，獨立四黨，就是於舊聯合之外加上了獨立黨。

那時馬克的跌落更加淒慘，人民黨和它背後的大工業又起來攻擊威爾特內閣，助長國權黨共產黨的反對派的聲勢，政府的生命仍然是朝不保夕。在這國步艱難的時候，外交部長民主黨的學者兼政治家賴鐵諾（Rathenau）又被暗殺（六月），更加增加了內閣的不一致。到十一月，財政恢復計劃仍然無從決定，右方各黨主張盡量擴張生產，而社會黨卻主張縮小信用改革貨幣。內閣總理沒有法子決定。工人和資本家都問政府要早定方針。威爾特這時只好斷然辭職。

愛柏爾總統主張組織一個人才內閣，誰來總其成呢？他就選擇人民黨的古諾，（Cuno）古諾組織內閣靠資產階級政黨聯合做支柱。

五 魯爾占領和消極抵抗

古諾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組成內閣，把人民黨中央黨民主黨的聯

合做基礎，國權黨表示好意，社會民主黨持中立態度。

這時賠償問題越加緊急，因為自接受倫敦哀的美敦書以後，雖然打了主意去賠償，但實際上籌不到充分的款，實物賠償也不能充分交付，和協約國疊次交涉要求通融，沒有結果。到一九二三年一月法國終竟決然出兵占領魯爾。這時德國朝野憤激，舉國騷然，政府便決定「消極抵抗」(Passive resistance)的政策。魯爾地方的事業便一概停止。法國為要得到占領的效果，便想強迫復工；於是法軍和居民間常生衝突，許多人民被拘禁。這個消極抵抗漸次擴大，蔓延到萊因地域，人民因為罷工越加窮困，政府因為援助人民，負擔增加。財政困難的程度為向來所沒有，只好濫發紙幣，敷衍目前，結果馬克越加暴落，經濟界紊亂到萬分，人心惶惶。萊因地方竟發生獨立運動，各地發生罷工。物價越加騰貴，古諾內閣信用越加低落。

到那年八月，中央黨雖然已經不願維持古諾內閣，民主黨還想支持殘局，社會民主黨亦還願意容忍。但是因為物價暴騰，柏林各工會宣布全國大罷工，社會革命的危險迫在目前，社會民主黨不得已才在議會裏通過內閣不信任案，八月十二日內閣總辭職。

六 消極抵抗的取消和薩克遜巴威略的陰謀

斯德萊斯曼繼任，組織「大聯立」內閣，從人民黨到社會民主黨。斯德萊斯曼兼外交，社會民主黨的 Hiefding 任財政。這內閣最初也

繼續維持「消極抵抗」政策，表示要撤退魯爾占領軍隊才履行賠償約定。但是一方面，法國的內閣總理樸薩凱實是最強硬的對外論者，對占領問題絲毫不肯讓步；他方面，德國的財政已經不能維持消極抵抗政策。這時斯德萊斯曼才打主意放棄消極抵抗政策，召集被占領地出身的各政黨代表者商議結果，除國權黨員以外，都贊成政府的意見。於是乎政府於九月二十六日宣布廢止消極抵抗，並且聲明開始對法比的實物賠償。

政府內部的困難，自然是人民黨和社會民主黨的對立。人民黨和資產階級自始便反對社會黨 Hiefding 的財政政策，并且不斷運動要和社會民主黨分離。那時政府想要施行內政改革，要求議會對財政經濟社會政策的立法給它特別「全權」，但社會民主黨不允許給政府對八時間工作制有特別法定法權，政府只得辭職。

斯德萊斯曼辭職之後，再得社會民主黨諒解，讓 Hiefding 辭職，通過權限委任法，關於財政經濟政策給政府立法全權，而保留工作時間的立法權限，斯氏便從新改組大聯合內閣。

消極抵抗停止之後，法國對於德國的交涉，態度仍然強硬，撤退魯爾自然更談不到。於是，德國國內的騷亂仍是有加無已。

第一是中部地方共產黨的活動極盛，組織百人隊，準備社會革命。政府不得已下全國戒嚴令，派兵到中部地方彈壓，拘捕無數共產領袖，并用武力推翻薩克遜內閣。

第二是巴威路地方的國粹黨運動。Hitler, Ludendorff等國粹派領袖陰謀十一月九日在München舉事，預備宣布巴威路獨立，進攻柏林，後來被巴威路執政官鎮壓，沒有成事。

第三是萊茵區域，魯爾等被占領地域，人民越加窮困，分離運動日益盛行，政府也因為財政緊迫，只好停止財政的援助。

那時社會民主黨對於政府用武力彈壓薩克遜和宣布全國戒嚴，為處置不得當，於十一月二日脫離內閣。

他方面，政府依權限委任法，於十月設立連登銀行 (Rentenbank) 十一月十五日發行「連登」馬克，（此種紙幣係以土地等項為擔保者）多年暴落不值錢的馬克到此忽然得到暫時的安定，財政整理和經濟界的恢復也漸有頭緒，被占領地方的分離運動亦漸冷息。

但是自社會民主黨脫退政府以後，斯德萊斯曼想從新組織，不成，致在二十三日依社會黨的贊成投票，通過政府不信任案。斯內閣辭職。

七 道斯案的承認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央黨的馬爾克斯組織內閣，包含自人民黨到民主黨。因為社會民主黨已脫退政府，第一次的權限委任法已失了效力，政府便要求第二次的權限委任法。那時社會黨因連登馬克發行不久，經濟才現好象，恐怕因反對權限委任法致使政府解散議會，不利於經濟恢復的進展，只好讓它通過。

外交方面，實物賠償問題已經於同月底和法國成立協定，以後只須依照實行；關於整個的對協約國賠償問題，也於同月由賠償委員會任命一專門委員會，以美國的道斯 (Dawes) 為委員長，起草具體方案。賠償問題的解決算是有了一定的門徑。

那時政府的對內對外政策雖算順利進行，但是在議會裏得不到多數，終竟只好於三月十三日解散議會。

在這期間，就是四月九日所謂道斯賠償案發表了，於是這回德國的總選舉便是把道斯賠償案做競爭的中心點。五月四日選舉的結果，兩極端派的國粹黨共產黨和國權黨大勝，這大概是這兩年來內憂外患人心不安的結果。

一九二四年六月三日馬爾克斯經許多頓挫之後成功於組織一個照舊的右黨聯合的內閣，但是在議會裏的基礎仍然薄弱。

這時法國也已經於五月十一日，舉行了總選舉，結果左派聯盟勝利，赫蔭凱辭職，急進黨首領哀理歐 (Herriot) 組織內閣，對德政策，大大地緩和。七月十六日協約國在倫敦開會議，并且招請德國列席，討論賠償撤兵等問題，協約國邀請德國共同討論，這是破例，也就是調和誠意的表示。德國派馬爾克斯，斯德萊斯曼，路德代表出席，結果承認道斯賠償案辦法，約定一年內撤退魯爾，和占領其他 Köln 等三都市。德國和協約國的賠償問題算是告一段落。

但是那年九月，因為人民黨曾經和國權黨有先約，要國權黨贊成道

斯案使得通過，而允許引國權黨加入內閣，到這時履行前約，要引國權黨加入政府，但是民主黨反對。十月二十日解散議會。

十二月七日總選舉的結果，政府與黨占勝利，左右兩極端派勢力大減。這是表示國民信任當時中央各派的內外政策，亦是內外政治漸告安定的結果。內閣因為中央黨和人民黨對於改造內閣的意見不一致，於十二月十六日辭職。

八 羅加拿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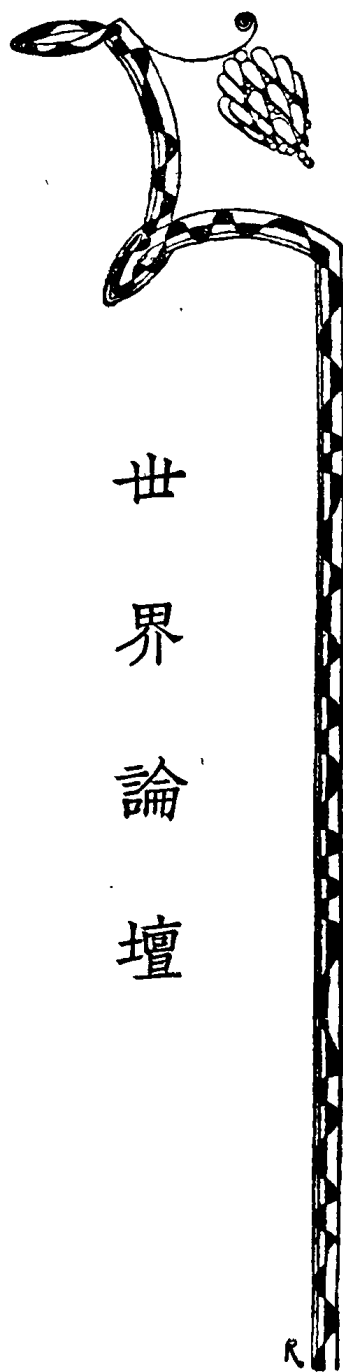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前財政部長路德 (Luther) 組織內閣，這是人民黨和國權黨的聯合內閣，中央黨取好意中立的態度，民主黨雖然有黨員 Gester 留任國防部長，但黨也是沒有整個的參加內閣。

二月二十八日總統愛柏爾逝世，於是又要改選大總統。起初各黨各推候選人，所以頭一次選舉，各黨候選人沒有一個得到過半數的票。後來右派諸黨忽然想到擁出大戰中的老將與登堡出來做候選人，左派諸黨因恐與登堡一出共和政體都會生危險，也就妥協起來，共同擁護中央黨的馬爾克斯。後來終竟因為與登堡的號召力大，并且婦女多是震於與登堡的聲名，投他的票，與登堡當選。

在路德內閣時代，德國外交關係更有進展。對各國的通商條約，亦漸次締結成功。尤其是在十月五日各國為安全保障問題在羅加拿 (Carno) 開會議，德國由首相路德和外交部長斯德萊斯曼代表出席，十月十六日訂成所謂羅加拿條約。十一月德國議會批准那條約。那時因為國權黨反對羅加拿條約，脫退政府，路德內閣便於十二月五日辭職。

中國之靈魂

德人尉禮賢 (Richard Wilhelm) 會居中國甚久，譯孔孟老莊之書為德文。五年前返國，在 Frankfurt A/M 地方創辦中國學院。近著中國之靈魂一書 (The Soul of China 原為德文，由 J. Holroyd Reece 譯成英文，出版處紐約 Harcourt, Bruce and Co. 定價美金三元七角五分) 述其在中國二十五年來之經驗及觀察所得，並其對於中國之態度。中言及其與康有為及衍聖公之關係。作者謂中國對於全世界存價值極高之貢獻，即其智慧是也。「因道家與儒家的學說結合，成爲一種調節具，使儒教不致陷於淺薄及實利主義。故「中國之智慧實足爲近代歐洲之救藥。」又謂「人類需要二物。其一爲深探人下意識之境界以求得神祕而綜合之觀照；其一爲個人自主力之極端擴大，使足以與外的世界之全壓力對抗，前者爲東方所長，後者爲西方所長。爲求兩者之結合。故東方與西方爲互不可少之兄弟云。」(錄大公報)



世界論壇

廢戰論

W. Lippmann

（篇作者 Walter Lippmann 爲美國有名之政論家，其所著論文，吾人嘗可於論壇（Forum）哈模

爾雜誌（Harbers Magazine）國民週報（The

Nation）國際事情（Foreign Affairs）大西洋月

刊（Atlantic Monthly）等雜誌中散見之。此篇原

名 The Political Equivalent of War，曾登載

大西洋月刊第一百四十二卷第二號，國際週報譯登

該報第一卷第五期，而易名今題。據稱本篇大意共有

四點，茲先行摘錄如下：

（一）要想廢止國際戰爭，可以參考英法等先進國廢止國內戰爭的方法。

（二）國內戰爭能夠廢止，全在政局的更動，不靠武力

強弱單靠選舉勝敗的緣故。然這又靠國家有強制的政治力量。國家的政治力量，替代了各個分子的軍事力量，內戰自然不能再發生。

（三）因此真正主張廢棄國際戰爭的計劃，必須承認有一種建設國際的國家之必要；然後可以備了這個國際國家的政治力量，去替代國際戰爭的軍事力量。如果這點成了事實，國際戰爭亦自然可以不發生。

（四）不過有了國際的國家之後，各個國家的自由必須大被剝奪。所以作者以爲就是事實上萬一能夠辦得到，他亦不希望有這種國際國家的出現。

記者

William James 曾經在他一篇最可紀

念的論文裏面，執筆寫道：「人類的戰爭，具有一

種訓練國民的功能。如果反對武力的人，一

輩子想不出抵代這種功能的東西來，就是說，

想不出在道德上的戰爭抵代品來，（這點，我

們也許可以和物理學上熱和力的抵代相比

擬。）那末，他們亦就一輩子不能夠認清戰爭

的內容和真相了。他堅決地以爲，由一般非戰

派所提出的和平主張，都覺得太軟弱了些，影

響不到尙武派的思想。原來比較高深的尙武

主義，本有牠特別的性質：譬如，維持秩序，和嚴

密訓練的觀念；克盡職責，和爲國矢忠的習慣；

此外又須有適當的體格，不斷的努力，和整個

的責任心。所以在人們還沒有發見獎勵這種

觀念和光大這種習慣的抵代品以前，要想廢

止戰爭，是辦不到的。」

我想一個人很細心的讀過了 James 那篇論文以後，對於他主要的意見，總不至於有什麼異議罷。不過我可以爲他所提出的議論，還須擴充一些，然後關於戰爭問題的內容和真相，可以給我們認更清楚。僅僅想了一件東西，去抵代尚武主義的道德，還是不夠；此外更重要的，還須想出一件東西來去抵代尚武主義的策略，和尚武主義的目標。原來戰爭的成立，並非單是尚武精神的表見。亦並非單是某種主觀衝動力的放弛，要求在外部的表見。根據我的見解，我們人類原有某某幾種重要的慾望，而戰爭在原始上就是決定這種慾望的一種方法。假定我這句話是對的。那末，我們要想廢止戰爭，在原則上就須對於一向由戰爭解決的衝突焦點，發明了，或者規定了別種方法去解決牠們。

在許多努力主張廢戰的人士之中，我們可以很明白的看出幾派不同的思想。有些人相信，爲了廢止戰爭起見，必須將引起戰爭的糾紛原因消滅乾淨。他們以爲，這種原因始終是經濟上的原因，因此所有的戰爭，實在都是指奪財產的戰爭；除非財產方面有了某種解決的辦法，要想求出補救戰爭禍害的靈丹妙藥，總算難能的事情。說到這派人的論調，本來亦有可以相信的地方，我們要想舉出來，在動機上完全和財產的佔領和財產的獲得那兩件事情風馬牛不相及的戰爭，應該是很困難的。爲了辯論的便利起見，我們甚至還可以說關於財產的爭奪，在戰爭上處有一種舉足輕重的地位。不過我又相信像這種的分析既有與理不合的地方，又是勞而無功的勾當。人類的戰爭，誠然往往因了保護他們的利益或者增加他們的利益而發動，但是關於人類所希望獲得的財產種類，沒有人能夠一絲不漏的個個列舉出來。退一步說就使有人能夠這樣列舉出來罷，其中內容亦一定是很複雜繁多。沒有多大的法子可想。

你如果不講戰爭上的經濟原因，而講觸動戰爭的財產種類，你所發見的是什麼呢？你可以發見，國家們一向所爭執的，有油類，礦產，鐵路，水道，公路，港灣，隧道，漁權，關稅，契約，銀行事業經營權，農田，牧場，祭壇，家奴，和種種政治上的職位。此外，像這種事情，我真還不知道有多少。假定這種便是戰爭的原因，你說了這句話以後，究竟說了些什麼？你只不過說，人類所以有戰爭，目的在於攘奪他們所高興攘奪的東西罷了。像這種的見解，當然不是一種高明的見解。你將引起戰爭的原因，放大開來，到了人類全般慾望的地步，那末，你要廢止戰爭，就須看你能否變更人類的全般慾望而斷定。你自己縛住了自己的手足，以爲在廢止戰爭以前，你必須將引起爭執的原因廢除掉；可是照我看來，像你這樣辦法，既有差誤，又是迂闊的。無論那種真正的和平方案，必須以下列那個前提做根據：這就是說，依着我們的預料，引起爭執的原因，終歸不能消滅掉，我們對於這種爭執，不得不求出解決方法，不過這種方法，必不可以從戰爭中去找尋罷了。

我們看到，上文所說的那派人士以爲但須

將戰爭的角逐物規定好了，人類的戰爭便可因此而停止。此外，和這派士人遙遙相對的，還有一派人。他們以爲人類的良心，可以因了宗教的感化，教育的導始，或者甚至單單靠着宣傳的力量而至於復活起來。他們所有的希望，就倚賴着這一點。我們在這兒，必須舉出國務

卿開洛（Kellogg）算做這派人士中的一個，原來開洛正在因了戰爭在「道德上有種可怕的影響」，而提出他訂結廢戰條約的意見來。他們對於廢戰問題的觀察，當然亦有其不可否認的真理。很明白的，要造成一種禮尚往還的國際社會，人類的文明程度，必須比較我們既在的來得高。除非人類的脾氣能夠實行改良，要想維持一切和平辦法的最後靠山，是事所不能行的。但是我們雖即承認了變換人類的良心，不但是件多麼可取，并且是件多麼必要的工作，我們同時還知道，我們所處的地位是什麼嗎？插穿講來，我們既在的地位，便是我們二千年以來的老地位，其間宗教的理想，和實際的行爲，一向是互相衝突的，而未有

補救的希望。歐洲人從一千多年以來，早經承認了基督教師教王是個精神上的領袖，可是歐洲到今天還不能將戰爭廢除掉，那末，何以見得我們既在用了禱告，教育，懇求，和訓練的手段，便可以將戰爭廢掉了呢？

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我們一輩子講什麼戰爭是一種罪惡，應當廢除牠戰爭是可怕的，應當驅逐牠戰爭是可恨的，應當棄絕牠——是種沒有用的陳訴，如果我們能够繼續的很莊嚴的將這種話說了又說，當然亦是件有價值的舉動。不過所難者，光是繼續着說，戰爭不能因此而廢掉；因爲我們還沒有說到發生戰爭的處境上面。你說戰爭是種罪惡，固然不差，可是那般正想參加戰爭的國家，却並不以爲她們將要犯了一種什麼罪。一個現代國家，到了臨戰的時候，總說：她所以要參戰的目的，實在在於阻止旁的國家不要去犯了戰爭的罪。與國人在一九一四年想到這點，所以他們就以爲並不是和塞國作戰，却是在預防塞國借了俄國做靠山去搗毀意大利帝國，而犯了一

種刑事上的罪名。再說到德國人當時亦並不是和俄國作戰，他們所以要作戰的理由，就在阻止俄國人的作戰。法國人的作戰在於自衛。而英國人的作戰，則在於遏制敵人們的侵害。我們（按此指美國人言。——譯者）亦並不會作什麼戰，我們只想民主主義何以很平安的存留於世界之上。

如果別人甘心去做戰爭的戎首，你單單宜布了戰爭的罪狀，還是不能禁阻他的。從普通鼓吹和平的議論之中，可以有很高明的宣傳戰爭的論調，脫胎出來。最近那次的世界大戰，已經將這點證明白了。原來像這種鼓吹和平的議論，往往具有一個根本上的缺點。牠們只假定那般快要參戰的國家，好像正要殺人的凶手一樣，如果他們心一橫，他們便可決定去殺人，如果他們覺得殺人的殘酷，他們便可決定不殺人了。其實這是一個完全荒謬的假想。凡是行將捲到戰爭渦漩中去的國家，差不多都以爲自己是種安分守己的良民，而快要受到強盜們襲擊的危險；不然亦將以爲自己是

個仗義敢言的見證人，證明白他們的鄰居，受到了某種卑鄙醜惡的暴動行爲。因此他們所取舍的東西，並不是戰爭的罪惡，或者和平的正義；他們所取舍的，一方面是破滅和羞辱，而他方面是自衛、勇敢和光榮。

再者像上文所說的，亦許並不是實際上的取舍目的物。我們知道，有時候國家們儘會着了很利害的迷，不曉得戰爭的目的是什麼。不過這種着迷事實，亦是造成戰爭局面的一部分原因，我們必須認清楚，在戰事發動時候的情形之中，戰爭和無論那種實際上可行的事務相比較，似乎還是可怕程度最低的一種。如果我們對於這一點不認清，那末我們便不能得到戰爭的內容和真相了。再者，如果國家們在臨戰的當兒，所知道的事情，能夠和歷史家們知道五十年以後的事情一樣的多，她們的感覺，當然亦要有很大的不同，她們政治家的措止，有不同，一般人民的應付，有不同，一切的事物有不同。但是就事實上看來，在現下人類所組織的世界之中，將戰爭醞釀出來的局面，

必先將主戰的心理造成成功；人們有了這種心理以後，便以爲某次某次的戰爭，是正當的不能倖避的。你就說戰爭是可怕的呀，可怕的呀，亦休想對於這種局面，有一絲半縷的變動。我們承認戰爭原是非常可怕的，不過在某種情形之下，（惟有這種情形，才值得我們的討論。）就操持國家大權的人看來，似乎關於戰爭的可怕程度，還比較他們在可能範圍中的別種行動，來得微細些。

我很相信，如果我們對於戰爭的可怕那一點說得太過分，同時又以爲戰爭不過是種妄心病狂的罪惡，（那末）要想增加和平運動的力量，不見得就辦得到的。進一步說，像這種的宣傳，甚至還不是高明的宣傳。原來在人們中，簡直沒有什麼人情願將他們崇拜 *Washington Lincoln Lee* 英雄的心理拋棄掉，而歸附於主和派厭惡戰爭的旗幟之下。所以爲了人們的愚想計算，於其反覆陳述戰爭的可怕，不如剴切說明戰爭的功用來得有用得多。

要想了解戰爭的內容，最好的入門方法，莫如將現代比較進步的國家業已著有若干廢棄成效的特種戰爭忖度一下。我所謂特種戰爭，就指國家們的內戰而言。在合衆國的疆域以內，這種戰爭，到目下差不多已經廢去六十年多些了。在法國六十年還差一些。在意大利就在最近過去的十年之中，還有一次內戰發生過。而在中國，在尼加拉瓜就在此刻，還有內戰的搏鬥呢。至於英國則內戰的廢止，已有二百年多的歷史了。

假若你們自己要疑問一下，究竟尼加拉瓜的政治生活和英國的政治生活，主要的差異是什麼？你們就必得同意下列這一點：英國人已經知道用了選舉票去變更他們的政府和社會秩序，而尼加拉瓜人則只知道用了鎗彈去實行他們政治上的改造。這是她們倆根本不同的一個地方。從革命運動過渡到選舉運動，實在是一種民族的政治習慣上最激烈的（而又可能的）變遷。就廣義的說來，內戰的廢止，便是靠了這種的過渡而至於成立的。

英國費了七百年的工夫，（從第五世紀到十八世紀的開始，）才將這個過渡運動完成好。Dwight Morrow 先生曾經指出來道，直到一七四二年間彈劾 Walpole 的舉動失敗了起，「凡是執政的人只有背逆衆人意志這一點的過端，除了犧牲他們的官位以外，可以用不到犧牲他們的頭顱了。」Morrow 先生又爲證明他的論斷起見，將一六七八年中 Carnarvon 伯爵的演辭，亦摘了一段下來。那時彈劾 Danby 伯爵的訴訟事件正在進行之中，Carnarvon 伯爵似乎葡萄酒喝得太多了，這就（醉薰薰的）將英國的政治史從 Elizabeth 女王時代起，算了一筆總賬道：

「各位大人聽者，我亦不必追溯上去，到了 Elizabeth 女王朝的末葉以前，在那時，Felix 伯爵被 Sir Walter Raleigh 所推倒，而 Sir Walter Raleigh 又被 Lord Bacon 所翻倒。至於 Lord Bacon 的命運如何，又是各位大人所知道的。推倒 Lord Bacon 的人，是 Buckingham 公爵，而 Buckingham 公爵的最後際遇，各位亦總知道的罷。Sir Thomas Wentworth（就是後來的 Stratford 伯爵）推倒了 Buckingham 公爵以後，自己又被 Sir Harry Vane 所推倒，而推倒 Sir Harry Vane 的人，則是大司寇 Hyde。關於這位大司寇的將來事實，各位亦都是知道的。Sir Thomas Osborne（就是既在的 Danby 伯爵）推倒了大司寇 Hyde，所以談到 Danby 伯爵的命運如何，各位大人很能夠預測出來。」

Danby 伯爵就監禁在倫敦塔的裏面。過了許多年數以後，最後到了十八世紀的上半期，英國人才知道用了選舉運動做根據，造成一種和平的（可是同時又是腐敗的，未有十分威權的）政黨制度，去替代私人勾結的政治，和國內戰爭的騷動。在過去的二百年之中，我們已經有了好幾次的明白例證，見得引用政黨制度去代替國內戰爭，還不能十分可靠。在一八三二年，一八四八年，和一九二六年總罷工事件等的非常緊張中，像這種處斷國政的新方法，已經覺得筋疲力盡，差不多無能爲役了。照我想來，我們從這種歷史上，可以看出，要想內戰的廢止，必須發明一種政治上的代戰品，和運用這種代戰品的習慣。

從英國再轉到尼加拉瓜去，我們亦看到，在沒有等到解決的方法以前，所有的問題亦是一樣的。既在研究尼加拉瓜革命運動，和美洲革命運動的大多數學者，已經得到了一致的結論。他們看出來，所有困難的中心點，都在於那般國家的人民還不知道運用選舉的方法，去改造他們的政府。因此他們只能像十八世紀以前的英國人一樣，要想更動在朝黨的人選和政策，唯一的方法，便是革命。

現在世界上，獨立國家相互關係中的困難，亦便是這一點。在任何特指的一剎那間之中，國際上的某種局面，總包含着許多帝國和帝國的統治地，殖民地，此外還有許多獨立自主的國家，和她們的勢力範圍。世界上各種民族，在這種處境之下，都有他們一般的權利，特許的權利，服役的義務，事業的機會，和失敗的阻

礙。就目下的國際局面而論，要想滿足各種民族所有的需要和渴望，自然是辦不到的；因之彼此間的衝突事端，就層出不窮了。這種衝突，不是爲了兩國或者兩國以上競爭某種既得權或者勢力範圍，和特許權而起，便是爲了弱小民族努力卸脫服從的義務而起。因爲我們的世界，是種息息變動的世界。所以「現狀」兩字，一向不是很穩定的。我們對於各國政府間的衝突和聯絡，可以看做是她們維持現狀或者更動現狀的結果。

但是在自主國家的關係中，我們還沒有公認的和平方法，可以做更動現狀的根據。在有許多場所，因了政治力和經濟力的逐漸轉移，外交上的談判，可以用做更動現狀的方法。譬如說在近代不列顛帝國內的統治地方，像這種變動彼此間關係的事端，已經遇見過了。無奈這種很和平的方法，只是例外的，並不多見。普通所看到的變換政治制度的事端，（中國或者土耳其與地利俄羅斯三個帝國便是其例。）往往延遲得很長久，一方面非常利害

的抵抗着而他方面的怨恨和野心，又是非常激烈的增加着；最後變換的事端固然實現了，可是這是一種災難，不是一種福利！

在國際的社會中，並沒有什麼政治上的方法可以和國內的政黨政治相比擬，而爲我們更動國際現狀的臂助。在現世所建設的那種國際機關，差不多都是以維持現狀爲前提的，只要那些因了維持現狀而享有利益的國家們高興維持下去，便不能有什麼變動。所以那些對於現狀表示不滿意的國家，和堅執要求變動身分的國家，基本上和這種國際機關的理想是互相鑿柄的事實上。那些反對現狀的國家，便是「現狀」兩字的敵人。如果他們是附庸式的民族，他們的行動便叫做「背叛」；如果他們在法理上是種獨立國家的民族，他們的行動，就外交上的流行語說來，便叫做「侵略」。

很明白的，世界上所有的背叛行爲和所有的侵略行爲不見得都是好的；不過牠們亦不見得一定都是壞的。在這兒有一點很重要的

地方，應該供我們的考慮。這就是說，在國際的社會之中，並沒有正規的方法，可以引用來決定這種背叛行爲和侵略行爲，究竟還是好的呢，還是壞的，還是正當的呢，還是不正當的。這種行爲，都是法律以外的行爲。除了很少數的事件以外，要想更動現狀，只有背叛當權者，或者破壞現定條約的一種方法。在文明國家中，反對黨用來戰勝選舉，擄取官位，和變動法律的步驟，在國際事件中，並沒有相當的抵代。爲什麼大半在國際社會中的重要變端，終歸免不掉有擾亂行爲的發生，好像二百年前的英國和目前的尼加拉瓜一樣，便是爲了這個緣故。

我很相信，直到此刻爲止，如果我們將人類所現成的維持和平的計劃，審查一下，便可表顯出來，這種計劃，並不會貢獻什麼可以更改現狀而又性質和平的方法。關於第三者公斷的全盤理論和解決爭端的法理學說，都以確定現存權利爲根據，所以最少就牠們的原則而論，牠們總須拒絕對於現存權利的修改。但

看在歐洲的合縱連衡，羅加拿條約和國際聯盟會章的本身，都是因了一種相同的自信心而成立的人們都以爲維持和平如維持現狀，原是一而二而一的事情。

不過我說雖如此說，還須加上一點很重要的修正，原來在國際聯盟會章中含有第十一條和第十九條兩條條文。這兩條條文，在原則上承認：就某種事件而論，要想維持和平，也許對於現狀應該有所修改，而不應再行維持。條文第十一條說道：「無論那種的事態，凡能影響國際關係，而對於國際和平或者國際和平賴以維持的國際好感有所威嚇；聯盟會一切會員，都有友誼的權利，訴請行政會或者立法會加以注意。」條文第十九條還更進一步，特別授權於行政會「對於那些不能應用的……條約，可提出再度考慮的忠告。」我相信，這兩條條文，在任何緊急時期中，並不會爲人家所利用，充做護身的靈符；而且牠們又只有忠告的性質，沒有強制的力量。不過牠們亦有非常重要的一點；這就是說，人們對於變動現

狀和維持現狀一樣可以維持和平的原則，加以承認了。我們也許可以更精確的說道，只有可以和平變動的局，纔是真正穩定的局面。由各國政府所採取的維持和平的計劃，爲什麼都要趨向到維持現狀的途徑上去，真是絲毫不足驚異的。第一，凡是可以用計劃，必須得到有權實行的人，或者高興實行的人的允許，那些勢力弱小的國家，懷抱不平的民族，陰謀背叛的分子，比較起來，都情願得到自由，而不情願維持秩序，他們對於自己眼光中所看出來的正義，比較什麼勞什子的和平，都要格外來得關心些。所以，隨便那種提倡和平的計劃，原則上，自然是以保守派國家們的利益爲根據的。這種計劃必須請強國們做護法，因爲只有她們享有維持現狀的權利。只有在強國們確實肯出助力的時候，關於國際事務上的秩序維持，纔有某種的保證。只有在國際秩序確實能夠維持的時候，關於實行變動現狀的和平方法，纔可以引用有效。

近年來的歐洲歷史，就是證實以上這種議

論的最好證據。凡爾賽和約將一種強國們不能夠在任何長時期之中繼續容忍的局面，加到德國身上。而法國則是這種局面的主要受惠人。她很清楚的看到，德國不得不出於反叛的道路，因之覺到自己的安全受到了危險，爲了自衛起見，她最初就要求英國美國和她訂結軍事上的盟約，希望用了這種軍事上的聯合勢力，可以繼續將凡爾賽和約所規定的局面，加到德國身上。無奈英國美國都不情願這種局面永遠延長下去，因之就拒絕法國訂結同盟的訴請。法國以後就要在孤立無援的地位，掉轉來侵入到德國的魯爾區域去，希望德國的力量可以因此而消滅。可是法國的希望終歸失敗，她的政策就變更了。她接受了修改凡爾賽和約原則，同意了道斯的償債計劃，一方面可得到了羅加拿協議的交換條件。這種協議，已經將西歐的國家，聯絡在一種國際的團體後面。她們大家都諒解了，以爲德國在凡爾賽和約下所處的地位，不應當用武力去更動牠，而應當用外交談判去更動牠。這點就是

現下國際團體的內中心原則。

凡是可以實行的廢戰計劃必須將上節所表現的要點參加進去。一方面我們須有一種保護現狀的協議，反抗激烈的攻擊，牠以國家的利益為根據；他方面我們可須補救呆板的弊病，同時附有一種可以實行的修改現狀的協議。像這樣的辦法，就含有永久可以實行的可能性了。原來牠能夠將保守派對於保證現狀，批准現狀，和促進現狀的要求，和自由派對於改正現狀，和變動現狀的要求，互相平衡起來，沒有偏頗的地方。

不過這種辦法，還有一個缺點，因為牠的立足點，還多少築在政治家們（如 Briand 先生和 Stresemann 等）個人的諒解上面，而不是包含在一種機關的中間。歐洲的政治機關，以前只對於維持現狀那件工作用這氣力。關於法德兩國外交的內部精神，只是一種沒有軀殼的精神，沒有肉體的靈魂，因為這種外交，着重事實的地方，要比較着重理論的地方，多得遠了。

凡是一種講究理性的廢戰運動，必須當即將國家們的團結力量增加起來，以便保護現狀；可是同時又須改良這種保護的方法，好好的規勸各個國家，見得真正要保護她們的利益，並不在於反抗一切的更動，而在於對那些遲早不免的更動，作一種善意的指導。但要這種原則能夠真正為各國所了解，而成為事實上的行動，我們在政治上就有一種代替戰爭的東西了，因之對於廢止戰爭那件事業，亦可有實在的進步了。

比較確實些說一句話，我們現在只可以有
一種 *Modus Vivendi*——暫時將戰爭停頓的方法。要想真正廢止戰爭，確是一種規模浩大得多，而性質又複雜得多的步驟。我們但看，廢止內戰尚且千頭萬緒，不可究詰，就可知要想廢止國際的戰爭，真的還須進行很遠的路呢。世界上雖然有少數的國家，到目下多少可以沒有革命的危險；可是她們能夠去，到這種和平的地步，亦只是因了政治制度有種非常細密的發展，而對於這種政治制度的

運用，又有長時期困苦訓練的緣故。鼓吹和平的人士們，有時候發出一種議論來，好像他們以為戰爭可以因了莊嚴的宣言而至於廢止似的。有時候，他們又以為一個法庭可以廢止戰爭，再不然，則將現行的國際法編纂起來，再不然則用某種形式的條約；再不然，則用某種形式的聯盟。無如我們就國內和平的建設史上看來，可以很確切的知道，凡是在政治上可以真正化除暴動的方法，必須包羅萬象，將立法方面，司法方面，行政方面，社會方面，和文化方面的種種制度，盡行包羅進去。我們有沒有理由可以假定，國際和平的建設，比較國內和平的建設，來得容易達到？有沒有理由可以假定，建設國際和平，有種簡便的捷徑？有沒有理由可以假定，因了建設國際和平的用意非常高尚，所以這種和平，就可以沒有多大的糾紛，而至於得到

就我本身而論，我覺得要建設國際社會中的確當秩序，須看國際性質的政治機關，有何種的發展程度而定。無論那種主張，和平的計

劃，如果不肯明白接受這個前提，而以接受這個前提做根據，那末我就不能加以認真的考慮。有些人寧願享受現代在國際的無政府狀態下的自由，而不願看到有一個負責的國際社會。我對於這般人，表示同情。我以為在許多方式之下，一個穩定的國際社會，實在是種壓迫式的，可以嫌惡的東西。因此關於世界上和平建設的代價，我還不肯十分決意去支付呢。對於特別處在幸榮地位中的國家像美國等論來，在此刻國際上沒有什麼組織的自由空氣裏，我們有許多的利益可以領略到。如果我

世界人口論

馬爾薩斯的人口論，說每二十五年，人口可以增加一倍，他的誤謬的地方，討論人口問題的人，差不多都知道。但人口問題，由馬氏登高一呼，幾能惹人注意，漸覺着人口無限蕃殖的可怕，所以節制生育之說，風靡全球。但人口問題，絕不是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簡單，其複雜錯綜，非有精密的統計，不能了解；再說這個問題，關係人類的興亡，我們應該加以澈底的深刻的研究，

們寧願保留這種的自由，最低的限度，還請我們不要自騙自，說什麼我們正在從一種根本的意義之下，努力於廢戰的運動罷。原來國際上的戰爭，是不能制止的，除非在政治上能夠造出戰爭的替身來，而一種國際的政府，又能夠很強硬，足以維持這種秩序，很聰明，足以迎合對於這種秩序的變動。

這種日子，我們也許不能親身看得到，也許不情願親身去看到牠。不過這就是國際和平所應該出的代價，不能夠有絲毫的減少。

Robert R. Kuczynski

不當因為稍得一知半解而冒然斷定怎樣。今年十月號之 *Foreign Affairs* 上面載有世界人口論一篇，是 Robert R. Kuczynski 著的。古氏是德國經濟學，現充着華盛頓經濟學會的會員。他論人口問題的眼光與見解，不同凡響，很有些價值。茲特譯成極淺鮮的中文，拿來供世人一覽！

譯者識

戰爭，失業，貧乏，以及其他人類所受的患難，普通都歸咎於人口過剩。假若人口少些，就無需擴張領土，每人於社會的生產物，可以得多一點。但是人類似乎困於成見，希望子孫蕃殖，多到超乎適當的界限以外。於是人類蕃殖，愈來愈速。依現在的增加率而論，有人說在這世紀以前，世界的人口將多到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同時，這些人口也是地球所能養活的絕對的最高度。

實在有許多人來證明此說。Edward Alsworth Ross 在他近來的著作只是居住問題麼？(Standing Room Only?) 裏面說，國際統計會的報告，從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四年，世界人口已「增加了一〇三、三七八〇〇〇，或百分之五·七七——這種增加率，人類在半世紀以內，可以增加一倍。」三年前，統計會計算世界的人口，在一九二〇年是一、八九一、四九六、〇〇〇，在一九二四年是一、八九四、八七四、〇〇〇。但後來一九二〇年的統計，增加到一、八一〇、〇〇〇，一九二六年

的統計，又另新爲一、八七九、五九五、〇〇〇；這比一九二四年的統計少些，這可以表明這六年間增加數是六八、五八三、〇〇〇，或只是百分之三·七九——這個增加率，在一百一十年內，人類增加一倍。

世界所能養活的人類的最高度，是五、〇〇〇、〇〇〇，這是 E. M. East 的計算，他在一個交到日內瓦世界人口會議的報告裏面，說：「人類蕃殖的能力，是限於大約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可耕的田地的出產，現在有五分之二是在耕種着。既然在現在農業生產的標準下，至少一個人的供給需二畝半，那末世界只能養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口，除非在科學裏面將來有什麼大發明可以根本的改變了我們的經濟制度。」實際現在耕種的田地，每人分有二畝半稍多點，但這種比率除非「大發明」造成「根本的改變」，真是不能減低的麼？像法蘭西這個國農業的功率是很平常的，每人只有一畝半耕種的地，德意志的比率，更低一點，這不是一件

事實麼？就是說可耕的地只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最多的人類，不能少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要按國際統計會所說的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六年間的增加率，這個界限，在二二〇〇年前是不能達到的。

但無論在二〇〇〇年也能，在二二〇〇年也罷，結果是如何呢？Professor Ross 有一個似可信的回答：「大自然一定會貢獻出解決的方法來——簡單的，慘酷的，有效的。在食物不能養活人口的當兒，困乏與勞苦將使死亡率增高，這在過去已屢見不鮮，直到生產和死亡又相等才能。」他又想出一種救濟的方法，就是：「若欲後代免進這種黑暗的世界，自願的增加節制，必定很普遍。爲什麼等到不可救藥的時候呢？若果終久這樣，爲什麼現在不呢？」

二

這種邏輯似乎很對的。既然食料供給的可能是有限制的，現在增加的速率不能永遠繼

續，似不出乎二途：死亡率增高，或生產率減少，使生產和死亡又值相等。在這種理論裏面，只有一個罅隙。現在還沒證明以現在的生產率與現在的死亡率，生產與死亡沒有平衡。讀者，或者像 Prof. Ross 和 Prof. East 一樣

以爲無需乎再證明了。即若世界的人口從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六年，只增加了六八、五八三、〇〇〇，平均每年生產超過死亡一一、四三〇、〇〇〇，這就是說百分之〇·六二的人口，這不能確切無疑的證明生產遠超過死亡麼？這實在可以證明生產超過死亡。但這不是說世界人口的生產仍然是多餘的。假若新生的只是代替死亡的，勢必至生產等於死亡，若沒有死亡的，就無需乎生產。這種觀察本身表示和平常生產與死亡的比較不相合。因爲若是一個民族沒有死亡，就無生產，這個民族漸漸變老了，五十年以後就沒有了在生育期的婦女，也沒有了年壯力強，作事幹練的男子。人口仍如五十年前那樣大，但在這五十年內，人口不去再生，將來再生的機會就沒有了。

我們認定每年生產的剩餘（一一、四三〇、〇〇〇）是由生產的八一、四三〇、〇〇〇和死亡的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而來的。輿論的反響，或者以爲這是人類精力的損失，若生產數和死亡數都大大的減少了，那是很好的。若真有生產數只三一、四三〇、〇〇〇，死亡若只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的消息出來，定然是很受歡迎的。人不去注意生產若這樣小，世界的人口要滅亡了。

我們回頭看，常常奇怪我們的先輩討論在我們很易解決的某種問題的時候，表現出來理解的缺乏。若有一件事是一定的，那就是將來的後代很驚異二十世紀第二個二十五年，人仍然那樣孤單無助的攻擊人口問題。他們不相信我們會不知道死亡數雖少，但必有一定多的生產數來保障人口之再生。他們將說，凡具常識的人，可以知道若人口不早晚減少，平均每一個婦人必要有兩個小孩，這兩個小孩又變爲兩個小孩的父母，長此下去。

不幸我們於世界上每年生產的數目，知道

的很微。我們不知道或是近乎八一、四三〇、〇〇〇，或是近乎三一、四三〇、〇〇〇。甚至於住民之總數，都不知道。實在，關乎這件事，有三個有力的一九二六年的統計，數目相差不多。這些是：國際統計會是一、八七九、五九五、〇〇〇；國際農業會是一、八九四、九七九、七二三；國際聯盟經濟財政部是一、九二六、七一五、〇〇〇。但這三個機關認定中國的人口是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或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而 Walter F. Willcox 經精密的研究後，則謂不能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那末，世界的人口，或者不超過大約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欲於世界人口全體的生機，下一個判斷，現有的材料是不足爲據的。我們所能說的，是每年生產超過死亡到百分之〇·六二，也不能證明什麼東西。

幸而世界上有一部，就是西歐與北歐有必需的材料，這些材料也曾相當的分析過。這塊面積（包括大不列顛，北愛爾蘭，愛爾蘭自由邦，法蘭西，比利時，盧森堡，薩爾流域，瑞士，日耳

曼，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在一九二六年的人口是一八八、二六七、〇〇〇，就是世界人口的百分之十或十一，生產超過死亡到百分之〇·六二，正好是國際統計會爲全世界而設的速率。

三

在一八五〇年，西歐和北歐一年產生小孩三百萬又二分之一。五十年以後，一年生產數是四百萬又四分之三。現在又是三百萬又二分之一了。在這中間，人口大增——由十九世紀中葉的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到一九二七年的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所以生產率（就是，每一千住民生產的數目）已經大減：從一八四一到一八八五年，平均生產率，大約是三十二；一九一三年減低到二十四；在一九二七年，僅爲十八。生產率的低落，起始在法國，但早晚各國都這樣了，所以西歐與北歐各部的生產率，沒有什麼大差異。

這個生產率表明人口由生產小兒而增加

的百分比，但因這種統計沒有顧到人口的性
 別與年齡的成分，所以這不能作為測量生產
 的好尺度。若在一定數的人口裏，二十歲到四
 十五歲的女子的百分比是大的話，生產率就
 要高，即使生產力小；但若在這些年齡的女子
 的百分比小，生產率就要低，即使生產力大。這

每一個女子所生的小兒的數目表

年數	丹麥	挪威	瑞典	芬蘭	英格蘭	法蘭西	日耳曼
1871-1875		4.4	4.9
1876-1880	} 4.6	} 4.7	4.4	5.0
1881-1885			4.3	4.9
1886-1890	} 4.4	} 4.4	4.2	4.9	} 4.9
1891-1895			4.0	} 4.7	
1896-1900	4.2	} 4.3	4.0		} 2.9	} 4.4
1901-1905	4.0		3.9		
1906-1910	3.8	} 3.8	3.7	} 4.4	2.7	} 1.6
1911-1913	} 3.4			3.3	
1914-1915		} 3.4	} 2.9	} 3.6
1916-1919	} 3.1
1920		} 3.4	2.8	} 3.2	} 2.6
1921	} 2.9		2.7	
1922-1924	
1925	} 2.9	2.2	} 2.4	2.3
1926		2.6	2.7	2.3	2.9		2.2
1927	2.5	2.6	2.0	2.3	2.1

四五十十年前，在北歐和西歐各國，每一個女
 子（已嫁的和未嫁的）平均所生的小兒是
 四五個，只有法蘭西與愛爾蘭是大約三個。在
 一九二七年，實際各地都在三個以下，平均大
 約是二·二。在英國只是兩個。而英國的生產
 數，不下於六五五〇〇〇，死亡數是四八五〇

○。初看起來一定有一七〇、〇〇〇的生產超過，可以證明生機很大。實際這六五五、〇〇〇的生產數，是平均每一個女子在她的終身，只生兩個小兒，而且若是人口要保持住自身，這樣生的小兒在達到婚期以前，沒有一個死亡的。但是這沒有小兒在達到婚年以前死亡的假定，顯而易見是錯誤的。

四

一種簡單的合邏輯的觀察，指示我們不能比較每年的生產數與死亡數而規定生產與死亡的平衡。英格蘭就是一個例，表示這樣一種比較是如何的錯誤。英格蘭在一九二七年，生產數有六五五、〇〇〇，死亡數有四八五、〇〇〇。人民衛生更講究些，很像是可以更減少死亡率。但無論死亡率可以減低到怎樣地步，英格蘭的人口，定要漸就滅亡，若生產力仍如現在這樣。

緊要的問題不是：「生產是超過死亡麼？」而是：「一代的人，在他們的畢生，就是說，

直到他們死，生產的小兒足以代替他們的，那一代，生產與死亡是這樣麼？」苟如一、〇〇〇新生的，在他們的畢生，生產了恰巧一、〇〇〇小兒，那末，在一、〇〇〇老的死亡以後，人口仍然沒變。若是生產數與死亡數，仍然如故，這一、〇〇〇小兒在他們的畢生，又產生了一、〇〇〇小兒，若是生產與死亡永遠一樣，那末人口亦將永遠恰巧維持其不多不少的地步。若一、〇〇〇新生的這一代，生產了一、〇〇〇小兒多點，人口就要增加了；若生產的比一、〇〇〇少，那末，人口就要減低，終至滅亡。

因為我們在這裏只討論生產，故只要注意女性人口就夠了。要緊的問題是：「一、〇〇〇新生的女兒，將來在她們的終身，生產一、〇〇〇女兒，生產與死亡是這樣麼？」若是這樣，第一代一、〇〇〇女子，將來在她們死後，已被她們所生的女兒補充起來，人口將一仍其故；不然，人口將增多或減少了。

在下面的表，表明淨存的再生率，就是一個新生的女子在她的一生所產生的女兒的數

目——說的或者更簡單一點——每一個女子所產生的將來的母親。

直到約一九一〇年，生產率之減低，為死亡率之減低所抵消；在西歐和北歐各國，每一個女子所生的將來又為母親的女兒的數目，大約是一·四或一·五，只有法蘭西和愛爾蘭大約只是一。但自一九一〇年來，淨存的再生率大減。在一九二六年和一九二七年，幾個小國如荷蘭和丹麥，仍然在一以上，但在大些的國家——在法蘭西，特別在英格蘭與日耳曼，是在一以下的。在西歐和北歐全部，淨存的再生率在一九二六年，大約是〇·九三，在一九二七年，大約是〇·八七。

若每一個女子有一個女兒，這個女兒又當母親，人口將維持其不多不少的地步。若她有女兒一·五，人口在一代就要增加一半。若她有比一還少的女兒，人口早晚就要減少。直到一九一〇年，盛行的生產率與死亡率，在西歐和北歐各國，人口在每一代增加大約一半，只有法蘭西和愛爾蘭，人口大約僅僅維持住自

身。以現在盛行的生產率和死亡率，幾個小點的國家，人口仍然表示剩餘，但大點的國家，人口就該滅亡了。

淨存再生率表

年數	丹麥	瑞典	芬蘭	英格蘭	法蘭西	日耳曼
1881-1884	
1885-1890	1.463	1.455	1.485	1.448
1891-1894				
1895-1897	1.509	1.433	1.512
1898-1900			0.979	
1901-1903	1.524	1.427	1.433	1.480
1904-1905				
1906-1907	1.486			
1908-1910		0.930		
1911-1913	1.372	1.288	1.161
1914-1915				
1916-1919	2.28	1.111	
1920			0.944	
1921	1.192	1.37		1.087
1922			
1923-1924	1.192	1.146
1925				0.937
1926	1.097	0.95	1.09	0.88	0.94	0.89
1927	1.03	0.82	0.91	0.83

五

一九二六年在西歐和北歐，生產數（三、六一三、〇〇〇）超過死亡數（二、四四九、〇〇〇）

雖然有這樣的剩餘，而未能再照數生產，實缺少約百分之七，這將如何解釋呢？以一九二〇的生產率和一三・〇的死亡率，人口不能維持

在西歐和北歐現在的人口，在生育期的

雖然有這樣的剩餘，而未能再照數生產，實缺少約百分之七，這將如何解釋呢？以一九二〇的生產率和一三・〇的死亡率，人口不能維持自身，這將如何解釋呢？對於這些最緊要的問題的回答，一研究年齡的成分，就可以找出來。

女子的分數，特別是大，年青的小孩和年老的
大人的分數，特別是小。若我們把移殖的影響
去掉，某一塊領地上的人口，是等於在那塊領
地上過去百年間所生的人口減去在那塊領
地上於過去百年間死亡的人口。若在那幾百
年間生產數沒有變化或增加，並且若是死亡
數沒有顯著的變動，那末五歲下的小兒比五
歲到十歲的小兒多，五歲到十歲的小兒比十
歲到十五歲的小兒多，依此類推。實際，在一九
二六年，西歐和北歐的人口，十歲到十五歲的
比五歲下的，或五歲到十歲的小兒多；十五歲
到二十歲的人，比在任何低下的年齡組的人
多些；二十歲到三十歲的大人比在十歲下的
小兒多；超過六十五歲的老人很少。若我們將
兩性別的分數比較一下，可以看出來在最下
的四種年齡組，男子多些，而在其他年齡組，女
子多些，特別是二十五歲到四十五歲的和超
過六十歲的多。

造成現在西歐和北歐人口的年齡成分的
要素，就是生產的趨向。在一八四一——四五

年間，每年生產數，平均是三、四八一、〇〇〇，在
一八七一——七五年間，數目增加到四、二一
〇、〇〇〇；在一九〇一——〇五等間，增加到
四、六八六、〇〇〇；到一九一——一四年間，
降落到四、三三七、〇〇〇；在一九二〇——二
六年間，降落到三、九一六、〇〇〇；而在一九一
五——一九年間竟低到三、〇六四、〇〇〇。這
樣生產數的趨向，顯而易見是在現在比較上
五歲下的小兒（在一九二一——二五年間
生的）少，五歲到十歲的小兒（在一九一六
——二〇年間生的）很少，而十五歲到五十
歲的人（在一八六六——一九一〇年間生
的）很多，老年的人（在一八六六年前生的）
比較上很少。這是女子的實在情形，但在男
子的年齡組內的，因他們為戰爭而犧牲者，大
都就是現在從二十五到四十五歲的那些人。
西歐和北歐人口年齡的成分，趨向於死亡
數減少。最年幼的小兒，與最老的大人，死亡率
各地都是很高，但從二歲或三歲直到約五十
歲死亡數，實際可以無庸置意。既然年幼的小

兒與年老的大人的數目，在現在很小，死亡率
自必低下。在一九二六年不超過每千分之一
三。但這種低下的死亡率與現在的死亡數，不
能相合。十五歲到五十歲的人，現在這樣的多，
將來漸漸變老，而把暮年垂死的那般人增加
了，而補充那些年壯力強的大人的小兒不夠。
所以現在的死亡率每千分之一三，是靠不住
的。其不能永遠如此的原故，可以一種簡單的
合邏輯的觀察，很容易說明的。一種每千分之
一三的死亡率，就是一年中人口死亡千分之
一三，或七十七分之一，但若這種比率永遠不
變，那就是平均的生命是七十七歲。但在西歐
和北歐各國，生命的年限自然比這短的多多。
就是在丹麥，死亡數特別小，而在一九二一——
二五年間平均生命的年限，是六一。在那時
期丹麥每千個住民，有一一·三個死亡的，但
由在個個人的年齡上，真正的死亡數，推算出
來的死亡率，是六十一分之一，或每千個人中
之一六·四。粗略的死亡率，就是每千個住民
中的死亡數；而精當的死亡率，就是由在個個

人的年齡上，實在的死亡數，推算出來的比率，這兩種差別，在西歐和北歐各國，是不一樣大的。例如在法蘭西，這種差別就很小，在過去四十年間，生產數沒有什麼大變化，但粗略的死亡率比較上高些；在一九二一——二五年間，是一七·二，在一九二六年，是一七·五。主要的原因，是在法蘭西老年人的數目比較的多些。雖然在法蘭西死亡數絕不特別少，但過五十歲的人的分數，是百分之二十五，其餘西歐和北歐，僅百分之二十，只因為法蘭西——由於生產數之較更安定——有一種較整齊的年齡成分。但即在法蘭西，若現在小兒的死亡率，在現在過五十歲的老人墮地的時候，已經流行了，那末老年人的分數更小一些。就是在法蘭西，精當的死亡率比粗略的死亡率還高。現有的，一九二六年的統計，不能使我們確定西歐和北歐全部的精當的死亡率，但表示出來這種精當的死亡率必在每千分之一七和一八之間。

西歐和北歐人口年齡的成分，趨向於生產

數之擴張。現在小兒和老人的分數，既然比較上是少，生產數比較上必多。但現今在生育期的女子，將來漸漸過去這個時期，完全被後來的補充起來，若是以現在的蕃殖，生產數不減少的話。這種代替的機會，在最近的將來，是容易到的。一九二六年，在西歐和北歐十五歲下的女子有二三、六七〇、〇〇〇，十五歲到三十歲的女子有二五、八五〇、〇〇〇。即若所有十五歲下的女兒都到了生育期，她們絕不能代替現在十五歲到三十歲的那些。這種結果，自然是半由於戰爭時生產減少。但即若在一九二六年，十五歲下的女兒有五歲下的那樣多，十五歲下的女兒（有二五、〇六〇、〇〇〇）不夠完全代替十五歲到三十歲的那些。

這種情形，我們一觀察現在生產的女兒的數目，或者能十分了解。在一九二六年生產的女兒的總數，是 $1\frac{3}{4}$ 百萬。十五到五十歲的女子的總數，是 $5\frac{2}{4}$ 百萬。若是生產的女兒的數目，繼續是 $1\frac{3}{4}$ 百萬，沒有死亡的，自現在過五十年後，將有 $1\frac{3}{4} \times 35 = 61\frac{1}{4}$ 百萬十五歲到五

十歲的女子，比現在要多多。但據一九二六年的死亡數，新生的女兒可望在生育期過的平均年數是二十九。那末，若是產生的女兒的數目，繼續是 $1\frac{3}{4}$ 百萬，並且死亡率，仍如一九二六年，現在五十年後，十五歲到五十歲的女子將只有 $1\frac{3}{4} \times 29 = 50\frac{3}{4}$ 百萬。一九二六年，是 $52\frac{1}{4}$ 百萬。但以現在的蕃殖，生產數比在那時以前要低落，因為現在十五歲到三十歲的女子的數目，不能被那些十五歲下的代替了。

在他一方面說，死亡率減少，並不能實地改變情形。假若新生的女兒，在五十歲前，無一個死亡的，她們在生育期都要過三十五年，那末在生育期所過的平均年數，必永遠不少於三十五年。德國在一八八一——一八九〇年間，只是二〇·二年。但在一九二五年，升到二八·四。在一九二六年，西歐和北歐全部，是二十九。這個表明界限不遠，不能再增進許多了。我們可以實地延長已過生育期的女子的生命，但這自然不能若何影響到生產的數目。

以西歐和北歐大約一九一〇年的蕃殖與

死亡，人口在三代以內可以增加一倍。以現在幾年的蕃殖和死亡，西歐和北歐的人口就得滅亡。這進程自然是很遲慢的。以現在年齡的成分論，若是死亡超過生產，還須再待幾十年。若是人口變少到現在的一半，還須再待幾世紀。若人口移外繼續不已，這種過程更要促短；這自然將不受人口移人的影響，因為我們所討論的只是現在的人口和牠的子孫。死亡或蕃殖起了很大的變化，那是能以停止的。但將來在要緊的年齡的，就是五十歲下的人的死亡數之減少，在業已有所成功以後，不能很多。那末，將來端賴蕃殖的趨向如何。

六

在一九二六年，西歐和北歐，生產超過死亡等於人口百分之〇·六二，但人口不再自生

了。在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六年，全世界顯然也生產超過死亡等於人口百分之〇·六二。我們可以斷定世界的人口不再自生了麼？雖然我們不能這樣說。既然我們於西歐和北歐以外的大多數國家的情形知道的很微，我們不能說世界的人口以每年百分之〇·六二的增加，是滿能再生，或是勉可再生，或是不足再生。我們應下的結論，是在他方面：

(1) 我們要求社會學者，生物學者，以及其他一切人口「專家」，在寫關乎人口問題的著作以前，須把最緊要的事實弄清楚。

(2) 我們要求一切的政治家在制立關乎人民移出，人民移入，農業，或工業的新法律以前，須把他們國家的人口問題，研究透澈。

張永壽譯

中國五權憲法之評論

F. S. Corwin

美國布林斯登大學 (Princeton University) 政治

系主任教授考文博士 (Dr. Edward S. Corwin)

最近來華游歷，曾在北平燕京大學，清華大學，北平大

學法學院講演，此篇即在北大所講之稿，由鮑明鈞博

七日譯，該校政治系學生林君昌恆筆記。此稿原稿曾登本月初間之天津大公報，內中批評五院制度的利弊尚稱精審，惟誤認國民政府組織法為朋友間的憲法，未免錯誤。茲特轉錄於此，以供留心國憲者之參考。

記者

我這次到貴校講演，我異常高興，我觀察這次中國的憲法，完全是以一個外國人純粹客觀的眼光觀察，自憲法特異之點與外國憲法不同之點加以評論。我們在美國時常聽見一句笑話，朋友之間何必要憲法，這句話是美國一個黨魁說的，中國十月三號中央政治會議所頒布的國民政府組織法，就是朋友之間彼此不十分相信訂出來的憲法。與其稱為憲法，毋寧稱為軍人與黨的領袖互相諒解的條約。其性質則有臨時的性質與專制的性質，此種專制為歷史上所未有，係蘇俄所發明，非一人專制，是委員制式的專制 (Autocracy in Colligate form)，但是中國比蘇俄進步，曾經表示經過訓政時期，就到憲政時期，一切政權仍交與人民。

憲法背後的實力就是黨的領袖和黨化的軍人，他們有若干人，於下述三機關，都出現：

(一)黨的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全國代表大會休會期間，行使黨政一切大權。(二)中央政治會議，解決一切政策及委任重要官吏，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即交與國民政府執行，這兩個機關都是憲法以外憲法以上的機關。(三)國務會議是政治最高機關總攬一切政務，但必須各院同意才能解決，憲法的目的，就是要使各領袖大家合作。

此次憲法有幾點缺漏：(一)歐美各國憲法開宗明義就說人民制憲，這次不說中華民國國民制憲。(二)不規定官吏任期。(三)不規定地方政府制度。(四)不確定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這幾點都必須設法補救。

此外還有一點特點，即劃分與行政院的權力是帶有革命性和專制性，行政院權力非常重大，並首論外交權與戰爭權即此可見，立法部係代表人民公意機關，行政部係執行人民意志機關，歐美各國首列立法而後行政，此次

不僅違此通例，並先組織行政院，現在中國政府事實上即是行政院，有幾院還仍然是紙上計畫而已。與行政部對抗的機關就是立法部，普通立法部是民選代表所組成的，這次立法院的委員是委任的，就可以說立法部是行政院委任的機關，絕不能監督行政院的。綜上幾點看來，革命還未成功，這個組織實在不完全，缺點很多，不能稱為憲法，不過是過渡期間的法律，為將來正式預兆而已。如上所述，組織憲法其中之主要目的之一，即是要把政治軍事領袖團結合作，我們看立法訂約等手續之煩難即可證明，一個議案由行政部提出，經立法部通過，再經行政部頒布而成法律，此係各國通例，但這次立法部通過了還必須再得國務會議贊同，由國民政府主席簽字並五院長副署才成為法律，所以手續要如此煩難，是為保障黨的領袖及軍人利益的平衡。孟德斯鳩在十八世紀批評英國憲法的話，適用於此次的憲法很恰當，機器任何一部分要動作必須要全部調和一致才能動作，所以說這次憲

法能否實行，完全視黨的領袖與軍事領袖能否團結為轉移。據近兩三個月星期從閻錫山將軍到南京去的事情看來很可樂觀，閻錫山是守中立野心並不大的軍人，他必定看見憲法能夠實行，然後到南京去。

我們看此次的憲法，為將來永久憲法含些甚麼要素的預兆，這也是訓政時期使人民養成能實行參政的必須有辦法。

從這點着眼，其特點就是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外又加考試權，與監察及審計權。現刻就發生一個問題，究竟立法權與行政權是分開的，如美國的總統制呢？或是混一的如英國的內閣制呢？就憲法本身的象徵看來，是比較近於內閣制。第二十二條說：「下列事項由行政院開會解決：(1)提交立法院之立法案。(2)提出立法院之預算案。(3)提出立法院大赦案。(4)提出立法院之宣戰，訂約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如採內閣制度行政部有立法提案權，而最後立法權仍在立法部，現又發生幾個問題，其他各院的官吏可否出

席立法院，若行政院與立法院意見不一致，抑行政院辭職呢？抑解散立法院呢？閣員有無連帶的責任呢？立法院可否自動提出立法案呢？立法院可否修改行政院之預算案呢？在這幾點尚未解決以前，中國政府究竟屬於那一類，尙不能判斷。

憲法又規定立法院委員爲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立法院係一院制並人數甚少，此兩點亦值得研究。某一個國家之立法部應採一院制或兩院制，應以代表之原則有一種或兩種爲斷；英國貴族院與衆議院所代表原則各不同，貴族院代表貴族，衆議院代表一般國民；美國參議院衆議院所代表原則亦各不同，參議院代表各邦，衆議院係代表人民；在中國似乎應該有一院代表人民，又有一院代表各省，如此縱然不能完全免除，也可以減少一省人民恐懼懷疑別省利用中央政府損傷自己這一省的憂慮。此次立法院之大小是帶有革命性，規定爲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甚爲得體，集幾百人於一堂，實無法平心靜氣依理議事，不過

叫囂擾攘而已。有理由亦未必爲人所聽聞，而發言者亦未必爲是非真理而發言。有一次我有個朋友當美國國會議員，他告訴我，他在會場發言並不是要使人聽他的理由，完全由爲出風頭使人知道他的姓名，下次別人又好再選他。人數少議事結果反而好，有三個證據，一公司董事會，二勞資和解會議，三陪審官，人數都很少，議事意見很容易一致，並且結果也很多。希望以後中國立法部大小仍然如是。

憲法第四章規定司法院，組織尙未完全，茲不必討論，第四章曾表示採取大陸行政府院制不採英美法治制度。

憲法第五章規定考試院，中國舊考試制度是很好的制度，借外國研究中國制度的人不甚十分注意，中國考試制度之目的與英國貴族制度之目的同，在於吸收有才能的人爲社會服務，不過又與英國貴族制度是世襲這一點不同耳。這一點又與中古羅馬教會相同，職位是封賜的，不是世襲的。拿破崙會說治國者最重要的職務是使有才能的爲社會貢獻，有

才能的人，爲社會服務是很正當很應該的事，有才能而無相當位置，在社會上必定搗亂，用考試方法安置有才能的人確是彌亂的好方法，我對考試院之設立極端贊成。

現在我們討論監察院，我對於設立監察院的意見，恰與我對於設立考試院的意見相反，監察院能否進行順利余甚懷疑。中國舊有御史制度，皇帝設立御史允許御史彈劾及皇帝官吏其他之錯誤，故御史尙有道德之勇敢，現情形已遷更。御史制度在中國確無法實行，監察院職務是監督其他機關的工作，並負有彈劾其他各院官吏的權限，憲法此種特點能否實行，余不能不懷疑。任監察職務的人，必須要才具道德聲望都很高的人，有這種資格的人多半不願意擔任此職，誰擔任此職，又肯盡職，即刻變成好管閒事衆人都討厭的人，你們中國人有句箴言「任人莫疑，疑人莫任。」然而監察院即是有組織專門不信任人，其餘各院官吏的機關，誠然官吏有時犯法，但是可以用普通法律在法庭控告，若其唯一的職務即

與法院職務重複，監察院機關即無設立必要，若其職務尚不僅此，結果必致監察院常常侵犯其他各部官吏所應有思考權的範圍。是亦有兩種弊病：第一使其他各部官吏異常胆小，不敢勇於作事，第二反而叫無智識的人裁判有智識的人。因為監察官對於各部的政情不能完全一樣樣都明瞭，各部官吏何以要如此處置某件之原因亦不能明瞭，如果真有此非常人才，即應令其任其更重要職務，不應任此吹毛求疵的職務。美國有兩邦（Pennsylvania 和 Vermont）採行監察制度，監察官彈劾或不彈劾，完全為黨的關係與私人的關係，監察官還沒有發言，大多數人民早就不信仰了。所以監察制度行之不久，就廢棄了。至於審計院，審計院職權是審查別機關的帳目，與法院行使職權同是一樣易受人惡恨，故地位非有保障不可。美國審計長任期十五年，總統不能免職，必須國會依照法律方可免職，試問監察院審計院官吏有如此保障乎？

我們縱然認為此次憲法只是政府組織大

綱而已，也有幾點應詳細規定，我茲指出二大遺漏之點：第一，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分配，以中國土地之大，要政務辦得有成效，大部分權限必須委託於地方機關，中央過於集權，結果將產生帝國主義，或又產出專制大皇帝亦未可知，你們教授鮑明鈐博士著中國民治論一書主張單一制，我很贊成。我補充一點意見，名義上一切權力屬於中央，實際上須由中央委託地方機關行使，如像英國那樣；這種地方分權制度有三種優點：（一）政治人才可先在地地方訓練，訓練成熟以後再到中央服務。（二）民治國家地方自治之成功，即是民治政體之成功，地方自治失敗，即是民治政體失敗，可見地方自治與民治政體關係之重要。（三）使人民有參與政治機會，因此人民熱心政治，可以時常監督政府，至於委託地方權限之大小，自當隨各地人民之政治才能而異。

第二大漏點，即是無民權案（The bill of rights）之規定。現代民治政體的觀念，政府所以有權利管轄人民，是因為得了人民的允

許，因此政府對於人民有幾種基本權利，如人身自由，財產自由，言論自由等不能自由侵犯，不唯不能侵犯，並須積極保護，政府能否保護人民權利，與人民對於政府態度大有關係，如果不能保護，政府本身即將發生危險。

我反覆再說一說：這次憲法主要的特點即是使軍政機關掌大權，而這種專制受了一種限制，執政的人負有道德上的義務要使人民受政治訓練，使人民漸漸行使最後政治管轄權。這種制度的目的，是在使一方面革命工作暫時停止，一方面又使革命工作在有人領導指揮之下又繼續進行。這種辦法是很難的事，但也不是不可能的事，美國制憲的人也把這件事辦到了，俾斯麥在德國也辦到了，而一七八九年法國創立君主立憲的人這樣去辦失敗了，一九一七年俄羅斯共和國這樣去辦失敗了，中國要經過訓政時間到憲政的辦法，我是贊成的。

現在中國政權的方尖塔是倒置的情形，尖點在下，兩邊由軍人與黨的領袖支持，現在執

政權者最重要的義務，即是趕快把基礎擴大，至少有二件事是必要的：第一點黨的領袖要誠意合作，不要使某一部分的人或某一個人掌握一切；第二點要迅速使一切可以黨化並國中重要分子及有政治才能的人入黨，不然如果有一日軍人不擁護黨，有政治才能的人無位置發生，不滿意現象，或許再發生革命亦未可知。

一黨專政的理論對不對呢？一切政府在革命期間都不容與主義根本不同者執政權在中阻撓，此只就主義根本而言，與主義根本不

衝突者不妨有各種意見，究應否有兩黨或多

黨存在，二黨或多黨的存在，是政治自由必需的，不准有他黨存在，個人政治自由即受犧牲。

此次國民政府制定憲法，是創設一種制度，不是擁護某一個特殊的人上台，這是很好的現象。憲法規定政府執行政務手續很繁，憲法運用不免困難，固然是弱點，然亦不必過於悲觀，最初美國憲法亦然，因政黨從中幫助故運用頗易，現在國民黨的情形逐漸好，希望中國憲法實行也很平易。

班達論智識階級之罪惡

M. Belgium

法國有名文學家班達氏 (Julien Benda) 爲現今

有數作家之一。曾以著 *Le Bergsonisme* 一書 (氏

爲柏格森主義之反對者) 及作 *L'Ordination*

一部小說見稱於時。彼於去年 (一九二八年) 春間

又新著一書，名爲智識階級之罪惡 (*La Trahison*

des (Javes))。立論頗頗精奇。刻下已有英文譯本行

世。(Richard Aldington 君翻譯) 其在英國出

版者題名爲弱職之最大者 (*The Great Bet*

rayal) 而在美國出版者則題曰智識階級之罪惡

(*The Treason of Intellectuals*)。此英譯本出版

後美國貝爾江 (*Montgomery Belgium*) 君曾爲

文評之題曰今世之一思想家 (*A man of Ideas*)

登載紐約星期六文學評論 (*The Saturday Review of Literature*)

第五卷第十四期。天津大公報

文學副刊以其所論頗可資吾國言杜威派實驗哲學

者之警覺，因譯登於該副刊之第五十一期，吾人以班

達所論，在今日之中國恐不見爲人所歡迎，然固足以

資棒喝也，因爲轉錄於此。

記者

距今數月前，白璧德先生 (*Irving Babbitt*)

發表一文，(按此文題曰批評家與美國之生活 *The Critic and American Life*) 登

載論壇雜誌 (*Forum*) 第七十九卷第二期，

一九二八年二月出版) 謂美國於浴盆之製

造及衛生水管汽管之裝置，常能有所創造發

明，使歐洲人咸來取法；而於文學及藝術之風

尚及格調，則恆步歐洲人之後塵，新見於歐洲

者必經過五年乃至四十年之久，方能傳至美

國云云。又曰：『現今法國文學及批評思想中，

有一極新之運動，雖尚未十分顯明，然其所主

張，乃與十八世紀以來之主要思潮相反。而就

某某方面論之，固與文藝復興以來之主要思

潮相反，而謀所以變革之，解救之，此新運動，吾

美國人今尚未悉，不久或當聞知之也。』據白

璧德先生所舉，此新運動之最著名人物凡五

即(一)馬呂丹(Martain)(二)毛拉

(Maurras)(三)拉塞爾(Lassere)(四)

塞里爾(Sellière)(五)班達(Julien

Benda)是也。然則班達與其著作之重要亦可知矣。

班達氏智識階級之罪惡一書，雖係虛空說理，又係作時直言，乃出版後在法國大為風行，人爭取讀，迄今尚未滿一年，其英文譯本已出現於美國。可見班達之重要實如白璧德先生之所推崇。而白璧德先生美國思想較法國落後五年乃至四十年之久之說，則殊嫌過刻，此次不幸而言不中矣。雖然，班達氏今年六十有一，昔當一九一〇年，班達氏始著成其第一部書，名曰自誓(Mon Premier Testament)爲裴達(Charles Peguy)之書店所印售之禁書五十種之一。該書店設於巴黎城中國立大學路八號，頗有名。班達由是得以筆墨與世人相見。時班達氏思想業已成熟，前此不輕著作，至是一鳴驚人。他人爲著作而勉求思想，彼則以具有思想故不得不從事著作，殆徑固

異。彼頗以此自豪云。

使班達不得不深思而放言者，厥爲十九世紀最末數年中法國之兩大事件：(一)爲杜萊夫少尉(Dreyfus)審理受屈案。(二)爲柏格森被選入法蘭西學會是也。班達氏贊成批評家Renouvier氏，而反對柏格森之學說。班達氏與杜萊夫少尉同爲猶太種人，因此案益感種族上法律待遇之不平等，遂斷定普通人之行事不由理想而由感情。其堅抱深信某種政治或宗教上之見解主張者，並非信其理之真，乃取其與己之情感適合而已。即如世人之卑視虐待猶太種人，豈緣歷史之研究或個人之經驗使彼深知猶太人之爲卑劣耶？蓋因仇恨欺凌乃生人之本性。此類感情必須有發洩之機會。猶太人不過偶然相遭遂作無辜之犧牲而已。是故思想非理性之結果，乃感情之產物。感情每欲藉理性以自圓其說，故專造作或擷取合於此種感情之思想，猶太人之到處見嫉，職是故耳。班達續謂現今所有之各種政治宗教思想，可視其與某種感情爲緣，而分

爲三類：(一)第一類爲由於仇恨嫌疑者。(二)第二類爲由於驕傲心及占有慾者。(三)第三類爲由於人心之好奇而喜變者。此三類皆班達所反對者也。

以上乃班達自誓書中之大旨。閱二年(一九一二年)其所著柏格森主義又曰動之哲學(Le Bergsonisme ou Une Philosophie de la Mobilité)一書出版。其結論謂柏格森主義不外以嗜好爲理想，以感情代理智而已。前書謂一般世人以合於己之感情者尊爲理想，柏格森學說則將理想完全消滅，但留感情使其橫行而無忌。故此一般世人尤爲錯誤云。

班達氏次撰柏格森主義之成功論(Sur le succès du Bergsonisme)細究柏格森之學說何故爲法人崇拜歡迎至於此極其答案曰，蓋由今日法國之人專尚感情，其他皆非所重故耳。歐戰甫畢，班達氏乃著惡魔(Belphegor)一書痛詆法國社會(指統治階級即有學問而閒暇之人非指一般人)美術標準

之墮落。謂法國人士，既厭惡一切合乎理性者，又具有一種專喜神秘奇詭之感情，其賞玩藝術作品，非爲求理智上之快樂，只求感情之激動與奮興而已。今之藝術家，競欲本其純粹之愛之藝術之心，競欲以其良知與同情，來直接表現事物之本真。謂藝術應與事物合爲一體。

藝術應摻得事物活動及生命之原理，不但藝術爲然，即哲學科學（生物學）文學批評歷史等皆當如此。班達氏以爲法國上流人士態度之驟變者，乃（1）由一般文化程度低降之故，（2）由今日文藝心智之事均操諸婦女之手。而婦女對於男性精神之態度頓改。昔常尊敬此精神，今則卑視之，所以有異云。（按男性精神指陽剛正直莊嚴偉大諸德其源出於意志及理智；女性精神則以同情及了解爲主，其源出於感情。法人 Jean Carrière 曾著一書名曰 *Les Mauvais Maitres* 一九二一年出版，有英文譯本名 *Degeneration in the Great French Masters* 一九二二年出版，大意謂近百年中法國文學之衰降即由

男性精神衰而女性精神盛之故，與此處互相發明，可參閱。）

惡魔一書出，甚受歡迎。熱心信從班達氏之說者頗有其人。班達氏遂爲今世著作思想界之一名人。其影響且及於外邦焉。伊略脫君（T. S. Eliot，美國人而久居英國，現爲 *The Monthly Criterion* 雜誌總編輯，此乃今日以英文印行之雜誌中之最有價值不可不讀者）謂班達君所言法國社會衰敗墮落之情形，英國正復相同。即美國亦不異是。蓋今日世界之通病也。外國作者之受班達氏之影響最深者，莫如英人路易斯。其西方人與時間之觀念書中（參閱大公報文學副刊第三十二期專論）固已言之不諱矣。

由上所述，可窺班達氏悉心結撰之智識階級之罪惡一書之內容。此書之譯名易滋誤解，蓋所謂罪惡者只不過責任未盡之意，而犯此過失者亦非盡世之所謂智識階級。班達氏謂政治感情之偏激，今比昔日爲甚。今日每一個人，對其所隸屬之團體（種族，階級，國家）

悉爲宗教式之熱烈崇拜，實則妄視自己之感情爲神聖耳。近頃政治感情表見於外之尤激烈者，舉例如下：（一）猶太人之國家主義；（二）柏格森主義；（三）法西斯主義（一譯汎繁主義）且事之尤關重要者，每一個人，對於其所隸屬之政治運動，必以學理爲之解釋辯護，或曰循進化之正途，或曰由歷史之啓示。其說不一，各極動聽云。次論政治之感情可分二種：

（甲）爲求得某種利益；（乙）爲求滿足個人之虛榮心。實乃各人自謀實在生存之欲望之兩方面耳。故今日政治之感情趨於激烈，同時則全人類皆欲爲自己求得實在或實際之生存。異於無私心或玄學上之存在。易言之，即視本國本縣本階級爲神聖，而不信有上帝（理想價值之結晶）之存在焉。班達氏謂普通大多數俗人，如工人，如市氏，如帝王，如宰相，如政客等，總之，以此世中之事業利益爲重之人，自昔常如斯，固無足怪。惟此外有所謂智識階級（*Cleres*）者焉。不以實際之利益爲目的；而由藝術科學或玄想中求得無上之快樂

及安慰。此智識階級昔亦有之，而在距今約五十年前則歸蕩滅無存。此階級所奉之旨訓，可借取耶穌基督『我國不屬乎世』之言。（新約約翰福音第十八章第三十六節）以有此階級之故，二千年來，世人雖為惡而尚能志於善，對善事常加尊敬。乃至十九世紀之末，情形頓變，所謂智識階級者乃亦不甘寂靜。出而與世合污同流，周旋於政治之感情之中。智識階級忽自拋棄其超離現世之種種理想價值。此智識階級不能盡其責任之處，此即智識階級之罪惡也。

白璧德先生所以稱班達氏等人之見解主張『與十八世紀甚或文藝復興以來之主要潮流相反』者。蓋以其注重超離現世之理想價值耳。許穆（T. E. Hulme）氏於其 *Speculations* 書中謂中世之人，深信（1）有超乎人類之上之絕對的價值，（2）人性終非完美。此二者視為事實，不視為理想。至文藝復興而大變。衆共信（1）萬事無一定之標準，隨人而異，（2）價值均在現實世界中，外

此無之。此二者亦均視為事實，不視為理想。至十八世紀而又變。有所謂「高貴之野蠻人」出。而人之欲望本能乃成為評判一切之標準矣。附言者。白璧德先生似謂美國之理想均須取自法國者，予殊疑之。即如超離現實世界之價值，英國唯實派哲學之復興運動實提倡之。而美國哈佛大學哲學教授 G. E. Moore 亦尚有學生熱心信從之者，故知此事不必專求之法國矣。白璧德先生所舉五人中，惟馬呂丹及班達二人攻訐文藝復興以來之思潮。餘三人則僅不贊成十八世紀以後之新說耳。馬呂丹崇奉聖安瑪之學說，欲恢宏而重興之。班達則不以為然，謂彼仍是太偏於特殊，謂欲求切實而分明，固仍是今人力圖實在生存之欲望之表現耳。班達謂馬呂丹君雖以存在與變化相對立，但僅以其新安瑪派之一黨為存在之代表。此猶號於衆曰：『我等數人為人，餘人皆猪狗耳。』不亦太一偏而狹隘乎？白璧德先生論究人文主義與人道主義之區別，至極明晰。班達之說與之相合。班達氏固係反對人道

主義而提倡人文主義者。顧以為毛拉及拉塞爾二氏所倡之人文主義則不足取，以其不以超離現實世界之理想價值為基礎（有若白璧德先生之所持），而反謂理想價值本來沒有。不營私不求利者世無其人。祇可以威權壓抑一切管理一切，以圖世界之治理耳。此主張則班達氏與白璧德先生皆所不許者也。

此書譯筆極佳，雖小有缺略，不足為病。惟原書所引論者多法國之著作，吾外邦人皆不甚知曉。苟吾國有能細讀班達氏之書而融會貫通，於是自為專書，述其大旨，為美國人說法，則比之翻譯原書，裨益讀者當較大也。雖然，今之西洋，今之世界，文化精神之問題，同一而普遍。歐美彼此休戚相關，不能以此書原為法國人士而作，遂乃漠視之也。班達氏書中會論及詹姆斯杜威之實驗主義。惟在美國，其情形殊奇異。蓋近三十年中，理想（知）與實行（行）互易其地位。在昔年清教之教旨盛行全國之時，衆謂世人共知某事為惡，則決無一人為之者，其實絕非如此。（為惡者常甚多）乃自欺

而偽善之說也。易言之，知之而不能行，理想高而實踐不能上比理想是也。若今則大相反：今日者，不但美國之人皆明目張膽爲自私自利之行事。爲求貨利，於手段方法無所擇，且一種新道德口吻（或論調）業已成立。逕謂凡此

惡行爲均屬正當。（不但行惡，且強說惡是善。）此乃害心蔑理之言。而人人奉行之。易言之，既不能行，又不能知，行爲卑劣，又強抑理想使下降於卑劣，以求所謂知行合一。此則實驗主義之爲害也。是故歐洲與美國今日，其道德之墮

落風俗之敗壞同，而原因有異。在美國則由於實驗主義之哲學，此層班達氏似未能詳確言之，故爲補充如右。

牛津大字典之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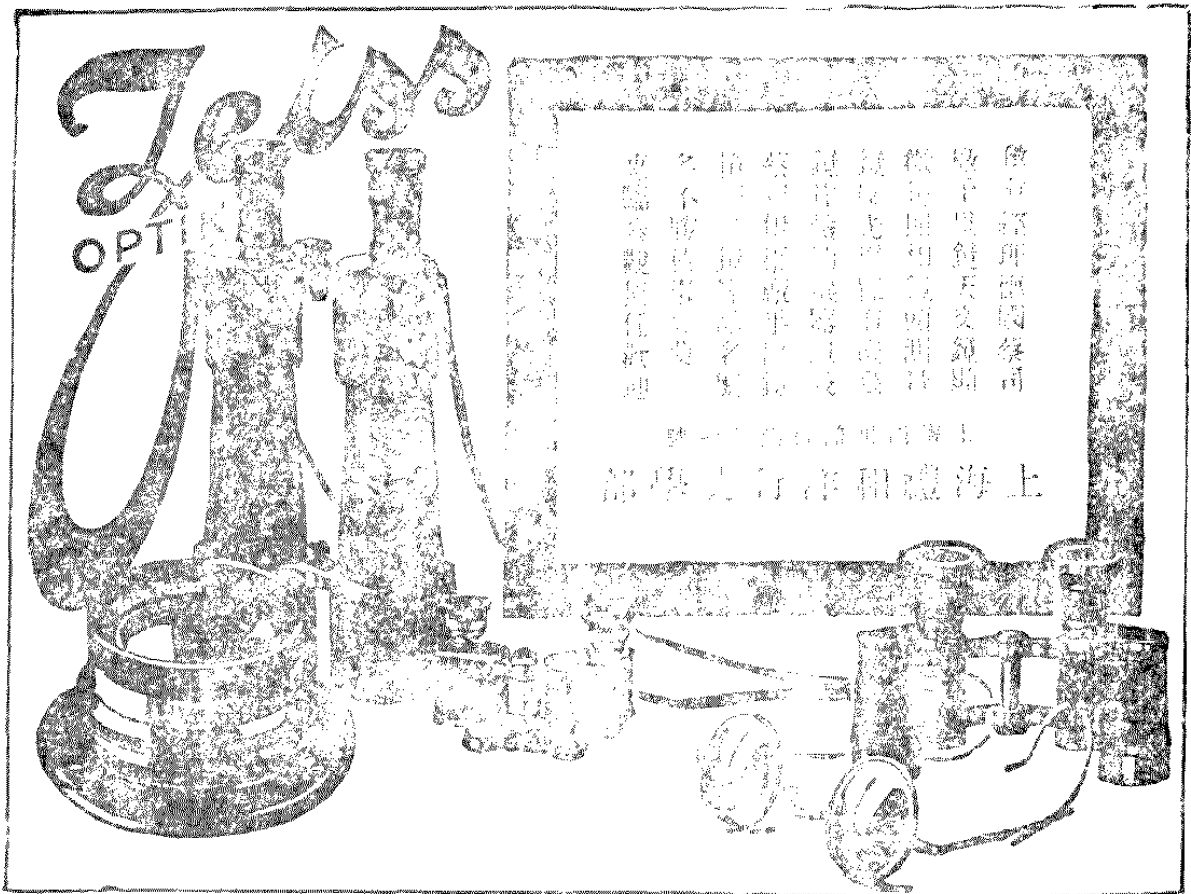
哲

據去年紐約時報的倫敦通訊說：牛津英文字典經一千三百人的合作，七十年時間，終於成功了。這字典最後的一個字是“Zyxt”。“Zyxt”是一個極古的「甘的字」(Kentish word)，義爲「你看」(Thou seest)。這字典最後一冊中還有幾個奇字，如 wush，意義是「作輕柔的推動聲」；wife，義云「搖擺」；whutter，義爲「鼓翼聲」；woop，義爲「抽咽的啜泣」；Zoid，義爲「一似動物而非動物之物」。

按牛津大字典的編輯實爲英國文學界奇觀之一，與這件巨大的工作相比，以前約翰生的努力，竟無足道。據說，牠是關於現行英文字中一切原義引義的最後最完全的權威了。

自編輯的工作開始以來，其間已有兩個編輯者死去了：一是詹姆士茂來，他是開始發動這件大工作的一個人；一是亨利勃萊特萊，他繼續服務至二十七年之久。這件大工作費款計二五〇〇〇〇〇金元；多數由募集而來。

現在該字典的編輯者爲克萊琪與奧尼盎二人 (Dr. W. A. Craigie and C. T. Onions) 係美國芝加哥大學的英文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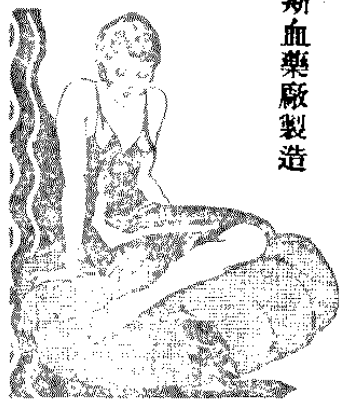


東方(五三)號

「血斯加」——藥良既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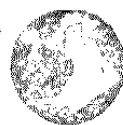
研俗呼鷄眼生
 於腳部最為痛
 苦倘施以「加
 斯血」藥水一
 滴不及三秒鐘
 痛苦即止待其
 乾枯即可剝去
 迭經醫生介紹
 用者數百萬人
 惟冒牌甚多購
 時請認明商標
 美國加斯血藥廠製造

各處大
 藥房均
 有出售



“GETS-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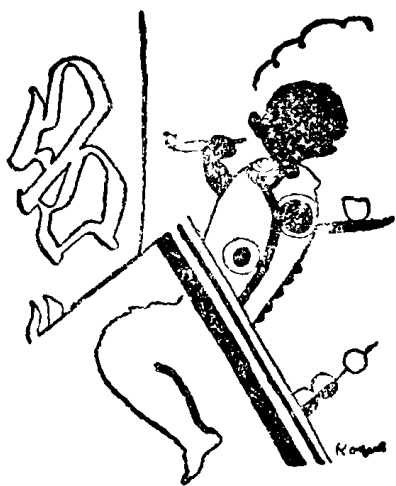
Chicago, U. S. A.



東方(五三)號

請認明出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近世法律哲學的派別和趨勢

何世楨

一 導言

大概普通人的心理總以為法律是一種極專門的學術，是律師法官等人所應該曉得的，不是普通人應有的智識。實際上這種觀念是錯誤的；因為我們日常生活差不多時時刻刻同法律相接觸，法律是保障我們一切權利緊要的工具，所以法律實在是大家都應該知道的一種常識。法律固然是一種專門學問，可是同時我們也不可忘記法律與人生關係。所謂法律哲學，就是研究法律與人生的關係的一種學問。但是在中國研究法律哲學的人非常少。就是有許多法律學校，他們的目的至多在培植學生去做法官，做律師，或者做議員；至於法律哲學，差不多沒有幾個學校把牠加入功課中的。這種情形，也是因為實際上沒有幾個人能擔擔任這一課，但是要曉得法律哲學是法律的根本要素，這種根本的要素不研究，法科無論如何是辦不好的。所以在中國的許多法科

學校，要想辦到完備的地步還差得很遠呢。近來我常常和法界同人聚在一起，總是想設法提倡法律哲學，所以今天在這裏還要把這個題目簡單的同諸位談談。但是法律哲學仔細研究起來，決不是短時間所能完全了解的。現在不過把法律哲學派別的大概同諸位講講。

我在未講法律哲學以前，先要談談法律的面積（或容量）。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國家的法律，那一個時代的法律，總是有三個面積或容量：

- (一) 時間；
- (二) 範圍；
- (三) 法律點。

(一) 時間 何以法律有時間的容量呢？因為一個時期的法律祇有在這一時期是有效；過了這個時期，所有社會經濟種種情形都是變遷了，以前的法律根本上不能適用。所以法律是有時間性的。因為法律有時間性，所以在時間容量上看起來，當然是有一定的。古代適用的

法律，是依照古代的社會，人民，風俗，習慣，而定的。現在適用的法律，是依照現在的風俗習慣而定；我們絕對不可把古代的法律，不問風俗習慣合與不合，圓柄方鑿似的適用到現代的社會。所以世界上決沒有永久不變的法律，這是很明瞭的。

(二)範圍 關於法律應用的範圍，我們可簡單的說：有一種法律，是全國都通行的，全國人民都應該遵守的；另外還有一種法律，因一個地方有特殊的情形而定的，祇有那一個地方適用。所以法律適用的範圍是受地方的拘束，法律所有的效力是受地方的限制的。比方英國的法律，決不能適用於中國，這是當然的事。就拿中國一國來講，所有的法律，也不能條條普遍的行到全國。這種情形，因為中國是行「單一制」比較的看不出來。如果拿美國來看，就很明瞭了。因為美國各州有各州不同的法律；一州的法律僅於該州有效力，出了境界就不適用。再如我們中國現在是有市政府的設置；比方一個特別市推行的法規，就祇有這一個市內適用，出了這一個市的管轄範圍，就沒有效力了。所以法律的地點是有一定的範圍的。

(三)法律點 除了以上兩種時間和範圍法律要受限制外，何以還有法律點呢？比方你向那一位研究法律的人或者是律師法官去問他們「法律是什麼？」或者問他「什麼是法律？」你這樣的問，他們一定不知道怎麼樣回答的，他必得也說「你這個問題我不敢答覆的。」前幾年我的一個同學吳經熊博士他問哈佛大學法科教長滂德

「What is law?」滂德說：「我不敢回答，因為這個問題太廣泛，沒有方法去答覆。」我們曉得法律是有一種事實或一種情狀做根據的。這一種事實，這一種情狀之下的法律點是怎麼樣，纔可以答覆。譬如商業上的票據，有票據法；或者是契約，有契約法，怎麼樣是違背契約，一定先有違背契約上的特殊規定的情形，在這種情形法律點是怎麼樣，那就比較容易答覆了。所以單單說法律，就很廣泛，很不容易講他。我們要曉得，法律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有了事實纔有法律可言；離了事實，也許可講法律的概念，可是法律的概念，絕對不能與法律的本身混為一談。換言之，法律是和社會上一切環境事實不能脫離的。

照以上所說法律的三面觀：(一)時間，(二)地點的範圍，(三)事實發生的關係（法律點），可以說包括法律的三個容量。

二 法律哲學之派別

我們知道研究哲學也是講時間（Time）和空間（Space）的，法律哲學當然也不能超出這兩種範圍之外。法律哲學也是有時間性的，也是建築於社會實際情形之上的，並不是空空洞洞的理想。所以古代的法律哲學和近世的是不同；俄國的法律哲學和泰西的也不可同日而語的。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是限於近世西洋的法律哲學。就這個範圍之內，法律哲學可分為四大宗派：

(一)分析派（Analytical school）；

(二) 歷史派 (Historical school)

(三) 哲學派 (Philosophical school)

(四) 社會法學派 (Sociological school)

以上四派各有各的長處，各有各的使命，我們不可以即刻說定那一派好，那一派不好。如果我們認定了一派是好的，就是表示我們的眼光狹小；眼光狹小，於是我們對於法律的研究，往往發生武斷偏見流弊。所以我們現在對於各派，暫不加以評價，祇把各派的特色和主張，用客觀的精神，簡單的敘說一下。

三 分析法學派

分析法學派以奧司汀 (John Austin) 為領袖。他的分析法是怎麼樣的呢？他說：「法律一定有一種普通的觀念，這種觀念全世界的人類大家都以為當然的，所以我們把世界上已經有的法律制度比較一下，就可以拿法律上的觀念作一種精細的分析，把他的元素抽出來。」這是分析法學派的研究方法。所以他第一步研究羅馬法。我們知道無論在那一個國家，研究法律，都不能不用羅馬法律來參考。所以奧氏最初拿羅馬法同英國法相比較，同時再研究德國的法律，於是拿來一起分析。

我們現在可以拿簡單的譬喻同諸位研究分析派的分析方法。比方他對於法律的定義說明「為什麼原因我叫做法律。」他用了分析方

法，就說法律是一種命令 (command)；命令是和道德上的勸導，或友誼上的忠告是不相同的。比方我們對於朋友勸告，他可以自由的接受或者不接受，至於國家的命令卻一定要他遵守；所以命令和「勸告」(advice) 是有分別的。

分析派的法學家發明宇宙間有兩種的「法則」：第一種的法則是自然的，就是自然科學中的公例，我們可簡稱自然律；第二種是人為的，我們可簡稱規則。比方說，草木的生長，時代的變遷，四季的循環，動物的生死，地心吸力，乃至於人類身上血脈的循環 (Circulation of Blood)，都受自然律的支配。我們不可以說：「這間屋內的人血脈都不許流動」；這在事實上是辦不到的，就是大家都舉手贊成，也不能做到的。這是因為我們受自然律的拘束的緣故。至於法律是關於人類行為的規則，一切自然律都不在內，所以範圍就縮小了。但是道德也是關於人類的行為的；比方在道德上講，我們要做一個好人，或者像宗教家勸人信仰上帝，這都是道德上的規則。但是我們要曉得這種規則同法律是有很大的分別；往往有一種事情照道德上講是合的，但是在法律上卻不可原諒的；有一種在法律上是合的，但是在道德上講起來是絕對不可原諒的。比方我們不得政府許可出外帶了軍器或手槍等，道德上並不算錯，也並不違背道德，但是法律上是當私帶軍火罪去辦的。再如我們有一個很知己的朋友，現在他生活極困難，照道德上我們應該去維持他，或者幫助他，但是在法律上卻沒有這種規定的。就是你把很要好的朋友

賣了，而使他受種種痛苦，道德上當然要責備我們，而法律是無能為力的。所以照分析方法再進一步，就是說：「法律是關於管理人類的行為，並且是國家有組織體的權力，去強制執行的。」道德雖然也是關於人類行為的一種規則，可是不能用國家的權力來強制執行的；法律和道德不同之點就在這裏。總之，將宇宙間一切法則析為自然律和規則二種，又將規則分為法律和道德二類；這就是分析派法學家擅長的伎倆了。

還有一點，比方我站在此地，想預備買一把刀或者一枝手槍，去謀殺一個很好的朋友；假定此地有一個司法警察，請問他能否把我立刻捉了去，說我是犯殺人罪或殺人未遂罪？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是腦海中的想像，並沒有見之於行為，罪是不成立的。反之，腦中想到，手裏也做出二者都「符合」(Coincide)了，他的罪才成立。這層意思，在分析法學派，也是要素之一。所以前說法律是關於管理人類的行為，一定是關於人類「外表」的行為纔對。以上都是分析法學派的分析方法。

這一派可以說是很好的，研究時也很有興趣，尤其是初研究法律的人很容易了解。這種方法可以把法律的範圍內根本的要素一根一根的抽出來。但是有一點我們要注意：就是分析法學派太注重國家組織體強制的力量了。因為他說：「法律是規定人類行為的規則，這種規則是國家組織機關強制執行的；」這種話在外國尤其是英國的歷史上去看，還可以說有一部分是對的；但是我們在東方民族方面研究起來，

基本上就錯了。所以英國有一位研究法律的人叫亨利梅茵(Henry Maine)，他到印度去旅行，印度是同中國差不多的，有一種村莊的法律(Village Law)，他知道了就說：「這種法律是沒有人制定的，可是事實上人人都服從的」(Made by nobody but observed by every body)他就很懷疑，以為國家強制的力量不是法律的必要原素；這樣就可以看出分析法學派根子上有錯誤了。

又如國際公法是不是法律？如果是法律，她的強制力量在那裏？我們看國家在太平的時候，許多外交家就開會商量，定出了一種法律，大家就很慎重的簽字，並且經過各國國會的批准，手續上是很完備的。但是到了戰事發生，無論那個國家都是不遵守的，請問有沒有強制力量去叫牠一定要遵守國際公法嗎？這樣就可以曉得國際公法我們雖承認牠是一種法律，但是都沒有強制的力量，所以強制的力量是不是法律上必要的原素，確是發生問題。照分析法學派的見解，是不承認國際公法為法律的。他們說：「沒有這個東西，差不多是幾個哲學家的空中樓閣罷了。」這一點根本上是不對的。所以我們看分析法學派太偏重於國家政治的力量去強制，其結果法律完全是故意造成的，完全是立法的人故意創設的，不是自然發展的。其實法律不是這樣造的。我們看東鄰日本國家的幅員比較小，在明治維新的時候，請了許多法官，定出許多的法律，要強制適用，中間也經過了許多的週折，屢次的修改，方纔比較的可以適用。如果拿地大物博的中國，也偏重分析法學派的主張，我

們任意去製造法律，結果法律是天然不能適用，法律的效力也一天一天的退化；這一點分析法學派在根本上還不免有錯誤。我們要知道立法這個問題不但是普通研究法律的人或者是做法官的人有關係，就是我們人類無論那一個團體或羣衆的生活上，也都與有密切的關係。假定一種法律制定出來形式很好，而對於人情風俗習慣根本上違背，這種法律祇可以說是「紙上」的法律，不是我們需要的法律。再顯明的說，法律是一定要我們人類或者一羣的人類信仰的結晶，纔可以有效。我們中國已經幾次制憲，他們制憲法的人，費了許多時間，並不注意到社會的需要，祇買了不少的書籍，東去採一點，西去找幾段，勉強的定成一種憲法，這種憲法不是我們所信仰的，不是我們所需要的，當然變成一種「紙上富貴」了。

警方歐美各國的法律都有「信教自由」的規定，我們看了，以爲不足爲奇的；但是我們看他們的歷史，因爲信教不自由，經過幾十年的流血，許多次的戰爭，纔得到這四個字，所以在他們是覺得很寶貴的，就把牠制定在憲法內，永遠信仰着，永遠保存着。我們中國沒有受到信教不自由的痛苦，加了這四個字，也就不以爲牠的寶貴，因爲我們信仰上本來並沒有這種觀念。總之，法律是應該從民衆心理中自由的流露出來，不是可以專恃國家的威權任意亂訂的。分析法學派沒有致意此點，實在也是一個很大的瑕疵。

還有這一派的研究法律是限於「已成」的法律，也是他範圍狹小

的毛病。

關於法律的方式，在分析法學派，因爲法律是可以特意製造，所以主張一定要議會立法（*Statute*）。由議會二讀通過，經政府公布，纔算是立法應該有的方式。至於法律的來源，法律的背境，完全不注意。殊不知我們羣衆生活上的種種習慣，就是法律的背景；這是分析法學派太不注意的地方。

分析派的哲學上的出發點是功利主義；他們的理想就是替大多數人謀最大幸福。所以英國的邊沁（*Bentham*）說：「法律的制定，是要使大多數人受最大的利益。」這「大多數」三個字，是依什麼爲標準？「爲大多數人謀福利」這種福利是不是普遍的，現在我們且不討論，待講到社會法學派再互相對照，較易明白。

四 歷史法學派

歷史法學派的領袖是德儒式維尼（*Savigny*）。他說：「法律是從歷史方面找出的，是漸漸生長的，並不是幾個人任意創設的；因爲我們從最初未開化的時代，漸漸的進步，到了有組織性的家族，由家族成爲部落，更由部落組織成國家；人類的文化靠這種漸漸的發展，纔能大概粗備；所以法律決不是一個人，或者幾個聰明人爲我們創造的，完全是由我們羣衆生活的習慣，使牠自然生長。」

歷史法學派承認法律有一個背景的，這個背景就是我們羣衆人類

生活習慣。照這樣看來，歷史法學派的出發點，根本上和分析法學派不同。分析法學派拿現成的法律研究；而歷史法學派是從歷史中找出法律來。並且維尼最注意歷史上關於法律各方面進化的程序，所以到現在一班研究歷史的人都要把維尼所著的書參考，作為範本，去採取歷史上的材料。我們看無論是分析法學派或是歷史法學派，他們根本上總承認法律的方式，是議會立法。分析法學派是以爲人造的，歷史法學派是承認生長的，因爲雖然由國家議會定出法律，或是國家的法典及成文法，但是實際上並不是議會裏立法的人所造出來的，他們不過把已經有的社會上羣衆生活的習慣，加以整理，再用文字寫出來。不過歷史法學派根本上並不是不注意法律的形式，只不過拿羣衆生活的習慣著重一點罷了。

關於歷史法學派的哲學上的立足點，是黑格爾派。黑格爾派的哲學是說：『歷史是記載我們人類發展的程序，和文化發展的程序。』所以歷史法學派用歷史哲學去研究法律，拿歷史哲學做法律哲學的根據，以爲我們人類在最初的時候，差不多個個人是自由的，到以後人類有了組織，許多弱小的就屈服於強大的國家，人類的自由就漸漸成爲不自由，人類的平等成爲不平等，法律進步程序和文化的進步程序，就是要人類打破他這種行爲，就是平等不平等的競爭。所以歷史法學派拿英國法律做譬喻，從前英國對於種種規定的法律制度非常明顯，階級的分別異常嚴格，所以在歷史上由階級的不平等，就發生了許多爭執；

政治上，法律上，都發生變化，纔由不平等逐漸改爲平等，由不自由逐漸改爲自由。所以這一派說：『歷史進化的程序是可以當作法律進化的程序。』以上都是歷史法學派的哲學主張，究竟這一派是對是錯，我們現在且不要下批評，待講到社會法學派再拿來比較罷。

五 哲學派

講到這一派是極困難的，因爲這一派的支派很多，問題亦非常複雜；但是我們總括的說起來，這一派的主要任務，就是用哲學的眼光來解釋法律的歷史，用理性的方法，來說明及批評法律的現象。譬如講到羅馬法的進化，就可分作三個時期：

(一) 神道的法律時期 在這個時期內，人民無論起什麼事情，都注重形式。比方他們訂契約，一定要到廟裏去插血盟誓拿羊血或牛血醮到身上等行爲。

(二) 國家的法律時期 在羅馬是叫 *Jus civile*。這兩個字就是羅馬公民法，祇適用於羅馬公民法，於是這種法律在羅馬人固然適用，非羅馬人卻不能適用。要如兩方面發生問題，就不容易解決。這種情形是非常多的，因爲當時同羅馬通商的有希臘條頓……許多民族。都是和羅馬人的風俗習慣不同，所以就有 *Jus gentium* (譯做萬民法)。

(三) 自然的法律時期 因了上一段國家的法律，人民間時常發生爭執，就有研究哲學的人，想到我們人類一樣的生存在世界上一定

有一種「理性」這種「理性」凡是人類一定都相同的，因為「是非」是自然的理性，好像冥冥中有規定的。譬如「是的」無論那一個人，無論那一個國家，無論那一個時代，都以為是的，反之亦然，這就是自然法（*Jus naturale*）。在英文中是 *Natural Law*。這種法律好像是上帝給我們無論那一個國家，或者那一個時代，都是一樣的，我們個個人都能享受的。等到中古時代黑暗時期，北方的野蠻民族往南的打下來，羅馬就亡國，文化停頓，一直到第二次文藝復興的時代，有人研究「羅馬法」，纔知道有這「自然法」，於是纔有自然法學派。自然法學派我們可以說是法律哲學的嫡派；他們主張「我們研究法律，是拿我們理想中所定一個很好的標準，去批評現在的法律，那麼纔可以使牠進步。」這樣看來，哲學派並不是研究法律在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卻是研究法律應該是怎麼樣。簡單的說，法律哲學派用哲學去研究法律，不是研究 *What Law is*，乃是研究 *What Law ought to be*。因為要研究法律應該是怎麼樣，所以這一派以為世界上是有「自然法」的。他們說：「*Law is nothing but right reasoning which is common to all*。」所以這一派以為法律是替民衆謀幸福的。但是事實上世界上的人類並不是平等的。因為各人的環境不同，時有許多糾紛，不能拿一個人的權利義務和幸福作為標準。並且這是絕對不可能的。所以這一派常常說：「腦中所理想的一個人是沒有的，完全是假定這一個人應該享怎麼樣幸福，應該得怎麼樣的權利，應該盡怎麼樣的義務；再拿這

一個人的抽象的幸福權利和義務來定成具體的法律，再應用到社會民衆當中。」表面上看起來，彷彿這個標準定得並不壞，但是我們仔細去研究一下，就曉得哲學派完全是在空中造樓閣，於事實上不大有十分裨補。我們知道「公平」（*Justice*）是沒有絕對一定不易的標準的，一時一地，都有分別。比方我們拿印度來說，印度從前有一種風俗，如果一個寡婦在火裏燒死，是她最榮譽的，最神聖的一件事。但是照我們看來，這種事是慘無人道的，所以依哲學派說理想的抽象的個人的幸福權利和義務來做具體的標準，實際上相差太遠了。我們看法國和美國的革命，當時法國的人權宣言，美國的憲法都是受自然法學派的影響，他們拿理想中的個人作標準，應該有什麼幸福權利和義務，於是他們的眼光集中於個人，以個人為單位，於是將國家的權利極力的縮小；個人的自由，極力的擴充，使得國家無力干涉。但是這種種的情形，雖然受哲學派的影響，也是受專制太過的反應，所以要極端發展個人的自由。不過這種理想於政治哲學上卻發生問題。政治哲學是說：「國家是無數的分子聯合組織起來的；」而法律哲學派是「以個人為本位，用種種方法抵抗有組織體的國家。」這種學說是不是好的現象呢，我現在可以拿具體的事實來證明一下。

美國的憲法上是一條「契約自由」的規定。比方我因為生活非常困難，可以到資本家或者廠主那裏去同他講「我願意一天替你做十六點鐘的工，希望得到三塊錢的工資；」我同他訂契約，如果他也很

歡迎的訂了，這完全是個人的自由。我願意訂這個契約，他也願意訂這個契約，雙方一點沒有強迫，照理國家不能干涉的，如果去干涉就是侵犯個人的自由。但是我們想這種契約是否良好，國家是否應該容忍這種契約的存在；當然是不可以的。不過照前面講的以個人為本位，政府是沒有方法可以去干涉的。所以美國的憲法在從前大家以為是很完備的，其實是不然；因為拿個人對國家對抗，處處注重個人自由，忘了人民同國家是聯合組織體，決不是相抗的敵體。我們看美國的大理院天天用種種方法，去彌補已經成的憲法的缺點，使得牠能够一方面符合現在新的政治，一方面擴張中央的權力，縮小個人的極端自由。照這一點看來，哲學法學派的理想同事實確是相差太遠了。

這一派法律的方式是不拘定人，無論成文法和不成文法都可以的，不像上邊所說的歷史法學派有拘定的。不過這一派最大的一種短處，就是太玄想，離開事實太遠，而且把法律的標準，定得太呆板，太淺狹。我們是曉得世界上的事情沒有永久不變的，就是理想也是隨事實變化的。

這派的派別很多，問題也很複雜，並且牠在法律哲學上也占重要的地位，我們自然有注意研究的必要，不過在這裏，我卻不及一一詳說了。

六 社會法學派

我們講到社會法學派，就先要把何以有社會法學派的原因，和社會

法學派的特點在什麼地方，二個問題明白了，才容易了解這一派的主張。所以現在先談這兩個問題。

我們說「人類是社會的動物。」社會生活，一定自有牠的目的。把範圍擴大一點說，「全世界是一個大社會，假定社會上有一個人犯了罪，這個罪惡不是他一個人犯的，我們在這個社會中的人個個要替他負責任，因為他的環境，同現在的社會上種種犯罪的惡因是大家所種的結果。在表面上是他一個人犯罪，不知道全社會都受這種惡果。」再進一步說，「社會上出了一個了不得的學問家，或者一個政治家，我們可以說他的學問並不是他個人的學問，他的發明，也不是他個人的發明，實際上他不過是社會的一部留聲機器，代表這一個時代的學說。」所以社會生活自有牠的目的，既為有目的，我們的法律假定是為個人的，那麼太把社會生活的目的抹殺了，因為要使法律注意到社會生活的目的，所以有社會法學派的產出。

社會法學派產生的時間還不久。哈佛大學校的法學教務主任滂德便是在美國這派的領袖。德國的 Erlich 和法國的 Duguit 也都是這一派的健將。我們中國關於社會法學派在國際上有地位的就算東吳法學院院長吳經熊博士了。吳先生新近出了一部法學論叢頗能代表這一派的思想。

社會法學派說：「我們研究法律，歷史是不可少的，因為從歷史中纔可以找出法律。」這一點和歷史法學派相同。又說：「從歷史中找出後，

應該怎樣研究法律呢？不僅是研究法律已經是怎麼樣，並且應該研究法律將來是怎麼樣。」這一點和哲學派相同。又說：「無論什麼法律不是以個人為單位，是社會化的；既然是社會化，世界上就沒有永久不變的法律，一時一地都有分別的。」這就是這派的特色。

這一派中又分為三個支派，各有各的背景，就是：

(甲) 社會化的功利主義學者；

(乙) 新康德學派；

(丙) 新黑格爾學派。

(甲) 社會化的功利主義學者 這一派以德國的葉英 (Heing) 為領袖。他說：「我們人類是有社會生活的，所以有社會的目的，法律能夠達到社會的目的，纔可以說是好的法律，反之就不是好的法律。」他的這幾句話，我們拿事實來證明，就格外明白了。比方剛才所說的工人，他情願替廠主每天做十六點鐘的工，只要給他三塊錢；照他所要求的工資，並不是不高，十六點鐘的工作確是可以相抵。但是我們拿民衆的生活，社會的目的看起來，這種契約根本上不能存在。因為工人訂契約是自由的，至於訂契約的範圍是不自由的。這種契約是受經濟壓迫，環境不良的緣故，逼得他不能不去遷就資本家，做這種苛重的工作，所以為民衆的生活計，國家就應該去干涉。這樣看來，我們就不能以個人為單位，一定要以民衆為單位了。

但是對於公道的標準，也不是絕對的。我可以拿一樁時常發生的案

件作個例子。比方我們的汽車，先看汽車夫有沒有開車護照。沒有當地行政機關所發的照會，汽車夫當然是不能開車的；假定雇好了車夫以後，在路上撞傷了人，或者因傷而死了，這個責任當然汽車夫是要負的，因為他有玩忽業務的罪。但是在英美法雇主卻有負擔賠償撫卹金或者養傷費的責任，照道理講這是不公道的，因為這是汽車夫不小心，坐車的人並沒有罪啊，何以要他出錢賠償呢？但是我們要曉得這種汽車的發明，都是社會物質文明進步適應民衆生活的需要而產生的。這一般被汽車撞傷或撞死的人，是物質文明的犧牲者。我們享受這種物質文明的利益者，賠償他們是公道的。再從社會經濟方面說，有汽車的或者雇汽車的人，大多是有錢的，他們多負擔一點金錢的責任，使得死傷的家族能夠確實的得到一些養恤金，也是極公道的。所以照這一派的主張並不是普通的抽象的公道，卻是實際的社會生活上需要的公道。比了上面的分析法學派歷史法學派和哲學法學派玄想派進步多多了。

對於社會化的功利主義學者應注意的有五個特點：

(一) 個人公平觀 我們知道從前歐洲的法治勃盛的時代，法官時時受拘束的，依這一派而論，卻而公平的。法官所要負的責任，是拿當事人的地位用他主觀去觀察是否公平。他和律師是不同的，律師是保護當事人，心理上總是偏於這一面，如果法官也是有成見不注意證據，一定是不公道的。

(二) 非機械的 法律的條文是死的，但是法律的解釋是不可機械的。

(三) 利害關係 無論什麼事情法官所要注意的，一種是法律上的問題，一種是實際上利害關係。這是當事人的切身痛苦問題。比方我今天沒有飯吃，對於飯就是我的切身關係，如果我有更多的錢，那麼就是一本酒席也不足輕重。所以各人的利害關係大不相同，而法律就應該注重人類民衆生活的利害關係。

(四) 處罪問題 這個問題實施起來很不容易，理論卻是很不錯的。他們說：『要定一個犯罪人的罪，應該要注意各方面，方纔可以定罪。輕重。譬如他犯罪的危險，是怎麼樣，他對於社會擾亂治安的程度是怎麼樣，對於他將來悔改的希望有多少。所以這個犯人，如果犯的罪很輕，悔改希望很少，將來犯罪的可能性是很多的，那麼法官不妨把他的罪定得重一點。假定一個犯人的罪很重，而他悔改的希望很多，將來犯罪的可能性很少，法官就可以自由把他的罪改輕一點。』所以這一派對於科刑問題，主張要使犯人能夠人人得到適當的處置。這種分別的處罰，(individualization of punishment) 確是這一派比較最好的一種主張。

(五) 立法及達到法律目的的方法 這一派說：『立法是達到法律目的的方法。』換言之，假定我們在此地定法律，是很容易的，隨意的寫幾條，參考書也很多，可以隨便抄幾句。但是事實上在立法的時候，我

們要知道這種法律適用在那一個環境？為什麼要訂這種法律？有沒有意義？社會上有沒有需要這種法律？如果社會上確是需要這種法律，究竟希望達到那一種目的？有了這幾點觀念，我們去立法，方有目的，纔可以達到社會需要的目的，決不是由我們隨便的敷衍的或者去抄襲外國的許多法律就可實行的。

(乙) 新康德學派 這一派的領袖是司丹姆萊 (Stammler)。他的主張最要緊的一點是把法律上的時間性同地點的範圍看得很注意。他說：『法律的內容是生長的，因為時間和地點發生變化，風俗情形也隨着不同，我們民衆的法律思想觀念也發生問題。』

又說：『我們人類有法律的觀念，這種觀念是法律最好的標準。比方我們感覺社會生活有一種痛苦，這種痛苦我們極端要避免，因為要避免這種痛苦，立刻發生一種共同的法律觀念，所以這種觀念是立法人的最好標準。』

關於這一派有二個特點：

(一) 注意於法律之實施，以求公平 這一派說：『法律條文不可太機械的，我們訂法律的時候，要想到將來實施的時候，一定有許多意想不到的情形。這種意想不到的情形，我們就要預先注意，使得實施的時候，達到公平，不發生困難。』

(二) 社會思想的學理做法律的標準 這一層在社會學派是很要緊的；換言之，不要以個人為單位，要以社會生活的目的需要，以及

這時候所發生的法律觀念，做我們立法的目的。如此，這一個社會，這一個時間所需要的什麼法律，換了一個社會，或者過了一個時間，所需要的法律一定也變了。所以這一派是主張沒有永久不變的法律的。

另外還有二個主要的原則：

(一) 個人意思不可屈服於另一人之武斷。何以一個人的意思不可以屈服另外一個人呢？因為法律既然關係民衆生活，我是民衆的一分子，社會對於我是債權人，同時也是債務人，社會與社會的各個分子關係都非常密切，差不多是聯合 (solidarity) 的，社會對於個人的關係既然這樣密切，個人的意思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訂法律要注意到個人，如果個人的意思屈服於另外一個人，是不公道的；反之，個人的意思屈服於社會公共的意思，這是可以的。

(二) 法律的規定不可使服從法律者不能生存。法律規定，絕對不可以使服從法律的人，不能生存。這個意思我可以拿一個譬喻來說。在上海營業失敗的人很多，現在假如一個人營業完全失敗了，欠的債很多，沒有方法去履行，法律上訂得很明白債權人可以要求債務人清償，但是決不能使債務人因服從法律沒有方法維持他的生活。因為無論債務人或債權人都是社會的一分子，由許多的分子纔組織成一個社會，如果一個人不能生存，全體的生活就發生影響，所以根據這一點，一個人做生意失敗沒有力量履行債務，至少要維持他的生活，無論那一個債權人對他法律起訴，他是應該服從的，但是不可以因服從法

律而使不能生存。(外國的 Homestead Law) 譬如做律師的決不能把他事務所裏的法律書籍拿去抵債，做醫生的也決不能把他醫院裏用的器具拿出去抵債，因為這許多都是他們維持生活的必需品，不論那一個債權人都不能夠動的。

(丙) 新黑格爾學派。這一派是以德國的柯拉 (Kuller) 為領袖。他說「法律是我們人類文化的結果。」這「文化」兩個字範圍是大一點了。我們平常說「文明」(civilization) 是狹小的，柯拉所說的「文化」是 Kultur 比 civilization 範圍廣一點。Kultur 的概念包涵言語，文字，宗教，政治，科學，天然環境，及經濟生活。柯拉是用歷史的眼光研究法律的現象，和人類進化的狀況；用政治的眼光，研究現在各民族各國家已成的制度；用哲學的眼光批評現在的法律，研究將來法律應該達到那一種目的。所以因這個原因，社會法學派不但是研究已成的法律制度，和強大的民族的法律，並且再注意到將來的法律制度，和現在野蠻的弱小的民族中的法律。所以他們再進一步就研究人種學 (Ethnology) 了。他說「沒有擴大的比較是不行的，」所謂「比較」一方面拿現在的人同古時的人用歷史去比較，一方面拿現在的文明國家同野蠻民族去比較，纔可以知道法律進化的程序，究竟經過什麼必要的手續。

他還注意到法律同社會史的關係。他說：「法律是社會生活上所需要的，而社會史一定也可算是法律進化的紀錄。所以往往要應付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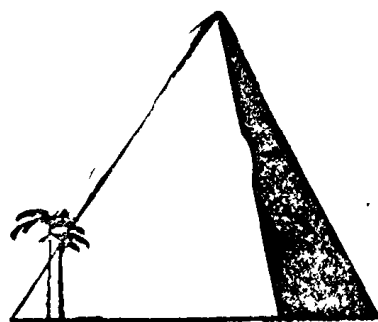
的要求訂出法律，因為有這種法律，社會上就有更新的要求，法律與社會生活互相為因果發生密切的關係。」所以他又說：「立法的人並不是任憑自己的聰明，用無上的威權來定法律的，我們簡直可以說立法者是一個時代的發言機。」

「法律用社會化的解釋」這一點觀念，滂德曾舉出許多例子來說明，意思是很好的。譬如美國的憲法是在美國革命結束後所製定，到現在已經有許多年了，內容並沒有變更，但是在事實上我們不能不承認在那製定這憲法的時代所有的環境，所有的政治現象，所有民衆生活的要求，一定和現在的環境政治現象以及民衆生活的要求不同。可是這種成文法的憲法要去修改一定有許多困難，而且社會是天天在那裏發生新的環境，新的經濟狀況，如都要用修改的方法去應付，事實上也就做不到的。所以惟一的救濟方法就是就已成的法律逐漸用社會化的解釋，來發展牠。這種把已成的法律應用到新環境，就是社會化解釋的作用。譬如瑞士在從前許多的工廠都用水蒸汽的機器，政府方面欲使工人安全，不至於受危險就用法律規定，用水蒸汽的工廠，應如何設備，應如何保護工人，不致受傷害，但是自電氣發明之後，有些工廠即用電氣的機器。這種工廠在法律上既無規定，似可不必依照舊法律的設備，但是如過照社會化的法律解釋，就可以知道從前立法的人為什麼指定關於水蒸汽工廠的法律，都是因為水蒸汽有危險，許多工人時受傷害，才有這種法律的規定，目的完全是為工人的安全，明白了這一層

意思，那麼電氣的工廠當然也包括在內，不必另外訂出一種新法律來規定電氣的工廠了。大概所謂「社會化解釋」是和黃梨洲先生所說「法外意」是相同的。

我們再進一步去看，從前羅馬同中國一樣；他們的家族制度，女子是不能承繼祖業的，如果一個人沒有兒子，祇可以由姪子或遠房的男子去承繼，女子是不能承繼的，但是後來羅馬的家族制度破壞，就時常發生爭執，法律既不能更改，糾紛又不時發現，所以很困難去解決這個問題。後來有一個很聰明的法官，他就說當時立法的人因為有家族制度，纔規定男人承繼的法律，現在家族制度既已破壞，女子就同男人是一樣的了。

所以照社會化的解釋各種新發生的問題，都可拿已成的法律用解釋的方法來救濟。如果不用社會化的解釋，一定有許多法律不能通行。所以解釋的方法應該極端提倡社會化。剛纔講的汽車肇禍，汽車主人應該負賠償之責，也是拿社會化的解釋纔辦得到。因為有了社會化的解釋，我們一定知道假定汽車夫賠償，他沒有錢，所以就是判定他賠償撞傷的人，也得不到實惠的，至於汽車主人他力量購買汽車，當然是有錢的，使他多負一些賠償的責任，也並不過分，祇要撞傷的人，能夠得到賠償就好了。這樣看來社會化的解釋，無論什麼新環境都可以適用，而法律也不至於成爲死的了。



中國家譜學略史

潘光旦

譜系之學，由來已久。古者帝王諸侯之世系，掌於專官。周禮春官：瞽矇「諷誦詩，世奠繫。」又：「小史奠繫世，序昭穆。」奠訓定。鄭注：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瞽矇主誦詩，并誦世繫，以戒勸人君。」唐賈公彥疏云：天子謂之帝繫，諸侯卿大夫謂之世本。周末，諸侯相侵暴，國亡族散，益以秦併天下，剷除舊籍，遂無復稽考；見於今者，惟大戴記之帝繫姓，及已亡而搜輯不完之世本。帝繫姓爲司馬氏五帝本紀所自出。世本相傳爲周末史官所記，晉皇甫謐及近人章炳麟以爲卽左邱明所纂述，蓋得之後漢書班彪傳，彪傳中首論左氏國語，續曰：「又有記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號曰世本，一十五篇。」文雖銜接，而世本之作者，固不能必其爲左氏也。隋書經籍志則謂漢劉向撰，清儒孫星衍重集世本序中則云：撰義同集，劉向但負網羅之責，而非自作。是固無待多辨，班彪傳不云乎：「司馬遷採左氏國語，刪世本，戰國策……」則世本固秦以前物也。孫氏並謂是書在宋初

已多改竄散佚，無復全豹；今見於王謨增訂之漢魏叢書及他處者，爲清代錢大昭孫馮翼雷學淇諸人先後重輯。洪飴孫復有世本輯補十卷及世本識餘，論者稱其用力甚勤。今其內容雖不足盡信，要爲古代譜系學之碩果僅存，可無疑也。

戰國時，楚有三閭大夫，專掌王族，屈原嘗爲之；王逸注離騷曰：「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曰屈，曰景；屈原序其譜屬，以厲國士。」秦時又有春秋公子血脈譜——或省稱公子譜——者，相傳爲荀卿所作，宋王應麟玉海中嘗引列之，蓋亦世本之屬，惟其可信之程度，則尤在世本之下。後世論譜學者，則以爲漢以後士庶家史通謂之「譜」者，殆以此爲濫觴。血脈譜果否爲荀卿所作，今自無考；然荀子於當時譜系之功用，則固嘗論及之。禮論篇有曰：「葬埋敬藏其形，祭祀敬祀其神，其銘誄繫世敬傳其名。」今之世系，荀子時猶稱繫世，且爲卿大夫家敬宗追遠所宜履行之一種文字行爲，於此亦可以窺見焉。

漢代平民之譜學不重。帝室及諸侯王之譜系，則事關繼世傳統，自不容不詳盡。秦代制度多不師古，然丞相以下，置有宗正，所以掌王之宗親。漢代因之，爲九卿之一。後世之宗正寺（唐及宋）宗正院（元）及宗人府（明及清）卽由是推演而出。後漢書百官志注引胡廣曰：宗正一歲一治諸侯世譜，差敍秩第，蓋與「莫繫世序昭穆」之任務完全相埒。漢書藝文志歷譜類載帝王諸侯世譜二十卷，大率卽爲宗正之成績。晉書職官志言「宗正統皇族宗人圖譜」。唐宗正寺置有圖譜官及修玉牒官各一人，前者掌宗室圖譜，後者掌帝繫。宋祥符以後，皇族譜系始專稱玉牒；一朝之「大政治，大號令，大更革，大拜罷」皆與世系相對臚列，以符牒字之義。明清兩朝玉牒，則專詳宗室世系，不涉史事。宋宗室屬籍六十年一進，見宋史職官志。清會典則稱「玉牒以十年纂修一次……統以帝系，序以長幼，存者硃書，歿者墨書」，蓋猶未失「莫繫世序昭穆」之原意也。

漢代譜錄，除帝王諸侯世譜僅見於班志外，見於其他載籍者有揚雄家牒，鄧氏官譜，及潁川太守聊氏萬姓譜。萬姓譜見於鄭樵氏族略序。鄧氏官譜在晉亂時卽佚，氏家牒散亡亦早，劉韻七略最先引之，後世固知子雲以甘露二年生。唐時藝文類聚禮部猶得轉轆引其文曰：「子雲以天鳳九年卒，弟子侯芭負土作墳，號曰元塚。」又曰：「雲卒，桓君山爲斂，賈起祠塋。」劉知幾史通言家史範圍，亦嘗引列之。惟家牒一書，實兼譜傳，且恐秦半爲家傳，故章宗源考證隋代經籍，以之入雜傳而不入

譜牒。質諸漢書揚雄本傳，亦謂：「自季至雄，五世而傳一子，故雄亡宅揚於蜀。」則可知揚氏當時實少可以爲譜之資料。章氏或有見及此也。外此趙岐有三輔決錄，應劭有氏族篇，王符潛夫論中亦志及氏族，然皆非譜學之正。終兩漢之世，譜學雖無可稱道，然譜學作品自不止此三數種。晉書藝文傳曰：「虞以漢末喪亂，譜傳多亡失，雖其子孫，不能言其先祖。」因撰族姓昭穆記，可知設無喪亂，存譜或較多也。

漢人不重譜學，有一大原因焉。曰：大族之遷徙頻繁。漢代政府強制移民之事實，讀史者具能言之。自高帝九年至成帝鴻嘉二年，一百七十餘年間，據近人關軼羣之核計，前後官辦之移民運動凡十七次。其中所移爲豪富大族者凡六次。高帝九年，從劉敬「強本弱末」之議，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右名家」以實關中，凡十餘萬口。是爲第一次。武帝元朔二年，又徙郡國豪傑及警三百萬以上於茂陵。太始元年，又徙郡國吏民豪傑於茂陵雲陵。昭帝始元四年，徙三輔富人雲陵。宣帝本始元年，募郡國吏民警百萬以上徙平陵。成帝鴻嘉二年，徙郡國豪傑警五百萬以上五千戶於昌陵。是爲六次中之最後一次。此種移徙之目的，名爲守陵，或調劑地方經濟，實則無非爲「強本弱末」計耳。自我輩今日之眼光觀之，此種政策之強本不可必，而弱末則竟成事實。趙岐三輔決錄之自序曰：「三輔本雍州地，世世徙公卿吏二千石及高貴者以陪諸陵，五方雜會，非一國之風，其士貴於名行，其俗失則趨勢進權。」是強本未可必也。吾人之心理，久於其地則愛其地，久與其宗族相對，則敬

宗收族之誼油然而生；而譜牒一類之文字事業自應運而出。今移徒類繁，既奪其祖宗所世守之郡邑，又離其所久與周旋之宗族，則情誼既殺，而爲譜之動機於焉銳減。是猶未竟成事實也。孫星衍序校補元和姓纂輯本，有曰：「姓氏與郡望相關，乃知宗派所出……三代以上，官有世祿，各居其國都。自漢時徙豪右入關，而郡望非其土著；」蓋亦解釋漢代譜學所以不振之言也。

自魏至唐，約七百年，爲中國譜學最盛之時期。魏立國之初（黃初元年，西元後二二〇），制九品中正之法：州郡各置中正，銓定其地之人口爲九品，登諸簿狀，以備選舉。於是門第大重，而譜學得一特殊發展之動力。九品中正之法，晉及六朝皆沿用之，至隋開皇時始完全廢除；故兩晉六朝，譜學尤稱極盛；至唐而未替者，則猶此制之流風餘韻使然焉。請就此時期中譜學進步之大較分五端言之：

- 一、國立譜官譜局。
- 二、譜學及姓氏學專家之代有其人。
- 三、譜學在書庫中之特殊地位與其內部之分化。
- 四、譜學作品之多。
- 五、譜學與史學之關係。

一曰政府設譜官或譜局，專司譜牒之收藏與修訂。鄭樵氏族略篇首

有曰：

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譜狀；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歷代並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古通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爲考定詳實，藏於祕閣，副在左戶。若私書有濫，則糾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則稽之以私書。此近古之制，以繩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所以人尚譜系之學，家藏譜系之書。

惟圖譜局之組織，任務，與其在行政上之地位，其詳已不可考。鄭略所云太簡。今以魏晉而降所可知之事實推之。圖譜局大率直隸中書省。三通皆言中書省有侍郎，舍人若干人領之，主書十人，書吏二百人，分掌二十一局事。圖譜局殆爲二十一局之一，中書侍郎殆即鄭略之「郎」，而主書卽爲「令史」。齊、後魏、隋皆稱主書爲「主書令史」。續通志氏族略總敘有曰：「歷代有圖譜局……唐世領以宰相，其鄭重猶然若此。」唐時中書省長官與尚書門下二省長官皆稱宰相，故云；然譜官或譜局直隸中書之事實，則自魏及唐，無大變也。又中書省之主書或主書令史似爲一種通稱，其任務實不一律，故名稱時式略異；通典與通考之論官品也，俱曰：「尚書中書祕書著作及主書主圖主譜（令）史」作八品。由是可知除一般之主書令史以外，復有主圖主譜之令史焉。

圖譜局之任務有三，一爲譜系之收藏，二爲譜系之釐訂；是殆屬令史及書吏之事。其三則爲譜之撰作，卽就各家譜第之在官者，綜合而會通

之。以成所謂『總譜』者。此則非碩學者不辦，故又有『知撰譜事』之職。梁武帝時，王僧儒嘗居斯職，撰有十八州譜，百家譜，東南譜，集抄等書，說詳下文。

鄭略稱歷代有圖譜局，而未言始自何代。今徵之通典食貨，則若譜官之設，雖自魏晉，而專局之組織，則在梁武帝時。通考論官品謂『主譜史』屬正八品，其下注有魏晉二字。是魏晉即有譜官之明證。顧譜局又何自昉乎？魏及晉初，九品官人之法初行，其所據以為銓選之簿狀式簿籍，大都翔實。及咸和（晉成帝年號）以後，一厄於蘇峻之亂，再厄於元嘉（宋文帝年號）以後之保管無方，三厄於宋齊二代之多所改制，而簿籍乃大壞，卒至『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競行姦貨，落除卑注，更書新籍，通官榮爵，隨意高下』。其影響所及，於國則『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而人才無由銓序；於家則『假稱高會』，『罕知其祖』，而血統於以紊亂。沈約時為尚書令，乃創整理譜牒之議，上武帝書曰：『宜選史傳學士，諳究流品者為左人郎，左人尚書，專共校勘，所貴卑姓雜譜，以晉籍及宋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對其離校；若譜注通籍有卑雜，則條其巧謬，下在所科罰。』通典謂武『帝以是留意譜牒，詔御史中丞王僧儒改定百家譜』。又謂『由是有令史書吏之職，譜局因此而置。』李延壽南史王僧儒傳亦載有此段事實，惟第言武帝自此留意譜牒，而無令史書吏譜局之語。

二曰譜學及姓氏學專家之代有其人。試先就作家之朝代，姓名，及作品列表如次：

朝代	作家	作品	及	卷數
晉	摯虞	族姓昭穆記	十卷	
晉	賈弼	十八州百一十六郡譜	七百一十二卷	
宋	王弘			
宋	何承天	姓苑 十卷 後魏河南官氏志 若干卷		
宋	劉湛	百家譜 二卷		
齊	王儉	百家集譜 十卷 新集諸州譜 十二卷 諸姓譜 一百十六卷		
齊	賈希鑑 (一作鏡)	氏族要狀 (一作永明氏族狀)	十五卷	
梁	王僧儒	百家譜 三十卷 (一作八十卷) 百家譜集 (抄) 十五卷 東南譜集抄 十卷 梁武帝總責境內十八州譜 六百九十卷 (一作七百十卷) 范氏譜 若干卷 徐義倫家譜 一卷		
梁	徐勉	百官譜 二十卷		
梁	劉孝標	世說新語注 六卷		
梁	賈執	百家譜 二十卷 (一作五卷) 百家譜鈔 五卷 姓氏英賢譜 一百卷 梁國親皇太子親簿 (一作傳) 三卷 (一作四篇)		
隋?	賈冠			

唐	路敬淳	著(一作考)姓略記 二十卷 衣冠譜 六十卷
唐	柳冲	大唐氏族系錄 二百卷(合作者多人)
唐	韋述	開元譜 二十卷 大唐十四家貴族 一卷(與吳兢等合作) 國朝宰相甲族 一卷(與蕭穎士等合作)
唐	劉知幾	百家類例 三卷 劉氏家 十五卷 劉氏譜考 三卷
唐	孔至	百家類例 若十卷 姓氏雜錄 一卷
唐	李衢	大唐皇室新譜 一卷 唐皇室維城錄 一卷 皇唐玉牒 一百十卷(與林寶合作)
唐	李匡文	天潢源派 一卷 聖唐備日錄 一卷 玉牒行樓 一卷 李氏房從譜 一卷 皇孫郡王譜 一卷 元和縣主譜 一卷 李文家譜 一卷
唐	林寶	元和姓纂 十卷
唐	柳芳	永泰新譜 二十卷
唐	柳璟	續(永泰)譜 十卷

右表所舉，不過譜學專家之特著者耳，然已不可謂非洋洋大觀。自晉及齊梁諸人，史傳或闕或不詳，於其譜學之造就，更茫然無考，甚或並其著述之篇名與卷數而略之。惟梁書及南史俱稱徐勉「該綜百氏，皆為避諱。」復稱王僧孺嘗「入直西省，知撰譜事。」西省即上文所云之中

書省，後魏時因其位置遷稱爲西臺者是也。唐初譜學，首推路敬淳，舊唐書本傳稱其「明〔魏晉以來〕譜學，盡能究其根源支派，近代以來，無及之者；」其衣冠譜，一作衣冠本系，則未及終篇，而敬淳罹禍死。次則柳冲。貞觀中，太宗嘗詔羣臣修氏族志百卷，至武后僭號，將近百年，諸姓頗有興替，冲因上書請增修之，詔即以冲領其事。魏元忠，張錫，蕭至忠，岑羲，崔湜，徐堅，劉憲，及吳兢等八人爲之助。旋合作者秦牛物故，事遂中輟；武后末年復詔冲及堅，兢，與魏知古，陸象先，劉知幾等成之，名曰氏族系錄，多至二百卷。開元初，冲復受詔與薛南金共加竄改乃定。復次則韋述。舊唐書本傳曰：「述好譜學，秘閣中嘗見柳冲所撰氏族系錄二百卷，述於分課之外，手自抄錄，暮則懷歸，自是周歲，寫錄皆畢；百氏源流，轉益詳悉，乃於柳錄之中，別成開元譜二十卷。」大率唐經武后播遷，門冑與替特多，述書蓋就柳譜中族姓之與開元時人有系統關係者鉤緝伸引而成。與韋述柳冲並稱者復有李公淹，蕭穎士，孔至等。時又有張愔者，亦以譜學著稱。宋羅泌路史序有曰：「張愔之系譜。」鄭志藝文略有帝系譜二卷，張愔等撰。劉孝標世說新語注非直接爲譜學之作品，而爲根據譜學之作品；其足證作者爲譜學專家則一也。

且當時之譜學，不僅爲少數個人之專門學問，且成一家數輩之傳統學問；所謂「家學淵源」者，亦可於譜學一端見之，誠盛事也。即就上文中表中所舉者而論。賈氏前後出譜學家四人，自賈弼至賈冠其間血統關係詳新唐書柳冲傳後，歸納之得下圖：

賈弼——賈匪之——賈希鑑——賈執——？——賈冠

賈匪之亦傳家學，但著述不詳。賈希鑑南史作賈深。南史與杜氏通典食貨門皆曰：「賈弼好簿狀，大披羣族，所撰十八州百一十六郡〔譜〕，合七百一十二卷，士庶略無遺闕，其子孫代傳其業。」蓋即指此而言。自弼至冠，鼎革凡五六次，而一門家學始終未墜，非學力與毅力俱臻上乘者，曷足以語此？然賈氏諸人，歷代史傳竟無專錄，惟南史王僧儒傳後偶一道及後世論人物者，更漠然不加稽考，如史姓韻編，如近日之人名大辭典，對之竟無隻字道及；夫以累世家學，當時乃不能邀官史家之青睞，坐致聲銷名滅，不聞於後世，抑亦彌可哀已。

王弘與王儉爲從祖孫之關係。南史與通典俱稱弘好賈氏之書，龍「日對千客，而不犯一人諱。」儉譜學之著作多至三種，其諸姓譜一種多至一百一十六卷。弘弟及儉祖名疊首，史稱其有素尚，兄弟分財，唯取圖籍；而儉父僧綽嘗參掌大選，「究識流品，任舉咸盡其分，」並嘗受詔撰漢魏以來諸廢王故事，其得力於家學者，當不在鈔。僧綽之從孫，即儉之再從子筠，即管於家書中以家門集之多自詡者。柳芳與柳璟亦爲祖孫關係。唐書稱芳於永泰（代宗年號）中撰永泰新譜，開成（文宗年號）時璟爲翰林學士，受詔撰永泰後事續成續譜。唐開元時又有殷殘猷，與其少子寅，亦以博通氏族著稱。又宋之何承天，梁之王僧孺與徐勉同爲東海郡鄰人，恐亦不無相當之淵源關係也。

三日譜錄在書庫中之特殊地位與譜學內部之分化。鄭氏通志圖譜略總論有曰：「宋齊之間，羣書失次，王儉於是作七志：六志收書，一志專收圖譜，謂之「圖譜志。」」鄭氏盛稱之，其通志中關圖譜略，即直師其意。王儉以譜學家兼治目錄學，又生當譜學發皇之時期，宜其有此種創見也。後梁阮孝緒作七錄，「散圖而歸部錄，雜譜而歸記注，」於是圖譜不復自成一部，而漸歸散失；故鄭氏謂「隋家藏書，富於今古，然圖譜無所繫。」後隋書經籍志有譜系類，唐書藝文志有譜牒類。通志通考仍二志之舊，一則於藝文略中關譜系類，一則於經籍考中譜系譜牒通用，則猶略存譜學全盛時期之典型焉。

譜學內部之分化，通志言之最詳。曰帝系，曰皇族（咸里附），曰總譜，曰韻譜，曰郡譜，曰家譜，凡六種。韻譜之方法與其他特異，以四聲韻目爲張本，蓋非至齊梁而後，不能發達；今坊間流行之林寶元和姓纂，成於唐憲宗時，爲當日韻譜之碩果僅存者。郡譜之方法同總譜，而範圍或較小，限於少數或一二州郡之氏族。總譜以漢之聊氏萬姓譜爲濫觴，及兩晉六朝而大盛；郡譜則始於齊王儉之新集諸州譜，隋唐而下，無爲之者。

四日譜學作品之多。先就通志藝文略中所載者言之。通志兼及魏晉以前及趙宋時譜學作品，但不多去之則存

帝系 十二部 五十四卷

皇族 十五部 一百四十五卷
 總譜 三十五部 一千零五十四卷
 韻譜 八部 五十八卷
 郡譜 十二部 八百四十九卷
 家譜 六十八部 二百零五卷
 共 一百五十五部 二千三百六十五卷

隋書經籍志所載凡四十一部，三百六十卷；附謂如通計亡書，則得五十三部，一千二百八十卷；是可知四十一部三百六十卷者，當係長孫無忌等纂修隋書時實存之數。舊唐書藝文志載三十九部，一千六百一十七卷，并不著錄者計之，則共得九十五部，一千九百五十卷，較隋志所載實存之數爲大增益矣。然隋唐爲譜學全盛之末期，累世積聚之總成績，無論存佚，必遠在二志所載之上。清代章宗源作隋經籍志考證，根據世說新語注及其他載籍，補入五十五部，其中八部合得四十卷，餘四十七部之卷數無考；四十七部中，會二部外，餘悉爲家譜。

梁劉孝標注世說新語，旁搜遠引，實間接爲譜學一大功臣，有不能不特加注意者。劉氏所引家譜多至四十種。今就家譜名稱，及徵引次數，列爲下表，藉規當時譜學發達之一斑：

家譜名稱	代表人物	徵引次數
王氏譜	王導	二五

謝氏譜	謝安	八
庾氏譜	庾會	七
劉氏譜	劉簡	七
羊氏譜	羊欣	六
桓氏譜	桓沖	四
許氏譜	許元度	四
殷氏譜	殷仲堪	三
溫氏譜	溫嶠	三
袁氏譜	袁耽	三
陳氏譜	陳述	二
華嶠譜敘	華嶠	二
周氏譜	周翼	二
華氏世本	華虞	二
顧氏譜	顧夷	二
魏氏譜	魏隱	二
郝氏譜	郝愔	二
吳氏譜	吳坦之	一
孔氏譜	孔伉	一

馮氏譜	馮懷	—
陸氏譜	陸邊	—
諸葛氏譜	諸葛恢	—
楊氏譜	楊朗	—
傅氏譜	傅瑗	—
虞氏譜	虞球	—
衛氏譜	衛永	—
曹氏譜	曹茂之	—
李氏譜	李志	—
索氏譜	索元	—
戴氏譜	戴遂	—
賈氏譜	(賈弼)	—
郝氏譜	郝普	—
韓氏譜	韓繪之	—
張氏譜	張湛	—
荀氏譜	荀寓	—
王氏家譜	王渾	—
祖氏譜	祖廣	—

阮氏譜	阮厲	—
司馬氏譜	司馬丞	—
共三九家		一〇六次

他若陶氏、袁氏世紀、太原郭氏錄等，疑其不為嚴格之家譜，故未列入。王氏譜與王氏家譜疑不為一書，今分列為二。前者之王為瑯琊臨沂王，以王祥王覽為宗；後者為太原晉陽王，以魏司空王昶為宗。章宗源隋志考證并為一談，於太原譜不另著錄，殆出誤解。章氏並提及文選王文憲集序注中所引之王氏家譜，此則確為瑯琊譜，蓋至唐時「家譜」二字流行已久，而文選之注者（李善）不復為名詞上之推敲也。

上文所論，其涉及南北朝者，大率限於南朝。然北朝譜學亦有可言者。劉知幾史通書志篇曰：「譜牒之作……中原有方司殿格。」唐書藝文志列後魏方司格一卷。又新唐書柳沖傳末有曰：「魏太和時詔諸郡中正各列本土氏族次第，為選舉格，名曰方司格。」方司格與當時南方盛行之簿狀譜牒有何分別，今已無考。魏初不重氏族，及後沾染漢化，初則申同姓不婚之禁（文帝太和七年），繼則改國姓定氏族（太和二十年）。史稱文帝雅重門族，嘗以范陽盧、清河崔、滎陽鄭、太原王為衣冠四大姓；復以舊都（代，今大同）穆、陸、賀、劉、樓、于、稽、尉為八姓，勳業隆重，勿充猥官。隋書經籍志小引曰：「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

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姓，（則）世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其中國士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隋志載魏孝文列姓族牒一卷，當係此類事實之綜合記載。魏改複姓，與中國古姓相亂，未始非後代治譜學與氏族學者之一大障礙。然在當時，就河洛一隅而言，亦未嘗不爲譜學發展之一種動力，可斷言也。隋書經籍志又曰：「周太祖（宇文覽）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北朝提倡譜學之史實，可稽者如此而已。至於私家譜狀，則可知者更寡。惟鄴道元水經注於鮑邱水篇嘗引陽氏譜，於淮水篇又引稽氏譜；地理學家而借重譜牒，亦可觀當日譜牒用途之廣。譜本之涉及王室及其宗親者，存目較多；元暉業有後魏辨宗錄二卷，較著名，餘不贅。

五曰譜學與史學之因緣固結。上文稱劉注世說，徵引私家譜錄，多至三四十家，百有餘次。譜學足資史家之參證，卽此一端已可概見。昔日治目錄學者大率以世說入子部類書，然其所敘無非史實，可補正史列傳之闕略，固不可掩也。然自來嚴格之史家，固亦嘗乞靈於官私譜錄矣。先就注史家而論。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嘗先後引蘇氏譜（蘇秦傳）與路氏譜（齊悼惠王世家）。張守節史記正義亦嘗引杜氏譜（酷吏傳）。顏師古注漢書，於陸弘傳下有曰：「近代（唐）學者，旁引吳氏譜以相附著；私譜之文，出於閭巷，家自爲說，事非經典，苟引先賢，妄相假借，無所

取信，寧足據乎？」可見當時私家譜牒，流弊已多，後世家譜攀附夸大之通病，在當時卽已著明。章懷太子（李賢）注後漢書，亦引應氏世譜（應劭傳）。宋表松之生逢譜學全盛之時期，故其注三國志也，徵引尤富。章宗源考譜經籍，因而補錄之家譜多至十一種，見於蜀志注中者二，崔氏（諸葛亮傳）與諸葛氏（諸葛瞻傳）見於魏志注中者九，嵇，庾，孫，阮，孔，劉，陳，王，郭，是也；崔，孫，郭三譜而外，餘已見世說注，嵇譜則並已見水經注。

再就史學家及作史家而論。作姓苑與後魏河南官氏志之宋何承天嘗除著作佐郎，撰國史。唐時譜學家幾無一不爲當時之史官；路敬淳，柳沖，韋述，柳芳，吳兢，蕭穎士等，皆以修國史著稱。史通之作者劉知幾又何獨不然？史稱其「內負有所未盡，乃委國史於吳兢，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按據明審，議者高其博。」知幾與譜學之關係獨深，則又有一旁證焉。彼嘗病歷來官史家之志非其物，乃創論設郡邑氏族，方物三志；其論氏族志有曰：

帝王苗裔，公侯子孫，餘慶所鍾，百世無絕。能言吾祖，邇子見師於孔公，不識其先，籍談取銷於姬后。故周撰世本，式辨諸宗；楚置三閭，實掌王族。逮乎晚葉，譜學尤煩。用之於官，可以品藻士庶；施之於國，可以甄別華夷。自劉曹受命，雍，豫爲宅，世胄相承，子孫蕃衍，及永嘉東渡，流寓揚越；代氏南遷，革夷從夏；於是中朝江左，南北混淆，華壤邊民，虜漢相雜。隋有天下，文軌大同，江外山東，人物殷湊；其間高門素

族，非復一家，郡正州曹，世掌其任。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於百官之下……而諸史竟無其錄。

國史之兼及氏族志者，確不多見。魏書官氏志獨附論之，則當時當地民姓變遷之特殊情形，有以促成之。清錢大昕補作元史氏族表，蓋根據同一原因。鄭氏通志置氏族略，議者謂得諸知幾之暗示。

又隋唐上下，作官史者，往往直接取材於私家譜牒。史通正史篇謂北齊魏收「大徵百家譜狀，斟酌以成魏書。」北齊書收本傳載收對楊愔曰：「往因中原喪亂，人士譜牒，遺逸略盡，是以具書其支派。」是收之作史，不僅取資於譜系，且欲藉史以稍存譜學矣。正史篇又謂武后時牛鳳及修唐書百有十卷，「凡所撰錄，皆素責私家行狀。」官史宜否取資於私譜，魏牛諸人搜羅史料之標準如何，俱屬另一問題；我輩今日讀史至此類事蹟，要可以窺見當日官史與私譜之因緣固結，則一也。後歐陽氏等修唐書，作宰相世系表特詳，論者謂其取材於私譜與總譜者爲多，而病其不能闕疑焉。（說見會國藩衡陽彭氏譜序。）錢大昕補元史氏族表，則曰：「今仿唐書宰相世系之例，取其譜系可考者，列爲表，疑者闕之。」唐代譜學與唐以前之譜學，有一有趣味之異點，曰：唐代譜學家多史官，而唐以前之譜學家則多選官是也。史官兼長譜學，其說已詳。至選官與譜學之因緣，則亦頗有可言者。上文謂王儉父僧綽嘗掌選事，至儉亦優爲之，說詳齊書本傳。王僧孺「參大選，請謁不行。」徐勉嘗爲本邑中正，後「居選官，彝倫有序，」復作選品五卷，俱見梁書及南史。選政與譜

學，在當時有體用之關係，以譜學家掌選政，或以選官治譜學，相得益彰，蓋理有固然者。隋唐以上，譜學之發達，間接由於九品中正之制，而直接由於此制所養成之門第觀念；及至唐時，九品中正制之選政廢，然其培植已久之門第觀念則未廢，故譜學不與之俱廢；顧選官既去，譜學失所維繫，乃不得不轉以史官爲最密邇亦最可恃之附麗物焉。

唐亡，繼以五代喪亂，舊譜十九散亡，官家亦不復提倡，譜學乃中絕。歐陽修與王深甫（回）論世譜帖曰：

前世常多喪亂，而士大夫之世譜未嘗絕也；自五代迄今，家家亡之，由士不自重，禮俗苟簡之使然。

蘇洵譜例亦曰：「蓋自唐衰，譜學廢絕，士大夫不講，而世人不載；於是乎由賤而貴者，恥言其先，由貧而富者，不錄其祖；而譜遂大廢。」歸有光序龍游翁氏宗譜，亦言譜經「五季衰亂，蕩然無復有存。」自宋迄今，一千年間，私家修譜與夫作統譜者，非無其人，然家自爲說，草率簡陋，不復成專門之學，其間變遷之跡，寥寥數語，可得而盡也。

歐先略敘宋以來譜類之作品。馬氏通考經籍考所錄如次：

宋三朝志（太祖，太宗，真宗） 五十三部 一百五十四卷

宋兩朝志（仁宗，英宗） 九部 六十二卷

宋四朝志（神宗，哲宗，徽宗，欽宗） 十六部 七十九卷

宋中興藝文志——五十三家 五十九部 二百二十三卷

按中興藝文志修於南渡後紹興末年，所載當係北宋一代譜學之總成，然亦微矣。唐志所載約二千卷，與此幾爲十與一之比例。論者謂南渡之際，士大夫多喪其譜牒（說見孫星衍校補元和姓纂輯本序），今中興志所載，不識爲喪失後實存之數，抑多空目，則不更寡薄不足道耶？別有一說，中興志所載，限於南渡後自建炎初年至紹興末年三十餘年間之譜學作品，則在事理上殊屬不可能，蓋其積聚之速率且駕隋唐而上之也。宋史藝文志共列一百十部，四百三十七卷，較若可觀矣；然試一檢之，則其中唐志存目居三之一而不止，則所餘亦無多耳。

宋末存譜無幾，亦可以徵諸馬端臨之經籍考。馬氏轉錄宋代各志所著錄之部數卷數而外，復列有譜牒二十一部八十一卷，並於每部下引列當代藏書家之按語。設採鄭氏之分類法而歸納之，則得下表：

帝系	二部	二卷
皇族	二部	二卷
總譜	六部	四十九卷
韻譜	五部	二十二卷
郡譜	—	—
家譜	六部	六卷
共	二十一部	八十一卷

右部數中小半數猶爲唐時作品。惟考之馬氏自序，則此二十一部者未

必爲馬氏自身所及見，而爲「存於近世而可考者。」大率南渡播遷，未經散佚，故晁公武及陳振孫等藏書家猶得見之；然當時所見，恐亦不過十之八九，晁氏於唐之鮮于氏卓絕譜曰：「唐喬琳撰，〔中興〕藝文志有其目，」是僅見其目而未見其書也。至馬氏時，又經一番鼎革，恐此八九而不足數矣。宋史修於元末至正間，尤在馬氏通考之後，不悉又何來如許卷數；其大半爲空目，殆了無疑義也。

遼金元三史不志藝文。惟據錢大昕元藝文補志，則舍年譜四種不計外，得譜牒三十三部，卷數不備錄。遼金作品亦附見焉。錢志中，限遼金元人作品，於前代孤本不著錄，不能據以比較，亦憾事也。元代存譜以家譜爲多，幾佔三分之一。

續通志譜系類僅載六部，其中七部爲總譜，三部爲家譜，皆明代作品。續通考著錄亦不過十部，合二通言之，則實得十五部；其中如章定名賢氏族言行類稿，李日華姓氏譜纂，及廖用賢尙友錄等，形式雖譜，而性質則傳記也，嚴格言之，不應入譜系類。再如一般之姓氏書，但廣引人物而不詳譜牒者，入之亦嫌拉雜。是則十五部中，可存者不過半數而已。明史藝文志所錄較多，爲三十八部，五百零四卷；然去其年譜年表一類拉雜之書，則所餘亦祇半數耳。

清通考譜牒類凡十一種，其中確合譜牒性質者不及半數，餘皆勉強摻入，家譜則完全未見。清通志則幾於不列譜系類，其編纂者曰：「謹按譜系之書，列爲橫格，瀕於年表，今俱歸入圖譜略；惟單隆周希姓補，專舉

希姓，不分圖格，應存之，以備皇朝通志藝文略內譜系一門。」其辭亦甚勉強可憐矣。至圖譜略中，則遍覓亦不過顧炎武之顧氏譜系考與陳厚耀之春秋世族譜二書而已。四庫全書總目較清通志與清通考爲先出，較之亦不限於前代體例，則竟削譜牒一門；史部總敘有曰：

舊有譜牒一門，然自唐以後，譜學殆絕，玉牒既不頒於外，家乘亦不上於官，徒存虛目，故從刪焉。

瀏陽譚嗣同曰：「千餘年來，官書充祕閣，日華乳至不可復容，目錄家並肩林立，收四部書無算，猶稱多所未覩，獨譜牒奄然闕焉。」隋唐譜學作家，又安知有今日哉？夫亦重可嘆矣。

次略敘宋以來於譜學略有貢獻之作家；至其貢獻之內容，則容緩日討論譜學方法時及之。今之言譜者莫不推崇歐陽修蘇洵爲名家。前者作歐陽氏譜圖及序；後者則有譜例，蘇氏族譜圖，族譜後錄上下篇，及大宗譜法等作品。其議論皆甚簡陋。然後世莫不做倣之，名之曰「歐譜法」。「蘇譜法」。實則二氏奉半因襲舊說，後世譜皆散亡，惟二氏者猶存其全集中，不察者乃謬以一切爲二氏創說耳。近儒南海朱次琦嘗論歐陽氏曰：「跡其編纂論述，若創前世所無；然通人碩儒，咸許其沈深古誼，能探先生制作之精意，蓋創而實因也。」此論半指歐陽氏唐書中之宰相世系表而言；惟或謂新唐書諸表爲呂夏卿所撰，舊例奉敕修史，止署總纂一二人名銜，故曰歐陽耳；是則因襲前說之功，歐陽氏猶不能獨居之。

而况創乎。北宋時又有王回，與二氏同時，亦熟於前代譜牒，著有清河崔氏譜一卷，見宋史藝文志。歐陽氏以前輩呼王氏，嘗向其假閱顏氏譜，且貽之簡帖曰：五代喪亂而後，「雖使人人自求其家（譜）」猶不可得，况一人之力，兼考於繆亂亡失之餘，能如所示者，非深甫之好學深思莫能也。「假譜與作簡在至和末年或嘉祐元年（文忠公外集）」而歐陽氏譜圖序則成於嘉祐四年，是則歐陽譜殆未始不籍王氏之指示，而後有成者也。蘇譜以同時出，其譜例中有曰：「洵……爲蘇氏族譜，它日歐陽公見而歎曰：『吾嘗爲之矣。』」出而觀之，有異法焉。曰：「是不可使獨吾二人爲之，將天下舉不可無也。」洵於是又爲大宗譜法，以盡譜之變。以言總譜，則高宗時有臨川鄧名世父子撰古今姓氏書辯證四十卷，稱爲精核，至今與林寶元和姓纂鄭樵氏族略爲近古姓氏三大著作。同時又有長沙丁維臬，著皇朝百族譜四卷，亦稱善本；今不傳。餘有作者，皆自鄧而下矣。

元代有豫章羅氏，其族譜見錢氏補藝文志，虞集爲之序，稱其「質而不誕，詳而有序」。元時私家譜牒稍多，始開倩人作序跋之風；前此凡有譜序，大率由子孫纂修者自爲之，今則自序而外，往往有名公鉅卿或文名籍甚者爲作揄揚之文，冠諸篇首，甚或自序亦倩人代作。袁桷一家所作序跋書後之文即多至五篇，見清客居士集。明初譜學亦少人講道，歸有光序華亭蔡氏新譜，有曰：「今世譜學尤廢，雖當世大官，或三四世子孫不知書，迷其所出，往往有之，以譜之亡也。」說者謂明太祖不能舉高

會之名。後歸氏作譜例論等篇，稍有發明，嘗曰：「歐陽氏以有法治無法，吾以無法寓有法，是吾譜之所以異。」云。歸氏關於譜學之作品，見於震川先生全集者凡八篇。其從孫起先論之曰：「修族姓之譜，則齋咨涕洟，必欲使遠祖近宗盡歸於敦睦。」以言總譜作家，則有凌迪知，有萬姓統譜一百四十六卷及氏族博考十四卷，尙稱賅備。元時有排韻氏族大全十卷，爲近古韻譜之大者，但不著撰人。

近代於譜學稍有發揮而可供我輩參考者，則有章學誠，紀昀，沈炳震，沈欽韓，朱次琦，譚嗣同數家。實齋史學以淹博稱，尤長於方志之學；自方志至譜牒，其距離甚近，宜其兼治及之。實齋論議，泰半見代高郵沈氏家譜敘例，與馮秋山論修譜書，及宜興陳氏家譜書後；至臧否前代作家得失，則見高郵沈氏家譜序。惟其貢獻之最大者，當爲官設志科兼收譜牒之創議，蓋不啻恢復官譜局之先聲也。紀氏總纂四庫關於譜例中細節目之由來遞變，知之最審，其景城紀氏家譜序例，至今修譜者猶奉爲模範。戚友之情，其作譜序者亦繁有徒。沈炳震好涉覽紀傳年月世系，嘗以數十寒暑之力，訂正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之譌誤；又嘗作二十一史四譜，體出譜系，而以標目代旁行斜上之法；其沈氏族譜三十二卷，亦推鉅著。沈欽韓作族譜論，推論自春秋迄明，三千年中，氏族興衰變異之原因甚詳。朱次琦遺文多自燬於火，康長素序其佚文，有丹鳳一羽，夏鼎一足，得之爲至寶之語；獨其南海九江朱氏譜序及例，則因譜爲一家之公言，不能私燬，乃得以倖存。然其內容大率本之景城紀氏譜例；議者謂「異姓

抱養，犯法被誅，逃禪入道，防其亂宗，皆削不書」之例出諸朱氏，實亦不然。乾隆間膠州儒人法坤宏固已先爲之，其敘次宗譜例言有曰：「干犯名義者不書，逃入二氏者不書，螟蛉抱養者不書……防亂宗也。」譚瀏陽於就義前四年，嘗作瀏陽譚氏譜四卷，並爲之敘例，敘例文雅馴可誦，所論亦賅詳，以爲前作家所罕及；首敘譜學史實大要，次及譜學與宗法之關係，復次論譚氏之由來，復次言譜之方法與意義，其體例措辭，蓋已稍稍沾染新法矣。

以宋以來之譜學與隋唐而上者相較，可得顯然不同之若干傾向焉。其一曰譜學由官而私，由公開而隱秘。隋唐而上，私家多修一分家狀，官家即多藏一分副本，鄭氏氏族略序已具言之矣；至唐，撰譜之事猶直隸宰相。惟時板本未行，然祕閣藏本，在官者皆可見之，即私家者亦未嘗不許借閱傳鈔，故續學之士如王弘劉孝標之輩，得洞窺其內容，而引爲處世立說之助。五代而下，譜官便成絕響，永不復置；於是私家或不爲譜，或爲譜而各自作故，不相參考，淺淫以至今日，私記子姓，乃不能通示於人，人亦無欲觀之，誠有如譚復生所言者。二曰譜學之實用意義盡失。鄭略序稱唐以上譜之用，二於官則助選舉，於私則佐婚姻；宋以後則所存效用，惟「敬宗收族」比較抽象之一端而已。譜學意義，自成一大大問題，容別爲文以論之，今姑不贅。三曰譜學之史學身分不可復保。譜學初不自成門類，故漢志以世本入春秋，而以帝王諸侯世譜入歷譜，俱屬勉強；隋

唐二志譜系始成專門，通志及通考因之，及其浸衰，乃復由譜系退居圖譜（清通志）或散入傳記，別史及子部類書（四庫全書總目）自喬木以入幽谷，其退化之迹，不待覆按而後喻也。

近世譜學之退化亦多端矣，而最可異者莫如後世昧於前代譜學成績之一端。何以知之？曰讀元代以來號稱通人者代人所作之家譜序跋而知之。若輩十之八九充其極第知盛稱歐蘇譜法，而不省前此固別有譜學之黃金時代，而二氏不過代表其式微之餘緒也耳。其並此而不知者則僅僅於抽象之意義與淺薄之比喻上用功夫，故一則曰：「敬宗睦族，」再則曰：「木本水源，」轉輾傳鈔，千篇一律。紀文達號稱瞻博，每序

必及譜學由來，然於隋唐以上之譜官譜局，則始終未提隻字。不知之耶？抑知而不之重故不之言耶？讀其四庫總目之史部總敘，則若未嘗不之知，讀其渠陽王氏世系考序「自漢以後，氏族不掌於官」之語，則又若不之知矣。紀氏猶且掛漏若此，則他人又奚責焉？

本篇所及，限於關於譜學之歷史事實，且止舉其粗支大葉，其關於譜學意義或效用與譜學方法，容別為文討論之。

一九二九，一。

亞爾巴尼亞的新王



慕沙都尼
對亞王說：
「王冠現
在給你了，
但是你要
服從我，如
同我自己
的意王對
我一樣。」



增訂詞律之商榷

任二北

詞曲爲我國韻文中格律最嚴密之體裁。前人所創諸調，非有譜卷無以著錄；今人學爲填詞，亦非有譜書不能得準繩。故不言詞與詞學則已，否則詞譜乃必不可少之書也。自來詞譜，以清萬樹所編詞律爲較精審。自徐本立杜文瀾相繼增訂以後，材料漸漸豐富。但遺漏仍多，難言完備；且排比未善，標注欠明，學者病之，亟思所以重編增訂，得一最精最備之詞譜，以利應用，而垂永久。海內有志於此者，頗不乏人；即愚亦向有此願。顧覺茲事體大，倘無數年專一攻苦之決心，不敢孟浪從事；若隨便嘗試，絕無成就。且重編增訂之間，宗旨如何，作用如何，體裁方式又如何，若不事先詳細考求，明白訂定，則貿然著手，亦斷難見功也。茲就向所計劃者，錄之如次，以與海內詞家一商榷焉。全文分六節：一詞律與研究詞律，二詞律與增訂詞律，三準備與增補之計劃，四訂正與編次之計劃，五舉例，六餘義。

一 詞律與研究詞律

詞律之本意與範圍

欲訂正詞律，修明詞譜，必先了解詞律之根本意義與範圍。「律」者，律呂者，音律也。「詞律」者，本意乃詞之樂律

也。觀於楊纘作詩五要之言，可知兩宋詞家，每作一詞，應先按月擇律，其

次按腔擇調，再次按律定韻，而終乃按譜填詞。此四事中，前三者皆音樂腔律上之事，而未乃文字字句間之事；至於主旨，則均所以合樂者，即均爲詞律範圍以內之事也。自宋金以後，詞樂既亡，虛存樂律之源，羌無音譜之實，舉凡擇律、擇調、定韻、填詞四事，若就宋人已有之明文，或既定之程式中，奉行故事，一步一趨，則可；若欲活動應用，形成合樂之詞，表見詞之合樂，則終不可。故詞律——詞之樂律——一事，處後世樂律淪亡之日，實已無可爲言矣。雖然，音譜遺亡，不過不能歌唱而已，若各調之句法，首尾俱在，一經吟諷，亦有所謂諧與不諧，協與不協者存乎其間。詞樂亡後，音樂間歌唱之律雖無可言，若文字間吟諷之律，尙得藉其所有句調，詳加審定也。宋金以後，元明以來，詞樂雖亡，而「詞律」二字，其所以仍能繼續不斷於詞家之口者，卽值此故耳。至於清人，考據之學大成，事事綜核名實，不肯與前人苟同，所經經以言詞律者，乃較前人爲益甚；觀其操持之堅，鏗合之密，雖宋人反不如焉，何論元明！然一按若輩研討中所謂詞律之意義與範圍，則舉凡擇律、擇調、定韻三事，早已完全舍去不論；所論者祇按譜填詞一端而已。更按其所以言者，雖處處必推宋人歌唱

之律以爲準繩，而其實若離開四聲與句法兩層，即已無能爲力。且充此兩層之功，雖逐字逐聲，審定周詳，事實上亦祇供吟諷而已；吟諷之外，無可事事也。清代詞人，每有藉南曲崑腔之譜，以復詞之歌唱之業者，結果仍是曲樂，並非詞樂；張冠李戴，以犬畫虎，徒然蒙譏，不足垂訓，前人早有定論矣。且一般殫心詞律者，其爲詞也，甚至通體全用宋人四聲，一字不苟，拘牽雖甚，而不以爲苦；若試執而問其宗旨何在，亦絕不爲諧於崑腔之曲樂而後如此。故以崑腔唱詞一事，在認清詞律範圍以後，表面上似與詞律極有關係，而實則風馬牛不相及也。

研究詞律之兩大途徑

詞律之範圍既廣，詞律研究之範圍當然亦廣。所謂訂正詞律，修明詞譜者，不過其中之一端耳。學者必於研究一般詞律之途徑如何，既已明瞭以後，於是訂正詞律，修明詞譜之一端，方能得其要領也。據上述情形，詞律之研究，實際可分兩途：一爲考訂古人諧於歌唱之律，一爲習知今人諧於吟諷之律。自萬氏詞律以前，詞家祇知詞宜諧於吟諷，而忘卻此體在古人實爲歌唱之物；自萬氏詞律以後，詞家所作，較能歸還古人所以歌唱之面目，但又忘卻此體在今日，無論如何律細，終爲不可歌唱之物。論情事之弊，後者當然較前者爲少；論意志之蔽，則二者固無異也。夫詞在不能歌唱之時，實惟有吟諷而已；而吟諷之間，亦未嘗無律在。故茲將吟諷與歌唱二者，並列爲研究詞律之兩大途徑，無所軒輊於其間，並非不肯尊崇清人之審慎矜嚴，反而兼顧明人之鹵莽滅裂，實爲按合事情，破除成見起見，必如此始得其平耳。

研究詞律之根本一義

後世於詞，既不能歌唱，其所謂律者，即無不見諸吟諷之句法爲多者，既然諧於當時之歌唱，即亦諧於今人之吟諷，如此者固足云諧，不待言矣；即南宋詞調，多所謂拗句澀腔者，雖至今日，調之於吟諷之間，亦往往成別趣，得不諧之諧也。就此種不諧之諧，一一考訂明白，在作者既便模仿，在讀者亦饒奇致，觀於萬氏詞律發凡所言，可以知矣。惟所謂「別趣」，所謂「不諧之諧」者，其感覺不能人人強同，得之則得之，不得之則不得。拈調填詞者，果於其調有所嗜好，則用之，不好之則不用；若既用以後，於昔人歌唱之譜，與夫體調之要，必需一一還其本來，不容隨意改抹，甚至蕩廢滅裂。故研究詞律者，始也或習知吟諷，或者訂歌唱，雖宗旨各有所歸；而終也投合所好，與保存詞體，必作用兩不相犯。固不必遏阻目前一己之快，以遷就古人過去之體；亦不可混亂古人已成之體，以逞自己一時之快。不好之則不用之可，若用之而復亂之則不可。此乃研究詞律上根本之一義，必先有此，而後始覺詞律必需訂正，詞譜必須修明，不然，多事矣。

二 詞律與增訂詞譜

自來所有之各種詞譜

詞律亦詞譜耳。於未論詞律之前，可先一考自來詞譜共有若干種，並其性質如何。茲就今日尙流傳於世者九種，類列如次：

(甲) 以圖爲譜者四種：

詩餘圖譜三卷 明張鑑編

填詞圖譜五卷，續譜三卷 清顧以瑛編

欽定詞譜四十卷 清王奕清等編

白香詞譜一卷 清舒夢蘭編

(乙) 以說爲譜者一種：

詞律二十卷，拾遺六卷，補遺一卷 清萬樹德編，徐本立拾遺，杜文瀾補遺

(丙) 僅列詞式者一種：

天籟軒詞譜六卷 清葉申蓀編

(丁) 具有腔板者三種：

九宮大成南北詞宮譜八十卷，閨一卷 清周祥鉉等編

自怡軒詞譜六卷 清許寶善編

碎金詞譜十四卷，續六卷 清謝元雅編

以上九種中，九宮大成南北詞宮譜則小半爲詞，大半爲曲。白香詞譜則以詞譜而兼有詞選之性質者。他如清人程洪所編之記紅集，亦界乎譜與選之間，而尤偏於選者，且其書不甚通行，故未列入。即朱駿聲之選詞九十調譜，顧名思義，當亦此類也。此外若明知其已失傳，而書猶略可考見者，如宋修內司所編之樂府渾成集一百二十七冊，乃最古之詞譜，且腔、板、譜、兼具者，應列在丁類；且其腔確係詞腔，並不如丁類所列三種，皆曲中之崑腔也。方成培詞慶論渾成集，謂白樸天籟集中，又有所謂權

揚譜者，二書不傳，古詞遂零落云。天一閣書目載明蔣華有詞樂筌蹄八卷，鈔本以調爲經，以事爲緯，以圖圖爲平，以方圖爲仄，爲調一百七十七，爲詞三百五十三。朱彝尊詞綜發凡謂錢芳標輯有詞曠三十卷，一千餘調，以字數多寡爲先後。蒲褐山房詩話謂清樓儼有羣雅集，以四聲二十八調爲經，而以詞之有宮調者爲緯，並以詞之無宮調者依世代爲先後，附於其下，體例甚善，惜未及刊行，卽行散失。此數書者，皆整整有據，且編次有倫。更若明人之詞調元龜（六本，見脈望館書目）清人吳甯之榕園詞譜，徐石麒之詩餘定譜（十卷），郭人麟之藥村詞譜，陸棻之雅坪詞譜，歷代詞話所引之古今詞譜，詞名集解所引之郭紹孔詞譜等，則書固未見，內容亦無考也。余曩因友人紹介，得見江都秦氏所藏其先人編定之詞例若干卷稿本，頗具條貫。當時曾錄其凡例，以示吳瞿龔先生，惜今失之，不憶其詳矣。至於近人所編詞學初枕，以平仄字樣代前人之圖，而於其後列詞，此外更無甚表見。總之自來之詞譜，除詞律而外，欽定詞譜體調之較備，碎金詞譜腔板之較專，蓋爲不可廢者。吾人欲訂正詞律，固當以宋人專集爲重要材料，若就譜中尋取參考，則此兩種實不可少。自欽定詞譜購求爲難，如調名考證等事，乃覺碎金之爲用益著矣。

詞律

詞律一書，因詞樂亡而難復，遂撤去音譜不談，因平仄毋庸遍注，遂廢去圖譜不用，除詞中標明句讀、叶韻、平仄外，其餘於詞後詳加說明，就形式體例之大概而論，如此已屬最妥善者。處後世詞樂既亡之日而製詞譜，誠然祇能如此，亦祇當如此矣。惟萬氏編纂

之時，許多宋人詞集，猶湮沒未見於世，即許多詞調，猶非萬氏所得知，取材不廣，一失也。萬氏成書於客中，行篋所攜，卷帙有限，杜文瀾詞律續說所謂「幕遊囊筆，載籍無多，考訂偶疏，見聞未廣」者是。蓋正文取材固然不廣，而參考資料亦復疏略，以致所留舛誤甚多，二失也。萬氏編此書之動機，在於糾正詩餘圖譜及填詞圖譜二書之謬，故編中於每一調後之說明，輒偏重於指摘辯難，有時求疵索類，嗷嗷不已，而反置正面文章，許多應當著錄之要點於不顧，三失也。此三失為不備，不確，不要，（其他體裁標注，更有種種未是，詳見下文）後人於此，乃不得不謀所以補苴修正者也。

前人之增訂詞律

前人之訂正詞律者，除各家詩話詞話中偶有所見，陳述一二者不計外，有（一）嘉慶道光間王寬甫之詞律訂本；

（二）戈載之詞律訂詞律補；（三）秦玉笙之詞律抄本（見杜文瀾詞律續說）；（四）咸豐間杜文瀾合王戈秦三家之說，作詞律校勘記二册；（五）同治間徐本立作詞律拾遺八卷，後二卷即多取材杜氏之校勘記；（六）光緒初，杜氏合萬氏原書，徐氏詞律拾遺自己之詞律校勘記，及另編之詞律補遺，總刊為校勘詞律，此乃今日詞律最完備之本矣。徐氏拾遺中，各調仍依萬氏以字數為序，惟調後說明，不如萬氏之蕪瑣耳。杜氏之刻，於萬書毫無改動，僅刪去黃庭堅之望遠行等，石孝友之惜奴嬌等六首而已；所有體例次序，一仍其舊，旨在保全原書面目，並未正式加以訂正。至其拾遺補遺之結果，則體調確已大備，可於下表見之：

書名	萬氏詞律	徐氏拾遺	杜氏補遺	共計	欽定詞譜
調數	六六〇	一六五	五〇	八七五	八二六
體數	一一八〇	四九五		一六七五	二三〇六

表中附見欽定詞譜所有體調之數，以資比較。調以校勘詞律所有者為最備，詞譜所不及，固不待言；其他即如歷代詩餘之號稱一五四〇調，乃連別體計算在內者，若不同之調，仍不過八百二十有零耳；又上文所謂詞調之有一千餘調，不知亦有同調異體，或同調異名者，混雜其間否，惜其書不得見，無由斷定也。惟徐杜二氏所補，都不免參雜金元曲調（詳下節）在內，實際所得真正詞調，亦不過八百五十左右而已。至於別體一項，詞譜，詞律，同一失之鋪張。多一字為一體，少一字又為一體，殊覺無謂；實際按之，並不成為別體者，兩書內均甚多。詞律之一六七五已不足據，而詞譜又較多六三一體，益無可取矣。故就大體以觀，前人之於詞律，可算祇有增補，並無訂正，有之亦甚瑣屑耳。

三 增訂計劃上——準備與增補

現在欲以校勘詞律為底稿，進而作大規模之增訂，期為全部詞調立一準則，其步驟可分為五：第一搜集材料，第二擬定條例，第三增補遺調，第四逐調訂正，第五排比次序，而後全書告成。一二兩步，乃一切工作之

準備工作也。茲先就前三步之計劃，陳其大概，餘入下一節討論。

搜集材料

以言材料，則凡宋以來之詞書，無論專集、選集、總集、詞評、詞紀、詞話、詞譜、詞韻，皆需應用，皆需搜集。且同一宋元人集也，各種板本不同，亦宜羅致齊全，不厭重複。惟宋人專集，若得數種宋刊之本，則後世之翻刻，其源流相同者，當然可以摒棄矣。比較重要者，尤在專集或總集。如近代新出，爲徐杜兩人所不及見者，四印齋、雙照樓、疆村三家所刻是也。此外宋元以來筆記雜書，涉覽愈博愈妙。徐本立編拾遺，所引書籍八十餘種，列其名目於發凡中，足資查考。凡出徐氏所列八十餘種以外者，當然尤宜留意也。材料之應用，不外三方面：一乃校勘詞律，未見之調以供增補，二乃校勘詞律已見之調以供訂正，三乃諸家直接討論詞律得失之說以供參考。第三種之材料，多在清人詞話中，如吳衡照之蓮子居詞話，丁紹儀之聽秋聲館詞話，謝章铤之賭棋山莊詞話，蔣敦復之芬它利室詞話，江順詒之詞學集成等書中均有之；而凌廷堪、馮登府、鄭文焯等詞集中，亦每每而有。可見材料範圍所及，至爲廣博，雖清人詞集，亦不宜忽，初不僅宋元人之集中方有材料也。

編定條例

凡遺詞之增補，逐調之訂正，次序之排比，皆有賴於先具條例，而後方能優爲之。惟條例究竟如何爲確當，其細微之處，要必待全部增訂之工作經過以後，方能周密肯定，不能預有固執也。故事前祇可先擬一大概，然後隨時增訂，隨加修改，至於盡善而後已。茲就其要者，略具意見如下：

(一)名稱 就校勘詞律全部增訂以後，不宜再襲「詞律」之名。

因「律」之意義，本應指音律而言，已如上文所陳；且文律亦復是律，今之所爲，既不涉及文章之律，又不能通音譜之律，僅不過定一句法，四聲叶韻，分闕，形式上之準繩而已，不如逕曰「詞譜」或「詞式」者爲切當也。

(二)目的 本書目的有二：第一在使古人所成之詞調皆得流傳，且形式正確，而且明顯。第二在使今後拈調作詞者，形式有所準則，不致盲從。

(三)性質 全書有三種性質：第一譜錄性質，專門彙調成譜，作全部詞調最正式最完備之登錄。第二辭典性質，每調皆有扼要之敘述，並在各種次序之下，備具索隱，便於檢查。第三詞史性質，全部詞調依發生時代之先後以爲序，足當一部分之詞史觀。參看以下各條。

(四)編次 以前諸譜，於次序一層，有三種不同，均不安善，詳見下文。茲經增訂以後，最好斷代爲序：唐調先於宋調，而金元明清之調，則續在宋調之後，以完成本書之第三種詞史性質。

(五)正體 每一調必確定一首正格，推爲本調形式上一切之標準。其詳見下文逐調訂正之「斟酌主從」一條。

(六)別體或變格 與正體不符，而確實別成一體，另具一格者，是爲別體或變格，列於正體之後。普通所見，如多一字少一字，爲視字關係者，字句參差爲脫文愆字者，平仄異韻而其餘句法平仄並無異者，均不

列爲別體或變格，但於正體後面之說明中詳之可矣。

(七) 標注 標注以明顯切要爲歸，如可平可仄者固應注明，而必平必仄者亦宜加注明，詳見下文。以上三條，所以完成本書第一種譜錄性質者。

(八) 通檢 通檢乃將全部調名作種種排列，每名之下註明冊數，卷數，頁數，使閱者可以各從所便，一經檢對，隨手可得所欲見之調，以完成本書之第二種辭典性質。

增補遺調

校勘詞律列調八百七十五，若從萬徐杜三氏所不及見之宋人詞集中細爲搜索，不知又能增出多少也。詞綜發凡謂所見鳴鶴餘音、洞玄金玉集及他抄本曲調異同，詞彙未經采入者，約又百餘云。洞玄金玉集未知何書，類此等書，一經搜集尋索，吾意唐五代宋元詞調由八百七十五而益至一千整數，絕非不可能之事也。惟尙有四點，爲增補詞調時萬不可忽者：

(甲) 嚴限詞調範圍 詞調上與詩混，下與曲混。若貪多務得，並五絕、七絕、七律之詩調，與金元人之曲調，一概附會濫收，則體例鬆懈，其事大可以休矣。萬氏所收諸調，與詩體無別者，如紇那曲、羅噴曲、八拍蠻、清平調等，雖有調名如詞，而並未見於宋人詞之專集中者，已勢在必刪；若徐杜所收醉高歌、天香引、慶宜和、凭闌人等，分明爲金元曲中小令者，尤不容混補。至於金元人所創之調，十九屬於詞餘，雖列在詞人之專集中，而其並非詞調，固明白可按，則亦斷不容其入也。如王惲之秋澗樂府

三四卷中，有平湖樂、絳桃春、合歡曲等，雜於前後詞調之間，實則平湖樂、絳桃春皆越調小桃紅之別名，而如合歡曲之平仄，在詞之小令中極少，與曲中正宮雙鶯鶯調相較則極相似，當亦是曲而非詞。（詳末一節）吾人今爲增補，宜審慎考察，確保詞調者始行著錄，否則俱在摒棄之列，不可一毫苟且矣。

(乙) 附錄唐宋大曲 欽定詞譜後面附載唐宋大曲，其事甚善。蓋唐宋大曲發生在尋常詞調之前，又與尋常詞調同時流行，其爲長短句之樂府則一。特遍數甚多，形同金元之套曲，既不能分作單詞，即不能與普通詞調並列耳。但在南北曲譜中，向來視此等大曲爲風馬牛不相及而不收，若編詞譜者又予以除外，則其體調將無所歸附，日久不愈將湮沒可惜乎？故此經增訂，當附錄今日所得見之全部唐宋大曲各調，以欽定詞譜爲藍本，而細加考正與增補也。

(丙) 附錄明清詞調 明清人之創調，雖不必以與宋元之詞調同看，要亦爲詞調範圍中之物，若此處棄之，則亦將無所歸附爲可惜也。明之王世貞楊慎等，清之沈謙顧貞觀等，所創甚多，雖無詞樂之可言，尙饒腔韻之諧謔，聚而列之，亦足資考核矣。其材料則要在明清人之詞集中；近人所刻懷幽雜俎一書內，有新聲譜一種，正是此類事業，廣而正之可矣。

(丁) 附錄詞調別名 補列宋元之調時，遇一種名雖新異，而實則其調已見校勘詞律之中者，最不可被其濛混。故孰爲正名，孰爲某正名

之別名，如能羅列明白完備，最得整理詞譜之要。宋人如賀鑄之東山謔，聲樂府，張輯之東澤綺語，元人如丘處機之磻溪詞，清人如吳綺之記紅集等，皆專門爲舊詞立新名，是全書可以注意者；其他詞譜，詞集中，遇有覺得生疏可異之名，即須細加考訂，果爲前人詞譜所未及者，則不是新調，即是別名矣。將別名搜羅完備後，用最適宜之通檢法，排成索引，附載於本書之後。要令閱此書者遇見一調，按其調名，倘在本書正文通檢內檢查不着時，應即知此名並非正名而爲別名，再向別名通檢內試爲一查，得其正名爲何以後，再由正名通檢而得其詞，終不至於失望耳。倘正名別名內俱查不着，則該名必非詞而是曲，或者竟是新調，爲本書所遺漏而當補錄者矣。余向擬編一詞曲調名小辭典，將詞曲調名混合編排，然後按名檢調者，對於一名，無論是詞是曲，總能得一着落。或竟將此項合編之物，亦附載於本書之後，則尤爲便利。

四 增訂計劃下——訂正與編次

訂正一層，爲全部工作最切實最緊要者，願其事極繁瑣，極枯燥，從事者不有堅忍之性，恆久之功，則何能從詞籍數千之中，將詞調一千，悉歸於正，而悉底於定？蓋每一宋調，必經過所有宋人此調之作之校對比勘，然後正體別體方能完全底定；每一唐調，必經過所有唐人宋人對於該調之作之校對比勘，然後方能底定。非僅依據一二家，一二詞，一二集，一二版本所有者而遽可以武斷出之；雖一疊，一韻，一句，一字，亦不容忽也。

於以知萬氏之書，蓋已從十分勞苦之中而來，斷非一朝一夕，一舉手一投足之烈所能就；今欲超過萬氏，而臻於盡善盡美之境，談何容易乎！茲分別六端，陳其大意如次：

考訂 歌唱之律，必以首先創造音調者爲標準。其後附和之人，依首倡者以爲式也。如周邦彥創調若干，姜夔創調若干等，各有專集可查。訂律者展其書，錄之即是，最爲便利，亦最爲可信，且毋庸有所考訂也。

若某調首創之人不明，則須就許多作者之中，推求其時代之先後，最初見於某集者，即可假定其爲某調首創之作。若時代先後難辨，則字句較簡者大抵發生在前，其中亦可分出倡和。總之，倡和既定，標準既得，舉凡襯字之有無，平仄之正變，體格之主從，皆不難立定，即其他一切糾紛，亦皆有解決之頭緒矣。某調爲某人創作，記載最多者爲欽定詞譜，當時必曾經一番考訂，非妄爲指陳者。此書若不得見，則碎金詞譜亦足供參考。若詞律於此層，不甚注意，每調並未標明創自何人，是其失也。

葉申薌天籟軒詞譜發凡云：「選詞自應以原製之詞及名人佳作為譜。如憶秦娥應選李詞，憶江南應選白詞之類。詞律往往捨原詞而別收他作。如夢令別名宴桃源，本以原詞「會宴桃源深洞」之句立名，即「如夢」二字，亦原詞中語。詞律不收原詞，而收秦詞。他如漁家傲不收晏同叔，暗香不收姜白石，不勝枚舉。最可笑者，雨霖鈴調不收柳耆卿，而收黃勉仲，又注云：「多情自古傷離別，如七言詩句，應從柳詞。」此非徒費筆

墨而何」此其所言，確係萬氏之失，引之以當例證。惟葉譜之爲書，具詞以外，僅注字數、韻數，他概不及，雖多用原詞，並不注明某調誰創，尙非有志認真分辨倡和者也。

校 錄 此應與後一事「比勘異同」同時並舉。蓋唐宋人詞，流傳至今，每多脫誤，而非作者本來之字句，必需根據較精之本，訂其訛謬，而後方可據以定式；不然，所據者若先爲訛傳之文，則所定者尙足取信乎？凡一調中，時代較後之人，和作多首相同，而較先之倡作者，獨巋然爲異者，則此類倡作，尤當精校，以其所獨異者，往往並非原文，不足依據耳。校讎之事，最屬纖瑣，若不耐分寸以進，駁積爲功者，則無以奏效也。

謝章铤賭棋山莊詞話卷二引馮登府語云：「考詞綜脫誤甚多，如蔡伸侍香金童「更柳下人家似相識」脫「相」字，詞律另收趙長卿多一字爲別體，張先填于飛樂「怎只教花解語草解宜男」脫「花解語」三字，詞律不知，而以毛滂多此三字，另立一體。周邦彥荔枝香近「香澤方薰」脫「偏」字，是韻，詞律作四字句，而謂自「鳥履」起二十八字，直至「遠」字方叶，必無是理，遂誤認「卷」字是韻……」足見所據之本，若字句不精，則不但所訂者不實，難作標準，且因有誤會而致橫生枝節，愈陷歧途，然後知校讎之勞，從事此業者，萬不可省矣。

比 勘 凡整理一調，若其首創之人不明，首創之詞難指，或標準異同，詞式既得以後，而例外之式甚多，其間如何訂定，如何取舍，

則全賴比勘之功矣。比勘之前，須先將同調之詞廣爲搜集。如歷代詩餘之書，類調列詞，內容又極豐富者，最爲現成合用。若於此猶覺有所不足，更以花草粹編、詞統、草堂詩餘四集等選，及今日可見之宋人諸集爲輔，每列一調，必遍考宋人之作無遺，而後對於句讀、四聲、種種方面，始下斷語。或先據要作，有所擬定，再必以所擬者盡核餘詞，倘有若干例外，務必統爲網羅歸納，蓋不如此固不足以補充萬氏之漏略也。此層工作最爲繁瑣，但極緊要，無可苟免。從事於此者，必先有以耐之，過此難關，方得坦途也。

賭棋山莊詞話云：「詞有一闕兩叶者，如河傳酒泉子上行盃紗窗恨等類是也。然大抵平仄各自爲韻，歸於同部者少。近讀賀方回詞，見其水調六州兩歌頭獨備此體，考之詞律，則水調歌頭失載，而六州歌頭又引韓元吉作，逐段自相爲叶，凡五換韻，而未知尙有此不換韻者……更敘頭鳳有轉平韻者，紅友亦未採及……紅友護明人填惜分釵（卽釵頭鳳）第三句用「仄仄」起爲失調，今檢此詞，（指賀氏詞「世情薄，人情惡，雨送黃昏花自落……」）則已先之矣。」據此萬氏於歌頭等調，因未遍勘宋詞之故，致有種種別體之遺漏，且錯譏前人，而自己反失依據。夫賀鑄之東山寓聲樂府，並非僻書，乃一經失察，則所訂之詞卽不能周全細密，而人且難予原諒；觀於此製譜訂體者取材固可不博，而比勘固可不遍乎？舉此一端，餘可知矣。

辭酌
主從

上文所以考訂倡和，比勘異同者，其目的皆欲於每調許出某體爲主，則作者知所取法，爲詞調著錄計，每調若訂出某體爲主，則排列有序，而論說有歸；兩方面皆覺主從之分爲不可少也。萬氏詞律乃以字數多寡爲序者，每調皆推一至簡之體當前，不問其爲正格與否；雖其說明之中，間亦表示某調以某體爲主，而有時爲表明正格起見，亦不惜自亂其字數爲序之例，字多之體反而當前，如下文所引該書目錄內所見者，但皆附帶及之，偶然有之，若其全書，則並無此項具體之計畫也。

惟所謂主從者，如欲定之，其途逕標準，各調殊難一致，此所以分別主從，必須經過一番斟酌矣。試展詞律目錄以觀之，所謂「又一體」者，其下面或注「雙調」，「另格」，「起異」，「結異」，「前後整齊」等，乃體式之異也；或注「平仄異」，「平韻」，「仄韻」等，乃平仄之異也；此外尚有注「作者多宗此體」，或「各家多用此格」，或「宋人體」，或「此體整齊可從」，或說明某也正體，某也正調，字數雖較多，仍以前列。——凡此種種體別之觀察與衡量，舉可使吾人知：除上文所謂倡和者考訂明白以外，每一調之多體，究應以作家多數所宗者爲主乎？抑應以體格整齊者爲主乎？抑應以體格最簡者爲主乎？是不可以鹵莽從事者，必一一權其輕重，審其情勢，而後定之也。

且詞律中各調之排列，除字數爲序之原例以外，又有「附列」與「類列」之例，目錄中所見調名之首，有橫標「變體」二字者，乃其前一調

之添聲，攤破，偷聲，減字之類也；有橫標「犯調」二字者，乃用其前一調之數句爲起拍，又另取他調之句法以足成者也；有橫標「合調」二字者，乃與前一調實爲一調，特名異體異者也。——凡此皆附列也，所謂「類列」者，則爲令、近、引、慢、闌、變、化、闌連之諸體，大抵長者類列於短者之後，總之，無論類列、附列，要皆非體與體間之關係，而爲調與調間之關係也。（除去附列中之合調一種。因此種既是同調異體，應即視爲又一體，不當另作一調。）故所謂主從者，除上文諸體間之主從以外，又有諸調間之主從。惟諸調間之主從，有當分者，有不當分者，亦非斟酌不可。如「類列」一項，有一種令、近、引、慢，調名雖相關，而實際句法平仄則絕對無關者，萬氏書亦類而列之，適自亂其體例矣。蓋今日所能從事於詞律者，祇有字句之調爲據，並無聲音之調爲據。令、近、引、慢、大曲、散詞間之繁衍變化，本爲詞樂範圍以內之事，且每每非字句長短平仄間所聽見者；因其名目有關，特懸想其聲音源委之間，當日必亦有關耳，非今日尚有實際可以考查者也。則考查之事，與懸想之事，混在一書之中，可乎？詞律於甘州曲之後，類列甘州令八聲甘州等調，而天籟軒詞譜則改依其本調字數，另爲編列，於發凡中明其故曰：「以清眉目。」誠以今日吾人於詞律所爲與所可爲者，原不過眉目形式間事耳；若其他者，倘有所得，別爲一書，以極盡其測度懸想之能則可，若與彼確有實際可考者，混合編列則不可。昔人於萬氏之書，尙有覺其專論四聲，取逕太窄，以萬氏不明詞樂爲憾者，不知萬氏所業，原非明詞樂之書，內容有此「類列」一層，正猶

嫌其界限不清，而體例不嚴耳。

標注

以上四事，為訂正詞調之根本方法。若倡和既明，文字既確，別體既備，而主從既分，則全部之大體已立，所餘者逐調逐體之標注與說明矣。標注之中，包含句讀、平仄、叶韻三事。至於片段之分，從來空一格以明之，並不標注，但其事宜為之於句讀既明之後，而叶韻未定之前，故亦可屬之於標注手續之內。詞律中於句讀叶韻皆為積極之注，（即凡句讀叶韻之字方注，否則不注，）而於平仄獨為消極之注，（即可平可仄者方注，應平應仄者反不注，）將平仄不可移易之字，見之於詞後說明之中，似不若一律標注於詞中者為顯著也。

句讀之分，需注意文意與調式間不能一致之處，為標準之式者，必不容其有此種情形發生也。片段之分，於文意以外，與歇拍、換頭之整齊與否，極有關係，每有一句屬上屬下都可者，必需廣徵博考，以定其是，不可草草。四聲之分，回應留心平與去，而入之作三聲用，或平上入之代用，尤需細勘。注明叶韻一層，於句末之韻外，又需考及句中之韻，及平仄互叶之韻，及似韻而非韻者。凡確係襯字者，可特作小字以別之。凡起拍換頭，與前後闕相同部分之間，可畫橫線以別之。

說明

凡不便標注於詞內字旁者，概於詞之前後說明之，宜簡要而不辭費。馮氏詞律於每調後之說明，多駁難圖譜之處，過於辭費。至於杜氏所校勘者，多可就詞中實行改正；改正以後，則校勘之語可廢矣。大概說明應分別調前調後兩種。調前說明，約有十二項如

下：

- (一) 調名
 - (二) 宮調 宋以前如何；宋如何；宋以後如何；明清曲譜中如何；能詳則詳。
 - (三) 源流 或源自唐教坊曲；或源自法曲、大曲、令、近、引、慢之繁衍如何；南北曲之轉變如何。
 - (四) 名解 毋穿鑿，毋附會，毋蹈虛。毛先舒填詞名解，汪汲詞名集解，與明清各家詞話中之所載，皆宜慎審採錄。
 - (五) 創始者 依成說為易，自行考訂為難，二者宜斟酌行之。
 - (六) 別名 列其名，並明其始自何人，務詳備無遺。
 - (七) 片數
 - (八) 字數
 - (九) 句數 分片說明。
 - (十) 韻數 平仄分別說明。以上四項可以總稱為「調略」。
 - (十一) 別體或變格 說明所別所變之處；扼要數語，不能繁。
 - (十二) 律要 如四聲不能移易之字法，駢散不能隨便之句法，均可擇要述之。
- 至於詞後說明，第一乃所載該調之文字依據何書、何本，及用何本參訂，其次乃關於該調之各種考證，為調前說明所不能備，而研究該調者所不可不知者。

排列

以上自考訂倡和至說明，一共六項，皆所以訂正者也。增補、訂正之外，所餘者排列而已。以前諸譜中，於全書之編制，

諸調之次序，有三種不同：一乃以字數多寡爲序，最爲普遍；二乃按調名之意義與性質分類爲序，如分歌行題（洞仙歌踏莎行等屬之）天文題（鶴冲天杏花天等屬之）時令題（洛陽春畫堂春等屬之）等，惟嘯餘譜一書爲然；三乃照南北曲中宮調，及引子、隻曲、過曲等爲序，惟許謝兩譜爲然。嘯餘之分，舍調而就調名，且多自亂其例之處，最爲無當，詞律已斥之矣。夫以曲樂強合於詞，既已不妥，若用曲樂宮調之序以部勒詞，其不妥更何待言？即以字數多寡爲序之一種，亦復機械的意義，作用俱屬有限，且亦不便檢查也。茲經增訂以後，於以上三種序列，當然不用，最好斷代爲序，已如上文所言矣。

所謂斷代爲序，是排列時第一標準也。若同一代之諸調，則以創始人時代之先後爲序，是第二標準。創始人失考，或其時代失考者，則以所見之書之時代先後爲序，是第三標準。同一調中，正體當前，別體或變格從後，是第四標準。許多別體或變格中，則又按其創始人之時代先後，或所見書籍之時代先後爲序，是第五標準。有此五種標準，全書之編次定矣。

五 舉例

茲就唐調、宋調，各舉一例，略見以上諸說。

采桑子

（創始）始見南唐中主李璟詞。

（調略）雙疊，四十四字，前後各七四四七，四句，三平韻。

（宮調）唐大曲屬大奠角，尊前集注明調，樂府雜調注中呂宮；九宮大成譜屬南

大石調。

（名解）唐教坊大曲中有名采桑者，一名楊下采桑，一作涼下采桑，本調詞名本

此。

（別名）有四：南唐李後主詞名離奴兒，令；馮延巳詞名羅敷歌，宋實錄詞名離

奴兒；陳師道詞名羅敷歌。

（變格）有攤破醜奴兒，列入宋調。至於黃庭堅之名促拍醜奴兒者，夫教譜之名

促拍采桑子者，皆攤破南唐子之誤，及辛棄疾之醜奴兒近，謂元質之離

奴兒慢，均不過與本調之別名有關而已，均與本調無涉也。

亭前春逐紅英盡，舞態徘徊，細雨霏霏，不放

雙眉時暫開，綠窗冷靜芳音斷，香印成灰

可奈情懷欲睡，朦朧入夢來

攤破醜奴兒

唐詞采桑子之變格（按此調應另列入宋詞範圍，茲因舉例之便，始應見之耳）

(創始) 宋趙長卿。

(調略) 就采桑子前後片加助語及和聲之句。雙疊，六十字，前後各七四四九六，五句，四平韻。

(名解) 因宋人稱采桑子為醜奴兒，故得此名。

(別名) 有二：趙氏惜香樂府題作「翦梅」，註云：「或刻攤破醜奴兒。」一翦梅一名，另有本調，此故不用，以免混淆。欽定詞譜名攤破采桑子，蓋改用醜奴兒本名也，宋人實未嘗有之。

(律要) 助語必為「也囉」二字。和聲之句，亦必前後片相同。

樹頭紅葉都飛盡，景物淒涼秀出羣芳又見。
可平 可仄 可平 可平

江梅淺淡粧也囉，真箇是可人香。
可平 可平 可仄 可平

魄應羞死，獨占風光。夢斷高唐，月送疏枝過。
可平 可平 可平 可平

女牆也囉，真箇是可人香。
可平 可平 可平 可平

欽定詞譜云：「楚辭押韻句，或用助語詞，漢賦亦多如此，故此詞第四句當於「也」字點句。坊本或於「妝」字點句，及「也囉」二字相連點句者，皆非。金瓶高平調唐多冷兩結句俱有「也囉」字。南北曲水紅花結句亦有「也」字，「囉」字。又廣韻七歌云：「囉，歌韻也。」此詞兩結「香」字重押，其為歌時之和聲無疑。「按「也囉」乃連聲，若於「也」

字點句，則「囉」二字獨立，恐非歌時情形，故仍將「也囉」二字相連點句。

水調歌頭

(創始) 始見宋蘇軾詞，製於熙寧九年。(民國前八三六年)。

(調略) 兩片，九十五字：前為五五、五十一、六六五、五五、共八句，六韻，四仄，二仄。後為三三三、十一、六六五、五五、共九句，六韻，亦四仄，二仄。前後平韻一貫，而仄韻則各別。

(宮調) 碧鷓鴣志屬中呂。

(名解) 「水調」乃宮調之名。唐時水調有大曲，此就水調大曲之鷓鴣頭變化而得者，故名。

(別名) 有五：去「頭」字，稱水調歌，見張炎詞源；毛滂詞名元會曲；張炎詞名凱歌；姜夔詞名花犯念奴；吳文英詞名江南好。

(律要) 凡五言兩句相連者，上句不叶，其尾三字必「仄平仄」。凡通體叶平韻之句，尾三字必「仄平仄」。仄韻四句，不叶亦可。

(別體) 別有平仄互叶一體。

明月幾時有，把酒問青天。不知天上宮闕，
可仄 仄平 仄平 可平 可平 可仄 可仄

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風歸去，惟恐瓊樓玉宇，
可仄 可平 可仄 可仄 可仄 可仄

高處不勝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間。
可仄 可平 可平 可平 可平 可平

朱閣低綺戶照無眠叶平 不應有恨何事長向可平

別時圓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叶換仄

古難全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叶平 錄東坡樂府

前後十一字之句，或於六字作一讀，或於四字作一讀，無定。前之「關」後之「事」雖有作平者，實宜仄。前之「舞」後之「願」亦宜仄。

王灼碧雞漫志卷四，說水調甚詳。大意謂水調乃宮調之名，非牌調名也；其創始甚古。就水調中作曲最早而可考見者，爲隋帝幸汴河時所製水調歌，幸江都時所製水調河。至唐，水調卽南呂商。明皇將幸蜀，李嶠進水調歌，七言四句。又有五言者，見白居易聽水調詩。又有多適爲大曲者，見陞說。至五代，蜀王衍巡關中，自製水調銀漢曲。至宋，有水調歌，乃中呂調，雖首尾亦各有五言兩句，但決非白氏所聽者也。（據此水調歌頭在宋時確有水調歌三字之稱，並非自張炎始爲簡略也。）王明清玉照新志載曾布於元祐中作水調大曲，有排遍第一至第七，共七遍；而排遍第一之句調，卽水調歌頭之句法云。按漫志所云，足見水調歷史之大略。惟曾布所爲大曲，據玉照新志所載，卽名水調歌。水調者，一種大曲全部之名也；水調歌頭者，因此大曲僅存歌頭之部分而名之也。今曾調有排遍七遍，可見「歌頭」二字，乃指排遍七遍之全部而言，非指排遍第一之一遍而言也。考之本調：起拍三句，與曾調排遍第一首三句合；換頭四句，與曾調排遍第四首四句合；其餘句法，則又散見於各遍中。是蘇詞此調，乃就大曲排遍之七遍內取材，剪裁連綴而成，絕非摘取某一整遍也明矣。（此謂排遍第一之句調卽水調歌頭，尙微有訛誤，不可不辨。）

別體平仄互叶

（創始）始見宋賀鑄詞。

（調略）與正體同。惟正體十一字之句，茲分爲上四下七兩句；又正體不叶之句，除換頭首句外，茲概叶仄，且通體平仄韻一貫。

南國本瀟灑韻 六代浸豪奢叶 臺城遊冶叶 孽箋能賦屬宮娃叶 雲觀登臨清夏叶 碧月留連長夜叶 吟醉送年華叶 回首飛鴛瓦叶 卻羨井中蛙叶 訪烏衣句 成白社叶 不容車叶 舊時王謝叶 堂前雙燕過誰家叶 樓外河橫斗掛叶 淮上潮平霜下叶 橋影落寒沙叶 商女篷窗罅叶 猶唱後庭花叶 錄東山宮聲錄府

以上第一例采桑子，第二例水調歌頭。采桑子有變格，作類列；水調歌頭有別體，作附列。變體自成一調，故類列與原列同式；別體仍是前調，故附列者用較小之字書之。若別體多，可用「別體一」、「別體二」……以標明之——此所以分別主從也。調前之說明，各項有標題，語極簡要。調後之說明，則或爲疏解，或爲考證，皆所以補充調前說明之不足者，故比較詳細。「創始」、「調略」、「宮調」、「名解」、「別名」、「律要」、「別體」、「變格」共八項，大概可以包括一切。惟除創始、調略兩項外，餘皆不必每調全具。譬如宮調一層，既已見於正體，則別體變格方面者，卽毋庸重複再見矣。卽在正體中，宮調亦多失考者，不能每調皆列也。又采桑子前後片全同，故稱雙疊；水調歌頭前後不全同，故稱兩片。此等分別，亦昔書所未及者。調旁作平仄者，示必平必仄也；作「宜平」者，應當如此而原詞未合也——此所以說明與標注也。

大概於唐調祇有吟諷之律可求，雖若攤破醜奴兒之有助語及和聲，

確係有關歌唱，但從事譜錄者對之，不過存其體格之形式已足，其事甚簡。若宋調則吟諷之律與歌唱之律，需兩面俱到矣。且即以古人所以歌唱者，調協於今人之吟諷，練成今人之喉舌，使諧於昔人之管絃，已為自來言詞律者所認為應負之責任。故學者或能考證以修譜，為詞苑之功臣，或僅填詞而用譜，傳前人之絕技，唐調以外，於宋調之律，要尤不可不再三致意也。

六 餘義

通檢

尚有一事，茲需補述者，即經過增訂以後之詞律，既兼有辭典性質，則應便於用者之一切檢查。關於詞調之檢查，有三種不同情形：一由調名而查得該調；二由別名而查得正名，再由正名而查得該調；三由調而查得該調之名，或該調之正體，或近似該調之他調。惟全書編次，既如上述，依照詞調發生之先後為序，則事實上殊不便於上列三種之檢查，此不可不聲明者。因此書前之通檢，實萬不可少。

完全適應上列三種檢查之需要起見，所謂通檢者，必不能祇具某一種方式，務宜諸式兼備，聽憑用書者各從所便，隨意採用也。約略計之，通檢之方式有以下數種：第一，按照調名首字畫數排列；第二，按照調名末字分韻排列；第三，按照最可靠之號碼檢字法及檢名法排列；第四，按照各調正體之通首字數排列；第五，按照各調正體各句字數之數碼排列。以上五種內，第二種校勘詞律已採用；第四種在詞律本來之目次中已用之；第一、第三兩種甚平常。凡由名檢調者，有以上四種之通檢法已足。惟第五種較為特別，由調檢名者惟有此一種可用也。此種排列方法，茲簡稱為「長短句法字數序」，說明其辦法如下：

長短句法字數序

「長短句法字數序」者，乃將詞曲各調，依其長短句各句字數之號碼，排列而成之次序也。原計畫乃合詞調曲調於一個次序之中排列之；詞曲均屬長短句，均有「長短句」之別稱，故用此名，恰可包括也。茲就白香詞譜所選一百調中之四句五句各調，列成一序為例，以便說明。

四 句

長相思	三三七五，
鬪金門	三六六七五
醉太平	四四六五，
清平樂	四五六六，
點絳脣	四七三四五
減字木蘭花	四七四七，
生查子	五五五五，
卜算子	五五七五，
好事近	五六六五
相見歡	六三三六三
昭君怨	六六五三，
刺州亭	六六五六，
鬪佳期	六六七五
西江月	六六七六，
鬪奴兒	七四四七，
鬪郎歸	七五七七五
鬪聖朝	七五七七五
鬪分飛	七六五七，
鬪漁父	七六六五，
鬪畫堂春	七六七四
鬪虞美人	七五五五
鬪破陣瀉沙	七七七三，
鬪鷓鴣天	七三三七七

五 句

搗練子	三三七七七
憶江南	三五七七五
憶秦娥	三七三四四
鵲橋仙	四四六七七
踏莎行	四四七七七
醉落魄	七七七四五
浪淘沙	五四七七四
南歌子	五五七六三
南鄉子	五七七二七
蝶戀花	七四五七七
眼兒嬌	七五四四四
人月圓	七五四四四
醉花陰	七五五四五
醉裏情	七五六三三
虞美人	七五七六三
臨江仙	七六七五五
憶王孫	七七七三七
漁家傲	七七七三七
……	……
……	……

在上列之序中，「長相思三三七五」者，表示長相思詞調乃兩片，

以示此部分乃兩片所公有者。（如謁金門）

前後各四句，其字數號碼為三三七五，「」乃專門表示兩片之完全相同者也。「謁金門^三六六七五」者，表示謁金門詞調乃兩片，前片四句之字數號碼為三六七五，後片四句之字數號碼為六六七五，前後所不同者，僅在後片換頭，換三字句為六字句耳。「清平樂^四五七六六」者，表示清平樂詞調乃兩片，前片四句字數號碼為四五七六，後片則六六六也。因此可以擬定此序之簡單條例如下：

如是將全部詞調曲調排列完備，即成上文所謂第五種之通檢法矣。有此種通檢以後，倘新發現一長短句，而失其調名，且不知其是調是曲，無從查考其詳者，祇須將其通首各句之字數號碼寫下，並試為分為片數，然後就此序中一檢，縱不能得其完全相合者，亦必可以得其近似者，然後一經詳細比勘，則此調是詞是曲，是新異未經著錄之調，亦僅某調之別體而已者，自不難立為斷定矣。

（一）在本序中，各調按照每片之句數分列。凡同句數之調，各自成一系統，不相混雜。有兩片以上者，以第一片句數為準。

如王暉秋澗樂府內有樂府合歡曲一調，雖有合歡曲之名，初不知其是詞是曲也。按其句法，為三三七七七。詞調中如搗練子，赤棗子，桂殿秋，

（二）在同句數之諸調中，按照第一片各句字數號碼之次序排列。所有第二片以下諸片之各句字數號碼，僅附帶著錄而已。

瀟湘神，解紅，句法字數皆如此；曲調中如南呂之採茶歌，正宮之雙鴛鴦，句法字數亦如此。但諸詞調中，除瀟湘神外，其兩個三字句，皆一仄一平，

（三）兩片之調，前後句法全同者，祇著錄一片，而加符號「」，表明一式兩片。

平句叶而仄句不叶；合歡曲則兩句皆平，且皆叶，故知其非。惟有瀟湘神之首二句亦皆平，且皆叶，但又必為疊句；而合歡曲則非疊句，且第三句

（四）兩片之調，前後句法相較，倘祇換頭處一二句不同者，則將前後起拍不同之部分分別著錄，其餘相同之部分祇著錄一次。

平仄復異，故又知其非。既與諸詞調皆不合，然後可以斷定合歡曲並非詞調矣。再試就曲調比較之，則上文舉出之兩個曲調不但句法與之相

合，且首兩句又皆平聲，而皆叶；足見三字兩句之式，在詞調則多一平一仄者，而在曲調則多兩平者，截然不同也。惟第三句句法，探茶歌亦同湘神，與合歡曲不合；所與合歡曲全合者，惟有雙鴛鴦一調耳。且命名之用意，似亦以雙鴛鴦與合歡曲爲較近，故合歡曲即北曲雙鴛鴦之別名，大概可以由此斷定矣。此種推斷，雖不全賴句法字數，但句法字數實第一要節，舍此且無從求得搗練子雙鴛鴦等相似之調，而竭盡互相比較之能事也。

長短句
法之研
究

論此種長短句法字數序之作用，猶不僅在詞譜之中，便於由調求名之一種檢查而已，且可借以作詞曲長短句之研究材料用矣。蓋詞曲句法之長短，在歌唱中固有所謂諧不諧，在吟諷中亦有所謂諧不諧，已如上文所言；詞樂既亡，詞既不能唱，則所謂諧與不諧者，惟有憑口吻間之吟諷以決定之耳。吾人平常讀詞，每覺某調也音節諧和可愛，某調也折屈敖牙，而不易成誦，此中究何以故，亦未嘗不足以研究也。觀於上列序中四十一調，末句爲三字，或五字，或七字，作奇數者，有三十一調之多；其通體皆爲奇數字之句者有十二調，而通體皆

爲偶數字之句者則無一焉。於此可見長短句調之組成，三五七言實較二四六言爲重要；而試將此等用奇數字句法較多之調細讀之，總覺活潑生動，搖曳生姿。又四十一調中，兩片之調共三十八，前後片完全相合者二十三，僅僅換頭者十三，其完全不同者祇兩調而已。又換頭或前後完全不同之十五調中，其前後句數相同者八調，不同者七調；而不同者亦不過後片比前片多出一句而已，無多出兩句以上者。凡此諧與不諧之標準，各種長短組織情形之統計，僅僅就上列四十一調所見，隨便認定，自靠不住；若將全部詞曲調如此排列成序以後，細爲觀察，研究於調曲間句法長短之不同點何在，唐宋詞調間句法長短之不同點何在，吟諷或歌唱之諧與不諧，其句法長短之不同點又何在，種種問題，必不難得圓滿之答案矣。因知此種序列，與詞學曲學音譜牌調之研究上，極有關係，極有供獻，斷非無聊之舉動矣。但其序列既以字句多寡爲根據者，則其事分明爲譜錄家之副業，編纂統計，譜錄家固責無旁貸者。故茲於商榷增訂詞律之餘，特爲附陳其說，幸研究詞學者加以考慮也。





曆法革命論

T. P.

——打破週曆建設新曆法——

上 緒論

世界現行曆法之不便，這是毋須論討的事實。凡事既成不便，則須改革，這種改革，謂之「革命」。

曆法改革這個問題，本在我腦子中醞釀了許久；只爲課事煩忙，未把牠加以精密的研究與解決。近閱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一號附錄有高夢旦先生採用週曆草案一文，不禁大爲欣喜，且引起我重新研究的興趣。但細讀高先生文後，覺得高先生的週曆，仍有許多不妥善之處，甚之比現行陽曆，還有更不便當的地方。比如高先生分一年爲十三月，上半年自一月一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下半年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二十八日止；又四季第一季自一月一日至四月七日，第二季自四月八日至七月十四日，第三季自七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季自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這不但形式上分割不整齊，對於「季」與「月」與「週」也全不涵合。把一些整個的月份，割裂得簡

直不成片段。若照高先生這種辦法，則「季」與「月」率性不要，到還好些。高先生的錯處，在只着眼到「週」，其他一切，都未顧到。不知把「季」與「月」等，都勉強遷就於「週」，比較現行陽曆把「週」與「月」「季」等分離；還不便當些，缺點更多些。我們必要使「季」「月」「週」等完全分配恰好；分之自成節段，合之自成整個；分不離合，合不離分；合適當而且精密，始能謂之完善。因此，我不得不趁此機會把我研究所得的意見寫出，以供採擇；特草此曆法革命論。

我們既覺得現行曆法之不便，起而改革；首先便要建設一個新的更便的曆法，爲之代替。否則不但舊曆法不能改革，即能改革，也是換湯不換藥，徒然多此一舉。這是我們第一要顧到的地方。但「更便的曆法」究以何者爲標準呢？這也要首先明白表出，才能得一般輿情的贊同。我所謂「更便的曆法」其標準如下：

一、合於天理

二、便於人事

主要

三、易於使用

附件

四、適於習慣

何謂合於天理？就是曆法要與天文地理，恰相符合。比如：地球繞太陽公轉一週，經時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成爲一年；我們便不能多加一日，也不能減少一日；才能與天理符合。但如中國舊曆法，有時三百五十餘日爲一年（平年），有時三百八十餘日爲一年（閏年）；又如現行回曆，每年都是三百五十四日，以致年數相差甚遠；這都是不合天理。何謂便於人事？就是應用曆法，要使人能處處感得便利。比如，一年有四季，然後春來知耕種，秋來知收藏。以及積日成月，積月成年；有年，有月，有日；然後時無論遠近，事無論大小，都能標記考按，絲毫不爽。曆法能如此符合，才爲便於人事。

以上兩件，是爲主要。

既合於天理，便於人事；還要能易於使用。所謂易於使用，就是季節月日之分劃標誌與記憶推算等，都要極其簡便。比如：一年十二月，分爲四季，一季三月，這都極易分劃標誌與記憶推算。然如高先生的週曆分一年爲十三月，第一季從一月一日到四月七日，第二季從四月八日到七月十四日等，這就太不簡便了。

至於習慣，善者存，不善者改；本爲適合之必要，何可列爲曆法之條件？是則不然。此所謂適於習慣，不過是使一般人覺得「合用」而已，非把曆法遷就於習慣也。如果曆法果善，斷沒有不能與習慣適合（指可適

合的而言）；反之，如果完全不能與習慣適合，敢斷定不是好曆法。這兩條，也是不可不顧及的附件。

現在，即本諸上列標準，以建設新曆法。

中 本論

一 綱要

新曆法以年爲本位，以日爲單位。每年十二月，分爲四季。每月三十日，分爲三旬。每季終置「季節」一日，年終置「除日」一日，均不計入月內。合計常年三百六十五日。閏年再於「除日」前加一「閏日」，計三百六十六日。閏法按天文推算，每四年一閏。以春分（即現行陽曆三月二十一日）爲歲首。

茲先列一簡單綱要表，然後再分析說明：

(A) 新曆法綱要表

年	日	旬	月	季	季節	除日	閏日
常年	三六五	三六	二三	四	四	一	無
閏年	三六六	三六	二三	四	四	一	一

二 季節

新曆法每年十二月，分爲四季，每季三月。即：一月、二月、三月，爲第一季，叫作「春季」；四月、五月、六月，爲第二季，叫作「夏季」；七月、八月、九月，

爲第三季，叫作「秋季」。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爲第四季，叫作「冬季」。春季終，置「春節」一日。夏季終，置「夏節」一日。秋季終，置「秋節」一日。冬季終，置「冬節」一日。合春夏二季爲上半年，合秋冬二季爲下半年。

茲亦先列一簡表，再略爲論說：

(B) 新曆法季節表

節	年		分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四	季	春	季	夏	季	秋	季	冬	季	節	日	春	節	日	夏	節	日	秋	節	日	冬	節	日			
節	月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日	春	節	日	夏	節	日	秋	節	日	冬	節	日

這樣分季法，看似與中國舊曆四季，及西曆（即現行陽曆，以下做此）之分 Spring, Summer, Autumn, Winter 完全一致，其實大不相同。中國舊曆之四季，月日無定數，閏年必有一季多加一月，而節氣與天時，亦不甚相合。西曆以三月 (March) 四月 (April) 五月 (May) 爲 Spring，以十二月 (December) 一月 (January) 二月 (February) 爲 Winter。季首非歲首，一季介前後兩年，尤不合理之至。至於高夢旦先生的週曆分季法，季與月鉤連不清，每季都是上月扯下，月分之則不成月，合之則不成季，更是既不成文，又不合理，尤說不到方便。

新曆法以春分爲歲首，自首至尾分爲四季，一年之首月，即首季之首

月，每季均爲三月九十日。分之爲月，合之爲季，即不須分合，季月亦顯然相符。分割明晰，條理井然；既合天時，復便人事。惟新曆法所特別不同者，就是每季終置一「季節日」，不計入月內，或引人置議（？）其實，這「季節日」便是新曆法特有的優點。按各種新擬曆法，每年均有餘日，不計入月內或週內；則一季終置一節日不計入月內，自無不合。且各種新擬曆法，其所以不能較現行曆法有大大長處，就是倡議者都無善法以處置這「餘日」。新曆法於各季終特置一「節日」，所以特別優長。我們計日，本至一月爲止。如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中國舊曆大月只有三十日，再沒有三十一日；現行西曆大月亦只計至第三十一日 (Thirty-first day)，再沒有計至第三十二日 (Thirty-second day)。則「季節日」不計入月內，更不成爲問題。且現行曆法，每月日數，或加或減，或多或少，毫不一律。較之新曆法各季終均有一「節日」之秩然有序，誰善誰不善，更不待辯。

至於「季節」，中國本有「春節」，「夏節」，「秋節」，「冬節」，且有「二十四節」等。不過不另外置日，而前後年中，時間亦不一定。這正是中國舊曆法的短處。新曆法每季「節日」，都另置一日於季終，年年有定日，節節有定時。這正是新曆法的長處。

再者，我們所以要分季設節，一固是因爲天時氣候轉變；一便是因爲我們常年平淡地過日子，也覺得太無趣味。我們於每季終，有一特別「季節日」，於是日也，美酒佳餚，酣歌醉舞，藉此快樂快樂，正可以把我

們的枯燥無趣的生活，點綴節奏，增加幾許意味！

三月份

新曆法每月三十日，分爲三旬（或叫週亦可）每旬十日。即：上旬，從一日至十日；中旬，從十一日至二十日；下旬，從二十一日至三十日。每旬以第十日爲休息日，即逢十日休息。以第三第六第九三日爲半作日，上午工作，下午休息；即逢三六九半作。其餘都爲工作日。

茲亦先列一簡表，再略爲論說：

(C) 新曆法月份表

月旬	日						
	上旬	中旬	下旬	全作	半作	全作	半作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三	三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四	四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五	五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六	六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七	七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八	八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九	九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十八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這種月份法，每月都是一樣。其特別不同之點，就是改現行七日之週，爲十日之旬。此點，恐亦難免引人置議。其實，這更是新曆法的特別優長，毫無容議之處。

我們中國原來是分十日爲一句，如尙書「七旬有苗格」七旬即七十日。後通分一月爲上中下三旬，恰如新曆法。又有分月爲上中下三

「浣」者，亦與旬同。惟中國舊曆法，因月之日數不齊，故所謂「浣」所謂「旬」之日數，也不能一致。較之新曆法月有定旬，旬有定日，自然差得多。

西曆定七日爲一週 (Week, 又叫星期, 又叫禮拜) 其來歷出自舊約書 (Old Testament) 創世紀 (Genesis) 略謂上帝 (God) 在六日內造成天地萬物，第七日休息，是爲一週。這種神話傳說，實在鄙陋得可笑！Genesis 即在歐洲，亦早已成爲廢棄的骨董；但 Week 的殘骸，却跟着基督教還殘存到現在。這種骨董殘骸，自無依據之必要。我國易經上雖也有「七日來復」之說，他意義不同，且並未以此定爲一週。可是高夢旦先生的週曆，偏要不顧一切，來勉強遷就這個殘骸骨董 (週) 實在無甚意謂，且難合道理。高先生說：「客止溫斯氏主張以耶穌誕日爲無日，或稱世界安息日……不免有宗教臭味……」若高先生這種週曆，豈不是更不免「有宗教臭味」！高先生又說瑞士萬國改曆會所擇之第一類爲「與陽曆相差無幾，其改革不徹底。」則新曆法進一步把週也改了，自然是更爲徹底了！

若把「七日一週」與「十日一句」來比較便利，更是相差遠甚。現行之七日一週，簡直是曆法上一個贅疣；與日月年季，都不能相配合；一週常爲兩月兩季兩年，分割標誌，記憶推算均極不便當。我們常常記得週，而不記得日；記得日，却又不記得週。因此說話記事，都要增加許多無謂的麻煩，浪費許多有用的思力。比如有人問：「今日何日？」我們幾無

從回答，不知是指一週之日，還是指一月之日。一定要說：『今天星期幾？』

或『今天是某幾日？』然後才得明白。所以在英文裏面，若要問今日星期幾，必說：“What day is to-day?”而回答也一定要說：“To-day is

Monday.”若要問是某月之第幾日，一定要說：“What day of the

month is this?”而回答也一定要說：“This day is the Nineteenth.”

這樣一來，害得我們初學英文時，許久也弄不清楚。又因週之日次與月

之日次，了無一定，不相配合，於是我們每日必須記一個『星期幾』，又

要記一個『某月某日』，才不致於弄錯。我們在學校時，每問『星期幾？』

大家都知道。若問『何月日？』往往許多人不能有爽然的回答，一定要

找日曆。而在日曆上，則又必須要加上許多累贅。就如高夢旦先生的週

曆月分四週；每月「週日」都在七日，十四日，二十一日，二十八日等；仍

是「與陽曆相差無幾」並不覺得有何便當。若新曆法每月三十日，分

為上中下三旬，每旬十日；則這贅疣，都一掃而空。而日，旬，季，年，配合之

整齊一致，與分割，標誌，記憶，推算，之易便，更不待言說。隨拈某月某日，即

知是某季某旬某日；半點不費思索，絲毫不須麻煩。一舉三反，聞一知數。

在無形中節省我們的時間精力，不知多少。我們切不要輕輕看過，以為

這是小事小便；實是最大的事，最大的便利。試計：我們只要一日的節省

一點時間精力，合一生則為量不小。若再推而及之，一人一日節省一點

精力，合全人數則更不可以數量計。若以此節省之時間精力，去作其他

事業，其為利人羣又當何如？所以新曆法一行，不但我們日常得着許多

方便，同時且為人類造了一個莫大的幸福！

至於新曆法對於工作日與休息之配置，以每旬第十日為休息日，第

三、六、九、三日為半工作日，餘均為工作日，亦特具優長之點。我國古時本有

「十日一休沐」其法甚善，不知後來如何失去了。若或有以為每十日

為一旬，未免太長（？）則每旬已暗分三小節，實不為長。若或又有以

為每旬三、六、九、均為半工作日——即上午工作，下午休息，休息未免太多

（？）則現行一週習慣，每星期日（Sunday）為休息日，每星期六

（Saturday）亦均不工作。（西人都是如此。）試對比計算：照現行一

週習慣，每月約四週有半，共休息六日餘。新曆法每月三旬，共休息七天

半。每月相差只一天，並不為多。並且現行習慣，我們都覺得休息時間實

在太少，工作時間實在太多，正好藉此略事改良。若將來科學發達，社會

改善，工作時間更要大減特減，休息時間更要大加特加。依理想社會，每

日至多工作四小時。

然而按之實際，則現行一週習慣，在我們中國，只有各都會工廠及各

學校各機關使用；此外內地城鎮市鄉，均未實行。但有一點，却是意外；就

是各鄉鎮多規定以「一、四、七」或「二、五、八」或「三、六、九」為市集

日，沒有以「十」為市集日隱隱若以「十」為公共休息日，這或者便是

「十日一休沐」的遺風（？）是則若用新曆法每十日休息，則雖中國內

地鄉鎮亦極易通行；可以依次及於每三、六、九、工作半日。若就各學校各

機關各工廠而言，則每旬暗分三節，以三、六、九、休息半日，更為必要。現各

學校各機關各工廠均有種種集會，或在工作時間內舉行，或在工作時間外舉行。若在工作時間外舉行，則實在太疲勞；若在工作時間內舉行，則工作時間亦為不工作時間。新曆法有三、六、九、各半日休息，則舉行集會等等，再好沒有。且如此分配，工作休息，均極平均，毋過毋不及，不勞亦不逸，恰好成一個自然而又極有規律的節奏！

至於旬日之定名，即叫「旬一，旬二，旬三……旬十」為妥。即不另加別名，只舉每月日次數字，亦即名實兼含。若要「掉花鎗」，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或「天，地，日，月，火，水，木，金，土，人」均恰可配用。或再分別上中下三句為「初一，初二，初三……初旬」；「望一，望二，望三……望旬」；「念一，念二，念三……念旬」，亦無不可。現行週法，以「日，月，火，水，木，金，土」名日，亦不過是借七曜之名，別無意謂。但這些，我總以為是多事，有不如無。然而有人愛「掉花鎗」如「攝提貞於孟陬兮」（楚詞）亦只得聽其自便，實無可如何也者！

這節和上節，關於四「季節日」與分「三旬」的話，說得多一點。因為新曆法的特異處，與特長處，就在這兩點上，不得不論說明白。且現行曆法之大癥結，就在「七日一週」此癥結若不攻破，則曆法很難改革。一般倡議改革曆法者，如赫德華，高夢旦，客止溫斯，以及萬國改曆會等，倡議了這樣久，都無多大影響；這並不是全由曆法難改，實因他們沒有勇氣，沒有方法（或者沒有想到）把這個癥結打破。新曆法首先就要打破這個癥結，故更不得不多說幾句。

四 除日閏日

新曆法於每年終，特置一「除日」。這「除日」又可叫「歲除」，又可叫「年節日」。我國習俗，本以每年末日為「除日」。蓋除者，易也；即「除舊更新」與「新舊交易」之謂，其意義極好。惟舊曆法亦以之與「季節」一樣，不另置一日，是其短處。新曆法特另置「除日」一日，以與「季節日」配合，更巧當不過。如果「造化」不多給此一日（即地球繞太陽公轉一週，或只三百六十四日），反覺得不好。就是「造化」若只給我們三百六十日，恰配十二月，也反沒有這樣有意義。所以我們切不可以這幾日為難於處置的多餘，我們正要以這幾日為配合「季節」「除日」的必需。

至於「閏日」，是無論何種曆法都不能免除的，也可以借牠作年與年間的一個點綴。惟現行陽曆，每四年加一閏日於二月之內，實不妥當。中國舊曆法，三年一閏，五年再閏，每閏一月，更為不便。若高夢旦先生的週曆把閏日除日，都混作「歲餘」，也是不合道理。此外如客止溫斯的什麼「無日」，「世界安息日」，更簡直不通。新曆法每四年置一「閏日」於「除日」之前，比較既為合理，又復便當。

五 歲首紀元

新曆法以春分為「歲首」，即現行陽曆三月二十一日。此點，却表同情於高夢旦先生的週曆。其理由，高先生已略為說明。茲先將高先生的原文摘錄於下，再把高先生所未說到的地方，補說幾句。高先生說：

「現行陽曆，以冬至後十日為歲首，實受耶穌誕日之影響，其無意義自不待言。提倡改曆者，有以冬至日為歲首之議，冬至日為日夜長短區分之界，以為歲首，理論上自屬正當。但是北半球已近嚴寒，南半球已近酷暑；其近北極地帶，大抵塞門墮戶，營室內之生活；以此為歲首，於人情亦不甚便。本案以春分為歲首，除近兩極地帶外，無論何地，均為溫和之時，以為改歲，頗有許多之便利。或謂我國本以立春為歲首，於農事之收穫，較為適當，不宜更張；實則曆法為世界而設，不能限於一國，即以我國言之，南北相距三十六度，寒暖不同，農事之相差，不僅以一月計；且曆年之設，猶如符號，便於記憶，便於言說而已，至於事實上年度，則因事因地各取其便，如學校年度，會計年度，不依曆年，即其先例也。」（見東方雜誌附錄高夢旦採用週曆草案）

其實，改變歲首，亦毫不成為問題。我國自有曆法以來，已經改過不知多少改。如夏建子，商建丑，周建寅，這是較著的史實。即世界各國，亦無如此。韋爾斯世界史綱上說：「最初紀時之法，則為月與人之世代……考大水災以前主教之時代，用月以代年……」（見商務譯本）安可以改變中國歲首，而成為問題。至高先生說：「學校年度，會計年度，不依曆年。」我以為這也是我們中國人守舊的惡習，拘於舊年習慣；以致現在中國，成為二重曆法；更非改革不可。新曆法一實施，一切年度月度，都應按照新曆法；萬不可於曆法之外，更有何種年度。

曆法既改，則「紀元」自然亦須同改。新曆法實行以後，即為「新世

紀」(New Century, 簡作 N. C.) 稱新曆法以前之時代，則為「舊世紀」(Old Century, 簡作 O. C.) 每世紀，仍作百年。即以新曆法實施之年，為「新元元年」；記法用簡單數字為「I. N. C.」紀舊世紀之年，則為「新元前某年」；簡單數字為「一某年 B. N. C.」

現行西曆以耶穌誕生為紀元，又錯在耶穌誕生數年之後，實曆法上之一大醜。有此則例，於是佛教徒則以釋迦誕生之年為紀元；我們中國許多老先生，則以孔子誕生之年為紀元；且有現在一般新奇的學者，則以「Erasmo」為紀元。（我也曾經是一個。）這簡直是鬧笑話，尤非快快改正不可。

六 總括

上數節已把新曆法，分析精密，論說詳明。茲再總括列一簡表，則更一目了然，示諸指掌了。

(D) 新曆法總括表

一年	上	四季	二十
	半	春	月一
年	下	季	二
	半	夏	月三
年	下	季	四
	半	秋	月五
年	下	季	六
	半	冬	月七
年	下	季	八
	半	冬	月九
年	下	季	十
	半	冬	月十一
年	下	季	二十
	半	冬	月二十

日除	月			旬上	旬中	旬下	旬作息
	個	一	每				
每年一日	十	三	三	一	四	七	十一
每四年加一閏日	十	三	三	二	五	八	十二
數日	二十	三十	三十	三	六	九	十三
閏年三六六	常年三六五	常年三六五	常年三六五	三	六	九	十三
				息	半	作	息

七 補記

上文草就，從頭檢閱一遍；覺得關於「閏日」一點，尚不能十分愜意。因復省思，又得一更好辦法。惟行文既改動頗難，特補記於此：

現行陽曆，把閏日加在閏年的二月內，固屬極不合理；新曆法把閏日仍加在年內，留一「閏年」之名，還是不十分妥當。最好是把閏日置於每四年之前後年間，不置於任何年內；把「閏年」這個名詞取消。因為閏日本屬四年之閏日，（即每合四年多餘的四分之一日的時間成一日）非屬一年之閏日。且既稱「閏日」，何得又稱「閏年」？閏只有一日，更何可以年名。年日相差，如此其遠。於事於理，實不甚合。若把「閏年」這名詞取消，「閏日」即叫「閏日」，把牠置於每四年之前後年與年之間，自然比較更為得當。並且每四年間一閏日，把年也分成一個自然的節段，隱隱與四季輝映，更是特別加上一層意義。我們若利用這

個自然的節段於人事，（如現在種種分年分期）尤得着許多方法與趣味。把筆抒思至此，因不禁又嘆「造化」之巧妙！

下 結論

中篇本論既畢，現在把新曆法來與上篇所立標準對照一下，看究竟適合與否？

1. 新曆法立年紀日，分季定時；與天文數理，寒暑節候，無不巧合；此「合於天理」一也。
2. 新曆法積日成月，積月成年；分年為季，分月為旬；均條理明晰，絲毫爽；此「便於人事」二也。
3. 新曆法年有定季，季有定月，月有定旬，旬有定日；分割標誌，記憶推算，均極簡易；此既「便於人事」而又「易於使用」三也。
4. 新曆法分別作息，季有季節日，年有年節日；分割而成自然節奏，整個而含自然片段；此尤不但「適於習慣」且特別增加許多意味四也。

或者說：新曆法所謂「適於習慣」多近於中國方面；且對於中外各種大紀念日和大節日如「聖誕日」「中秋節」「端陽節」……等，都不好安放。

我說：否，否！新曆法所舉「適於習慣」如四季節日，年節日；無論何國，均可適合，且必須適合惟「十日一旬」與中國舊習慣略同，與西人

現行「七日一週」習慣，頗爲衝突。然這是因爲現行「七日一週」習慣，大不合理，新曆法必須把牠改革，毋可如何。而「十日一旬」略與中國舊習相同，也是湊巧，並非遷就中國習慣。至於什麼大紀念日，如西人之耶穌聖誕節，中國之孔子聖誕日……等，都是過去的偶像，現在實無存在之必要。因爲各種紀念日，也都帶有時代性；現代有現代之紀念日，將來且有將來的紀念日。比如我們中國，現代則孫中山先生紀念日，七十二烈士紀念日；俄國現在則有列寧紀念日，法國現在則有「大革命」紀念日……等。不然，若把古來的紀念日，都保存起來，則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恐日日都是紀念日。且將來偉人大事，繼踵而起，則更無日而爲之紀念。至於大節日，新曆法之季節與年節，此爲全世界公共不可少之節日。此外，各國自可按照各國習俗，爲之增省。如印度每月之「新月」(New moon)「滿月」(Full moon)都爲休息佳日。若我國之「端陽」現通謂之「夏節」，自宜以之與「夏節日」相合。至其來歷，湖南則謂爲屈原之節日，江浙則謂爲伍員之節日，(實爲屈原沈江之紀念日)亦不必依據。或者愛熱鬧，卽於新曆法之五月五日，做一日「龍舟競渡」也未嘗不可；橫直舊曆五月五日，將來必須在曆法消除；卽在舊曆之五月五日，也不是年年一致，卽年年一致，亦無甚意義。若「中秋節」本卽「秋節」，自亦宜以之與「秋節日」相合。若要賞月，卽如印度之「滿月」均可。除此以外，一切牛鬼蛇神的節日，如西人之「升天節」，「禁食節」，印度 Bengali 之「Puja」，馬來人之「大日子」

(Big day) 中國之「財神日」，「土地日」等等，都要一概掃除。

或者又說：改革曆法，何必謂之「革命」？恐使人見之，反生疑懼。

我說：「革命」本一極平常的名詞。毋如一般淺人，或好奇立異，假冒革命以爲美；或少見多怪，望見革命便駭怕。我固不望見革命便駭怕，更不假冒革命以爲美；惟其因一般人見革命駭怕，冒革命爲美；故特要把革命用得平凡化。觀本文起頭便說：「凡事既成不便，則須改革；這種改革謂之革命。」立意自見。然而凡事要澈底改革，總不是十分容易。曷况改革曆法，是全世界一件大事；而新曆法又要打破各國許多惡習慣，自更少不了一些礙難。試看俄國，算是號稱革命的新國家，就在日曆上，猶載着耶穌的「聖誕日」，更可想而知。且舊曆改革，新曆法實行；將來世界大同，卽於此開其端倪，立其基礎，又安可不謂之「革命」？又安可不謂之「革命」？

高夢旦先生希望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春分日實行週曆，我恐事實上萬難達到。新曆法則暫以兩年爲期，希望大家先加一番詳密的研究，與大力地鼓吹；或可於民國二十年，卽西曆一九三一年，開始「新紀元」。但如果我們的革命的國民政府，能早日實行，以爲天下倡，自然是不勝盼禱之至！

朋友！有同情於「曆法革命」者乎？有同情於新曆法者乎？望大家共同努力，來擎起這「曆法革命」的大旗，以爲將來「世界大同」的標幟！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於印度國察大學。



君肝經有病時
請記憶以羅菓子鹽
每日清晨飲以羅菓子鹽一杯為
治肝病第一良法穩當爽適見効神速
日日飲之可使體內積集之污濁排洩
無餘於是
身體強健
精神充足
是故以
羅菓子
鹽實為
健康之要
素



各大藥房及京
貨鋪均有出售

經售代表

上海福州路五號 怡德洋行

英國倫敦 以羅有限公司

獨家製造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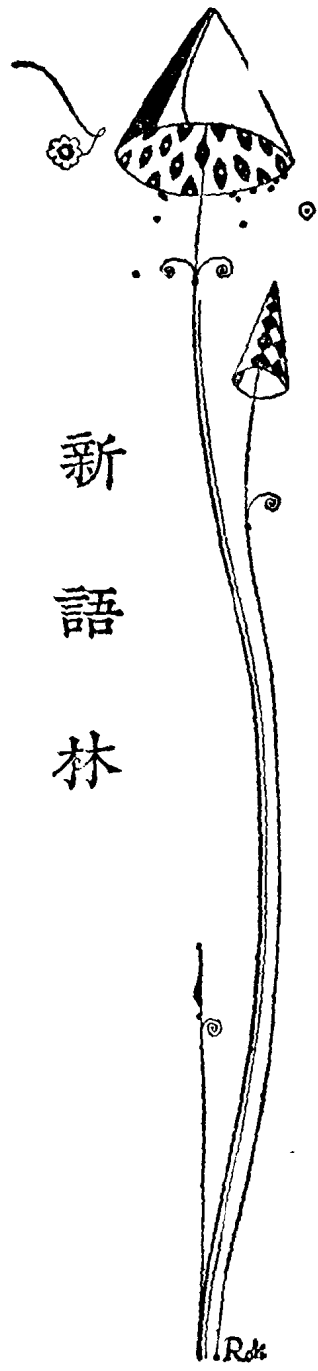
以羅菓子之名及貼均為羅子之稱其頭為羅有限公司註冊之標

General Sales Agents: Harold F. Ritchie & Co., Inc.

東方(5)(1)編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新語林

西藏兩大佛書流入美國國會

圖書館

哲生

近來美國人對東方——特別是中國——

文化的研究，展進極快，最近安得恩氏探險蒙

古，於古生物的遺迹，發現頗多；他所發掘的器

物，已一部分運美，一部分留華。一時很引起國

人的注意。又紐約博物院尼古拉司路立區教

授，於一九二四年組織西藏科學探險隊，經年

險阻，於今年亦回本國，獲得有關中亞細亞之

種種事物及佛教紀錄甚多。以美國人的資力

興趣所趨，將來必有極大的成就，而與法國的

支那學者齊驅。中國古文明的整理與發現，只

好讓外國人去努力，這在我們雖可以拿缺乏

資力時間為藉口之辭，但不努力之譏，總已難

為解嘲的了。

看到紐約太晤士報載：最近美國國會，得到

兩部佛教的書籍，全數計三百七十七冊。據說全

美國僅有兩人，能讀此項書籍。這兩部大書之

能達到美國頗不是容易的事。牠們經過了一

萬二千英里的長途，中間幾為匪盜所劫，又受

中國革命的影響，而運輸遲滯。牠們從西藏的

刺麻寺啓運，凡經了三年的長時間，而達美國

國會。

該書每冊計厚三英寸，長二十六英寸，寬七

英寸。書頁不加釘集，僅以繩略加細縛而已。運

輸中為保護計，則以兩片薄木，夾持散頁。

這兩部書，一名 Kanjur，一名 Tanjur。代

表美國國會向西藏刺麻院談判成交的，是美

國國家地質學會代表洛克博士 (Dr. Joseph

F. Rock)。成交的時期，是一九二五年的春間。

書以小木箱裝置，每箱裝五冊或六冊。這些小

木箱，由大隊的驢子負着，登山越嶺而來。每驢

背負兩箱。

該項書冊的運輸，自西藏到上海凡為時十

八個月。因為中國內地戰亂，不能取道長江上

游順流而下，乃取道中國北部而達西安。但剛

達西安時劉鎮華方來攻城，圍城凡六個月。該

保管。土匪誤認小箱中裝有重寶，致郵政局長爲所戕害，自此一劫以後，始得平順到達上海。書係梵文所寫，以木刻字印成。每冊第一面繪一佛像，以爲裝飾。

美國國會圖書館的東方部長亨美爾氏 (Arthur W. Hummel) 非常珍視這兩部大書，以爲牠們是亞細亞書籍大藏中的特殊價值的增益。現在美國國會圖書館東方部的藏書，計已達一〇〇〇〇〇卷。他以爲關於印度本土的寫作，有許多已經失掉，不能在印度本土搜求。要想尋覓，只有西藏中國還有存留的本子。西藏的手抄本較中國的抄本更近於原文，把西藏本和中國本二者對比看來，可求得原文未盡的意義，而於神祕的東方文化之研究給與不少的線索。

美國國會圖書館的東方部長亨美爾是經

阿爾佛萊特諾貝爾

阿爾佛萊特諾貝爾，這位瑞典的名人，他的出名，不但因爲他是炸藥的發明家，而且因爲

過十五年的旅居東方以後，回到圖書館任事的。他說：西方人關於東方文化的研究，雖有許多中國文字的著作，但至今還是一篇未展開的祕書。不過這一方面的興趣，繼長增高，實在是很快的。他深慨東方文明較希臘文明羅馬文明巴比倫文明都要古遠，都長久被人忽視。美國對於東方的研究遠遜於歐洲的國家，不過近來激增的興趣，也可從種種事實上看出來的：如最近大學中中文講座的設置，美國哈佛大學與中國燕京大學以二、五〇〇〇〇〇之鉅金，設立中國文化研究院等都是。美國國會圖書館因此需要，乃決定計劃欲於未來數年間，搜集關於東方的書籍，其數量約爲現在該館所有東方籍之一倍。該館現在所有的書籍計已包有中國，西藏，滿洲，蒙古，東印度，波斯，日本，暹羅，安南等處了。

哲 生

他是世界著名，年年舉行的五種獎金的主贈人。說到他的爲人，卻也很奇怪。他是炸藥的發

明家，但他要促進世界和平。他自承是一個無神主義者，但他做了很好的慈善事業。他是個寂居遁世之人，但很愛朋友。他曾浪游世界，卻戀戀於斯堪狄那維亞。他是個科學家，卻很愛詩歌小說，能以英文寫詩句，以瑞典文寫小說劇曲。他不信仰任何宗教，但很施舍點錢給教會。他是個書獃子，卻弄到很大的一份產業。他獨身終生，而於婦女無反感。他是個悲觀家，但能信仰未來。他是這樣一個不論理的人物。諾氏的獎金，有幾種屬於博愛慈善的性質，利益自然能普及於人類。有幾種是促進學問的，則科學家得此足以繼續其專心之研究，其有功於科學界正不爲少。

從族姓上來溯諾貝爾氏一家，則他們原是純粹的瑞典人。諾貝爾一家最早的代表，是十七世紀一個鄉間的法官，姓諾貝爾 (Nobels)。名彼得 (Peter)。他少時學於烏潑沙拉大學 (University of Upsala)，娶名教授羅特貝克之女名維黛拉羅特貝克 (Vendela Rudbeck) 的爲妻。羅特以博學聞，有兩脚書筒之

目。

彼得之孫，是一個瑞典北部的醫生。他把諾貝爾一字，縮寫爲諾貝爾，於是遂行改名。他於一八〇一年，生了一個兒子，名伊曼奴兒，這孩子就是阿爾佛萊特，諾貝爾的父親。伊曼奴兒的天性，特別近於機械學與科學，但這些東西，在當時不能見重於人。只有神學與醫學，爲一般人所崇拜。所以他不進學校，卻向海上去旅行。他回來時，乃開始研究建築學。在二十六歲時，他在瑞京斯篤克霍姆一個專門學校，任機械構造的教師。因此，他乃得任其天才所近，冥心於機械結構，與種種計畫。他發明品中之一，有白潛水炸彈的，極爲俄國當局所注意。伊曼奴兒就受俄國之聘，率其家屬，赴聖彼得堡。他得了俄國充分的金銀之資助，繼續他的試驗。在那裏，有一所特別替他建造的工廠。伊曼奴兒於研究潛水炸藥之外，更製就速燃的火鎗。此器於克里米之戰，大有助於俄國。

當時同伊曼奴兒連合研究的，有他的四個兒子，亞爾佛萊特，是第三個兒子。當伊曼奴兒

一家從聖彼得堡回瑞典的時候，伊曼奴兒的

第二個兒子，路特活格，留在俄廠工作。伊曼奴兒自己則在瑞京試驗強力炸藥。他第一個用 nitroglycerine。有一次試驗中，藥品炸發，他的最小的兒子愛爾死在裏邊，伊曼奴兒自己也受了重傷。經此一禍，以及各地的同樣不幸事件，有許多國家，乃立法禁用 nitroglycerine。伊曼奴兒既不能在陸地上試驗，乃泛舟于瑞京郊外的馬拉陵湖，繼續試驗，很見成功。

阿爾佛萊特的全名，是阿爾佛萊特·彭哈特·諾貝爾 (Alfred Bernhard Nobel)，一八三三年，生於瑞京。其時伊曼奴兒還沒有赴俄。他受正式學校教育，非常之少。但因同他的父親和兄弟們的接觸，加以自己閱讀研究和旅行，他竟能精通數國語言文字。當十七歲時，他的父親命他赴紐約訪問歐立克生將軍 (Captain John Ericsson)，參觀他的種種發明。

少年的阿爾佛萊特，天才所近，並不在機械方面，卻宜於繼續他父親的工作，於炸藥的試

驗上下工夫。他把 Nitroglycerin 與各種吸收體，(如木屑和浸滲性的矽酸鹽等) 混合起來，因此容易試驗。一八六三年時，終於以所成就的 Dynamite 問世。

他的發明品的應用，不消說是很廣的。即舉聖戈特隆道 (St. Gothard Tunnel) 的成就一項而論，因爲用了 Dynamite，竟少用了五百萬的金洋，省卻了數年的工作。後來他又發明無烟火藥，也是一種有極大的破壞力的東西。他曾得到五十八個專利證，他的大部分財產，便從此而來。此外他又投資於高加索的巴古石油田，所獲也不亞於專利之所得。他的兄弟，洛勃脫與路特活格，曾從俄國政府得到油田讓與權，他們本了發明的天才，於石油的提煉，運輸，精製，種種問題，都有所解決。由此獲得不少的資財。據說舊俄政府的收入，竟有六分之一，是諾貝爾一家經營事業的供獻。可惜俄國十月革命以後，他們的產業，都充了公了。

一八七三，阿爾佛萊特寓居於巴黎，並建築

住宅在那裏，他獨個人住着，僅有幾個僕役侍候起居。他不用代筆的秘書，一切通函記賬等事，都親手來做。

他住在俄國的時候，似乎很有點吸受急進的政治學說。在他的通信中，常常看到批評君主政制，與共和政制的言論。據他傳記者說，他的政治見解，似乎接近共產主義，但有些人，則以為接近法西斯主義。這是見仁見智，各有解釋。好在諾氏已寂居地下，無從責詢，而諾氏在時，列寧之徒黨與學說兩未成熟。慕沙里尼，恐也不會夢想到有今日這樣得勢的棒喝團呢。

他年青的時候，似乎很受到錫萊的影響。錫萊在他的政治論文中，是最反對正教的。阿爾佛萊特幼年已讀錫萊的詩，所以對於這位詩人的人間哲學，自然很易接受。錫萊的崇高的理想主義，錫萊的對人類的熱愛，錫萊的和平主義，錫萊的政治的急進主義，錫萊的無神主義，凡此種種，阿爾佛萊特都於浸漸中接受了。這種種，後來都在諾氏的函札中見到。不過因他有科學的素養，所以說法較趨實際。諾氏最

初，以英文作詩，可惜這些英文詩，後來都被他燒卻了。他又用瑞典文寫小說，但不見成功，最後更試寫戲劇。從他的函札上看來，他很有點文學天才。所以他的傳記者瑞典休克教授曾說：他如不為大發明家，當亦不失為一大著作家。

他的政治的急進主義，原來也很溫和。他最關心於尊重別人的權利。在瑞典波福爾斯地方，他建了一所工廠，製造無烟火藥。有一回人家勸他定一份保守派的報紙，置工人閱書室，以備工人閱讀。他便答說：「如果工人們替我來規定應讀何物，或不應讀何物，我必認這種行為非常不當。反過來說，他們卻有權來要求我勿侵犯他們的自由！」總之，他是一個很好的雇主。在他的工廠中，從來沒有罷工。有一次製成品過多，在理是應減少工作的，但他為工人生活計，不會把工作減少。

他對於人間的非誼，非常容易感到，且非常恨惡牠們。他恨惡律師，所以處理財產的遺囑，就不假手於律師，而係親手寫就的。這在法律

的觀點講，自然是不對的。因為如果承嗣者是無賴之流，他正不妨狡賴了遺囑上的指定。所以諾氏遺囑中的各條項，都經過後人的解釋，再經過承嗣者的同意，而有效的。

他也憎惡牧師，他的函札中，多有譏及神學的。但他對於巴黎的瑞典人教堂，卻捐助了不少。他尊重基督教倫理，但蔑視基督教的妄斷和儀式。在實際行動上，他確是一個人類之友。在他，則人類之愛，便等於宗教。他曾寫信給一個德國的朋友說：「你只要能知道呵！幫助他人而無自私之心，無獲酬之望，是可能的呵！」有一次，他因被法政府疑為偵探，乃化裝遁出巴黎。這是因為法政府的火藥專賣公司試驗室，很祕密地進行試驗，其試驗的目的物，適與諾氏發明品之一相似。且諾氏的私人試驗室，又與近該專賣公司的試驗室，不幸他所研究的是同一個問題，且其解決，較法國專家為早，於是乃受人嫉妒而被控告，自此以後，他遷居意大利里維拉的桑萊麻地方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十日去世。

諾氏能寫英法日俄諸文，但他手寫的遺囑，則用瑞典文。他的遺囑說：

「至於我的動產的餘下部分，則支配如下：

「將所有有擔保的投下的資本，定為一種基金。此項基金的利益所入，可分配為數種獎金，獎給於過去年中，對人類有了大供獻的人。

「此項所入利益，分作五等分。一分獎給在物理學上有大發見大發明的人。一分獎給在化學上有重要的發見和改良的人。一分獎給在生理學上及醫學上有重要發見的人。一分獎給有理想主義性質的好的文學作品的著作者。一分獎給在國際友愛上，世界軍力之減或廢上，及世界平和會集的組織上有良好工作的人。

「關於物理化學的獎金，由瑞典科學院支配。關於生理學和醫學的獎金，由東京嘉羅陵學院支配。文學獎金，由瑞典學院支配。和平獎金，另組一五人的委員會，

由挪威人斯多辛主持。

「關於獎金的分配，我的意思，是不應顧到國籍的分別，總要使最值得獎與的人得到獎金。」

諾貝爾獎金的處理者，是兩個瑞典人，一名沙爾曼 (Ragnar Sohrman)，一名列葉閣斯脫 (Radolf Liljequist)。此外還有一個顧問，即瑞京市長林達琴 (Carl Lindhagen)。關於基金的集合，曾得諾貝爾姪輩的助力不少。基金處理，特定規條，由瑞典政府批准。基金成立五年以後，即開始給與獎金。第一次獎狀的簽定，為一九〇一年的十月三十日，得獎者為德國血清研究專家愛米爾馮培林 (Emil von Behring)。諾貝爾獎金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在瑞京給獎一次，惟和平獎金之給與，則在挪威的奧斯羅。

每一項獎金的金額，視基金利益的收入而定其大小。一九二三年，因受大戰影響，加之國稅激增，所以每項獎金所得，降至三萬金元。本年（一九二八年）因營業狀況較佳，政府捐

稅又得特許部分減除，每項獎金，乃達四萬二千餘元。所以一九二八年份各獎的總和額，為二十一萬餘元。諾貝爾基金的產業，原始值三千萬瑞典金元。基金管理規程中曾有規定，五項獎金中任何一種，得隨時停給一年。此項未給之款，或歸入基金，或另行提出，以其所生利益，舉辦別種有益事業。如世界大戰之數年中，和平獎金，無人領受，故即以所積之款，興立諾貝爾特殊學院。

諾貝爾獎金給與之當否，不免受人譏評，特別關於文學與和平兩項。因為這兩項，易在恆人觀察之中。如第一次得文學獎金的法國詩人 潑魯荷梅就被譏為「小小的糖果包」。而托爾斯泰是瑞典一般文人所崇仰的，卻得不到獎金。

後來有些酷評家，也加入了判定獎金給與的集團裏邊——特別是支配文學獎金的瑞典學院——結果雖仍不免有反對之聲，卻似乎公平得多了。

礦工出身之美國大總統荷佛

微 知

新當選的美國大總統荷佛，不日將正式就職了，從此美國的政治，將在他的支配之下。而美國現為世界第一富強的國家，對於歐洲各國持有很大的債權。歐洲各國誰都要承望美國的颜色。所以做了美國的大總統，不特可以支配美國的政治，並且還可以支配全世界的政治。而今而後，荷佛便成為有左右全世界政治局面的人物了，這是多麼尊貴啊。

不過說也奇怪，凡是後來能成為大人物的人，他的幼年時代，總是寒苦的居多。荷佛也是其中的一個。荷佛的家庭本來窮苦。他的父親是一個鄉間的打鐵匠，所生兒子，連荷佛共有三人。終年辛勤所得，常不足以撫養家室。且不幸在荷佛四歲頭上，父親又竟撒手歸天，於是遺下的三個兒子，全須由荷佛的母親一人負養育的責任。家境是愈加貧苦了，她不得已替人家縫衣度日，有時還担任對無教育的人們說教講道，終算勉強支持了三年。

但是更不幸的事情是在三年之後，母親又因為過勞傷身，一病不起了。這時荷佛還只有七歲，竟成為天涯落泊的孤兒。於是他與環境奮鬥的生活便也從此開始。

母親死後，最初，荷佛由舅父留養，使做農園中的小使，同時在小學校讀書，獲得畢業。到了十四歲，舅父移居阿來貢州，組織了一個土地公司，荷佛便在該公司服務。所做的事務，不是別的，乃是打掃窗戶，滌除行路，整理信札等等瑣事。他除了這些事務以外，就是自己勤讀，因為他志願做一個鑛山技師，所以一到夜里，便幽居室內，研究算學，如幾何代數等書籍，及圓規象限等器具，每置於枕畔，朝夕研習，樂而忘倦。

十七歲時，他的投考大學的機會到了，因為斯丹福大學招生，而且所招的又正是荷佛最愛好的鑛山科。

可是運命播弄荷佛，他的入學試驗因了數

學與理化學尚不及格之故，竟致落第。他正十分失望，無意中遇到了一位認識他的教授。叫了他去做他的助手，而專攻斯丹福大學的地質學科。

荷佛終算達到入大學的目的，可是他「一身以外無長物」，那裏來的學費呢？他不能不做一個半工半讀勤工儉學生。他也做書記，也做報販，也做洗衣公司的差役。這樣的過了三年，他才得到了一個工學士的頭銜。

荷佛卒業大學，有了工學士的頭銜，照理餬口之處，應該總有一所了。可是運命還不許他，環境還不答應他。原來那時美國西部地方的鑛山，都為加州大學所占有，加州大學是和斯丹福大學處於競爭地位的。如果你是斯丹福大學的卒業生，你便休想在西部地方的鑛山中作事。

幸而荷佛是經過長時期的勞動，和苦學的生活的。他想縱使得不到高等的職業，不得做一個技師，而沒有應用工學士才能的機會，但做一個鑛工，總是可以的。先做鑛工，增加更好

的經驗，將來再做鑛山師，要比較得更有意義。他志已決，便投身到內華達的鑛山，去做鑛工。

他在那鑛山得了什麼職司呢，原來是鑛中最低等的事務，即做一個搬運夫。——這是在地下數百尺的坑中，把一個鑛工所掘得的鑛石，裝入轉運箱中，遞送至坑外。這樣的事務是不須鑛山學的。荷佛到了工作休息的時候，也不免常常發出怨聲，恨自己時運的不濟。他這樣說：『我學鑛山學，是預備替社會服務的。誰知今只做了個搬運夫。呵！搬運夫是不須鑛山學的。』

好了，時運來了，他的無意中的怨嘆聲，竟被一個大技師名叫霍甫曼的所聽得。他是某大鑛山公司的幹部人物，該公司是和南非、澳洲、西伯利亞等處的鑛山都有關係的。他聽到荷佛的嘆聲，不勝驚異，便直到荷佛面前，問道：『你是卒業大學的嗎？怎樣不去做技師？』荷佛出其不意的聽得有人問他，他便率直答道：『西部的鑛山是都給加州大學占領去了，那裏去當技師啊！』霍甫曼默然不語，最後，他對

荷佛說，他不如到舊金山哲寧技師那邊去罷，舊金山本是世界鑛山的中心地，哲寧乃是世界著名的鑛山技師。

現在我們要帶說幾句關於荷佛的性格的話。他是誠實的，無論做什麼事情，雖是很卑鄙的，一到了他的手中，他總是很誠懇地做去，雖然搬運夫不是高尚的工作，而在他做這工作時，還是很熱心的做着，並不看輕，並不疏忽。但同時荷佛又是一個見機而作的人。外觀看似笨拙，一遇機會，他能很敏捷地攫住，這是他的特長，常人不容易學到的。所以那時他聽到霍甫曼的一句話，便覺得這是轉換自己命運的關鍵了，那里還肯放過。便不待再問，到了第二天，他一早便趁着特別快車往舊金山去了。

到了舊金山，他就去訪問哲寧。哲寧果是一個愛才如命的人，他問明了荷佛的經歷，異常歡喜。那時他正有一件訴訟事件，是和地質學有關的，須要有一個專家的報告，便叫荷佛担任這一件事情。

事有湊巧，那地方從前當荷佛學生時代，早已測量過的，他測量這地方，一來是為賺取學費，一來也為研究起見。這件事情在他直是駕輕就熟，容易得極。所以不到幾天工夫，他已調查回來，作成了地質學的報告，製好了地圖，精密詳盡，無纖毫缺點。結果那起訴訟事件，哲寧便獲得了最後勝利。

不但如此，荷佛的報告，竟得到了學界的讚助了，聲名大噪，甚至鑛山及科學新聞特約他為該誌的撰稿人。

哲寧因了這件事情，認知了青年荷佛的力量，誠實，熱心，和勤勉。便立即委托他第二件的重任——那就是新墨西哥鑛山全部的調查。這調查是很危險的，因為那里曾有過一個金鑛監督被墨西哥人槍斃。而這回調查的責任，又是非常重大的，因為那時有經驗的專家，對於那處六十三處鑛山却意見分歧。荷佛如調查得對，那便可獲得幾百萬圓的利益，不足為奇，如調查得不對，那也許會有數千萬圓的破產。但是荷佛調查的結果，所下的斷語，都被專

家承認了，從此他一躍而為第一流的鑛山技師了。

從此以後，荷佛已成為世界的鑛山師，他也曾受聘至澳洲，也曾受聘為我國顧問。也曾到過歐洲。到處都遺有優越的成績。這里也不必詳述。

至於荷佛由鑛山技師轉入政治界而為世界的公人，則乃是從大戰時被推薦為比利時救濟委員長一事為始。此後事業已為世人所

兩極探險的意義

於北極探險著有功績的排特中佐，現已出發往南極探險去了，還有澳洲飛行家維爾金斯也率着精巧的飛行機繼續前往。他們能演意大利諾比爾少將的慘劇嗎？或者竟能得勝而回，這是第二問題。但南極究竟是怎樣的一個處所，與北極有怎樣差異，我們不妨乘這個南極探險引人注意的時候，提出來談談。

渾說一句話，南北兩極的情勢，實在沒有多大差別。在這兩處，能看到太陽的時間，都只有

深悉，即在威爾遜總統時代，他就食糧院總裁之職，哈定總統時代他被任為商務大臣，去年被共和黨推選為總統候選人與民主黨的斯密斯競選。結果荷佛竟得當選。於是出身貧苦之家，曾當公司下級事務員，後為鑛山鑛工，漸成鑛山技師的荷佛，居然躍登美國大總統的坐椅，支配美國甚至全世界的政治了。而他所以能達到這個地位，實由於「誠實，熱心，努力」三事。

微知

六個月，其餘半年却是整個的暗夜。不過這個暗並不像我們現在所處地方夜間的一般黑，黑暗中還是有薄微的光輝的。這因為極地的空間，很少雲翳，幾萬星光，閃爍不已，更有所謂極光，輝映着美麗的華光，而四顧茫茫，又都是終年積雪，所以縱然黑暗，却斷不致於有「伸手不見指」的情形。而極地的夜間飛行，也因此比他處地域更為安全。

極地的嚴寒，是不消說的。在嚴寒的空中飛

行，一般人總以為格外困難，而孰知其不然。因為寒愈烈，則空氣愈重，飛行機愈可載重而飛行。且寒愈烈，則雲霧渙散，天空也愈澄清，飛行更愈感便利。不過當下陸時須防機體冰結，這一層常惹重大危險是了。又南極的冬季比北極更冷三十度，故冬季在南極飛行，要比北極更加困難。

北極為冰海，南極則為冰陸。此項冰陸地面雖較海面為高，可是全面積百分之九十九是永破冰層包圍着。反之，北極地方四時冰結的地方，却不過全地百分之二十五，而且一到夏季，那些冰雪也會溶去的。

極南大陸其總面積之大實在澳洲或歐洲面積之上。

那麼，這南北兩極，對於我們人類有什麼價值，使一般科學家竟不顧萬難，前往探險呢？先就北極來說。在北半球，陸地係向北展開，而新舊兩大陸重要都市的交通線路，其最短距離，即在通過北極地方的線上。又據維爾金斯飛過北極所得的經驗，認定無論在熱帶溫帶任

何地方飛行，其飛行路永沒有像通過極地的一般安全，所以極北之空，將來實有成爲世界重要航空路的可能。一般科學家飛行家的前往探險，就是爲的這個。

至於南極，却不然了。因爲我們試由澳洲經新西蘭而往南美或非洲飛行的時候，或者考慮非洲與南美間的連絡，並不覺得有通過南極的必要。故南極探險決不是爲了謀飛行路的目的，而爲的却是科學上的探險。原來極南大陸，其海陸交界處，實爲世界屈指的暴風地帶。這和南半球上的風雨氣候有何種重要關係，目下尙未明白。假使能因此次排特等的探險，而得有確切的知識，則將來可在南極地方設置無線電站，報告氣象，於南半球的住民是有很大的利益，這是不消說得的。

南極大陸的周圍，因爲是暴風地帶，所以南極探險也比北極更爲危險。據維爾金斯的意見，以爲既知的南極海岸地帶實爲面海的懸崖，或稱冰壁，而此懸崖以西則爲一片平原。設此種推測而果正確，則經過懸崖，即可平安前

進。但若萬一出於豫料之外，而內部尙有更高的懸崖，則暴風將向前進的飛機迎面吹來，飛機難免被吹落於冰海之上，而探險者就十有八九難得生還了。所以排特中佐，爲避免這種危險，豫定在海岸先設根據地，而後由此根據地出發，再向內地飛行，這樣便比較安全了。

南極大陸如果是一片平原，則此平原上的氣候怎樣，有何種生物，實爲探險者所欲實地考察的。

講到南北兩極有何種生物，我們現在也不妨說說。兩極地方海中所棲息的動物大致相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在陸地却全不相同。北極圈內的陸地，我們已知道有數百種的苔

蘚類，而顯花植物與某種灌木類也有許多。既有植物自然也必有昆蟲鳥獸，現在在北極附近，已有人考察得有一種蝴蝶生存，而北極圈內小島中又有馴鹿，麝牛保持其生活。鳥類飛往極北地帶以覓取產卵地方的似乎也很多，很多，可知北極地方是必有生物的。

至於南極，海中的生物也許比北極爲多，因爲那裏沒有人類的足跡的。但若再向南進，到了那個極南大陸，據科學家的推測，以爲當沒有動物出現。再進而至於大陸內地，恐怕連動物的影子也不見了。植物中也不過僅有二三種能够生存。這是南極與北極不同的一點。而要從這次探險來證明的。

禁酒的成績芬蘭好呢還是

丹麥好

頌華

孟德斯鳩的名著法意是舉世傳誦的傑作。他於這部書裏講到氣候與節制飲酒的關係。他說：「在氣候熱的地方，人民身體上血分裏的水素由於出汗的關係，容易消耗，所以他們

需要水分的補充。而水便是很好的飲料；……在寒冷的地方，人民身體上的血液，不大由出汗而蒸發。故他們可飲酒精，否則他們的血或將凝住了。他們身體上所含的水素很多。而強

的酒精，因為足以助其血脈的活動，故於這種地方是適用的。回教禁酒的教律很合於阿刺伯的氣候。即在馬漢麥德以前，水亦是阿刺伯人平常的飲料。

孟氏在法意中所發表的話，照現在的眼光看來，雖則未必句句都是對的。然在上面所述的幾句話，照北歐芬蘭、瑞典、挪威、丹麥四國實施了禁酒以後的情形看來，似乎尚不能將牠根本推翻。這四國之中，酒禁最嚴的要算是芬蘭；而比較上最寬的是丹麥。瑞典、挪威兩國的禁酒，雖不若芬蘭的嚴，但亦並不像丹麥的寬，故其酒禁寬嚴的程度乃是介乎丹麥與芬蘭之間。

芬蘭的禁酒是於一九一九年開始的。自是以後，據芬蘭人自己的調查，每年總有五百萬到一千萬「公升」(liter)的酒私運到芬蘭。照去年的統計而論，單單酒精一項私運到芬蘭者計有五百萬「公升」，其他的酒類尚不在此數。由政府查出私運而充公的酒，去年一年間有七十七萬五千「公升」，據說較諸

往年多些。私運及私售酒的商人很多，其中被政府查出而處罰者，按統計而論，一九二二年約有一萬七千人；一九二三年有一萬九千人；一九二六年超過二萬人；去年則有二萬四千人。

在芬蘭既然充公的酒量較前多些，因私運私售酒而被罰者又較以前為衆，然則禁酒的成績，大概總可以年年有些進步吧？但是我們比較了近幾年來因酗酒而被拘者的人數，却未能漫下肯定的答案。為酗酒而被拘者，照統計而論，一九二三年有五萬六千人；一九二四年有六萬三千人；一九二五年有七萬人；一九二六年有七萬三千人；一九二七年有八萬七千人。酗酒者的人數每年遞增，我們那裏可以說她禁酒的成績較前進步呢？

芬蘭政府只准由英法西等國運來以供藥用的酒進口。結果則一般醫師的營業大旺。因為一般無病的人，只為嗜酒的緣故，往往亦去請教醫師。好像全國頓時增了許多只有白蘭地酒可以治療的病夫。政府有鑒於此，頒

布更嚴的法律，取締藥用上的酒。但是效果怎樣呢？據旅行芬蘭的外國旅客說，現在到了那裏的餐館，侍者往往問他：「先生，你要喝酒嗎？」醫師因受了法律上的制限，不能濫施澤惠於嗜杯中物者，然餐館賣酒，却利市三倍了。

芬蘭禁酒很嚴，從外國私運去的酒究竟從何進口呢？要曉得芬蘭沿海有上萬的小島嶼。據芬蘭人的估計，沿海的島嶼，還不止一萬。芬蘭灣裏的小島嶼便是秘密安放從德國與愛沙尼亞等私運來的酒的最好的場所，因在這些地方偷運，政府極難查察出來。據說政府所派檢查員的人數，即使再加五十倍，亦難於同時遍查這些島嶼上有無私運酒的事情。

現在芬蘭對於禁酒分悲觀與樂觀兩派的人。悲觀者以為就事實而論，酒禁雖嚴，飲酒者仍很多，並且酗酒者的人數還年年增加，所以禁酒的前途是十分黯淡的。樂觀派的意思則不然。他們以為現在禁酒的成績還不十分好，乃是因為法律的規定還欠嚴密，政府查察猶未周到的緣故。只要法律嚴密，查察周到，酒是

可以絕跡於芬蘭的。現在芬蘭的禁酒律雖已較前加嚴了。然照以往的成績及現在的情形看，我們對於他們樂觀派的觀察和希望却不能無疑。謂余不信，請再看丹麥的情形。

丹麥於一九一七年因糧食不足，政府嘗下令禁止民間釀酒，并禁商人售酒。但是這禁令實施了一個月便取消。禁令取消之後，政府即重征酒稅。增酒稅的條例自一九一七年發佈後，於一九一九年再加酒稅，改訂酒稅稅則。到了一九二二年雖又改酒稅稅則，將酒稅稍稍減低，然酒稅仍是很高。所以酒價很貴。酒稅的標準，是照酒中所含酒精的成分而定的。酒中酒精的成分多，稅亦重。酒中酒精的成分少，稅亦輕。因此醇酒是非常之貴的。

丹麥政府不但重征酒稅，并且還限定全國每年最大限度的釀酒量。全國釀酒的總量，不得超過這限定的最大限度的分量。惟因酒價過昂，需要減少，故全國釀酒者所釀的酒量常少於這最大限度的數量。政府規定二百萬「公升」為全國最大限度的釀酒量。而全國

實際上釀的總量只有一百九十萬「公升」。

重征酒稅的結果，一方面減少全國的消費，一方面增加國家財政上的收入。從前以全國人口與酒的消費額計，平均每人飲四「公升」酒，自重征酒稅後，平均每人只飲一「公升」。前後比較起來，酒的消費減少了四分之三。自征酒的重稅之後，國家於一九一七到一九一八年間，酒稅稅收，增加到一七、七〇〇、〇〇〇「克郎」(Crown)。(約計華幣一千萬元左右)至一九二五至二六年間，更增至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照近幾年的情形而論，被關吏查出為欲偷稅而私運到丹麥的酒，每年的總額約在三十萬到五十萬「公升」之間。或者有人因此要疑心丹麥全國釀酒的總量雖減少，但全國酒的消費量未必大減。其實不然。須知每年三十萬到五十萬「公升」私運的酒，其中有一部分是私運酒的商人，欲設法轉運到挪威去的，還有一部是他們欲設法轉運到瑞典去的。所以被關吏查出的商人私運的酒，並非完全以

丹麥為最後的目的地。

挪威的酒禁較丹麥為嚴，瑞典的酒禁更較挪威為嚴。然在挪威與瑞典仍舊有許多商人將酒私運進口。至於丹麥，依事實而論，禁酒法早已取消，現在不過加重酒稅，並限制本國釀酒的總量而已。故丹麥的人，仍舊能夠飲酒，不足怪。所可怪者，即據北歐的旅客說，在丹麥一個人只要有錢，可以盡量飲酒，而酒館裏倒以小酒杯盛酒。在瑞典每個人飲酒的最是有制限的，照例不能盡量多飲，而普通總以大酒盞盛酒。芬蘭禁酒最嚴，雖人們照例不得飲酒，可是他們都以盛皮酒的大酒碗去盛各種味道較為醇濃的酒，互相敬客。

由此看來，可見丹麥、挪威、瑞典、芬蘭，雖禁酒寬嚴的程度，各不相同，而酒均未嘗禁絕。此外還有一端，出於我們意料之外的，就是丹麥法律上並不禁酒，不過重征酒稅並限制釀酒的總量，結果全國酒的消費，確能減少。芬蘭則不然，酒禁比較最嚴，而結果則酗酒的人數差不多逐年增加，與丹麥的情形相較，得失不可以

道里計。因此，我們覺得禁酒而徒持峻法，效果恐未必是一定大的。

俄國以前亦禁過酒，但酒總未嘗絕跡於俄國。據最近從俄國回來的人說，俄國現在並不禁酒，飲酒的人，甚致酗酒的人均不少。北美合衆國的禁酒，雖煌煌載在憲典，然事實上那裏能够將酒禁絕？風聞杜威博士嘗謂禁酒法是人們發瘋的時候通過的。這話雖未免有些過分，然亦可見禁酒確是一件難事了。酒決不是一件好東西。醫學家與衛生學家都深知酒的

南洋的鱷魚

在南洋地方，縱使是在街市中心，鱷魚也會出來。我曾聽得南洋歸客很起勁地講述他們看了鱷魚和蛇相爭擾的猛烈和有趣的故事；但大多數旅居南洋數年的人，也有不曾見過鱷魚的。南洋多鱷魚，這是事實，牠們棲息於河中，尤多棲息於大河之口。但如果說，僅用火車或汽車隨便旅行的人，即能見到，則鱷魚並沒有這樣的多。人類怕鱷魚，鱷魚尤其怕人類；所

弊害，故常勸人少飲或戒酒。他們的忠告，很有科學上的根據，我們斷乎不可以忽視，何消說得。惟我們一方面看了北歐俄國，芬蘭，挪威，瑞典，丹麥，再看了北美合衆國的情形，一方面又想到孟德斯鳩在法意中所說關於氣候與節制飲酒關係的一段理論，把事實與理論對照起來，覺得孟德斯鳩這段理論很有道理。故照目下各國禁酒的情形看來，他所說的一番關於氣候與飲酒關係的話，我們倒尙難將牠根本推翻咧。

朔 一

以到鱷魚居所的近邊，要想立刻看見牠，實不可能。這正如朝鮮雖說爲虎所居，被殺於虎的人很不少，而朝鮮人見過虎的，卻是一千人中不及一人。

鱷魚雖游泳水中而人不能見其體，祇有牠頭部較高的一部在水面出沒。曉得鱷魚游泳的人是因水面的波動而見到的。天氣好的日子，鱷魚從朝上九點鐘時候上了堤岸，曝背於

日光中，因而晝寢或竄入河岸泥沙中睡覺的情形，在蘇門答臘等處很容易看到。但這須在遠離人家的地方及人跡罕經的處所。因此，看見這種情形的大概是在船上。

捕鱷魚這件事情，須有經驗的人再加以充分注意方可安全。南洋各地每年喪性命於鱷魚的人不少，那都是因不注意及不聰明而被害的。鱷魚並不壞，倒是人類壞，鱷魚平常在陸上加危害於人類的事情是沒有的。牠的加危害於人類，是在水中，尤以水邊爲多。即在水中，倘使水深在一米突以下的光景，便決不危險。土人於鱷魚出沒處造梯級於河岸，用竹木設棧橋，以作洗濯，沐浴，放便的地方及小舟的繫泊處。這是水邊土人的緊要設施，所以成爲他們住所的一部分。煮焚之外，炊事亦大都在此了之。

這水邊是頂危險的。潛形於濁水中的鱷魚，從水中狙襲人類，俟非常接近時，看準了以後，就出其不意地飛向人類，將人類銜入水中去。在鱷魚中有所謂「埃乃特爾」者，尤其可說

是喜歡害人的惡種類。危難事件一度發生則士人等也留意，即使沐浴，也不到河裏去；一切都注意。因為注意所以患難不至於發生。但是事過境遷即便忘却，有時仍復不留意的把臀部落於水中而放便，因此，又有忽然受埃及特爾君的光顧，被嚙而銜去的。在婆羅洲，水萊倍斯，哈爾曼拉等住民稀少而有大河的地方，這等事到處時常發生。

鱷魚能捕水牛。乘水牛在水邊飲着水，出其不意地去嚙牠的喉部，同時盡力把牠拉入水中，雖然是高大的水牛，也不能戰勝這施用奇襲與潛在水中的鱷魚。鱷魚把水牛拉入水時，咬斷足或手等軀內的長部分，使沉於水中，落於適當的河底裏，然後鼓頰玩弄一番，普通是咬去喜歡吃的一部分，埋於泥土中，作數日後的食物。在陸上，鱷魚為害於人畜的事很少有；住居河邊棧橋及舟中的人們，則遭難的頗多。鱷魚惟一的武器在尻尾，攻擊力充分活動時，便演出惡劇。加危害於舟中人類時，先以背負舟底而行。出其不意地將背向上一聳，小舟便

忽然轉覆；倘使這襲擊不能奏效，便以尻尾橫舟，舟覆，人類落入水中，便成爲牠的食物了。這種危險原是極少的；但坐船時倘不注意，而將手或別部分露於船邊，則常有被嚙的危險。士民爲鱷魚所擾，則村中立即集合而商量捕鱷，並立即開始復讐之戰，這是通常如此的。說到捕鱷的方法，則又因地方面而不同。

釣鱷魚也有許多方法，是大同小異的。用活的鷄鴨，或小犬縛於適當的板及棒上，更用鈎鉤着板之一端，附以長籐，拋於水中，人則輕持籐之一端，操舟任流而行。此時鱷魚若銜着這餌，則籐之一端同時離手，釣鱷者即須縱舟追尋，不使失蹤。及料定鱷魚充分吞餌時，再將浮於水面的籐的一端，取於手中，緩緩地把舟靠近河岸，更上陸曳籐，把鱷魚曳到岸上。

最勇敢壯絕的，是賽萊倍斯的哈利佛利族與鱷魚的格鬪。哈利佛利的青年手持銳利的鈍，赤身躍入河中，探尋鱷魚，去和牠格鬪。人類將鬪敗時，祇須用悲啼爲號，則注意着勝負的救濟隊，立即奮力飛入水中助之。據說，人類的

一方，無論何時，終是勝的，所以有原始的痛快。但這種格鬪很不容易看到，旅居南洋二十年而不會見過這種格鬪的，頗不乏人。與鱷魚格鬪而得勝的人，有以村中最美的女爲妻的權利與榮譽。

還有一有趣的話。在婆羅洲奧地做事的人們，若必須渡過鱷魚所居的河，則他們於河旁有一種特別的布置。先看定河邊適宜的地方，派遣能模仿犬吠的苦力於下游，在其處大發犬吠之聲。隨而附近的鱷魚聚集於犬吠聲所在的一方，而待鱷魚的頭浮水面時，苦力的犬吠聲即止住。更作且吠且跑的調子，去騙鱷魚。遙遙地眺望這光景的待渡者們，聽到第二回的吠聲，知道鱷魚都向下游去，即乘此隙在上游渡過。這種渡河的方法，據說是很安全。但假作犬吠的一個苦力，後面沒有僞犬作吠聲以相助，要單獨渡河追隨先發隊，則非常困難。狩獵鱷魚者乘小舟順流浮舟，須靜悄悄地，勿使鱷魚有所覺，待鱷魚將頭剛剛現於水面，立即向牠射擊。鱷魚的致命處是在頭部的腦

蓋上。位置倘使優良，則打牠的頸下也好。但彈丸倘不達腦，便不是致命傷。且在水中打，雖一擊而與以致命傷，鱷魚忽沈入水底而死，牠的屍骸不再浮起，狩獵者亦毫無所得。最好的方法，是在河灘上鱷魚曝居的地方，從舟中去狙擊，但是鱷魚的體色與水灘的上色相似，看明白很難。在泥土中，僅僅是成爲細長而高的頭部，稍稍現着。這時，倘一擊而不打着牠的致命處，則忽匿入水中而潛其形；因爲不打着致命傷，則彈丸即使命中，牠也不致絕命，而匿入水中潛伏。有說鱷魚的皮，槍彈着了也會回返轉來的，這是不過不熟悉情形的人的想像罷了。

體格和性格的種類

之學

假如我們站在一個歐洲大城市沿街窗戶的旁邊，來審慎的考察來往經過的行人，那末，我們不僅看見各色的人種，如身材長大而頭髮金黃色的北方人，頰長壯大的黑人，矮小黝黑的南歐人和其他的人種，但是在同一人種中，我們可以發現各種的體格。現在假定有兩

長三米光景的鱷魚的脊背，恰如張着鐵甲，槍彈射去，常穿成一洞而過，惟若從頭部射擊，而近於平行樣子，則彈丸便通過脊部，而始外出。最困難的是致命處只有一處，在許多場合，因鱷魚的位置，比射擊者的位置不十分低，狙擊致命處，是很困難。

細工用的鱷魚，以長六七尺的爲最好。再大則過於堅硬而不可用。白的鱷魚也有的，但非常的少。由鱷魚剝製的全形的皮，在斯辣排耶地方有二十盾至百盾的市價，運往他地則因須加徵重稅，價錢便很大了。

個人排列在我們的面前，他們兩人的頭髮都是金黃色，眼睛都是青藍色，我們一望便知道他們是密切的親族，不過有一個是長頰瘦弱，他一個卻是短小肥碩。在熱鬧的旅舍中，我們也可以作同樣的觀察。在我們的旁邊，坐着一個矮小肥胖的先生，他的頸項很短，兩肩卻豐

腴，雙目炯炯然望着內容豐富的菜單，點菜之後，便狼吞虎嚥，食量至宏。隣席坐着一個瘦長的婦女，食量很微，髮髻如黃雀一樣。第三個棹子上，坐着一個格外康健的青年，四肢非常靈活，正在享用適於衛生不必客氣的午餐。

我們揭開一本有圖畫的雜誌，看看他上面所登載的著名藝術家，電影明星，政治家工業家的肖像，我們便發見他們的體格，彼此各有不同；在同一國家的人民中，體格固然是不同，就是在同一種族中，體形也常有分別。於是我們不知不覺的便問我們自己，「這體格的不同，是不是基於一種律例呢？」在最近幾年中，心理學方積極從事於找出一定的性格的種類和各種的性情。同時人種學也設法由測驗和比較，想找出重要的體格的種類，並且還想從外表的形態，來得到關於組織和精神結構的結論。

在近數年中，人們對於這個題目，着了連續的有趣味的研究。結果，不但體格的重要種類找出了，就是他們和性格種類的關係也確

定了。他方面，對於體格形成的原因，也要加以研究，並且還要確定，這些原因受遺傳的支配到如何程度，或是與職業，食物，體育活動，氣候，或其他的環境影響有何關係。

Sigaud 和他的門人 Chaillos 與 Mac-Auliffe 定了一個很精細的分類。他們假定人體之組成，是環境影響之產物，空氣水土，是環境影響中之較有效力的東西。他們分類如次：呼吸種類 (Atmungstyp, type respiration,) 消化種類 (Verdaunungstyp, type digestin,) 筋肉種類 (Muskeltyp, type Musclair) 和腦髓種類 (Gehirntyp, type zerebral)。第一類 (呼吸種類) 的體格的呼吸部分，因為受了空氣的作用，是有特別的發展，他的特點，便是身材高大，胸膛寬闊，鼻大而隆起，頸項很長。游牧民族和山野人民，便表現了這種的特殊狀態。第二類 (消化種類) 的身體的消化機關的表面，嘴穴，胃腸，受了溶解於水中的食品之影響，發育較為完備。這種人們的外形，是矮縮肥胖，且有發展脂肪的傾向。

他的腹部，主宰了全身。腿，手和指，都是很短，微有筋肉暴露。面貌的下部和嘴巴，有強烈的發育，額額則凹入。這種的人們，常常發現於食物饒富和物價便宜的地方。第三筋肉種類的人，因其必須於每日的工作中，和天地 (Erde und natur) 有親密的接觸，所以他們的皮肉隆起，至為觸目。身體很強大，頗符合於希臘的理想美。農民，體育家，匠人，搬運夫，屬於這一類，此外，如能够疾走者和慣於登山者，也都屬於這一類。第四腦髓種類的人，多半身材短小。光和聲，經由五官，將腦髓和神經機關發展到顯著的部位，面貌上的額額，作隆起之狀，至為顯著。有許多的偉人，先生，屬於這一類。這四個種類的區分，當然不能算為十二分的精密。還有許多的人們，屬於混合的形式，例如鐵血宰相俾士麥 (Bismark) 是由筋肉腦髓兩種形式合併而成的，而厭世哲學家叔本華 (Schopenhauer) 是集合消化和腦髓兩種的形式。

Kretschmer 氏在他的名著身體和性格

(Körperbau und Charakter) 中，將人類的體格分爲三類，不過他的立足點，是完全不同的。法國作家曾經假定體格的形成，大半是受着直接環境的影響之支配，他卻排斥這個假定。他認定遺傳的內部的組成是最重要的，至於環境的影響，還在第二層。他曾經檢查身體的異同，決定了幾個一定的體格，但是他的研究，因為要找出體格和性格的關係，很含有重大的意義。他的意思，以為外部的身體的形狀，便是性格的一幀寫照。他將體格僅分爲三類，這就是 (一) 呼吸式 (Leptosomen order asthenischen) 和法國的呼吸種類有點相像，(二) 體育式 (athletischen) 相當於法國的筋肉種類，(三) 消化式 (pyknischen) 符合於法國派的消化種類。他以心理學家的資格，做了一個驚人的觀察，他覺得在大多數的情形之下，有幾種的精神病是與一定的體格有連帶的關係。譬如所謂「精神分裂病」(Schizophrenie) 祇發現於呼吸式一類的人；又如「精神鼓噪病」(Ir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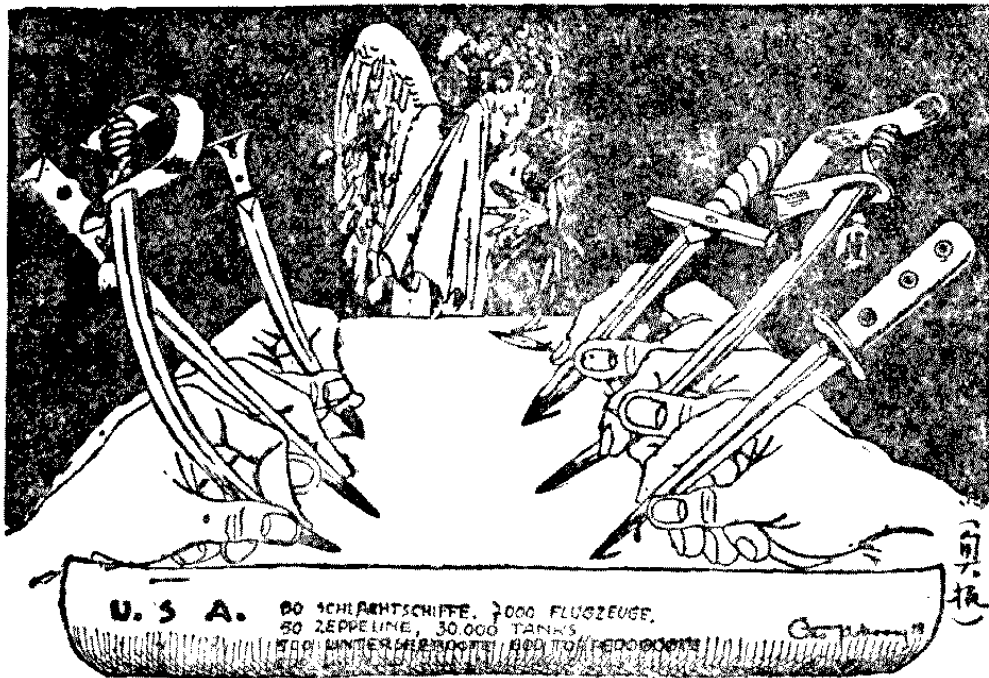
gen) 有時表示過量的悲傷，有時卻暴露很多的無意識的歡喜，這種喜怒無常態的精神病，多半發見於消化式一類的人。依照 Kretschmer 氏的見解，這兩種精神病，只能發展於其兩種特別的精神的組織中。依普通而論，在呼吸式人們中，有個自成一格的性格組，這個人格組的形式，Kretschmer 氏稱爲 *schizothym*，因爲精神病發作的時候，所謂精神分裂病，往往由那個性格滋長出來。在消化式人們中也有一個自成一格的性格組，其形式他稱之爲 *zyklothym*，在這個性格裏，精神鼓噪病，總有最後爆發之可能。高貴的和文雅的人們，非常的理想家，鎮定的貴族，和純粹的自私自利的人們，屬於呼吸式的性格組式 (*schizothym*)。至於不作聲息的快樂派，和平的談諧家，有實力的政治家，和卑劣的快樂者，屬於消化式的性格式 (*zyklothym*)。

這種 Kretschmer 的分類，卻受了很多的反對，反對派指出他所決定的體格的特點，不能成爲各種族的特別標幟。瘦長的人們，不限定屬於北方的種族，肥矮的人們，也不限定屬於南方種族。這個問題，引起了許多新的重要的研究，研究的結果，由德國海台堡 (Heidelberg) 大學的教授 Weidenreich 氏，刊印於他的剛才出版的著作種族和體格中。Weidenreich 得到了一個結果，指明 Kretschmer 的體格的種類，不能成爲種族的標幟，因爲這些種類，在各種族中，都可以明明白白的看得出來。他自己祇承認兩個主要的種類，這就是長瘦和肥矮，這個區別，在一切人民中，是早已發現了的。他稱第一類爲長體格，恰與 Kretschmer 的 *Ceptosom* 相同，稱第二類爲寬體格，又和 Kretschmer 的 *pyknik* 一樣。他不承認肌肉種類是特種的體格，他認定牠只是一點變態，這變態在一定情形之下，可以發見於兩個主要的格式中。拳術家和體育家，可以有長瘦的體格，也可以有短肥的體格。由許多的肖像中，可以證明這兩種格式，自從最古的石器時代，便散見於一切的種族中，並可以證明這兩個格式在純粹的狀態中，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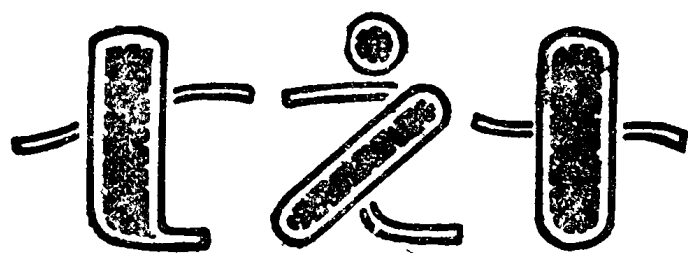
像可以視爲人類體格的兩個極端的形式。關於 Weidenreich 氏的兩種格式形成的原因，現在尙在研究中，還沒有得到確定的結果，但是其中有一點，現在很可以說明。人類的長成發育不論牠是向上或是向兩旁進展，是要受着各種腺的功用的影響，這已經是大半確定了的。我們現已知道甲狀腺和人們長成發育的關係。我們知道甲狀腺的運用如果正確，空氣中的沃典成分如果充足，可以助長人類的生長；反之，人們的長成發育必至早時就停止了。因此，照普通而論，沿海居民，因爲居住富於沃典的濱海空氣中，大半是體格魁梧雄偉，而居住內地或山嶽的人民，因爲空氣缺少沃度，大半身體較小，並且在一定情形之下，常常表見矮短的樣子。除甲狀腺之外，還有別種的血脈，於身體的形成，也是很有關係的。所以體格的種類，只有兩個：一個是 *Leptosomen*，體長而細，面作橢圓形，鼻小而隆起，兩眼間的距離很近；他一個是 *euryson*，體短而圓，面作圓形，鼻寬而扁平，兩眼間的距離很

寬符合於這兩個體格的性格，也有兩種，一種是 schizothym，容易受戟刺，過於敏捷，或是麻木，牠自己的本身常常有開裂性的；還有一種是 zyklithym，是有實力的，鎮靜的，快樂的，牠自己的本身有封閉性的。介乎這兩種基本的種類之間，還可以有許許多多不同的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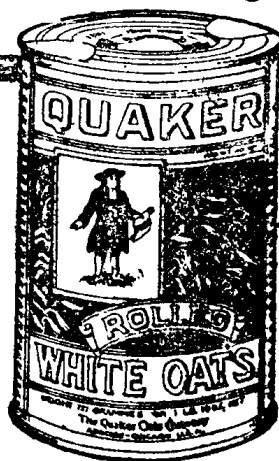
牙交錯的形式。



圖字簽約公洛開



一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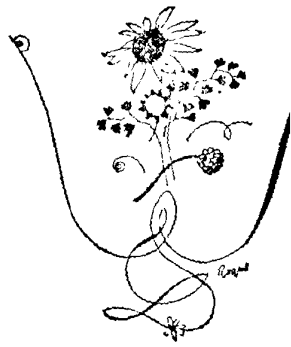
學校中、辦公廳中、工廠中、家庭中、一日工作三之二、每於晨間三四小時中為之、故晨餐最為重要。桂格麥片富有食物之滋補元素、其炭水化物、添精生力、蛋白質、助長肌肉組織、鑛質、營養齒骨血脈及神經、其增進健康之生活素、及輕泄助化之粗糙物質、尤為可稱。君試每晨煮食之、而觀其效益如何。

本公司備有康健指南及兒童新法
曲二書如欲函索請附寄郵票二分

上海九江路一號

美商桂格麥片公司啟

Quaker Oats



一個陌生的人

王任叔

大概是去年的一個冬天的下午，因為閒空着沒事做，便獨自一個兒到四馬路去閒蕩。

迎面來了個陌生的人，匆匆的挨過我身旁跑去了，接着又匆匆的挨過我身旁跑回來。

「不認識我了吧！」突然的握住了我的手，又這樣的問。

「真的，我非常抱歉，你竟使我記不起來是誰了。」驚了一驚後，我改作了笑容回說。

「那也無怪的，我們相見的時候也太少了。」他跟着也很和藹地說，「是五年前吧，沙末先生在你們貴縣教書的時候，我曾經在你們貴縣住過二個月。」

「呵！這就使我記起了。」我醒悟似的說，「而且，確實的說，我們還常常談起你的，你不是鄭——」

我終於咽住了，看了看我身旁的人，一種恐怖的力量制着我。

「據說你也革過命，到過廣東，坐過監牢。」他不待我說出他的名來，便接過去這樣的說了。「現在你可是走上了那一條路了？」

真使我慚愧得要死。對於人生，我似乎也想試一試誠實地做去的，於革命，我却連夢也沒有做過。如其革命也是人生的一部，那麼我或也做過了這樣的一會夢，所以，在我以為到過廣東，坐過監牢，都還是做人，談不到革命。

「不，我會做過了人了，現在，我還向人生路上跑去。」

我只好這樣回答了他，然而，他似乎有點失望了，浪然一笑，握了握的手，說聲：「再會！」走了。

我記起了。

真的是五年前了。那時我們縣裏剛剛辦起了初級中學，沙末就是時學校裏的國語教員。

沙未上年是在×埠省立第×學校裏當教員的，因為和教務主任起了衝突，被攆走了，由我們多方的邀請，才到我們縣立中學來。

沙未做人似乎處處向深刻地方做去，因之養成了他那熱情而少人瞭解的性格。吃醉了酒，就想到自殺；投向江去，陷沒在泥塗裏，終於不會死，被校役們救了回來。心裏一感到不快，突然便如嬰兒般的哭了起來，伏倒在地上，一聲聲喊着他的過去的愛人的名字。跑到長沙去，自己也不知是怎麼的一會事，似乎又感到了失意，便踱到汨羅江畔，抱着頭嗚咽了一個整夜。像這樣的事，在沙未做來，似乎非常自然而且平常。

因之，在沙未便得到了二種的收成：世人們使惡魔似的看住了他，向他攻擊，唾罵；學生們便吸引似的被他感化了，跟着他跑。

求刺激的話，說不定是有的吧。沙未在未來我們縣立中學以前，在×埠是曾經辦過一種刊物的。就他們的理論基點看來，與其說他們已有了一貫的主義，還不如說他們代表了自由思想的精神，尤其是在他們批評×埠的事件或言論界的文章裏更其顯明，一味以快意為準的。然而，據說他們確實有了一種組織。

鄭君便是那時跟了沙未來到我們縣裏來的兩個人中的一個。

我因為犯了神經衰弱病和初期肺結核病，正當沙未和我的幾個朋友在×埠哄動時候，蛰居在一個鄉村學校裏養病，世外的風雲，我是大熟識了，我似乎只有了我的世界，每當晚鳴噪林之時，閒步在沙隄上，看西方晚霞冉冉淡去，微微地感到了生命的消逝的喜悅。

暑期裏，在縣裏幾個朋友，要我出來，在他們辦的暑期講習會裏講幾個鐘頭文學之特質，便這樣的認識了沙未。因為沙未不會來縣中當教員以前是來暑校講演一次過的。

雖不能一見如故，總比較上還諒解。像坐在寺院裏，你唱一聲阿彌，我敲一聲木魚，這樣的事也會做過。

暑假後，我想到杭州西湖寺院裏去再靜養半年，到了×埠，白衣寺的方丈安定頭陀把我留下了。因為太優待，使我感到夢寐不安。在我以為雖則是在作客，辛苦修行的事不用做，但佛門平等，早晨起來劈幾塊木柴，似乎也要磨練磨練。

「阿彌陀佛，請你不要勞作！」安定頭陀終是這樣阻止着我。所以我有時反感到不自由的不快，寫信給在縣中教書的哥哥時，不免露些口吻。

「如其願意的話，還請到這里來散散心。太寂寞，也不好。身體上或許會受到無形的損害。」

哥哥的來信便是這樣寫着。我想想這話或許也對，一個人如其自甘寂寞地的生活着，心氣便不期然的消沉下去，病也會跟着來了。反正沒有事，而且感到不安，也該起來走走，或者能夠振奮一點。

根據了這樣的理由返到縣中校來的我，在哥哥房間裏正快意的談着話，這時，沙未手裏拿了包菓子糖之類的紙包和幾個朋友，大談大笑的走過。似乎是聽到了我的聲音了吧，沙未踱進我哥哥的房裏來。一壁

便和那兩個朋友辭別，我迎了出來，見到他的兩個朋友裏的一個竟胖得圓桶似的，而且低矮。

「是誰？」我有意無意的問。

「我的學生，×中學裏的。」沙末也漫然的回答。

接着，我們又是閒談。

「太消沉了吧，總要做些什麼才好吧！」沙末的說話，每每有些日本俳句的風味。

「現在，我也這樣想咧，該是做些什麼的時候了。」我也一樣的回答，「病是養不好的，大概還是做些什麼煥煉煥練好吧！」

「不用去了，就是住在這裏吧！這裏也不會多你一個人。」沙末提出最後的意見了。

我只好屈服在他的意見下，同時，別的朋友們也勸止我，我便歡歡喜喜的住下了。

第二天，大概是星期，沙末約我到外面去散步。

跟着他走，他也躡進習藝所的舊址。在臨門的一進橫屋裏，又見到了圓桶似的低矮的他的學生了。

「這位是趙先生。」沙末開始把我介紹給他們。

「這位是陸君，這位是鄭君，我的學生。」接着他介紹他們給我。

我知道圓桶似的低矮的一個便是鄭君了。

房間的佈置雖然零亂些，但似乎零亂得頗合度。桌上放着許多未成

的畫稿，寫着鄭君的姓名，我知道這是鄭君的寢室了。

陸君還是有說有笑的應對着，鄭君却祇是默默的，像在聽些什麼，又像在想些什麼。

像這樣的人，有些特異吧！我當時就那樣的想。

沙末還是對我說着他們到這裏來住的原因。因為×中學受了戰事的影響，教育費充作了軍費，便不得不停起學來。他們便得不到讀書的機會了。

「因為我在這裏，他們便也跟來玩玩。一壁，這裏山水好，也得寫幾張畫。」沙末結束是這樣的說。

「大概都是同鄉吧！」我在陸君的談話聲裏這樣感覺到。

「是的。鄭君還是我們小同鄉，距離不多遠。」

沙末又約了他們到公園裏去玩。

鄭君默默的拿起了畫具，便在我後面跟着。

公園在一座小山上，出北門走去，一里路。

是沙塘，兩岸蔭着樹影，塘下流着溪水，風聲和水聲，混合在一起，唱出了大自然的和諧。這時，又加上了我們的履聲，「沙沙！沙沙！」

秋色已平均地染遍了四野。中稔稻黃熟的時候，田邊的柏樹也紅了，公園山坡上的楓樹也紅了。秋光真艷麗呵！

我們坐在風月樓中啜茗清談，盆菊在低低吐着清芬。座中始終不會發過一言之還是鄭君。我們或者仰臥在籐椅上，或者盤坐在竹椅上，都

各有自適的姿態，只有鄭君總老是靠着窗立着四望，一手拿着畫具。

我們談興大概頗高的吧，竟不知道鄭君是什麼時候跑了。待我們一齊感到少了一樣什麼東西似的時候，沙未却又解釋說：「大概往那裏去寫生了吧。」

從公園往後跑去，可以到山頂一個小菴裏，小菴脚下，接連有二個寺院，這便是中塔，下塔。那小菴大概是上塔了。在鄭君的寢室裏我見到過中塔的一張寫生畫，也會喚回過和沙未唸佛敲木魚那樣一會事的當時的情感，現在却更明白的記起了。

從這上塔橫過去，是一個山香，頗有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景象。我們無目的地走了過去。

山香裏有一所紅牆，隱約在樹林中，秋風大概還不會來到，紅豔的秋光還敵不過深綠的夏色。一半也因為這裏比較多些松竹之類的植物。就在紅牆不遠的距離外的草地上，坐着一個胖胖的影子。旁邊站着一個農夫，像在談什麼話。

「是老鄭了。」陸君說。

「讓我們悄悄地往後面過去，不要打斷他們談話吧！」

這這我的提議，他們都照着做了。

鄭君已經把畫稿打好了。和他談話的那個農夫，也就是他畫中的人物。

「……………」

「……………」

「你們應該做一做呀！」

「有什麼法想呢，人心不齊！」

「並不是人心不齊，都是欠勇敢呵！聽說，你們這里，百年前也會幹出鬧糧這樣的事來，五年前也會幹出差一點把勒索平民的管帶打死的事來，二年前也曾有……啊！你們竟尋到這里來了。」

鄭君見了我們便即忙縮住了口和我們招呼了。接着，便又靜默下來，拿起他的筆畫畫。我却奇怪他怎麼對於我們一縣的掌故這麼的熟悉。

「畫裏的人物是誰呢？」沙未隨便的問。

「就是他。」鄭君機械的回答。指着身旁的農夫。

「先生，是我，我剛纔是在那兒的。」農夫回過笑臉來對我們說，「剛纔我是在那兒作着工的呵！那位先生竟給我畫在畫裏了。」

「是的，你在開闢你的新的土田吧。」我回了他的話。他笑了。

「好哪，你這一幅畫，鄭君，你將以勞動者做你永生的畫中的人物了吧！」

沙未俳味的談話又開始了。

鄭君回過頭來一笑。

「我是這樣想。」又堆下臉來，沉默着了。

住在縣校裏，略微讀些書。心思統一了，精神便也盛旺起來，病似乎感

到不期然的消失了。

每天也到操場裏去踢幾腳球。陸君鄭君也常常來，似乎踢球這樁事，已經是他們生活的一種。

陸君非常活潑，踢球好極了。無論怎麼一弄，球又到他的腳邊來了。鄭君便不大行了。身子胖了一點，轉仄不大靈便。可是他跑起來，能够一小時裏不用休息一會。所以把球攻進球門去那樣的事，還是鄭君做到的。但，有時，不免使我們失望，因為突然之間，鄭君又不知往那里去了。

一個月後，和縣中相近的女校，校長要生產去了，叫我去代課。

我起初有點不大高興，後來，也還是沙未的勸駕，允許了。

那時沙未的妹也在女校裏讀書。

沙未的妹上年本來跟沙未在×埠讀書的，沙未因為恨透了×埠便也想整個的脫離了×埠。把妹妹帶到女校來讀書，便得和×埠少些來往。然而說沙未因為戀着了女校裏教員胡女士想把妹子叫來做個引線那樣的流言也曾起過。

沙未的妹，雖則只有十四歲，可是看去確實已經是個省事的人了。而且，比較又發育得早些，跟普通十四歲的女孩子來的長大。

『沙未先生的妹妹，大概有十七歲了吧？』別的女生和胡女士總是這樣問我。

那時還不是革過命的時候，剪髮的女子比較少，在我們縣城裏却是絕無。沙未的妹妹，是剪過髮的。這便使什麼人都會引起注意。

在我起初上課的幾天，她似乎常常告假。

『菊子』

『不到，病着咧！』

我一點到她名字的時候，級長總是那樣的回答。

『什麼病呢？』

我這麼一問，一堂的學生便全多切切的笑了，有的，還眼和眼互視着，我不覺臉紅了。

幾天後，她似乎更煥發了，像一朵雨後的薔薇。她在課堂中是個最會發問最會說笑的人。

但，這時，我發現了一個奇蹟。不知怎麼，在我課堂外總不時的有一種足聲，僕僕的響過。旋又見到一個胖胖的影子，迅速地帶着這足音，僕僕的響回來。當初，我並不注意這個現象，過後，引起我的注意了，我似乎又看不出是誰來，因為這影子是移動得那樣快速，而又那樣模糊。

一天晚上，我挾了本書返到縣中校裏來，在女校的校門口，我碰到了鄭君，便大家點了點頭走過了。

他走進到女校裏去了。滿頭是汗，像剛纔踢過了球。

但我還沒有返到縣中校門口，一陣鄭重的足音又在我身後僕僕的響起來，我回轉頭去，一個圓桶似的低矮的影子橫過。弄裏去了。那條弄就是到習藝所裏去的。

沙未終於染上了秋氣，病了，三天不退涼。菊子輟了學來陪伴他，整夜

的不歸去，一牀的起臥着。

鄭君也不時跑來。但從沒有說一句話，看看臥病在牀上的沙未，看看深夜伴着哥哥，而且有時不免哭泣的菊子，自己像失了魂了。

第四天，沙未的熱退了涼，我們都勸菊子回校去，哥哥是不要緊的。沙未也是這個意思，而且，妹妹的臉有點黃瘦了，說出了一句「回去吧」的話，便不免感到酸心，聲音還沒有收住眼淚已綻在眼角裏了。那時，鄭君也在着。

菊子終於吃了晚飯後去了，鄭君便腳跟腳的跟了出去。十分鐘後，他又返到沙未的房間來，沉默地坐在室的一角。我們猜想他把菊子送到女校門口就回來了。

「已經是時候了呵！你的妹妹。」我們有時也和沙未談起。

「當然，她早已有愛人了哪！哥哥是落後了！」沙未感歎似的回答。

「可是那一位呢？」我故意作進一步的問。

「是一位姓鄭的。」我又聽到沙未這樣說。

不知怎麼的，我聽到這，便感到高興了。

可是，有一天，我和沙未談到中國講修詞學的書很少好的問題上時，我證明了事實的真相了。

「陳××的比較講的不錯吧！可惜沒有出版。」沙未又這樣緩緩的

說。

「陳××，和你一向認識的吧？」我突然又把問題移過了。

「是的，是親戚。而且，我的妹妹就是許給了他的弟弟。」

我突然的心驚起來，接着，止不住傷心了。以前的高興却原來是錯誤的了。

秋風更其淒緊了，操場上的梧桐葉黃落完盡了。塌着地「沙沙」的響。我感到生命的殘喘的悲哀。

在×埠的黎君，說他當了時代報的主筆，要我去幫忙。原因是我會應許他們的請求在十月十日雙十節紀念刊裏做了一篇短劇叫做秋野那樣一篇的文章，把歷史上的陳涉拿來做我那篇主人翁，主筆先生說我那篇文章是中國少見的革命文學，悲壯淋漓，可與桃花扇的餘韻媲美。可是我當時確是莫明其妙寫了的。意外的收穫，也使我感到歡喜那樣的的事。

這時×埠第×中學總算也開學了。

在×埠的小弄破街裏，便有時也會碰到過一個圓桶似的低矮的影子僕僕地跑過。但我和他似乎很少點頭招呼的機會。

在這幾個月裏，我似乎認識了不少的革命家。「×埠的革命家，盡集中於時代報下。」那時幾乎有那樣的話。但就我所知道的，除拿起筆來做幾句革命腔調的新八股外，餘多的時間，他們便廣集攏來，吃，笑，鬧。

在鬧玩的時候，真的顯出了革命的精神來了。像你潑了一面盆水來淋漓了我的全身，我潑了一面盆水去淋漓了你的全身那樣的事，比較還是通常的。有時，還不免吃醉了酒，從街頭闖着歸來，拔出手杖中的刺

刀，向人們眼前亂刺。

在這樣的一羣裏，鄭君也時常跑來加入，然而，他沒有一句話，沒有一個動作。同時，在這一羣裏，雖則鬧得十分兇，一見到他鬼影似的躡入，便立時會停下動作來。接着，便是主編青年副刊的那位革命家把他帶進另一房間裏去。

是嚴冬的一天午前，菊子突然到報館來看我，由一個十分像沙末那樣的人帶領着。

「這是我的二哥。這是我的趙先生。」

菊子活潑的介紹着。我把他們款入編輯室裏坐了。便談起別後的種種，沙末的近況怎樣，胡女士怎樣，女校的情形怎樣。

「趙先生，我們寫過信給你，爲什麼你沒有覆信？」

菊子最後終於這樣責問了。其實，我不會不覆人家的信的，我却始終不會接到她的來信過。

真的是傲霜骨相的菊子，這一月來出落得特別好看了。本來她的臉稍稍嫌瘦削了點，現在却豐滿得適分了。雖然穿着是棉衣，肩膀似乎也圓了，胸部似乎也擴大了。完全是一個可愛的少女了。

接着，我們又談到菊子歸去的問題。雖然他們回答很簡單，因爲年假快近了，落得趁二哥歸去時一道去。我覺得他們總另有原因。

我不得不盡些地主之誼，午餐便在西樓裏吃。還不會動筷，鄭君趕到了。

「吃過了飯沒有？」我問。

「沒有。」他簡短的回答。

我便叫他一同吃，他便也不客氣的坐下了。

「你怎麼知道我們在這裡呵？」我笑着問。

「到過報館。」

「那麼，你又怎麼知道他們今天會來的呢？」

「二哥去的時候，說過。」

他又簡短的回答，一壁儘吃着飯。他竟也把菊子的二哥叫二哥了。

「爲什麼你也歸去呢？」接着他又問菊子了。

「因爲我常常想到家裏。」菊子被他的問語壓迫着似的軟弱的回答。

「爲什麼要想到家呢？」

「……………」菊子沒有話說。

「不可以更「四海」一點嗎？——你們也應該做一點事呀！」

他還是逼着菊子問。

「不可以打消去意嗎？」

「……………」菊子低下頭去了，像一個非常懂事的人，弄着衣角。

「不，正也有點事，關於菊子自己的，不得不歸去呵。」

菊子的二哥終於代菊子回答着了。他抬起頭來，深深的看了菊子一眼，接着把目光移過到菊子的哥哥身上。堅定地沉默着了。

「可是什麼時候去呢？」我終於像解圍似的問。

「就趁下午一點四十分的那班車哪。」菊子的哥回答着。

下了樓。

「那麼，菊子久別了。」我無意的說了一句，鄭君却回過頭來死命的釘了我一眼。

鄭君終於和我們默默地別了。

此後，我便不會碰到鄭君過。一半也因自己，又於二月後出了報館開始流浪生活了。

但不知怎麼鄭君終於做了我們談話中的傳奇人物。說什麼鄭君曾經拉過黃包車，爲的想組織車夫工會，說什麼鄭君曾經討過飯，爲的想接近流氓，化子，盜賊，都似乎非常確實。但我每一次聽到這種傳奇式的漫談時，却另有一種情況，感到我似乎眼前便看到在這樣一條小弄裏來往着載着一個圓桶似的低矮的身段的影子，同時又聽到「爲什麼要想到家裏呢……不可以打消去意嗎？」簡直了當的說話聲。

去年，照例的關於他的傳奇式的漫談又聽到了。說是一天晚上，被什

麼之類的人捉了去，背面打的爛腐，而且烙過火鐵，要他招供是什麼之類的人物，他終於不說，便這樣的被殺了。

這次碰到，因之便成爲非常的事。雖然他瘦得幾乎不似圓桶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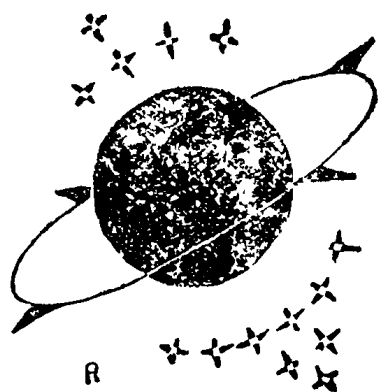
現在我確如鄭君所說，也革過命了。非常安閑地住在湖山清秀的一個學校裏，有勇氣的時候，便和同事間談談國家大家，算做發洩一會。此外便在睡裏夢裏過去。昨晚和K君談起了過去的×埠的情形，K君便附筆似的說起鄭君在鼎革之際也曾經做過什麼會的委員長。

「但這個人是奇特的。」接着K君又說：「五卅慘案去募捐去，他向我借去了盤川，回來時，不特把所有的捐款都繳給後援會，連多餘的自己盤川也繳進了。有時，在外面工作回來，學校裏吃過飯了，他便拿了一雙筷一雙碗盛來了一碗飯，白嚼。」

可是，像那樣的事，要不是鄭君是彼時的K君的學生，確乎親眼見到他這樣做的，我怕又要認爲是傳奇式的漫談了。

因之也益發可以看出他是我的一個陌生的人了。我爲要詛咒自己的速亡，我現在虔誠地來紀念這一個陌生的人。





南風

法國 Maurice Andubert-Bousat 作

東華譯

天亮了；那天色好似鉛鑄成的一片，充滿着暗沉沉灰色的雲霧。那霧似乎就瀰漫在我們的頭頂；我們只要一伸手，差不多就可以抓着。那風，吼着怒着，似乎不知倦怠，不住地將那霧陣往來飄蕩。那雲頭彼此挨擠着，好似一羣逸馬，受驚奔馳，從這天邊到那天邊往還的迅駛。原來這就是作雨的南風，在雲頭揮着鞭策，逼使它們攢聚，猶之牧人叱聚羣羊一般。

呼呼，呼呼！那風一夜來已經漸漸得勁了。它初起時，本是默默的，譬如刺客，自知矯健，卻只匍匐而行，不動聲色；它那時悄悄的偵察過地面，摸索到那穩睡在「夜」的懷裏的靜默田疇；至此，它便凶暴無畏地刮着，風狂洶怒地排扇着，大肆其橫逆的抨擊，把夜間凝聚在山谷裏的霧團切成片片，而把它們的殘屑驅散四方。它這樣狂怒之中，只消一躍，便已登上一段路外映在那因受驚而蒼白了的天容的一座山；然後由山的那邊狂嘯而下，一路上使得樹木撼搖，枝葉紛落了滿地。那些年老垂朽的

橡樹，以至附近的小澗溪流，無一不嚇得索索的發抖。

呼呼，呼呼！全個山谷都在風的嚴厲鞭策之下呻吟了。一切的樹枝都彎到地上，好像一羣人聚跪在一個教堂代表面前受他祝福一般。及至這肥饒山谷之上，那南風便又想去抓住那些向西迤邐的灰色巖壁，因而牢執着那壁上的洞；那些洞就譬如許多沒牙齒的口向巖壁四週的確地張着，發出一種類乎訕笑的聲音。那些住在巖壁的野鳥，都帶着焦急的神氣凝視那紛亂的天空。

一隻雄鷄的啼聲把賽拉絲妲喚醒了。她睡的那間房子又閉塞又熱，使她感着一種沉醉的感覺。她躺在牀上，把那單調的鐘擺聲聽了一會，又睡眼惺忪地將那閉得漆黑的窗子看了一會。那窗子的沉重百葉門，本來上得不甚牢固，那時被風震得不住的格格響。好幾塊石子被風刮在牆上，又聽得一片瓦被狂風從屋頂掀起，砰的一聲落在院子裏。

那農婦心裏吃驚，起坐在牀上，張着口，探着頭，想要從黑暗中看出是怎麼一回事。

突然間又聽得很響的叮噠一聲震動了全屋：原來是一柄鐵叉靠在屋旁牆上，昨夜忘記帶回，現在被風吹倒在石板地上，發出一種清脆的聲音，猶之怒風吹過澤邊柳樹的聲音一般。

賽嫩絲姐迷迷蒙蒙地抬起頭。那放在靠門暗角裏的「杜鵑鐘」（註）的錘子，忽然停止落下了；便聽得發條嗤嗤的響聲，接着是一聲清晰的折斷聲，這才有一隻小小的木雄雞出現，得意地叫着：

「喔——喔——喔！」

那雄雞在黑暗裏叫了五次，然後回到牠的鷄埕。那婦人從牀上跳下，搖着她的睡着的男子，叫道：

「彼得，嘿，彼得！」

彼得嗷嗷的打着呵欠，先睜開一隻眼，然後睜開那一隻，搔了搔頭，轉了個側，又睡着了。

「彼得，起來！嘿，彼得，她又叫了。」

「什麼事呀，老太婆？」

「起來，彼得，你該起來了。是起來的時候了。」

「怎麼說：「是起來的時候了？」」

「現在五點鐘了，老頭子。你該起來了……來罷，起來罷！」

賽嫩絲姐黑暗中摸索着她的衣服，開始穿着起來。彼得被她叫醒，心

裏生氣，嗷嗷着道：

「把蠟燭點起來呀！這房間裏連手放在面前也看不見呢！」

賽嫩絲姐生怕糟塌錢，便回答道：「你大概是闖了，老頭子！闖到這時候還要點蠟燭呢！」

老頭子便也沒話，可是他竟在牀上不動，直等她把百葉窗打開方才下牀。天光照進屋裏，同時大風打在玻璃窗上的聲音也聽見了。彼得走到窗前往外一看，搔頭道：

「這樣的鬼風刮着，上市去不是好差事呢！」

他的老婆冷笑道：「你去時風在前面越難走，回來時風在後面便越容易走。這跟平常沒有兩樣的。」

那農婦幫着老頭子預備動身；她替他刷刷黑大衣和氈帽子，這是他上市的日子慣常穿的。他那時對於穿衣服，已經是不大注意；不若年輕時候，他是時常喝得大醉，過着匆忙放浪的生活的。他每回抱怨着生活的苦楚，她總說道：

「倘若你年輕時不那麼亂跑，這時候總可以多贖一點氣力。人人都曉得一根蠟燭兩頭點是點不長久的。」

如是，當外面狂風怒吼着，曉色昏沉，漸露的當兒，賽嫩絲姐正匆忙着打點彼得動身的事體。及至他預備好了，她就將他轉得左轉得右更細細的端詳一回。他一味隨她打發，只對着自己暗笑：心中正在想像，此番和農民們結伴上市去，便將有好的吃，好的喝，又得和那個笑哈哈服侍

他們的年輕女子去調笑一番了。

他既把帶到市上去賣的兩頭牛吊在一起，便在那黑暗而沉重的天空底下向前進發，耳朵裏充滿着海浪一般怒吼的狂風，使得他不期望像孤木一般顛搖不定。

「因為他是個高興的好人兒，

他是個高興的好人兒。」……

「嘿，紅頂子！你這懶惰的傻子！啞吧子！別再做夢了！難道還想回去睡嗎？嘿！怎麼連動也不動？像這種天氣，是不會有蒼蠅來吃你們的……

……賽妲絲姐叫我這種天氣出門，不是發風嗎？可是我將來要懊惱的，你要鳥兒不飛走，須得把籠門關緊。老婆既然下命令，我彼得就只得從命了。走罷，你這些懶惰的傻子！」

他又把剛才中斷的歌兒繼續唱道：

「因為他是個高興的好人兒，

所以我們都稱道。」

那時的風，好像一具大風琴的聲音，將他唇上的歌聲攫奪了去。它又試想把牛、車、人、曲四件東西一齊都攝起，無奈那兩頭龐然大牛堅立不動，故它只得從牠們的角度呼嘯過去了。那老農把身子彎做兩疊，光着頭，將帽子夾在腦子窩下，牢牢的抓住兩頭牛，口裏笑了一回，呢了一回。他那大樹，前面被風緊緊的貼在胸膛，背後則鼓一般的膨起，唸唸喇喇好像馬鞭一般響。

「嘿，走啊！紅頂子！嘿，走啊，啞吧子！」

這幾個字眼，被那鬼風推遠喉嚨裏，又一個個的吐了出來，這才像灰塵一般飄了去。

路旁的衆樹，都發出一種聲音，好像禮拜堂裏風琴的調子。這裏的白楊樹，作起一種裂帛的聲音；那裏的榆樹，枝葉相摩，適似鴉鳥的嘹唳；稍遠，則聞柵樹的密葉裏不住的呼呼，又聽得籬笆外松針摩憂，有如細樂。

「嘿，走啊，紅頂子，動動呀！」

彼得後面的路上充塞着赴市的大小車輛；它們伴着鞭策揮動聲和衆人呢罵聲都上前去了。內中的大車輛，都在他們的車載底下吱吱嗚嗚響着，上面各載着好幾個人和一羣哭着母親的牛犢。還有那漆得緋紅的屠車，上裝着牢獄一般的門，是空着過去的；上面趕車的一個個都圓得像蘋果一般。這些車子，到晚上都要滿裝着嗒嗒亂叫的牲口，去到那屠場過牠們的末日。

「嘿，彼得，把你的牛動動呀！」

「喂，麥克龍！你瞧這風，我動不了牠們呀！……我趕不動呀，我告訴你！」

「真見鬼！那末叫我這車怎麼過去呢？」

「嘿，天殺的！嘿，紅頂子！嘿，啞吧子！動動身呀！咱們得讓旁人走路呀！」

那時彼得自己受着那呼嘯怒號的風打擊，便也把他手杖在牛肚皮上狠狠的亂戳一陣，這才使得牠們向右邊稍動一動。

那大車過去了。

「回見吧，彼得！你大概也不耽擱長久的！」

「回見，麥克龍！」

不耽擱太長久嗎？他若是要趕上市，他是沒有工夫耽擱的！可是這樣的風，他又怎能便到呢？他的進步慢得很；他已經是弄得力乏，幾乎想不去了。汗跟雨一般在他臉上淌着。

「嘿，彼得，瞧你是怎麼走的！」

「嘿，老頭子！這路給你一人擋住了！」

彼得聽見後面紛紛起了這樣的呼聲，便只好從他的牛身上去出氣，狠狠的拿起拳頭在牠們的頭上打了一陣。那可憐的牲口默默地領受他的暴怒，卻只是不動。及後來經過彼得的許多脅迫，哀求，毆打，和呪罵，這才決計上前去。

那老農呪罵着風，呪罵着逼他出門的老婆，又呪罵着那些吆喝着要他讓路的農夫。他對於這「喂，彼得，讓開些」的呼聲，已經聽得不耐煩了。他在那路上是跟他們有同樣權利的！因此他對於他們和那不住的風一般都呪罵起來了。

他一想起自己的老婆便又呪道：「賽嫩絲姐！賽嫩絲姐！你這惡婦到了審判的日子，你總要得你相當的報應！」

他一路走一路嘸嘸着；一會兒把帽子脫下來，一會兒又把它戴上，發狂似的不住指手畫腳，將馬鞭子打在地上。

末了，禮拜堂的鐘聲已從樹頂飄過他的耳朵裏來了。那禮拜堂便在

聖柏圖街，就是市所在的地方。他是將近他的目的地了。

天上還是充滿着一團團的重雲；到處都沒有線日光透露。那太陽因不能穿徹雲頭，一定已把它的嘗試作罷了；那一天將要終日的陰沉慘怖了。

「嘿！啞吧子，走啊！」

那時彼得到他的目的地還有兩英里；像這樣的風刮着，就要算是一段遙遠的路途了。他的臉被風咬嚼，他的喉嚨因對牛吆喝而焦燥；他只得拼命向前走。突然間忽聽得一個女人的聲音招呼他：

「喂，彼得！」

那女人坐在一輛小車裏，在趕車人的坐位上，她的臉衝冒着風，她的一隻手拉着馬韁，那隻手抓着她那在風裏飄得像烏鴉翅膀一般的黑斗篷。那時彼得的一腔怒氣頓時消滅了。

「好罷，你若不是羅珊，我就該死了。你好呀，老朋友？」

「一點不錯，我正是羅珊！就是你的老相好，受過你這老獵頭哄騙的！」他很有點不好意思；她卻吃吃的笑。他們是多年沒有見面了。

「得啦，得啦，羅珊，少說廢話罷！你大概也上市去的？」

她順手掀開車上的布篷；「你瞧罷，」她說。

一個小豬，紅得像玫瑰一般，張着驚皇的眼睛看着羅珊。

「好個小豬子，」彼得稱贊道。

羅珊說：「彼得，你最好在我的車後走。我的車篷可以替你和你的牛擋風。」

他欣然接受她的貢獻。彼時到聖柏圖的路似乎很近了。他們談到當初相聚的好時間，喚起舊時的記憶。

「我現在不怕風了，羅珊。我情願跟你到地角去，不管風怎樣的厲害！」她把笑臉朝着他，舊日對他的情懷都從她眼中冒出了。

「啊，羅珊，這也用不着我告訴你！就是兩個賽姪絲姐也及不得你的，可是你曉得，爲着好幾層理由……不過說了又有什麼用？現在是太遲了。」

他的閃耀的眼睛觀察着她的胸膛跟着車子的運動一起一落。他暗中把老婆的胸膛來比較，那是平得像一張桌面的。

「全能的上帝啊！他不覺對自己喊起來了。」

那女人覺得很不好意思，便道：「喂，彼得，你聽我說，怎樣你這麼大年紀還是腦漿不實的？」

「我的腦漿嗎？是的，它還沒有實！」隨把他的粗硬的手覆在心口，笑嘻嘻的說道：「這風吹得愈大，火就燒得愈烈呢！」

她回過頭去勒住她的開始奔驟的馬。從此一路無話，一會兒便到市上了。於是兩人分別：

「再會，羅珊，而且謝謝你的幫忙。」

「再會罷，彼得。」

她放馬冒風穿過人羣，直入市場的中心，他則逕向一家客店名叫力士鏈的。那是城裏一家最老的客店，門口上掛着一塊招牌，上寫着「此處寄旅客商牲口」數字。在那客店裏，他將可以遇着那一帶最重要的牛馬販子伊洛哥姑爾了。

且說彼得所居的蒙奈斯台村，彼時正是餵鷄的時候。院場裏啾啾啾啾擠滿了一大堆。那些鷄攢聚成一團，好像櫃台旁挨擠着的一羣女子；因爲牠們見到狂風，大家驚嚇。那風把牠們毛羽吹得直豎，使得牠們東奔西跳，亂做一團。還有許多肥胖笨重的鵝，則正在小池附近開會議。內中有一隻，好像突然發狂一般，張着翼膀，被風推送得四處亂跑，像似荒溪裏一隻獨木船。又不住的放聲大叫。這一來，其他的伙伴也都學着牠的榜樣，因而霎時間滿院子都充滿啾啾之聲了。

賽姪絲姐放下笞帚，裝滿了一圍裙的穀，走到牠們當中。牠們一見她來，叫聲立刻便停了。她一面撒穀，一面叫道：

「不要鬧，不要鬧！」

餵食完了，她重又走到廚房，拿起笞帚，把昨夜晚餐的碎屑掃到院子裏來。「這時大概是午刻了，」她對自己說。於是走到門口站了一回，把手遮着眼睛向路上望着，聽着。她想彼得就要從市上回家了；可是除卻風號之聲，什麼都沒有聽見。

「還未呢，」她轉身關上門的時候這樣說，「我只盼望他賣了那兩

個性口才好。」

她急乎要曉得他此番上市的结果。她本來要跟同去的，因為好立刻曉得。這事三天以前已有起因。那時彼得聽她說了一句話，不覺吃了一驚。她說：

「彼得，你得上市去把兩牛賣掉了。」

「賣掉紅頂子，賣掉啞吧子！決不決不！」他這樣回答。

她那時對他冷然的看看，斷然的說道：

「你得去；你必須去！」

彼得便啾啾着問道：

「你爲什麼要賣掉兩頭牛？」

「因為我們要錢用。我們必須經濟些到市上去，牠們可以賣得一筆好價錢。」

經濟些？他們不是够吃的嗎？她爲什麼決心要賣牛？對於這幾個問題，

賽嫩絲姐回答道：

「我們必須經濟些，我們要錢用。」

此外，她更不說別的理由，儘管由他啾啾去。

彼得之所以竟到市上去賣，因為這份人家不是他管的。哦，不！他曉得賽嫩絲姐爲什麼要賣牛。因為她要把錢放起，省得他化費。大凡男子要把錢用在別的女人身上的時候，他的老婆……

可是關於這一點，他們彼此之間已早有一種諒解了。他偶爾也可以

小玩玩，可是管家管錢都歸她。最初幾個月，彼得覺得這樣的辦法有些不易接受，不過他後來逐漸的讓步了。總之，只要他在外面可以作點樂，不問誰管家都不要緊的。論心腸，他並不是一個壞人，可是他意志很堅執；他是容易饒恕人的。數年之前，他曾經把自己的兒子趕出去，從此便再也不讓他進門。

賽嫩絲姐立在窗前，額頭抵在玻璃上，凝視着那映在天上的山巔，心想着她的兒子。自從彼得逐兒日起，她心裏便一逕如受煎熬。可是她從不讓彼得發覺她心中的苦痛；她那碧眼的寒光，常能把這種憂苦的心情掩飾過去。

她彼時想像當時情景宛如昨日，那一日，她的獨子對自己和彼得，宣言，說已決計要離開鄉下，到城裏去了；那時的情景竟牢牢刻在她的記憶裏。

「我要到城裏去工作，」她兒子說，「我不要在鄉下做農夫。」

彼得聽見這話，眼睛裏怒得冒火；那種怒氣，直要使一個人把刀插入同伴的咽喉裏去。可是無論恫嚇，祈求，和眼淚，都不能移動她兒子的決心。

「我要到城裏去，」他不住地反復說，「我要到城裏去。」

那一夜，彼得終宵的怒氣難平，夢魂不穩。第二天早上，他便下了決心，找着他的兒子，對他嚴厲下警告，說他的義務是應該登在家裏。可是那

孩子很堅持的搖着頭。

「那末你決計要去了？」彼得怒氣沖沖的喝問。

「是的，父親。」

「那末，好，走罷，你這忘恩負義的傢伙！」說着，他氣青了臉，拉開了門，接着道：「走罷！到你那鬼迷的城裏去，從此再不要回來！」

自從那日起，他兩老的生活便都加忙一點了。

彼得不久便已忘記他兒子的出走，高興笑樂和平常一樣了。他老婆每回提及，他便馬上蹙起眉頭，眼裏又冒出當時那樣的火。在他，他的兒子已經是不復存在了；他不願意想他，也不願意別人提起他。

但是賽嫩絲姐心裏，是永遠忘不了那孩子的。誰知她的孩子。那時已跟許多別的孩子一般，早已在城裏那些酒館裏及其他不名譽的地方和一班塗脂抹粉的女子認識了；而且不多功夫，便已深深墮入她們那貪婪的掌握裏。他到城裏兩個月後，便寫信向他母親要錢。

「親愛的母親，」他的第一封信寫道，「我的運氣真壞。可是前途希望卻好。現在我需要幾個法郎做基礎。」接着將那希望中「事」說了一大篇，結末是許多感激知恩的話。

他母親的心腸是不能拒絕他的；於是她平時在舊衣櫃裏一個個慢慢積蓄起來的法郎，便都送到他兒子賭場上和那塗脂抹粉的婊子們的芳袋裏去了。

及到後來寫的幾封信，他的口氣便越發放肆越發強硬起來：

「親愛的母親：我寄你這封信，是告訴你我近來的景况實在壞極了。我向你要六百個法郎，你只寄我四百。我是不是你的兒子呢？我現在立等你把餘數寄來。最好再添上那末一二百，因為我有件好的事情等着進行……」

賽嫩絲姐至此方認識她兒子的真價值。他的常常要錢，和他寫來的信紙上都帶煙酒氣，已經使她心裏明白了。她的心因失望致成的創傷而流着血。正如彼得所說，她兒子是個沒用的傢伙！但是他兩口兒偶然談到兒子的時候，雖則自家心裏也分明，卻總還要替兒子辯護。

彼得對於兒子寄給母親的信，是一些也不知情的。這些信都是郵差私底下交給她。總等彼得不在家時才遞的。

所以今天，彼得已到市上去，她覺得更無掩飾心裏悲傷的必要，故久久立在窗前，把過去幾天的事情一層層回想起來。原來五天以前，她又接到兒子一封信。當她讀那信的時候，她覺得有一塊東西塞上喉嚨來，幾乎使她氣窒得要暈過去。啊，這就是她的兒子！這就是她自己的一塊肉！想起自己為人一向公直誠實；現有這樣的兒子，真要叫人羞煞！原來那信裏已經不是哀求，卻是恫嚇了。他竟狂妄地告訴母親，說他對於家產是有分得權利的；又說父母不該不分錢給他。她那時回想那些狂妄的恫嚇，彷彿一一都活躍在她眼前。那信裏說：

「你們該當有幫助我的義務。這是法律規定如此的。我不願自己的權利被人哄奪；我要放火燒房子和一切東西……」

這一回，他要求的是三千法郎。無奈她沒有這樣大款子，又因怕失面子，不肯向隣舍借錢，所以她只得想法子來解決這個問題。及到接信後第四天的早晨，她就下個決心，要把那兩頭牛去賣掉。因此便有今日彼得冒風赴市去賣牛的事情。

突然間，賽嫩絲姐聽見路上狗叫。她的心幾乎提到喉嚨裏。是彼得嗎？她便探頭門外，細聽着那將近的脚步聲。這才曉得是郵差；她從他的走相已經認識了。

那郵差是個和樂的胖子，拖着一雙笨的釘鞋，黑色的郵袋在胸口上掉着，一會兒就走進院場了。

「你好，賽嫩絲姐。獨個人嗎？」他使着眼色的說。

「是獨個人，羊多。彼得上市去了。」

那郵差又使了個眼色，從郵袋裏掏出一封黃信封的信，交給賽嫩絲姐。她掩飾着她心中的情感，淡然對他道：

「你要進去喝點湯嗎，羊多？」

那郵差心中好奇。要想知道那信的內容怎樣，便應允了。他坐在桌旁，大聲的慢慢喝着湯，把眼角觀察賽嫩絲姐。無如賽嫩絲姐只把信拿在手裏不動，要等着他去後再拆。她巴不得他早些走，因為她知道這信是從什麼地方寄來的。那時她額頭已被汗濕透；這是因要對郵差掩飾感情被逼出來的汗。

「你說彼得這老鬼上市去了？」羊多故意遲滯着這樣問。一會兒他又說：「今天風大得很，不是嗎？」

「是的，風大得很。」

「怎麼他這樣大風也上市去——是獨個人去的嗎？」

「獨個人去的。」

羊多專等着她開信；他已找不出別的話說了。可是賽嫩絲姐將信放在桌上，決計不在他面前拆。最後，她又決計給他一杯酒，要想送他走路。

「我這里祝你的健康，賽嫩絲姐！」他接過那杯酒時這樣說。

「我這裏也祝你的健康，羊多！」

他喝完，擦擦嘴唇和鬍子，然後心想再等也無用，便把郵袋擦在肩上，提了手杖，向門口去了：

「再會，賽嫩絲姐，謝謝你。」

「再會，羊多。」

他一到路上，那狗又叫起來了。賽嫩絲姐在那裏等着，聽着那郵差的脚步漸漸遠去。彼時外面的飛砂走石聲，以及天地嗚咽聲，似乎都被她的心頭狂躍聲所淹沒了。她用一隻顫抖的手拆開那信封念道：

「親愛的母親：我現在寫信告訴你，我等你的回信已有四天了。你真不曉得處我現在的境遇，四天時光是多麼難過的，我如今受人恫嚇，幾乎要發瘋了。我想起不過為幾千法郎，便須坐監牢，真教我狂得起來。可不是嗎，坐監牢，這是你心裏情願的。完全是你跟我親

弄得我這種地步的。可是我縱然坐監牢，或即入地獄，我也此仇必報，你前信說等下次市日把牛賣了立刻將錢寄給我。誰知這些話一句都信不得？你正是騙我。

「你說沒有錢，那是我決不能相信的。我是曉得我們的田地的價值的。」

「現在，母親，請你把我所要的錢即刻寄出，不然，我就要……」

「我現在是暴躁得像水滾一般，簡直什麼事都做得出來；我是決不肯甘休的。」

你的兒子，潑洛斯波、貝落勒。」

我的天！難道是火爐裏吹出的風使她頭旋如此嗎？她的頭裏似乎擊鼓一般在那裏轟着，又似乎煤礦裏鎚子一般在那裏震着；她的耳朵裏有聲隆隆，她的眼前有光閃着。

那時的怕人的沉靜被杜鵑鐘的聲音打破。那木雄鷄走了出來，啼了兩次，然後又回到鷄埕裏去。賽嫩絲姐卻是什麼都沒聽見；她的腦筋，她的眼睛，她的耳朵，一件都不盡職了。

她的兒子呢？那封信呢？如今都已去得遠遠了，都已迷失在那充滿着她的腦筋的可怕的空虛裏了。在她的眼前，那時有大大的一個火團，四面有跳舞着的陰影圍繞着；在那火團的中心，有一個巨大的黑洞，乃是一個深淵。她的眼睛，張得大大的瞪視着，好像一個白癡人的眼睛一般。它們注視在那黑洞上；那黑洞漸漸的擴大起來，終至她要被吞了似的。

她已成白癡了嗎？她是在做夢嗎？不——不，這是真實的現象！那東西確乎在她的面前——那火團和黑洞確乎漸漸的擴大了！

但是突然間，火爐裏的火焰愈加光明起來，像似一千條的火蛇在那裏環繞着；她那煩惱的腦筋中的幻景消滅了，並且得着一種從噩夢初覺的印象。

「啊，可怕得很！我必須不弄得這種樣子，」她對自己說。

她嘗試着要跟那逼着她來的眩暈奮鬥。

彼時在她心裏許多爭着出頭的感情裏面，有一種便是悔恨。這種感情，是她數日來在黃昏獨坐思索時常常要起的；因為當一天垂暮的黃昏時分，人類的心常要被一種悲哀和悔恨的感情所攻襲的。

當初的時候，賽嫩絲姐當這種感情起時，總都能平得下去的，因為她能設替自己辯護，以為她對於彼得的種種罪惡，都不是為自己而起，卻是為幫助兒子而起。可是現在，她已是心力薄弱而且一半眩暈了，故這種悔恨的感情，便不容易平下去。

彼得！他如果一旦知情，不知他要怎麼說！他難道沒有可以舒服一點安逸一點的權利嗎？為什麼她為應付兒子的要求，便逼他苦苦的工作呢？彼得是斷斷不能讓他知情的！兒子呢，雖則無聊墮落，她卻仍得設法救他？

她於是無意識地把彼得早晨臨走時的幾句話不住背誦：

「在審判的日子，人人都要報應的！」

可是她已經預備好了；她已是順着她心意所嚮的做了。

不能丟開他的。

但她現在已開始有些疑心了；不知她所走的路是否是一「正義」的路。她應該對彼得忠心嗎？因這麼一想，他的影子便浮現到她眼前；他那確皮色的打皺的臉，上面被勞苦和風雨刻着一條條的深紋；他那稚氣的忿怒，就是只消她瞧了一眼便會平的；還有他那譴責和笑話總之，她是她的丈夫！但是還有那一個——還有那一個，就是她的兒子。不！她是

杜鵑鐘已經報過五點……於是又報六點。彼得還是不回來。黑暗已經包圍了屋子，只見火爐裏不定的火焰偶爾明亮起來，把個蹲在爐邊的老農婦的影子映在牆上。
賽拉絲姐突然把痛得像創口一般的雙眼閉着昏暈過去。接着就是一場可怕的噩夢。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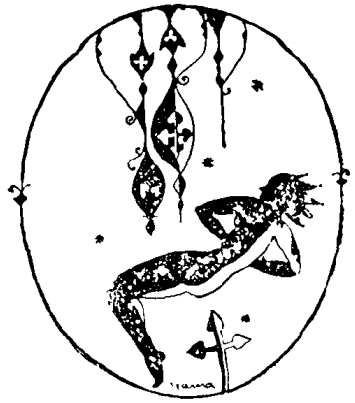
賣血爲生的大學生

宇

新醫學上的接血法，在中國還是不經見的事體。記得去年蘇州有李某其人，疾劇以接血而獲愈，一時大小報紙，競爲記載。近見紐約時報載：哥倫比亞大學學生中，竟有一百五十人出售血液，爲人接血以得生活費，其事更可使聞之駭怪了。

先是哥倫比亞大學的校報，名曰哥倫比亞斯配鐵它的，登有一月餘之廣告，徵求自願給與血液之人，應徵者非常踴躍，裏邊並有不少女學生。確定前，先由監護聲明；取血以前，須先行詳盡之測驗，以證明給血者之體力，是否適宜。對初行給血之人，只能取少量之血。凡取血，每一百立方生的米突，由醫院酬與十金元。一般學生，每人每次，可被取出二十金元之血，但多數人每次賺得五十金元。因爲強壯的人不難於經某時距的間隔以後，給與五百立方生的米突之血。

因爲應徵的人數太多，醫院特定登記次第表，以按序測驗並取血。



蘭芝與仲卿 (獨幕劇)

熊佛西

序

去年冬天北平婦女協會請我導演一個五幕劇孔雀東南飛，當時我覺得這個劇本要不得，所以就對演員們說：『孔雀東南飛這首詩確是很好的劇材，可惜被人寫壞了！』接着就是一位演員向我說：『那麼我們很希望熊先生將這段材料另寫一劇！』於是我就寫了現在這篇蘭芝與仲卿。

人物

焦母

仲卿

蘭芝

季香——焦妹

景——焦宅，一個中產階級的客廳。開幕時焦母正在吸烟。

季香 媽媽，怎麼哥哥現在還沒回來？

焦母 也許快要回了。其實他回不回，與我們沒有什麼關係！唉，你哥哥現在比不得從前了！

前了！

季香 怎麼比不得從前了？

焦母 從前他沒娶媳婦，總是和你媽媽吃，和你媽媽睡，整天的媽媽長媽媽短，無論怎麼啦亦離不開你媽媽一步，殊不知自從討了這個賤東西，就把你的媽媽忘到九霄雲外了！只要他一從外面回來，那個賤東西就吸他到屋裏去了，我差不多見

不到他的面，這真叫着『討了媳婦不要娘』！唉！

季香 媽媽，我看您也不必爲這點小事生氣，假如您不樂意哥哥一回來就躲到嫂嫂房裏去，那麼，哥哥今天回來您就坐在這兒截住他，不准他再到嫂嫂房裏去就得

焦母 對！我就坐在這兒等他！孩子，還是你好，媽媽只指望你了！你千萬不可像你的哥哥！就是你出了閣亦不要忘了你的媽媽，你應該二不三來看看你的媽媽！

季香 媽媽，你老人家請放心罷，我是永遠不願離開媽媽的！

焦母 這才是孝順的好孩子！你瞧，你的爸爸

去世這麼早，只剩下咱們娘兒三，可憐我

得簡直等紗差不例！

媽餓了，她還站在這兒不去拿點心！

費盡了辛苦好容易才把你們兄妹教養

季香 此外也沒有什麼事，不過洗洗衣服作

焦母 哼！你媽媽真是不知前生作了什麼惡，

成人，那知你的哥哥自從討了媳婦就變

作飯罷了，我不知道嫂嫂怎麼這麼些瞓

所以這生來受這種冤枉氣！

了！心把你的媽媽簡直當了路傍人。唉！這

睡？

蘭芝端上一盤點心，戰戰兢兢的放在焦母面前，焦母

叫做媽媽的怎不寒心！

焦母 可憐，她洗的衣服那就不用說了！你瞧

的一雙老眼仍是不住的釘着蘭芝。

季香 媽媽，你老人家不必把這些事情放在

我這身上的衣服那裏像洗過的，簡直比

焦母 見了你這個鬼樣兒，我就有氣！

心裏。我想哥哥今天回來，決不會一進門

放在水裏滾了的還不如。唉，你別提了罷，

季香 媽媽請別生氣。點心涼了！

就到嫂嫂房裏去！媽媽不是叫嫂嫂做點

越提我越生氣！

此時蘭芝倒茶，季香穩首。焦母拿起筷子來剛剛嘗了

心去了嗎？怎麼點心還沒有做得？您餓了

季香 好，咱們別說了罷。我叫嫂嫂拿點心來。

一口點心，即將全盤砸地。

罷，媽媽——讓我到廚房去瞧一瞧，恐怕

嫂嫂！嫂嫂！趕快拿點心來罷！媽媽餓了呢！

焦母 原來你這個賤東西想毒死我呀，所以

嫂嫂又在那裏睡着了？

蘭芝上。

存心把這夾生熟的點心給我吃？哦！原來

焦母 唉，我真不知道是那一辈造的孽，討

蘭芝 媽媽！您餓了吧？點心還沒得呢？

你早就存心謀死我！原來你嫁到我家裏

了這樣一個賤東西做兒媳！

焦母 點心還沒得你……你……你存心要

來是要存心離間我們母子呀！原來你存

季香下。焦母吸煙。片刻季香上。

餓死我嗎？餓死了你，你就稱心麼？餓死了

心要拿來生熟的點心來毒死我呀！

季香 我說，怎麼點心到現在還沒得呢，原來

我，你就好一心一意的迷死我的兒子麼？

蘭芝跪下哭泣。

嫂嫂又坐在廚房裏睡着了！

我把你這賤婆娘！原來你想餓死我呀！

蘭芝 媽媽！媳婦因為剛才媽媽催急了，所以

焦母 這個賤東西大概是前生沒有睡醒，這

季香 嫂嫂你還站着幹嗎？還不趕快去拿點

慌慌張張的將點心端出來了，那知沒有

生到我家裏來還她的瞓睡債。看起來她

心來給媽媽吃！

蒸透。這實在是媳婦的罪過，請媽媽饒恕

日夜忙，其實她無時無刻不在偷懶睡覺。

蘭芝下。

媳婦這次，下次決不敢這樣的慌張！

你瞧，她三天才織五疋布，那布呀，可憐，織

季香 真是難怪媽媽要生氣，明明她瞧着媽

焦母 你慌張了？你慌張了？你索性拿生的來

給我喫，豈不更省事嗎？你這賤東西！你馬上替我滾滾！你替我馬上滾！我要你有什麼用呀！你以為你可以迷住我的兒子，你少做點夢罷！我的兒子還是我的！你以為你迷住了我的兒子嗎？還沒呢！我有了兒子還愁沒有媳婦嗎？你替我滾馬上替我滾！季香，你攙我進去！我不能看見這個賤東西！真是氣死我了！

東西！真是氣死我了！

蘭芝 媽媽！媽媽！請你老人家饒了媳婦這一次，下次……下次媳婦……媳婦再也不敢了！

焦母 你替我滾！你替我馬上滾！

季香攙着焦母下，蘭芝哭泣，仲卿上。

仲卿 蘭芝，你怎麼一個人在這兒哭呀？……

……你……這是怎麼一回事呀？

蘭芝 ……………

仲卿 你說話呀，怎麼不開口呢？哦，我知道了，大概你是嫌我回來遲了，對嗎？其實，蘭芝，這你應該原諒我，我的心何嘗不是等你樣，時時刻刻惦着你，我何曾不想早點回來，

來看你，無奈，蘭芝，為生活所逼迫，不得不離開你到外面去謀生，你應該原諒我這種苦衷才是？

蘭芝 ……………

仲卿 怎麼？你怎麼越哭越傷心了？你究竟為什麼這樣的傷心？哦，我知道了！莫非你今天又和季香鬧脾氣了？其實季香完全是個小孩子，什麼都不懂，就是她有什麼地方得罪了你，你做嫂嫂的應該原諒她才

是。別哭了罷，她一個小孩子，你何必和她計較呢？

蘭芝 ……………

仲卿 我的蘭芝！你別急壞我了罷！你究竟爲了什麼？你別老是哭着不開口呀！你知道我一個月只能回來一次，你見了我，不但

不喜笑顏開，你反倒哭哭啼啼？

蘭芝 我……我……自從嫁到你們家裏來，

我過的日子簡直比牛馬還不如……牛馬有時還得歇息——我簡直不是人，我是牛馬，我是豬，我是狗，我簡直不是人！

——喔——喔……

仲卿 我知道了。大概媽媽今天又對你使脾氣了！其實媽媽是年紀來了的人，就是她

老人家有時生氣罵了你幾句，你應該着長輩面上看，容忍下去；就是打了你幾下，你亦應該挨到總之，媽媽是上了年紀的人，你應該原諒她！

蘭芝 她老人家打我罵我，我總是忍着，從來沒有半句怨聲，我總以為做兒媳婦的

應當孝順公婆，那知今天……今天……

仲卿 今天——今天怎樣呀？

蘭芝 她……她……今天……今天要……

要……趕……趕我回家去……喔……

仲卿 她老人家今天要趕你回家去？

蘭芝 仲卿，你想，我自從嫁到你們家裏，是那

點錯了呀，牛馬不能做的，我得做，豬狗不能吃的，我得吃，還要我怎樣呀？焦郎譬如今天的事，她老人家說一聲餓了，我馬上就去做點心，那知我剛一到廚房，她老人

家就逼着我要點心，請問，仲卿，我又不是

神仙，我怎麼一會兒就能變出點心來？她

老人家爲了這點小事要趕我走！請你拿

定主意罷，仲卿？假如你說一句要我走，我

馬上就走！只要你說一句，仲卿，我只要你

說一句，仲卿？

仲卿 我是絕對不能讓你走的！我想媽媽不

過是一時的氣忿！她老人家亦決不會趕

你走的！

蘭芝 不！她老人家已決定趕我走！難道媽媽

的脾氣你還不知道嗎？

仲卿 因爲我們知道媽媽的脾氣，所以我們

做兒媳的應該原諒她。你也不必傷心，這

不過是媽媽一時的氣罷了。待她老人家

氣消了，也就沒事了。媽媽現在在裏面嗎？

讓我進去替你講個情面，包管沒事了！

蘭芝 仲卿，你別痴了罷，我知道今天的情面

是講不過來的！

仲卿 那裏的話！像這芝麻大的一點事兒，難

道媽媽還會存在心裏嗎？我去，我現在就

去！

蘭芝 仲卿，你最好不要去？

仲卿 這沒有什麼，你不要傷心，包管媽媽不

會趕你走！

仲卿下。蘭芝收拾剛才的點心。

焦母 在內。哦！原來你的心還向着你的媳婦！

我今天非要她滾不可！我非要她馬上滾

不可！原來還是媳婦好呀！我非要她馬上

滾不可，看你把老娘怎樣！

仲卿垂頭喪氣的上。

蘭芝 仲卿，怎樣呀？

焦母上。

焦母 你替我滾！你替我馬上滾！我是那一點

待虧了你，你要挑唆我的兒子來給我搗

麻煩！你替我滾！你替我馬上滾！你居然

在我的兒子面前挑唆是非！好不要臉的

東西！你替我滾！你替我馬上滾！好不要臉

的東西！

季香上。

季香 媽媽不要生這些冤枉氣罷！還是進去

歇一會兒！

焦母 向仲卿。畜生！你拿點天良出來罷！你要

是心目中還有我這個老娘，你就馬上替

我把這個賊東西趕出去！你拿點天良出

來罷，畜生！

季香攙着焦母下。

蘭芝 仲卿，你究竟打算怎樣。媽媽已經決心

要趕我走！你說話呀！怎麼老不開口？

仲卿 唉……

焦母 在內。她不走，老娘就走！看看是老婆要

緊，還是娘要緊！看看這個畜生有無天良！

仲卿 唉！事到如今，真叫我左右爲難，她老人

家是我的慈母，你是我的愛妻！

蘭芝 仲卿，我看你還是把我趕走吧？我走了，

你們母子就可和好如初了！都是因爲我

的不好，所以才鬧得你們母子衝突！

仲卿 你這話固然不錯，但是我怎捨得讓你

走，蘭芝？

蘭芝 當然我也捨不得你，不過媽媽現在一

定要趕我走，你又有什麼辦法呢？

仲卿 唉！真是叫我左右為難！

蘭芝 我勸你不要吞聲吐氣，還是趕我走罷？

我走了什麼事情都沒有了。況且為人子者最要緊的是孝！

仲卿 蘭芝，你真要成全我的一片孝道嗎？

蘭芝 仲卿！只要為了你，我赴湯蹈火都願意！

只求你不要忘了我的這顆心！

仲卿 既如此，蘭芝……

蘭芝 怎麼樣，焦郎？

仲卿 那麼我只好請你暫時離開這裏幾天，

等到媽媽的氣平息了，我再回去接你回來！

焦母 在內季香！你去看看，看看那個賤東西

滾了沒有！叫她替我馬上滾！

仲卿 唉！

蘭芝 焦郎，那麼我去取一點隨身應用的東西？

西？

仲卿 蘭芝，你真打算離開我走麼？

蘭芝 不走又怎麼辦呢？

仲卿 唉！

蘭芝下季香上。

季香 哥哥！嫂嫂走了麼。

仲卿 她走不走，干你什麼事？

季香 哥哥為什麼拿我來生氣？又不是我要

嫂嫂走，這完全是媽媽的意思，哼！一個男

子漢大丈夫連自己的媳婦都管不了，還

拿別人來出氣呢！

仲卿 你說什麼？

季香 我說你怕老婆！

仲卿 你再說！

季香 我說你怕老婆！我說你怕老婆！我說了，

你把我怎樣？你把我怎樣？

仲卿 你再說，我要打你的嘴！

季香 「怕老婆！」「怕老婆！」我說了！我說了！

了你打你打！

蘭芝 蘭芝，那麽我現在要走了。我這條腰帶

上。

是我自己親手繡的，綿綿情意都深深的

藏在這裏面。假如你一日沒有忘記我，希

望你一日別離開這條腰帶！

仲卿 蘭芝！你真要走了麼？你真捨得拋棄我

嗎，蘭芝？

蘭芝 仲卿！這是那裏話！我怎捨得拋棄你！現

在不過是沒有法，媽媽要趕我走，我不能

不走！其實，我這一次暫時離開你亦是為

了你，不然就是媽媽打死我，我也不願離

開這裏！

仲卿 你既是不願離開我，你現在就不應該

離開我！

蘭芝 焦郎！你現在少痴一點罷，你想媽媽既

是打定主意要我走，我怎能不走呀？就是

你現在不願意我走，我也不能止住媽媽

不趕我走！

仲卿 我不讓你走，媽媽決不敢趕你走！因為

你是我的，不是媽媽的！

蘭芝 焦郎！你這會兒為什麼這樣的發狂！

仲卿 我決不讓你走！我至死不讓你走！

季香仍是哭着與焦母同上。

焦母 你這畜生！你居然為了媳婦打起妹妹

來了！你好狠的心！老娘就是這一個季香，

你還容不得嗎？你現在乖乖的馬上叫你的媳婦滾！你不叫她滾，老娘就死在你面前！

焦母撞入仲卿懷中，仲卿即忙跪下。

仲卿 媽媽，孩兒決計叫蘭芝走，但求你老人家不要生氣！

焦母 馬上叫她滾！

仲卿 媽媽！

焦母 什麼媽媽，你馬上叫她滾就得了！

仲卿 媽媽！

焦母 乾脆你叫她滾就得了！

蘭芝此時亦跪下。

蘭芝 媽媽！請您饒了媳婦這次，倘若媳婦下次出了什麼差錯，再請媽媽趕媳婦走！

仲卿 就請媽媽饒了她這次罷！

焦母 哦！原來你的心還在你的媳婦身上呀，把媽媽的話簡直當了耳邊風好罷！既是如此，我活在這世上還有什麼指望呢！

說話之間，焦母又往仲卿懷裏撞去。

仲卿 請媽媽不要生氣，孩兒馬上叫蘭芝走就得了，蘭芝你……你……你還不……

還不馬上替我走！媽媽叫你走，你怎能不走？

仲卿口裏一方面叫蘭芝走，但臉上又向蘭芝示意叫她不要走！

焦母 好了！現在你的丈夫亦要你滾了，看你滾不滾！看看你還有沒有臉再就在這兒！季香，上裏面把這個賤東西的庚帖拿來！

季香下。

焦母 孩子你起來罷，只要你乖乖的聽媽媽的話，媽媽怎忍心對你生氣呢？

仲卿起立，季香上。

焦母 這是你的庚帖，你再拿去改嫁，你再拿去害別人的兒子罷！

焦母將庚帖投地，蘭芝拾起。

蘭芝 焦郎！焦郎！我現在不能不走了！焦郎！我現在不能不走了！

仲卿 蘭芝！

焦母 你還不替我滾！你還不替我滾！

蘭芝 焦郎！焦郎！

焦母 還有臉在這兒！『焦郎』『焦郎』的還不替我趕快滾！

蘭芝 焦郎！我走了！焦郎！我走了！你放心，焦郎，我這輩子決不會負你！你放心，焦郎！媽媽，我走了！

焦母 誰是你的媽媽！

蘭芝 希望你老人家好好的保重！妹妹！我要走了！

焦母 你還不趕快替我滾！你還有臉兒在這裏麻煩！

蘭芝 焦郎！我走了！我走了！只要你負我！我走了！焦郎！我走了！焦郎！

焦母 少肉麻點罷！

蘭芝 唉！

蘭芝下。仲卿放聲大哭，幕落。

附錄

國民政府外交部與各國新訂之條約

國民政府外交部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發表關於不平等條約之宣言，同時公布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之臨時辦法七條，並分別照會英法日等各國廢除舊約另訂新約。其結果，中美關係條約於七月二十五日首先在北平簽字，繼之者有南京簽字之中德新約，至十二月二十七日簽字之中西兩約為止，共計訂成新約十二種，如下表。

約別	簽定日期	簽定地點
中美稅約	七月二十五日	北平
中德商約	八月十七日	南京
中挪稅約	十一月十二日	又
中比商約	十一月二十二日	又
中義稅約	十一月二十七日	又
中丹商約	十二月十二日	又
中葡商約	十二月十九日	又
中荷稅約	同上	又
中英稅約	十二月二十日	又
中瑞稅約	同上	又
中法稅約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
中西商約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南京

外交部宣言及臨時辦法，並致各國照會已載本誌第二十五卷第十六號附錄最近重要外交文件中，中美、中德兩約雖亦經登載，今為便於參考起見，特一并錄入。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美國因欲維持兩國間所素有之睦誼，及發展固結彼此貿易之往還，是以爲會議條約便宜此項目的起見，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爲全權。

大美國大總統特派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慕瑞爲全權。

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協，會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條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曆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款，則於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惟遇有_二意旨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締約各國批准本約，應按各本國憲法所訂之手續，且應以最_早之日期，在華盛頓互換批准。

因此，以上條約繕爲華英文各二份，兩國全權劃押蓋印，以

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七年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

宋子文

馬慕瑞

中德新約

大中華民國大德意志民國因欲增進兩國間固有之睦誼，並發展及便利兩國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德意志民國大總統特派大德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

卜爾照。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約於後：

第一條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爲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其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

按照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附帶換文內所載，在國定稅率未普遍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一節，應即取消。

第二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均一及平等特

遇之原則爲基礎，開議商訂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三條 本條約用中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四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於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七日南京簽訂，本約共繕兩份。

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德意志民國全權代表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卜爾照

中挪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挪威君主國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訂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大挪威國大君主特派大挪威國駐華代辦使事歐勒。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挪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

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約本業經詳加校對證實，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用華文及英文各繕之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上海簽訂。

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大挪威君主國全權代表駐華代辦使事歐勒

王部長致挪威駐華代辦使照會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為照會事：查中挪兩國自道光二十七年締結友好通商條約以來，已歷八十餘年，在該期間內兩國情形俱有變遷，以致上述條約內規定各項有不能適用之處，若令其繼續存在，勢將發生困難，並引起糾紛，是以本部長希冀貴國政府早日與國民政府開議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為基礎，締結新約，以替代道光二十七年締結之舊約。相應照會貴代辦使，並希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挪威國駐華代辦使。

挪威代辦使王部長照會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七日

大挪威國駐華代辦使為照復事：接准貴部長十一月十五日照會，提議與挪國政府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為基礎，開議新約，以替代一八四七年之條約等由，准此，查挪國政府對於貴

部長本年九月十二日照會內所表示簽訂關稅及其關係事項之新約之願望，早經容納此種事實，本代辦之意已足證實

挪國對於中華民國所持之好感，是項好感於兩國間簽訂新稅約時既已表現，本代辦深信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為基礎磋商全部修改一八四七年條約之時，挪國政府決不改變其友好之態度也。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可也。須知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大比利時國君主，並因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大公國女公主，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固有之睦誼起見，決定先締結一友好通商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大比利時國君主，特派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國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及出口，不得向其征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稅關、內地稅或其他

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簽訂一通商及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法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紀佑穆印

〔附件一〕王外長致比代辦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為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貴代辦使，並希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比代辦使王外長照會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

一九一

日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節，表示贊同。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印

〔附件二〕王外長聲明書一

本部長茲聲明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件三〕中比共同聲明書

中比兩國政府，聲明：本日簽字之中比條約內，毋須加入保證華人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及比人及盧森堡人，在中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因兩締約國，除適用此種個人身分之法律有礙國內公共秩序外，於大體上皆承認是項根據於國際私法之原則。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紀佑穆印

〔附件四〕王外長聲明書二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并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土之

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附件五〕比代辦聲明書

本代辦茲以本國政府名義，聲明：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應依照中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稅款；但此種稅款，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他國人民，亦應一律照納。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印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義大利國，因成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并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義大利國大君主特派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當。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

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義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過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華當印

〔附件一〕王外長致義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此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義國簽定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當。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義公使覆王外長照會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費，為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關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華費印

〔附件二〕王外長聲明書一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在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印

〔附件三〕王外長聲明書二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義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取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義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義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業及土地權，故允許義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

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附件四〕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義國人民及在義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華費印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丹麥國，因感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為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丹麥國兼埃斯蘭大君主特派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

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惠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丹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印

高福曼印

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附件

王部長致丹高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關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

（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丹麥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王正廷

丹高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高福曼

關於完稅及雜居之附件

王外長聲明書一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律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王外長聲明書二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丹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

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丹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丹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兩國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丹國人民及在丹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高福曼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葡萄牙共和國，因成欲鞏固兩國間四百餘年來幸有之睦誼，并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

交部長王正廷。

大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特派大葡萄牙共和國特派駐華

全權公使華安祺。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所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及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重，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葡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華安祺印

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附件

王部長致葡葡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費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王正廷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爲照復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葡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畢安祺

關於完稅及雜居之附件

王外長聲明書一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

王外長聲明書二

東方雜誌 第二十六卷 第一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與各國新訂之條約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葡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葡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住居、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兩國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葡國人民及在葡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

畢安祺

關於第一條解釋之附件

葡畢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爲照會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畢安祺

王部長復葡畢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准貴公使本日照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貴公使此項見解，認爲並無錯誤，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王正廷

附件之關於領土解釋者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王正廷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爲照復事：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等由，准此，本公使對於貴部

長此項見解，認為並無錯誤，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畢安祇

中國和蘭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和蘭君主國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為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和蘭國大君后特派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登科。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和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種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進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用華文和文及英文各繕兩份。遇有意外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三條 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

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用華文和文及英文各繕之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歐登科印

關於第一條解釋之附件

和歐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為照會事，茲為免除中和兩國本日簽字之關稅條約第一條之意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以為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本照會及貴部長復照，於兩締約國間應與本條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歐登科

王部長復和歐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復照事：准貴公使本日本來照，業經閱悉。茲為免除中和兩國本日簽字之關稅條約第一條之意

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部長聲明於本國政府以為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本照會及貴公使來照，於兩締約國間應與本條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王正廷

中英兩國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因欲增進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及便利推廣兩國商務貿易，為此決定締結條約，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為全權代表。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為大英國及北愛爾蘭特派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德爾森為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茲約定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第二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款。

第三條 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

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倫敦互換。自兩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本約中英文字，業經詳加校對無訛，遇有異或不同之處，應以英文意義為準。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北京簽訂。

王正廷印

藍蔭昌印

附件之關於關稅待遇者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蔭昌照會事：關於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 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

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 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藍蔭昌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一) 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二) 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等由，本部長認為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王正廷

附件之關於英國轄境者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蔭昌照會事：關於本日本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簽訂之條約，本公使代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向貴部長聲明：大英國大皇帝，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各該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及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放棄之。並向貴部長聲明：大英國大皇帝更將其關於紐西蘭、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亦行放棄。茲本公使樂予接受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大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份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大英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並樂予接受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往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往任何他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往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藍蔭昌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復事：准貴公使本日照開：

大中華民國大瑞典君主國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為此謹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瑞典國大君主特派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德武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兩國間之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瑞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條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正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條約用中瑞英三國文字合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依照各本國憲法上所規定之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瑞典須經國會通過。自兩締約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至此，兩全權代表，根據各自之全權證書，將本條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雷德武德印

關於第一條解釋之附件

瑞典雷代辦致王部長照會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德武德為照會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雷德武德

王部長復瑞典雷代辦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復事：准貴代辦本日照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貴代辦此項見解，認為並無錯誤，相應照復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王正廷

中法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法國西共和國因欲固結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法國西共和國總統特派大法國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所有中法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對於關稅及其關係問題，此後應適用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其關係問題，在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實際上享受之待遇。

第二條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征收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三條 本條約以中法兩國文字合繕該約二份，業經校對無誤。遇有意義兩歧之處，應以法文為準。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於巴黎交換。自兩國

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東京簽訂。

法瑪使照會王外長

大法國河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本公使對於附表內列舉之中國貨物，承認得繼續適用法國最低稅率，至簽訂下節所開之協定為止。至其他之中國貨物，中國政府欲享受法國最低稅率者，因法國政府限於關稅制度，不能將其最低稅率之待遇全部允許，故決定另行議訂相互協定稅率之協定，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

-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項巾 純粹絲織縐紗 純粹絲
- 網 純粹絲花邊 胡椒 辣椒 肉桂 連殼及無殼豆蔻
- 丁香 茶葉

王外長照覆法瑪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復事：准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中法兩國政府現經簽訂條約中第一條之實施，本部長對於來照所開各節，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法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法瑪使照會王外長

大法國駐華全權公使瑪，為照會事：當此次會議時，彼此以友好精神，研究中法兩國之各種懸案，本公使以為彼此交換意見之結果，應述明如左：

(一) 法政府準備即日開議，以便簽訂替代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去港通商章程，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去澳通商章程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續議商務專章之新約。為中法兩國之利益起見，當會議進行時，關於越南現狀，不加變更。惟陸海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應無變動；即中國沿海有效之稅則，同時應適用於越南邊境。但對於進出口貨物現行之減稅成數，在法政府方面準備迅予結束之會議期間，仍暫有效。

(二) 為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起見，對於貨物，應不征收重稅。因此，中去兩國政府對於廢除釐金，認為適當。再於海關正稅外，加征替代釐金之各省稅捐，對於商業亦屬不利。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俟新稅則實行後，將於最短期間內廢除釐金，並切實制止前項各省稅捐之征收。

(三) 中國政府所欠法國之某種種借款，因財政困難中止償付，如以關稅餘款之一部份償付此項借款，則為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之一種辦法。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對此，當採相當之處置也。

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外長照覆法瑪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一)在越南邊境將施行中國新稅則及截至簽訂新

條約止，維持越南現狀，(二)廢除釐金之適當，(三)採取適當方法，以保證償付某種借款各節，本部長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法國駐華全權代表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外長照會法瑪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會事：國民政府希望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得與貴國政府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將來之訂約會議，業經提及在案，貴公使本日來照，所提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減稅辦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雖新約未曾簽訂，亦應即予廢止。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法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瑪使照復王外長

大法國駐華全權公使瑪，為照復事：准貴部長本日照開：「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現行減稅成數，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當時新約會議尚未結束，亦應即予廢止」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為妥善起見，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瑪使照會王外長

大法國河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為照會事：茲本國政府令派本公使於明年一月下半月內進行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會議，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西班牙君主國因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
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
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
交部長王正廷。

大西班牙君主國大君主特派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
全權公使利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
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
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
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
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
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
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
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
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
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訂一通航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西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

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
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
二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利德印

換文

王外長致西嘎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
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
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
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
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
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
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
除外。）相應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利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王正廷印

西嘎使復王外長照會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利德，爲照復事：接
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

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
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
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
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
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
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
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
於上開各節，聲明西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
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利德印

聲明書一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
日或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律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聲明書二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西國人民在中
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
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西國法律章程
範圍之內，在西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及商土地
權，故允許西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
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領土內之西國人民及在西國領土內之中
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

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
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曹利德印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青地圓形，

(二)白日，

(三)白光芒十二道，

(四)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留青地一圓。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

(二)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

(三)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

(四)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合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

(六)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均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均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為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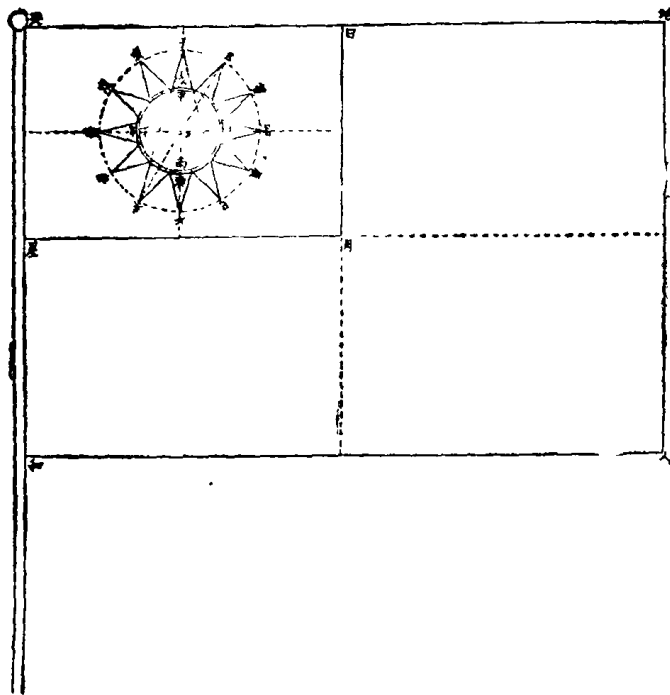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為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為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
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環。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旗國徽圖案說明

國旗圖案



符號

- 天地人和 = 紅地
- 天日月星 = 青色長方形
- 甲乙丙丁 = 白日
-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圈 = 青圈
-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 中 = 白日體圓心
- 中申 = 白日體半徑

幾何畫法說明

- 一，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人點作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和地。
- 二，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 三，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圖，即得白日。
- 四，青圈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圖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東方雜誌
第二十六卷
第一號

符號

協和萬邦 = 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青圈 =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

中 = 白日體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中協 = 青地圓形半徑

尺度比例

(第二條第二款) 中甲: 中協 = 1: 8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 中甲 = 2: 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戊 = $\frac{\text{甲丙}}{15}$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 = 30度
都為 360 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圖，即得白日。
- 二，在中子線上取甲戊，其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15}$ ，以中點為圓心，中戊為半徑，作戊己庚辛圖。此圖與甲乙丙丁圖間之圖，即為青圈。
- 三，延長中子線至丙午兩點，以中點為圓心，中子為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為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 四，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圖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為十二道光芒頂角，每角為三十度，十二角之和為三百六十度。
- 五，延長中子線於協點，使中協與中甲為三與一之比。以中點為圓心，中協為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及卯酉二線延長，至外圓周協萬和邦四點，成協和萬邦圖。即得青地圓形。

尺度比例

(第三條) 天地: 天和 = 3: 2

(第四條) 天日 = $\frac{\text{天地}}{2}$

天星 = $\frac{\text{天和}}{2}$

(第五條第三項) 中甲: 天日 = 1: 8

(第五條第四項) 準用下列諸條款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 中甲 = 2: 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戊 = $\frac{\text{甲丙}}{15}$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 30 度 十二角 = 36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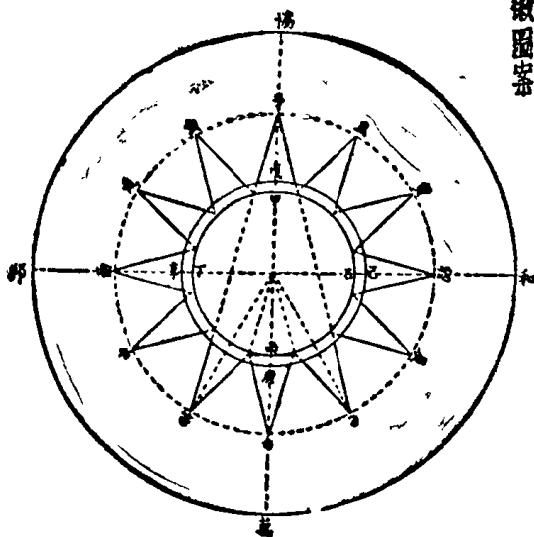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圖徽圖案



SANATOGEN

The True Tonic-Food

散拿吐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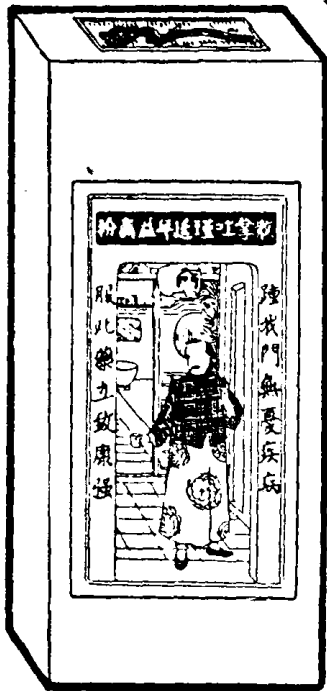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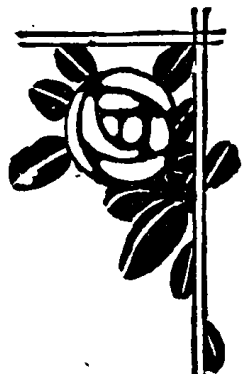
證書
上海中華工業廠總董林
世丰君云
散拿吐瑾為治體弱之良
藥余患胃呆失眠思慮遲
鈍均服此粉即愈云

母子受益

胎前產後最相宜之補品祇
有散拿吐瑾延年益壽粉因
此粉所含之蛋白質入胃即
生新血長筋肉胎兒得其滋
養先天必足此粉又含磷質
為補腦之神品能使孕婦心
神安寧胎兒腦力充足產婦
都虛弱宜服此粉使元氣早
復乳水濃厚
平時經水不調及生育缺乏
者服此粉更為有益

柏林華發大藥行精製
中國美最時洋行經理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四)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中央常務會議議決組織黨務審查委員會，推蔣中正譚延闓等十一人為委員。派李石曾張繼考核北平河北山東山西四處黨務，通過補行登記手續條例。修正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選舉法第三條，及代表人數標準。並警告南京特別市黨部責成該指委會切實指導所屬黨部不得再有違背中央決議之集會。

◎全國禁烟會議在南京閉幕。

◎上海舉行大規模之國貨展覽會，該會由國民政府工商部與上海市政府經三月之籌備始得告成。

◎中央銀行總行（設上海）開幕，總裁宋子文，副總裁陳行總經理顧立仁及理事、監事均就職，即開始營業。

◎察哈爾省政府成立，代理主席楊愛源及委員彭贊璣均宣誓就職。

◎日本侵略滿蒙機關東方拓殖會社向紐約國民銀行借款一千九百萬元（美金），引起中國注意，北平日使聲明借款係贖蓄性質則以一牛還舊債，一牛用於朝鮮滿洲各地。

同 一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鐵道部組織法，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立法院議事規則。任命王用賓等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改組浙江省政府，任張人傑朱家驊錢永銘程振鈞葉琢堂蔣伯誠黃郛陳其采何輯五周駿彥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指定張人傑為主席。改組江蘇省政府，任鈕永建葉楚傖穆斌錢大鈞陳輝德張壽鏞顧祝同張乃燕陳和銑王柏齡何玉書吳藻華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指定鈕永建為主席。組織四川省政府，任劉文輝鄧錫侯向傳義謝持任鴻楷劉湘田頌堯黃復生楊森呂超曾師誥熊輝仲琳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指定劉文輝為主席。組織安徽省政府，任金樹仁王

何劉文龍徐謙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指定金樹仁為主席。組織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任劉湘鄧錫侯劉存厚田頌堯賴心輝郭汝棟楊森胡若愚為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指定劉湘為委員長，鄧錫侯劉存厚為副委員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全體指導委員向中央提出總辭職。

◎吉林全省路權自主會成立後，因奉天方面形勢寬緩，轉趨趨密，注重於籌款自辦，擬收回天圖輕便鐵路，再修敦化老頭溝間輕便鐵路，使吉敦天圖兩路銜接，以補救吉敦路經濟上之困難。

◎山東全省日本僑民在濟南開大會，決議濟案交涉未解決前，日政府若果撤兵，僑民將先退出。

◎岳維峻樊鍾秀部駐紮境內肅清四縣，四縣人民團體通電表示反對。

◎天津反日會與販賣日貨商行因登記費問題發生衝突，經市黨部出為調停，將登記費減收十分之九，商行表示承認，惟仍要求展緩登記期限。

◎日政府派赴南京之亞細亞局長有田，濟南領事西田公專離南京。首都反日會代表向國民政府請願，要求澈底廢除不平等條約，對日交涉不讓步，須在華日兵完全撤退後方開始談判，並提出濟案交涉最低限度須日方懲凶，道歉及賠償。濟案代表團及各地反日會亦提出同樣要求。

◎南京特別市黨部所屬各下級黨部因指導委員總辭職，特各召集黨員大會，決定對中央決議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由中央指派半數及舉行特種登記案仍持反對態度。

◎濟南維持會風潮因正會長劉閣閣辭職，由張魯身代之榮勤唐繼任，告一段落。

同 三日

同 四日

◎陳銘樞由北平繞道漢口回南京，白崇禧以整理新疆條陳託陳帶交胡英民。

◎山東全省日本僑民在濟南開大會，決議濟案交涉未解決前，日政府若果撤兵，僑民將先退出。

◎岳維峻樊鍾秀部駐紮境內肅清四縣，四縣人民團體通電表示反對。

◎天津反日會與販賣日貨商行因登記費問題發生衝突，經市黨部出為調停，將登記費減收十分之九，商行表示承認，惟仍要求展緩登記期限。

同日

◎中央組織部通令各省市黨部迅速辦理登記，並將未組織健全之黨部從速組織成立。

◎上海方面得華盛頓電，謂美國國務卿開洛正式發表無條件承認中華民國政府。

◎李宗仁因北平新聞紙傳其反對馮玉祥長軍政部，特電白崇禧查究。

◎財政部訓令代理總稅務司易統：前稅務處事務業由本部關務署接收辦理，總稅務司署着即由關務署管轄，仰該員秉承關務署長命令辦理及改善海關關務一切事宜，以一事權。

◎吳忠信在天津開始偵查盧編積弊案。

◎北平失業官吏由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派員遣送南下已八次，共二千六百餘人，由上海慈善團分別送回原籍。

同 六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向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說明中央意志，表示負責將下級黨部意見轉達中央。

◎國民政府任朱善為湘贛兩省勸匪總指揮，曾澤生為副總指揮，又發楊森免予查辦令。

◎建設委員會準備在上海設置大規模無線電台與歐美電台直接通報，特向美商合組無線電公司訂購大無線電台三座。

◎全國禁烟會議第三次大會，通過朱經農所提之請中央查辦陳元運土案，黃嘉善所提之請中央調驗楊樹莊趙丕廉有無吸煙案，係繩武更去張靈量檢舉吸煙大員，結果，推定馮寅初伍連德朱經農王維藩黃嘉惠五人組織委員會研究

辦法。

◎奉方所派辦理平奉路通車交涉之米春霖持白崇禧提出之條件回奉請示。路局因方振武等部佔車，向各軍警告，如不將所扣車輛交還，以後索車運兵將難應命。

同 七日

◎中央監察委員會開會，通過省、縣、區各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一)司法院組織條例第一條之司法行政署改為司法行政部，司法審判處改為最高法院，行政審判處改為行政法院，並將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組織法暫照原案通過，仍交立法院審查。(二)依戴傳賢審查孫科建議大綱之報告，將原則通過，餘交國民政府核辦。(三)指定蔣中正譚延闓戴傳賢胡漢民王寵惠審查國府各部會組織法，以便劃分職掌。(四)改組全國註冊局為商標局，組織條例等交行政院審查。(五)民衆團體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交立法院修正。(六)請中常會加推趙戴文蔣夢麟為中政會委員。任方振武為北平政分會委員，鈕永建為立法院立法委員，魏道明為司法行政部部長，林翔為最高法院院長。

◎吉林學界及延邊民衆運動自決易幟，為省當局嚴厲制止。

◎國民政府委員楊樹莊，訓練總監何應欽，參謀總長李濟深宣誓就職。

同 八日

◎海鐵路督辦劉驥率比工程師赴瀋陽調查該路西潼間擴築工程事宜。

◎中央常務會議，對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總辭職案，

議決批覆不准，並決定召集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及江浙皖省黨務指導委員指示工作及說明中央黨政方針之意見。並通過修正宣傳部組織及黨員缺席兩條例。派吳鐵城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林森鄭洪年赴北平迎總理遺體南下，以便安葬。並通告海內外各級黨部，備送之花圈花籃須用木木盆盛以備移植陵園。推蔣中正蔡元培等九人會同教育部組織黨歌曲譜審查委員會。推孫科陳果夫陳立夫等為黨員責任督察中央財務。

◎上海日總領事矢田奉日政府訓令二次赴南京，與王正廷作寧漢兩案之具體交涉，並與宋子文談判關稅兩稅問題，惟矢田因形勢不佳，即回上海。

◎蔣中正由津浦路出發，檢閱改編後駐紮各地之第一集團軍各師。

◎財政部發行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整理去年漢口中交兩行停兌紙幣，上海漢鈔執券人會集會反對其辦法。

◎國民政府令：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陵墓之期，除先期分別妥慎籌備一切，並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又令，任朱亮莘為外交部政務次長，唐悅良為常任次長，李仲公交通部政務次長，章以敷為常任次長，麥煥章為農礦部政務次長，曾養甫為常任次長，劉瑞恆為衛生部常任次長，曹浩森為軍政部陸軍署長，熊斌為航空署長，俞飛鵬為軍需署長，張羣為兵工署長。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除議決中央政治會議十日決議各案運辦外，並通過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任馮玉祥等

同 九日

◎國民政府令：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陵墓之期，除先期分別妥慎籌備一切，並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又令，任朱亮莘為外交部政務次長，唐悅良為常任次長，李仲公交通部政務次長，章以敷為常任次長，麥煥章為農礦部政務次長，曾養甫為常任次長，劉瑞恆為衛生部常任次長，曹浩森為軍政部陸軍署長，熊斌為航空署長，俞飛鵬為軍需署長，張羣為兵工署長。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除議決中央政治會議十日決議各案運辦外，並通過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任馮玉祥等

◎國民政府令：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陵墓之期，除先期分別妥慎籌備一切，並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又令，任朱亮莘為外交部政務次長，唐悅良為常任次長，李仲公交通部政務次長，章以敷為常任次長，麥煥章為農礦部政務次長，曾養甫為常任次長，劉瑞恆為衛生部常任次長，曹浩森為軍政部陸軍署長，熊斌為航空署長，俞飛鵬為軍需署長，張羣為兵工署長。

◎國民政府令：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陵墓之期，除先期分別妥慎籌備一切，並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又令，任朱亮莘為外交部政務次長，唐悅良為常任次長，李仲公交通部政務次長，章以敷為常任次長，麥煥章為農礦部政務次長，曾養甫為常任次長，劉瑞恆為衛生部常任次長，曹浩森為軍政部陸軍署長，熊斌為航空署長，俞飛鵬為軍需署長，張羣為兵工署長。

◎國民政府令：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陵墓之期，除先期分別妥慎籌備一切，並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又令，任朱亮莘為外交部政務次長，唐悅良為常任次長，李仲公交通部政務次長，章以敷為常任次長，麥煥章為農礦部政務次長，曾養甫為常任次長，劉瑞恆為衛生部常任次長，曹浩森為軍政部陸軍署長，熊斌為航空署長，俞飛鵬為軍需署長，張羣為兵工署長。

◎國民政府令：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陵墓之期，除先期分別妥慎籌備一切，並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又令，任朱亮莘為外交部政務次長，唐悅良為常任次長，李仲公交通部政務次長，章以敷為常任次長，麥煥章為農礦部政務次長，曾養甫為常任次長，劉瑞恆為衛生部常任次長，曹浩森為軍政部陸軍署長，熊斌為航空署長，俞飛鵬為軍需署長，張羣為兵工署長。

◎國民政府令：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陵墓之期，除先期分別妥慎籌備一切，並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又令，任朱亮莘為外交部政務次長，唐悅良為常任次長，李仲公交通部政務次長，章以敷為常任次長，麥煥章為農礦部政務次長，曾養甫為常任次長，劉瑞恆為衛生部常任次長，曹浩森為軍政部陸軍署長，熊斌為航空署長，俞飛鵬為軍需署長，張羣為兵工署長。

二十二人爲委員，指定馮玉祥許世英劉治洲爲常委，馮玉祥

爲主席。又任鄭洪年爲工商部政務次長，穆湘日署常任次

長，劉汝賢爲參謀部參謀次長，周亞衛賀耀組爲訓練

部，賀國光爲步兵監，汪蔭基爲騎兵監，張修敬爲砲兵監。

◎駐漢中國革命軍暫編第十六師吳所田奉馮玉祥

令調駐許昌集中，惟該師開拔後忽改變趨向，向武漢進行，吳

新田本人亦隨隊同行。

◎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張繼就職。

◎哈爾濱民衆組市民抗路聯合會力爭路權，游行示威，濱

江警廳所屬警察奉省令干涉，演成流血慘劇，民衆受傷重傷

共百六十人，軍情極爲憤激。

同 十日

◎全國禁烟會議開幕。

◎軍事委員會通電報告結束，並遵國民政府令，將所管事

務分別移交軍政部、參謀部、軍事委員會、訓練總監部辦理。

◎中美合作修築平津汽車路，並在楊村造塔紀念，本日舉

行開幕典禮，主席傅作義及美公使，美陸戰隊司令均到會致

詞。

◎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郁芬電中央請速修隴海路，於最短

期間修至長安，以便開發西北，鞏固國防。

◎廣州當局將包運日貨之對日經濟絕交會職員兩人槍

決。

◎國民政府將魯大公司之金嶺鎮鐵礦收歸國有，該公司

請日領轉達政府要求收回成命。

同 十一日

◎全國禁烟會議依照大會議決，請國民政府修正禁烟法

及施行條例。

◎第二集團軍點驗委員長電馮玉祥請向中央提議籌款

救濟飢軍。

◎廣州政治分會公布懲辦械鬥辦法，規定主要人處極刑，

附從者依法論罪。

◎李宗仁在漢口表示不願就軍事參議院長兼擬請中央

撤銷該院以經費移充建設費。

◎廣州第八路總指揮部航空處處長張島長偕飛機師兩人

乘新購自美國之飛機廣州號（係中華航空協進會第二特

區會民用飛機）試行環飛全國，本日自廣州飛至漢口，僅費

六小時。

同 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故總理孫中山先生誕辰，國內各地舉行盛

大祝典。

◎江蘇省政府改組，新委員留水遠等宣誓就職。

◎山西省當局派員測量同蒲鐵路（自大同至蒲州），準

備由兩端同時興工，以工代賑，救濟河東災民。

◎平奉路開始實行通車，每星期往來兩次，在灤州互換機

頭。

◎東三省當局發表任張景惠爲東省特區長官，張煥相專

任邊防副司令。

同 十三日

◎中挪新約由外交部長與挪威代辦公使在南京簽字。

◎鐵道部令飭平奉平漢兩路局調第一百號花車及清帝，

清太后所用花車各一輛，備選作總理移葬之靈車。

◎全國反日會，濟案後援會及旅京魯人向國民政府請願，

表示關於解決濟案及廢除中日一切不平等條約之主張。國

民政府文官處長古應芬接受請願書，允交外交部慎重辦理。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開第一次會決定請中央辦理急賑，

並籌巨款辦理工賑。

◎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將該會第二次大會時自行豫選

之立法院委員開列名單請中央圈選五人爲國民政府立法

院委員。

◎北平黨部與商會因追徵五個月鋪捐事件發生重大衝

突。

同 十四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懲治綁匪條例，交國民政府公布。決

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再展半年。通過衛生部組織法。

行政院各部權限劃分問題，由行政院召集各部磋商，呈候決

定。任蔣作賓兼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北平政治分會轉

呈滄石鐵路工程局長建議發行公債修築該路窄軌路以聯

絡津浦平漢兩路案，決議設股不用窄軌，交鐵道部辦理。

◎行政院召集各部開始討論各部會組織法，決定各部不

設秘書長。

◎天津報界因反日會不准用日紙，發生困難，準備停版。

同 十五日

◎中央常務會議因何香凝電請取消上月二十五日決議

案，決定於明日開臨時會專討論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事宜。本日議決加推趙毅文蔣夢麟爲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並

委定各軍事機關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所屬各區黨部執監聯席

會推定代表請中央取締指派全會代表及特種登記兩案，並

函致胡漢民實問，胡即復書加以解釋。

◎國民政府令南京特別市政府拆除自神鏡門至太平門之城垣。

◎財政部令總稅司易執士將各項庫券公債還本付息款項撥存中央銀行及中國交通兩銀行。

◎財政部長宋子文為實行關稅自主開徵七級差等稅事赴上海與各方接洽。

◎廣州號飛機自漢口飛抵南京，途中僅飛四小時。南京軍政、航空及各界有盛大之歡迎。

◎上海日報公會發表「中國報業經營狀況」陳述辦報困難情形。

◎武漢民用航空公司發起人開會，籌足股款，推定幹事兩人。

◎招商局新濟輪於由上海開往福州途中觸礁，更於盜劫後被盜焚燒，已無法施救，船員乘客失蹤者數十人。

外國之部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

◎格萊夫齊柏林號飛船，由美國渡大西洋，返德國康斯丹斯湖之福利德夏史鎮，全程費六十八小時半。

◎國際聯盟萬國勞工局局長湯麥斯，起程前赴中國。

◎土耳其國會，一致通過全國採用拉丁字之法案。

◎保加利亞財政大臣及施德羅銀行團本日本在倫敦簽定合同，發行保國整理幣制之公債。

◎朝鮮義烈團員兩人，在神太為日警所捕。

◎日本渡邊銀行總理渡邊大郎受詐欺破產之宣告。

◎英國區市選舉，最近報告工黨獲勝。

◎墨西哥政府執行刺殺前總統鄂白萊貢之兇犯託拉爾。

◎基督教救世軍主任布資將軍，患神經衰弱病。

◎希臘前狄克推多彭嘉祿，被人控以殺人罪，現又繫獄。

◎法國念進社會黨開常年大會，一部份黨員，謀推翻樸薩凱雷政府，主點在反對內閣預算案中關於發還尤公教堂產業，及在法國復設教會之兩條文。

◎意奧休戰十週紀念，意國農民有大游行。

◎日俄協定簽字，准日本漁業有權在堪察加經營現有之鱈魚事業。

◎美總統通告全國，慶祝十一月十一日之休戰節。

◎尼加拉圭總統正式選出，自由黨孟開達將軍當選。

◎法國巴黎因一九三一年開國際殖民地展覽會而建之殖民地博物院，於本日本行安基禮。

◎法國樸薩凱來內閣，因急進社會黨閣員赫里歐等四人，連該黨大會之命辭職，已宣布總辭職。

◎日皇由東京啟程，赴京都即位禮。

◎南斐聯邦內閣改組。

◎英國上院沙利斯堡勳爵，本日本切實宣佈英法海軍協約之夭折。

◎美國總統競選運動結束，共和黨荷佛勝利。

◎日本大阪商船公司開始日本與南洋蘇門答拉間之直通航路。

◎日皇抵京都御所。

◎國際聯盟當局曾與裁兵預備委員會主席勞頓氏接洽，擬於明年一月間召集一裁兵預備委員會。

◎日本藏相宣示日政府不欲即復金本位。

◎因急進社會黨閣員之辭職而內閣總辭之樸薩凱來，以大總統之調停，乃再出組閣。

◎英國在愛爾蘭倍爾發斯船廠建造中之六萬噸白星公司新輪，本日本用電氣推動行駛。

◎美共和黨荷佛起程游歷南美。

◎日本京都舉行日皇登極大典。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美國愛丹郵船中所發起之歐洲休戰紀念同盟，於今歲歐洲休戰十週紀念，發起北緯三十度及四十五度以內之各國人民，同時作三分鐘之靜默。

◎法新聞員名單呈總統。

◎本日為歐戰和平後十年紀念日，美總統阿立芝演說世界和平保障問題，主張維持美國之充分海陸軍。

◎據紐約電訊，荷佛對於明年組閣事，已有所決定。國務卿人選屬意於參議院議員波拉氏。

同 十一日

同 七日

同 二日

◎法新內閣成立，以中央黨為基礎，旁伸於左右兩翼，急進社會黨陷於困難地位。

◎匈牙利與美國間之直接電話，今日開始營業。

◎南美各國，如祕魯，智利，烏拉圭，巴西等國，專電歡迎荷佛南游。

同 十三日

◎日本製鋼技師牧田，發明製砲用鋼，得政府博士學位。

◎一九二七年諾貝爾文學獎，為法國哲學家亨利柏格森所得。一九二八年文學獎，為瑞典女作家恩特賽所得。

◎巴西國會通過英商伊太比拉鐵礦公司，與米那斯吉萊省雙方訂立之合同，此合同訂後，將使巴西成為世界重要產鐵國之一。

同 十四日

◎紐絲綸總統選舉結果，大不利於現政府。

◎日本小泉實太郎，降旗元太郎，長島隆二等，又有組織新黨運動。

同 十五日

◎樸蔭凱萊有重要宣言，係關於政教分離問題，賄款問題，金融問題者。

◎意大利參議院通過一議案，贊成將樺鳴黨最高行政會，置於憲法機關之外。

談 屑

有音書成功的希望

惠里內 (W. R. Whitney) 博士近來竭力的想製造一種能藉電自行發音的書本。他說：「這種奇巧美妙的東西必係一長捲軟的照片，絕不能為蠟製軟板。這軟片須與有聲電影所用的相似。用時，牠便能大聲的自行朗誦出來。不必攝照畫圖，故軟片全面都可攝上聲影。是以全部傳奇竟能整個的縮在一捲軟片上，經二小時的久暫就能展開，向聽眾誦讀一次。俟這機械完全成功，你們或者能由電料行中費十幾元錢得到這樣的軟片一捲，也或者可以租用一捲。」

惠里內博士所努力的是要製成一種特殊的書本，並非將普通書用機械讀出來。好多年前曾有人致力在藉機械讀普通書本的問題上，惜未成功。設再有人繼續研求，不見得沒有希望。

人造太陽

基督教舊約書中有約書亞令太陽停止藉以殺敵的故事。吾人對這故事完全以妄誕不經，不可置信的神話視之。但近來試驗室中的成績却有同神話相似者。去歲加利福尼亞大學教授，農業化學家，大衛 (A. R. Davis) 與侯蘭德 (D. R. Hordland) 二先生曾造成成功好多的偽太陽，能代真的工作。他們曾種麥在試驗室內，用裝有熾熱氣的三百燭電燈一打做日光的發源地，按植物自普通土壤所得食料的化學成分配製人造土壤。這樣種的麥苗生長甚速，經十三週便達成熟之期，較普通種法快得多。這真可算是人工勝天了。

(錄大公報)